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明代典籍研讀會】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徐 泓

執行期程：自 98 年 8 月 1 日

至 99 年 7 月 31 日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

目 次

一、 計畫名稱	P.01
二、 計畫目標	P.01
三、 導讀	P.01
四、 研讀成果	P.04
五、 議題探討結論	P.08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P.11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P.15
八、 改進建議	P.16
九、 統計表	P.16
十、 附件一：98 年度各場次研讀會資料	P.22
十一、 附件二：活動記錄剪影	P.198

一、計畫名稱

名稱：明代典籍研讀會

編號：MOE-098-01-02-2-21-3-8

執行期間：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計劃主持人：徐 泓

執行單位：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二、計畫目標

本研讀會之活動，基本上以明代相關典籍之研討與校讀為主，希望經由原始史料的實際閱讀，互相腦力激盪，刺激相關研究議題的開發。同時，也試圖藉此定期之聚會，增進學會師友之聯繫，相互交換學習研究心得，流通知識訊息，以促進學術社群之活絡，使研讀會之舉辦，真正發揮作用，得以互相切磋，共同成長，不致徒具形式。

本研讀會在實際進行上，在經典文獻《皇明經世文編》(亦稱《明經世文編》)之校讀外，也將配合文獻校讀，進行專題式討論，藉此以促進學界師生之間的學術交流。其間並斟酌相關論題需要及國外學者來訪情況，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以達到充分發揮跨校系研究與教學交流的作用。

三、導讀

本研讀會自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開始運行迄今，舉辦了十場的經典研讀活動。針對本研讀會選讀的《明經世文編》，我們敦請了各個專家學者挑選《明經世文編》中的篇章，進行了主題式的導讀與討論，並和與會人士一起做深入的研究。進行的場次和與議題如下表所示：

表 A：98 學年度明代典籍研讀會研讀會議舉行時程表

時間	主讀人	研讀篇目	範疇
----	-----	------	----

1. 2009.09/19	徐 泓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專任教授)	〈明經世文編總目〉 〈明經世文編分類目錄〉	總論
2. 2009.10/24	林麗月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 學系專任教授)	陳敬宗,〈贈太學生石大用序〉 李賢,〈論太學疏〉	太學
3. 2009.12/05	宋惠中 (元培科技大學通識 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王廷相,〈與開封趙二守疏〉 霍韜,〈書蓄鴨事〉、〈書沙田事〉	農政
4. 2010.01/16	王鴻泰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 學系專任教授)	林希元,〈上巡按二司防倭揭帖〉 茅坤,〈條上李汲泉中丞海寇事宜〉 朱紉,〈閱視海防事〉	倭寇
5. 2010.03/27	朱 鴻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 學系專任教授)	張居正,〈請裁定宗藩事例疏〉 戚元佐,〈議處宗藩事宜疏〉 何起鳴,〈條議宗藩至切事宜疏〉	宗藩
6. 2010.04/17	吳大昕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 學系博士候選人)	朱紉,〈海洋賊船出沒事疏〉 徐階,〈論發兵征倭〉 歸有光,〈備倭事宜〉	抗倭
7. 2010.05/08	方志遠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 文化與旅遊學院教 授、成功大學歷史學 系客座教授)	林希元,〈荒政叢言疏〉 席書,〈南畿賑濟疏〉 徐階,〈上太岳少師乞救荒〉	荒政
8. 2010.05/29	唐立宗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霍與瑕〈上吳自湖翁大司馬〉	礦政
9. 2010.06/20	莊博智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 學系碩士生)	吳仲,〈重開通惠疏〉 陸粲,〈詔修濬通州閘河議〉	運河
10. 2010.07/10	曾美芳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	馬森,〈明會計以遇遠圖疏〉 潘潢,〈弘遠慮責實效以濟富疆疏〉	財政

	學系博士候選人)		
--	----------	--	--

在這十場次研讀會進行的過程中，我們秉持著學術研究的嚴謹性，首先針對文獻本身的研究做深入的了解，先由徐泓教授講授的「《明經世文編》的編者及其時代」作為本研讀會的開端，內容討論了《明經世文編》成書的前因後果與明朝士大夫經世濟民的思想心態，以及「汲汲為救時之用」且向歷史取經的儒家傳統，故收錄了明代大臣與智識之士們的奏議、文集等材料，範圍從國家的治亂盛衰到民眾的布帛菽粟，並希望提起明末士人的憂患意識、以及社會責任感。在此，由於與會人士尚有仍在各大專院校在學的學生、研究生，或許對於《明經世文編》的認識尚淺，因此在入門上，是不可或缺的首要課題。

接著，由林麗月教授、宋惠中教授、王鴻泰教授等針對太學、農政、防倭等主題所選讀的篇章皆有可讀性，更對於進一步了解明代社會經濟狀況有相當的幫助。我們研讀會進行的文獻導讀工作，並非一般地、一篇篇照本宣科的研讀、校讀文獻，而是從文獻中挑選一問題意識出來，透過對文獻的點讀、作者的介紹及與其他史料的考訂，使與會人員在研讀時可以更快掌握相關內容。林麗月教授講授的「南陳北李今何在：讀〈贈太學生石大用序〉與〈論太學疏〉」，討論明朝太學生的活動以及對國家政治的行動與思索；宋惠中教授講授的「讀《皇明經世文編》中的農政史料，以〈與開封趙二守疏〉、〈書蓄鴨事〉及〈書沙田事〉為例」，把《明經世文編》中有關「沙田」的奏議做一整理，釐清明代對田賦整理的面向；而王鴻泰教授講述的「林希元與〈上巡按二司防倭揭帖〉」則廣泛討論了明人對「倭寇」的印象和文化象徵。

接續著國家大政的基本論題，由朱鴻教授講授的「宗藩史料導讀」鉅細靡遺地探討明代皇族的過度繁衍，造成明代國勢漸衰的因素；吳大昕先生以「抗倭史料選讀」為題，展示了明代中後期抵禦倭寇的真實狀況，與一般人想像截然不同；而遠道而來的方志遠教授，以「『冠帶榮昇』與明代國家認同」為講題，並論及《明經世文編》中有關「荒政」奏議中民間輿論的變化。在導讀的過程中，三位主讀人不僅顯示了明代廟堂與在野士人觀念之差異，更使我們能釐清不同背景下，而產生互有異同的記載。

而唐立宗教授、莊博智先生、曾美芳小姐所導讀的議題也充滿著濃厚的經世致用精神。唐立宗教授的「明代士大夫的倡議開礦論：從《明經世文編》中的

〈上吳自湖翁大司馬〉談起」一題，精闢剖析了明士大夫對於礦稅的價值觀來自於出身與鄉紳議論，並分析其影響的幅度；莊博智先生的「明代開河論述」一題，深入淺出地談論了明朝政府的運河政策，是如何產生更多更廣的牽連影響；而曾美芳小姐的「國計之難——明代戶部的職責」，則試著運用多篇史料，闡述明代財政管理系統的運作。

以上所談的十個場次的導讀，皆先從《明經世文編》中的史料出發，經過不同的文獻校對、句讀，並加以註解文詞，再分析時空背景，進而探討問題之癥結。我們透過扎實的史料閱讀並揉合主讀人的研究成果，而產生出不同風格的導讀方式，讓與會學友們在十個場次中，都能夠學習到不同議題的研讀訓練。

◎研讀會的資料詳情見附件所錄，亦可從本典籍研讀會部落格網站上參閱，網址為部落格網址：明代典籍研讀會 <http://mingstudies.blogspot.com/>

四、研讀成果

本研讀會在每場次的研讀活動中，吸引了各級機關的研究人員們、各大專院校文史科系的教師們以及大學生、研究生們的參與，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 B：98 學年度參與人數統計表

時間	教師、研究員 / 學生	博士(生) / 碩士(生)	男性 / 女性	國立校院 / 私立校院	研究 機構	國外校院 研究機構	共計 人數
1. 2009.09/19	12/26	10/12	24/14	21/13	2	2	38
2. 2009.10/24	9/15	6/10	12/12	18/4	1	1	24
3. 2009.12/05	7/10	4/6	7/10	10/7	0	0	17

4. 2010.01/16	16/18	8/10	16/12	18/7	2	1	28
5. 2010.03/27	12/11	1/11	12/11	13/8	2	0	23
6. 2010.04/17	10/17	6/8	14/13	18/5	2	2	27
7. 2010.05/08	8/13	4/9	14/7	11/7	2	1	21
8. 2010.05/29	8/14	5/10	14/8	13/9	0	0	22
9. 2010.06/20	8/17	4/13	17/8	11/11	2	1	25
10. 2010.07/10	3/25	6/19	15/13	13/14	1	0	28
平均(人/ 次)	9.3/16.6	5.4/10.8	14.5/10.8	14.6/8.5	1.4	0.8	25.3

由此表可知，各大專院校的研究生比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的參與人數多了三分之一，能看出在年輕一輩的研究者中，對於研讀《明經世文編》還是具有相當濃厚的興趣。另外，十次研讀會的舉辦，教師、研究員與學生的平均比例約為 1：2；而主讀人為教師、研究員與主讀人為學生的比例約為 2：1，則顯示了明代典籍研讀會的進行，不僅在學術專業水準上能有相當的發揮，而師生人數相當的研讀氛圍既可使學界藉共同研讀凝聚學誼外，並亦能顧及與學生多做直接性地往來、交流，實有利於研讀風氣之發展。

在《明經世文編》研讀的成果方面，我們已研讀了「總論」、「太學」、「農

政」、「倭寇」、「宗藩」、「抗倭」、「荒政」、「礦政」、「運河」、「財政」等十個以國家大政為主軸的議題。

徐泓教授講授的「《明經世文編》的編者及其時代」，讓與會學友們充分了解了《明經世文編》成書的前因後果以及思想傳統外，也彰顯了《明經世文編》的選文規則：「明治亂以清朝政」、「詳軍事以強國防」、「重經濟以充財用」、「存異同」等等方面論述。這般用意也影響到後來清人對經世文編的重視，更顯示出《明經世文編》有相當重要的史料文獻價值。另外，徐泓教授也整理一份「《明經世文編》相關書目」，期許大家透過更多學者的研究成果，對《明經世文編》的特色與重要性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未來再進行史料研讀時，能夠激發出更多值得討論的新議題與思考方向。

林麗月教授的「南陳北李今何在：讀〈贈太學生石大用序〉與〈論太學疏〉」，感嘆太學生品行無度，太學體制日益衰微，連提供太學生居住讀書的房舍都任之頹然廢弛。在講授過程中，並特別將太學校園建設敗破與佛寺興建的壯麗相對比，顯示當代知識份子呼籲朝廷重修太學，培養人才，以治天下的心聲，這不只說明了當時太學教育衰敗的情況，也間接印證了當時佛寺繁榮而壯麗的情況。在與會人士中，有學友注意到明代國子監的興衰以及國子監祭酒的理念轉變的關連，也讓我們對於國子監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宋惠中教授「讀《皇明經世文編》中的農政史料，以〈與開封趙二守疏〉、〈書蓄鴨事〉及〈書沙田事〉為例」議題，參閱了十分豐富的相關史料，包括王廷相、霍韜二人之文集所收錄的文章原文，補充《明經世文編》中未收錄的段落；以時代相近的史料，如《廣東新語》，說明鴨埠與沙田在廣東的情況。其他如地方府縣志書、《國朝獻徵錄》、《清史稿》及霍韜《涓涯文集》等相關史料，皆幫助與會人士全面地解讀文章與進行校訂。另外，與會學友與報告人熱烈討論廣東開發的問題及沙田經營相關的細部內容，讓我們發現其實要了解明代經濟，應對各地開發情況作更多的了解才行。

王鴻泰教授的「林希元與〈上巡按二司防倭揭帖〉」則揭示了朝廷與地方政府對於倭患立場的不同，並從《明經世文編》中找到〈條上李汲泉中丞海寇事宜〉、〈閱視海防事〉二篇中獲得了印證，顯示了林希元對於抗倭的態度與策略皆較為傾向地方利益的考量與實際作戰的經驗分析。另外，從社會文化史的角度來看，發現《明經世文編》記載的明朝「倭患」，使得江南地區士人文集展開了許多相

關的敘述，充滿了想像力與創造力，也可能是在軍事史、兵器史、武術史著作大增上的推手。

朱鴻教授的「宗藩史料導讀」則帶領與會學友們瀏覽宗室在明代的種種禮遇以及成爲財政包袱的直接因素。並在校讀戚元佐的〈議處宗藩事宜疏〉一文時，朱教授參照了《國朝典故》中的宗室史料，指出宗藩之惡並非只是財政無法負擔一項，還伴隨著繁衍人數過多造成的社會、風俗倫理上的問題，這在嘉靖前大多數臣子避而不談的歷史事實，而到了張居正任相時已成爲尾大不掉、迫在眉睫的國家問題，鉅細靡遺地了解明朝世宗、穆宗、神宗三朝宗藩問題的嚴重性與迫切性。

吳大昕先生的「抗倭史料選讀」指出，倭寇在明代的出現與海防的施政有極大的密切關係，但是明朝幅員廣大，海岸線也相當地長，即使實施海禁也無法有效地產生海防的效果。接著詳實地鋪述了嘉靖年間海防體系的運作：詳細監控海面的過往船隻，並將船隊的大小、數量、配備等描述的相當清楚，還將來去的方向加以探測，接著傳遞到整個沿海海防的管區中等等……。這樣的史料讀起來使學友們深有身歷其境之感。

方志遠教授的「『冠帶榮昇』與明代國家認同」講題，則帶給與會學友大陸明史學界研究觀點。方志遠教授認爲，一般人對明朝政府的印象大都是軟弱無能、君昏臣懦的情況，但從「助餉」的角度來看，明朝政府又具有相當的應變與統御能力，若用這樣的議題切入，再從中爬梳史料，就會發現不同套路的研究心得。比如讀梁羽生的武俠小說，讀久了便會覺得膩，那是梁氏的各部武俠小說都是同一種套路、相似的思維而撰寫的；但讀金庸的武俠就不一樣了，越讀越覺得興致盎然，那是因爲金庸的每部武俠小說都是不同的套路。研究方法的新舊與史料的運用並不相悖，反而激盪出的研究靈感是相當強烈且實用的。

唐立宗教授的「明代士大夫的倡議開礦論：從《明經世文編》中的〈上吳自湖翁大司馬〉談起」導讀中，〈上吳自湖翁大司馬〉這篇史料包羅萬象，不僅止於討論礦政問題，還陳述了戶政、驛遞、交番抽分官員等事，詳實的反映了在嘉靖年間，明朝政府漸露衰敗之相的歷史背景。而從「礦政」的角度來討論，更可考察明朝士大夫在國家財政議題中的思想取向，而這些論調都有一個交會點，便是「開礦」之議論，「礦」並非主因，而有更多政府無法著力的其他社會現實問題。

莊博智先生的「明代開河論述」則圖文並茂地討論明代施政中的運河面貌。〈重開通惠疏〉反映了明朝政府對運河現實問題的消極態度，「事屢議而竟無成，言雖切而卒無補」的文字中可深切感受到臣子的無力感；而〈詔修濬通州閘河議〉則詳實地反映朝中各種反對開河的議論，除了風水不宜外，還有京畿社會問題、國家財政不足的現實情況。比較起來，「運河」在元朝時就如同帝國命脈一般重要，在明代的利用似乎相對減少，但明代加強利用運河的相關議論卻相當豐富，是很值得深入研究的。

曾美芳小姐的「國計之難——明代戶部的職責」則指出近年學術界重視的研究層面是以「地方志」等史料來討論「地方財政」的運作，對「中央財政」的議題只有概括性的認識。兩者之間或許有所關連，但仍無法窺探明朝整體財政的運作狀況。因此嘗試建構名臣丘濬強調的「以三十年通融之法，常留九年儲蓄之貲」的基本財政國策以及其影響。

我們一致認為，《明經世文編》的內容相當豐富，涵蓋面相當廣泛。從十位主讀人的議題分析，使與會學友們了解到《明經世文編》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以及延伸性，可再深入評估其價值。整體而言，本研讀會的研讀成果，除了主讀人相當認真且深入地研究文獻史料外，也歸功於與會人士的熱情參與討論、才能達到相互激發歷史學深度與廣度的功效。

◎研讀會的資料詳情見附件所錄，亦可從本典籍研讀會部落格網站上參閱，網址為部落格網址：明代典籍研讀會 <http://mingstudies.blogspot.com/>

五、議題探討結論

明代典籍研讀會是一個秉持著學術嚴謹風範的研讀會，而討論的過程中，不僅可以促進學界朋友互動，還可進而分享彼此學術觀點和視角的不同。以下為我們一年來針對各論題研讀、探討後的議題線索和結論。

在徐泓教授講授的「《明經世文編》的編者及其時代」中，我們探討的結論是：《明經世文編》不只是本史料書，應牢結其本意在經世濟民，是對明末學術「束書不觀，游談無根」之反動，主「務實致用」。而《明經世文編》作為一部反思現實的作品，繼承了「汲汲為救時之用」且向歷史取經的儒家傳統，收錄了

明代大臣與智識之士們的奏議、文集等材料，範圍從國家的治亂盛衰到民眾的布帛菽粟。其經世濟民思想之核心在於求治、求變、求發展、求長治久安，在今天仍有可以借鑒的積極意義。

在林麗月教授講授的「南陳北李今何在：讀〈贈太學生石大用序〉與〈論太學疏〉」中，我們思考了明代學生運動與朝廷政策的矛盾，得到了「奮勇不顧利害，為義是蹈」背後的時代精神；並從都市設計的記載中談到北京與南京太學建置的差別，以及對太學生學業和生活的影響(從現存的明代北京國子監校園圖中找不到太學生宿舍的地點)，歸結出可能因為沒有設置宿舍，導致太學生多有「逾矩」行為之有趣結論。

在宋惠中教授講授的「讀《皇明經世文編》中的農政史料，以〈與開封趙二守疏〉、〈書蓄鴨事〉及〈書沙田事〉為例」中，歸結出沙田產權，類似現今「二房東」、「三房東」的狀況，看似公允的處理方式，實際上是將法律保障一併抹除，反而讓豪勢可藉機用強兼併土地的結論。另外，也討論出「蟛蜞」是種「小龍蝦」的結論，此種甲殼類動物在現今的水田也常見到，現以農藥應付，幾乎無患。

在王鴻泰教授的「林希元與〈上巡按二司防倭揭帖〉」中，我們則從典籍的研讀中發現，林希元以及朱紉、茅坤的文章正代表了知識份子，分別站在朝廷與地方立場不同、政策相異的看法；而史料根據中所謂的「倭」，其中成員不完全是日本人，而是有中國人的，而林希元一家可能具有「海裔」出身的背景(有關於林希元出身於海貿家族的證據似乎已經看不到了)，此間的關係似乎十分錯綜複雜，而且理論上延伸得到福建省在明朝不僅出產進士，也出產盜匪之徒，產生多面孔特色的結論。

在朱鴻教授的「宗藩史料導讀」中，我們綜合三篇選文下了一個小結論：明代宗藩問題似乎在開國時期便種下了禍因，明代各朝皆有能人志士觀察到此問題的嚴重性，但諱於「天子貴胄」之身分，難以完整的發聲。張居正、戚元佐、何起鳴三人的文章不僅可代表集體知識分子看法由來已久，更可看出當時的解救之法錯過時機；而統治階層卻多認為宗藩為「家事」，所以在士人們提出問題的當下，已經做不到改變、改革的可能性極高(這也是自古改革皆然不成功的重大因素)明代制度之僵化，也從宗藩問題顯現的更為明澈。

在吳大昕先生的「抗倭史料選讀」裡，我們歸結出「明代海防的侷限性」的論點。從史料中發現，即使發現倭寇船隊或海盜船隊，也僅止於「陸續飛報」

而已，鮮少主動出擊加以攔截；若有出擊，也是針對落單船隻或規模小的船隊。此狀況下，可以說明代海防體系，幾乎無法確保海上的安全，何況遭受倭寇的侵擾？更可從史料中顯而易見中央朝廷對於海防體系的漏洞和兵事的輕重緩急是模糊不明的。整體來看，嘉靖年間的抗倭失敗，癥結在於中央、地方沒有一個共同的溝通機制，因此即使兵精糧足卻各自為政，無法得到戰爭的先機。

在方志遠教授的「『冠帶榮昇』與明代國家認同」裡，各地區富民的捐獻，不僅代表著地方官員的政治能力，也代表著人民對國家的認同感。比如歷任江西巡撫的官員都能稱得上賢臣明相(譬如于謙)，他們皆有體恤百姓、政治清明的名聲，故能號召、帶領群眾進行有效果的賑災；反觀南直隸則多有暴戾首長，號召賑災時則出現雷聲大雨點下的窘況。因此，與會學友大膽地做了個結論：對於明朝的老百姓而言，對「國家的認同」是建立在對本地的「官員認同」上，也可以說，國家意志的力量能否展現，則是建築在老百姓的父母官上。

在唐立宗教授的「明代士大夫的倡議開礦論：從《明經世文編》中的〈上吳自湖翁大司馬〉談起」的導讀中，我們從《明經世文編》中有關「礦政」的所有篇目、「《明經世文編》附錄」、「明代經世文分類目錄」中所補遺的礦政文章，發現了所有的相關礦政文中，只有霍與瑕這篇〈上吳自湖翁大司馬〉是贊成「開礦」的，其他的皆對徵收礦稅、開礦有相當的反感；另一方面，霍氏此文在其文集《霍勉齋集》中，則是放入「軍需」的項目中，顯示對霍與瑕而言，「開礦」之功主要似乎不在於礦稅收入本身，而在於穩定社會治安，減少因開礦利益而產生的衝突，因此歸結出廣東的礦政問題都似乎不在「礦」本身，且和浙江的情況非常類似，是可以持續深入理解的結論。

在莊博智先生的「明代開河論述」中，我們從「明代漕河各段水流方向」和「通州閘河」圖，釐清了疏通通惠河的地理狀態，以及工程技術的難易程度，並見到吳、陸二人皆主張疏通通惠河有利於國家大政，可節省陸運費用、可提高帝國調度物資的速度，還可有效管裡走私的不法勾當，是針對國家整體情況所下的處方箋，是臣子對國家在「振衰起蔽」時的基本看法。我們所歸結的結論是，朝臣所談的運河問題似乎重點在於「運」的價值，而「河」本身的疏通、濬導的工程的可行性，則是次要的。

在曾美芳小姐的「國計之難——明代戶部的職責」討論中，我們看到明代戶部可以掌握的「額數」、「實數」、「花費」、「餘數」四個帳目數字，而從〈明會計

以預遠圖》一文中可以發現，戶部似乎只知道四個帳目數字的「帳目數字」而已，而戶部只能夠從各部機關上呈的帳冊，進行國家收支的計算，並無法實質進行有效的財務管理。這樣的情況似乎顯示明代戶部只能當做「會計」單位，國家財政仍是各部林立，難以統籌管理，因此戶部的職責絕對不是現今「財政部」總李國家所有收支的概念。

在十次的典籍研讀會的舉辦中，我們著重於史料的點讀及相關問題意識的發覺，以求能夠擴展學術的視野，也因此，雖然在研讀會中好像不會立即產生有效性的結論。但是在於「探討」過程中的相互腦力激盪，以及每位教師、研究員、研究生們彼此專業不同而針對議題開展出不同觀點的火花，應是明代典籍研讀會舉辦以來，最為豐碩的成果。

六、目標達成狀況與自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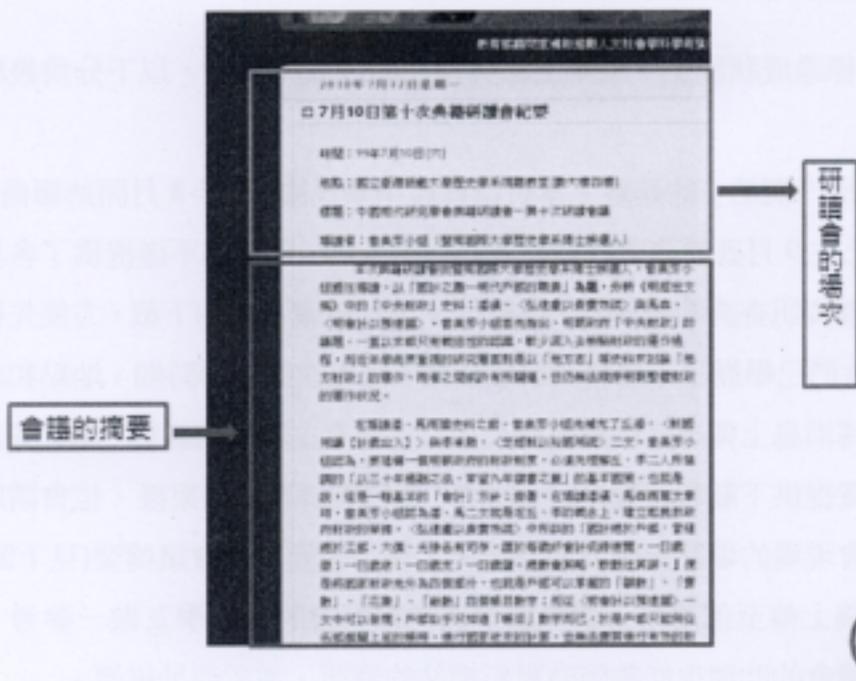
在目標達成狀況上。基本上都與預期的成效相符合，以下分為幾個方面來做考察。

首先是「網站」的建置。本研讀會自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開始籌備，9 月實際運行，已在 9 月底前建置好網路部落格的基地。部落格不僅提供了各界學友對於本研讀會資訊查詢的服務外，也提供了預計研讀資料的下載，方便先行預習以及準備。我們已舉辦了十場經典研讀活動，每場次的舉辦時間、地點和議程皆在舉辦前就將消息上傳至網路部落格上，而每場次主讀人的議程、講義資料、文獻資料也免費提供下載和預覽(見下圖 A)；在每場研讀會結束後，也會請助理彙整當天研讀會現場的場記與學友們的筆記，做一個簡單的會議摘要(見下圖 B)，作為新聞文稿上傳至部落格，讓無法不克前來與會的各方學友做一參考。另一方面，本研讀會的助理也能夠隨時更新網站的資訊，並妥善地維護。

圖 A：明代典籍研讀會議訊息



圖 B：明代典籍研讀會議摘要



◎詳情可參見部落格網址：明代典籍研讀會 <http://mingstudies.blogspot.com/>

第二，在典籍研讀會的「運作層面」。本研讀會運作採用的「團隊運作模式」，集合了「中國明代研究學會」之人力（主讀人之邀請）與資源（會議地點的借用、

訊息之發佈，可見下圖 C)，並配合「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之執行（典籍會議資料之製作與會議進行之協助，可見下圖 D），我們所邀請的主讀人，遍及臺灣各大學、研究機構的歷史學專業人士；來參加的與會來賓，也有中文系學界和美國、大陸來台的交換學生，使得典籍研讀會在學術專業水準上有相當的發揮。這樣的研讀氛圍既可使學會同仁藉共同研讀凝聚學誼外，亦能與不同學界的人士往來、交流，且顧及到主讀人的學術研究專業，實在有利於研讀風氣之發展，獲得的成果也相對豐富多了。

圖 C：團隊運作模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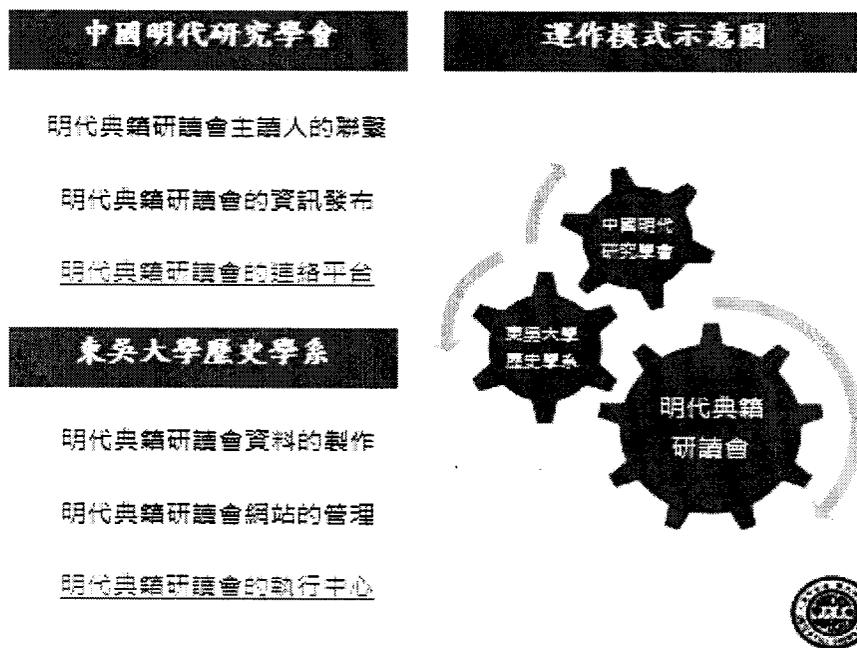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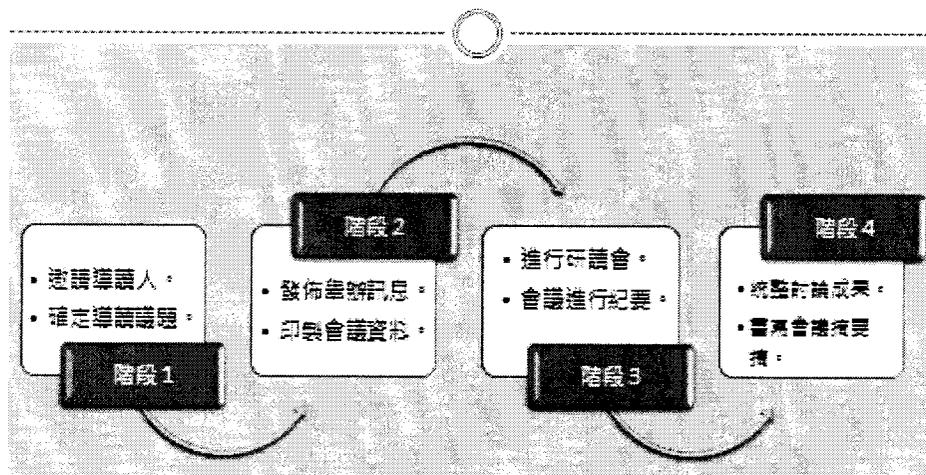


圖 D：執行流程示意圖

明代典籍研讀會的會議執行流程



每次的研讀活動都能透過這部書，進入當時的現實情境，和處身其中的當代人共同面對種種迫在眼前的問題。不論是沙田、太學還是倭患、財政，每次的討論都能引發許多延伸性的思考，以及深層的學術討論；我們藉由不同篇章的閱讀，具體而詳細地觀測明代社會的種種問題，並深入地爬梳相關史料，由此切開歷史的各種剖面，換而言之，我們不僅止於《明經世文編》的點校閱讀，更寄望通過《明經世文編》篇章中，閱讀其強烈反映現實的時代感，反諸自身所處的時代，以求博古通今的史家精神。

總體來說，在「網站的建置」、「運作方式」、「研讀成果」都能符合預期的內容外，在研讀會的實際現場上，也能符合典籍研讀會應有的學術氛圍以及討論火花。

因此我們自評運作至今的典籍研讀會良好，並能藉由明代典籍研讀會的持續舉辦，統合起「跨校的師資與研究社群」、「《明經世文編》本身的史料與研究價值」以及「與會學友的討論與校讀」三個層面，希望能夠永續的精益求精，發揮切磋之功，激發廣思之效。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在執行的過程中，免不了有些人為的因素不一定能事先掌握，但大抵都能隨時做出適當的調整，找出適當的解決辦法。

首先，由於本研讀計畫核准通過時間，到正式運作的時間較為緊湊，又碰巧趕上暑假的時段，因此一開始運作時，在研讀會場次與主講人的安排上顯得較為紊亂些，所以在上半年的場次安排略有減少。也因此，我們每場次的研讀會，都會向在場與會學友們徵詢意見，希望能敦請其分享、貢獻對《明經世文編》研究成果，也草擬了往後主讀人、主讀議題的名單。另外，我們除了利用中國明代研究學會的人力，加強各大專學校的宣傳，讓研究生們多前來聆聽，也建立參與者的人員名錄，主動地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每次研讀會的舉辦時間和議題，讓新加入的學友們可以持續地了解及參與本研讀會。

再者，是交通問題方面。原訂的典籍研讀會地點是在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雖風景秀美，但離台北都會區仍然有一段轉運距離，對乘車來賓較不方便，多多少少也會影響到前來參與研讀會的意願。我們解決方法是請

中國明代研究學會的會員們幫忙，借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的教室作為我們典籍研讀會進行的場地。其地理位置在台北捷運線附近，相當好轉車，適合搭大眾交通工具的學友們；而其地下室停車場又開放給外校人員，也適合自行開車的學友們。綜合來看，實在是最佳的選擇。

八、改進建議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辦公室」補助的經典研讀，讓我們在研讀會舉行上獲益良多，至為感謝。唯一之建議是兼任二位助理的工作相當繁雜，希望未來在編列經費時，能夠讓兼任助理的薪資提高，或可以寬鬆些。望貴辦公室可詳加考量。

九、統計表

計畫主持人：徐泓				
計畫名稱：明代典籍研讀會				
研讀經典	研讀次數	教師參與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計畫助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經典	10次	男13人 女6人	男27人 女16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男1人 女1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研讀人員名單

姓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職稱	參與情形(年度)
王鴻泰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教授	89-98
王一樵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3-97

姓 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職 稱	參與情形(年度)
王士銘	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博士生	89-98
王中奇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4-97
王瑋璿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王德毅	臺灣大學歷史系	退休教授	94-98
王智偉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尹貞粉	韓國德成女子大學史學科	教授	98
方志遠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 旅遊學院	教授	98
尤淑君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	92-97
朱冬芝	政治大學歷史系	博士生	98
朱祐鎡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7-98
朱 鴻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教授	89-98
朱鴻勳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3-97
衣若蘭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助理教授	89-98
江豐兆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宋惠中	元培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助理教授	89-98
何淑宜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所	博士後研究	90-98
何欣隆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李宗育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李侑儒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姓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職稱	參與情形(年度)
李毓中	西班牙塞維亞大學美洲史研究所	博士生	98
汪榮祖	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講座教授	98
呂妙芬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副研究員	98
呂士朋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兼任教授	89-97
呂亞韓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巫仁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副研究員	89-98
杜淑芬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3-97
汪育正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吳振漢	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教授	89-97
吳大昕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	91-98
吳景傑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	98
吳柏岳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林麗月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教授	89-98
邱仲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副研究員	89-98
邱炫煜	僑大先修班	講師	89-97
邱澎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副研究員	89-98
邱文宗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周敘琪	臺灣大學歷史系	博士	98
周正馨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姓 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職 稱	參與情形(年度)
柯淑芳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范莉潔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歷史系	博士候選人	98
侯欣妘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城池 孝	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院	博士	98
徐 泓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教授	89-98
唐立宗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	90-98
張 璉	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副教授	89-98
張存武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研究員	89-97
張治安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兼任教授	89-97
張哲郎	明新科技大學	教授兼校長	89-98
張繼瑩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	92-98
張雅雯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6-98
翁稷安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	92-97
喻蓉蓉	世新大學	教授	89-97
陳依婷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	95-97
陳怡行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	94-98
陳炯智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4-97
陳啓鐘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	91-98
陳維勳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7-98
陳慧霞	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研究員	98

姓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職稱	參與情形(年度)
陳章聿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陳奕橋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陳捷亞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連文萍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副教授	98
連啓元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博士	90-97
閔鳴	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	98
許馨燕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	96-98
莊博智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6-98
許耀文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廖英舜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	97
黃桂蘭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授 兼校長	教授	89-98
黃素慧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	94-97
黃珮瑩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黃琬柔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曾美芳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	96-98
曾双秀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葉榮萍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7
葉育倫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劉淑敏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劉必琪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6-97

姓 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職 稱	參與情形(年度)
裴英姬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	97
歐陽馥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7
蔡嘉麟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博士生	90-97
蔡泰彬	彰化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教授	89-97
賴亮吟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	96-97
蔣竹山	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助理教授	97-98
穆樹錚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6-97
謝函穎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濱島敦俊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約聘教授	89-98
蕭 琪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生	98
顏瑞均	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生	94-97

第一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8.0919)

《明經世文編》的編者及其時代

徐 泓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一、清代列為禁書的《皇明經世文編》

掩飾清代先世和明朝的關係
禁錮思想忌諱談論經國大政

二、《皇明經世文編》成書時代及其士風

- 1.全書 504 卷補遺 4 卷。
- 2.編輯時間在明崇禎十一年（公元一六三八），二月開始，十一月便編成，時間極為短促。
- 3.在這年之前二十年中，後金崛起，明軍屢敗，民變四起，山東白蓮教徒，陝北李自成、張獻忠鬧得正凶。這部書編輯的時候，正是明朝內亂外患尖銳的時代。黃澍序：「南寇北奴，日益滋大。」是最好的說明。
- 4.當時商品經濟發達的城鎮，尤其是江南的城市社會，正是一片繁榮景象，逸樂文化是主流，講究食衣住行情色的高水平消費生活，奢靡享受，行樂縱慾，聲色犬馬。

〈《陶庵夢憶》序〉：

遭時太平，海內晏安，老人家龍阜，有園亭池沼之勝，木奴、秫粳，歲入緡以千計，以故鬥雞、臂鷹、六博、蹴鞠、彈琴、劈阮諸技，老人亦靡不為。

張岱〈自為墓誌銘〉：

蜀人張岱，陶庵其號也。少為紈褲子弟，極愛繁華，好精舍，好美婢，好變童(美童；指時供人狎玩的美男子，或稱為男妓)，好鮮衣，好美食，好駿馬，好華燈，好煙火，好梨園(戲班)，好鼓吹(音樂)，好古董，好花鳥，兼以茶淫橘虐(指虛擲光陰於閒茗棋戲之間；橘虐，今之圍棋也)，書蠹詩魔(痴愛詩書)，勞碌半生，皆成夢幻。(《柳塘文集》卷五，光緒三年首刊本。)

5.儒生、士大夫中大部分人對現實問題不關心，更談不上研究。

(1)黃澍(湖廣巡按御史)序說：

乃文人柔弱，既已論卑氣塌，無當上旨，凡而咕哦誦記，自章句而外無聞焉。指出文人伊伊啞啞，除了章句之學以外，什麼也不懂。

(2)陳子龍序說：

俗儒是古而非今，擷華而舍實。夫保殘守缺，則訓詁之文充棟不厭，尋聲設色，則雕繪之作永日以思。至於時王所尚，世務所急，是非得失之際，未之用心，苟能訪求其書者蓋寡，宜天下才智日以絀，故曰士無實學。

儒生是古非今，講形式不求實質，訓詁、詞藻，成天揣摩，至於當前現實問題，世務所急，卻從不用心，連是非得失也搞不清楚，結論是士無實學。

(3)至於作了官的士大夫呢，徐孚遠序說：

今天下士大夫無不搜討緗素，琢磨文筆，而於本朝故實，罕所措心，以故揆藻則有餘，而應務則不足。語云：高論百王，不如憲章當代。(憲章：效法)同樣是只講詞藻，不了解過去，也不了解現實。

(4)許譽卿序更慨嘆地說：

予惟學士大夫平生窮經，一旦逢年，名利嬰情，入則問舍求田，出則養交持祿，其於經濟一途蔑如也。國家卒有緩急，安所恃哉！

他們沒有作官以前，讀的是經書，和現實無關；中了科舉以後，在家搞房子買田地，做官搞好關係作巧宦，對於現實問題的解決，毫不關心：國家有事，怎麼能依靠這種人呢！

與柳如是齊名的王修微(号草衣道人，明末廣陵詩妓)離開茅元儀之後，嫁給兵科給事中許譽卿(三垣疏稿)。

三、《皇明經世文編》繼承的傳統：汲汲為救時之用

1.「經濟」是經世濟民之意。

其包含的範圍，從國家的治亂盛衰到民眾的布帛菽粟，都在討論、策劃之中。關注“經濟”，是中國士人（不論其入仕與否）有憂患意識、有社會責任感和有歷史見解的優良傳統之一。

2.明代關注於此的學人很多，即以“經濟”名書而有所編集者，有陳九德(巡按浙江御史)的《皇明名臣經濟錄》(分為十目，取奏疏事蹟上有關治道的分別編列，時間從明初到正德末年止)李伸編其曾祖父元人李士瞻《經濟文集》，馮琦等編《經濟類編》，張文炎編《經濟文鈔》，張鏈編《經濟錄》，陳子壯編《昭代經濟言》、《經濟宏詞》等等；

馮琦(禮部尚書)《肅官常疏》，陳述當朝官場腐敗之風，指出“士大夫精神不在政

事，國家之大患也。”列舉禍患之表現，條陳貪污之手段，分析治理之不易，論據確鑿，說服力強，並提出治理腐敗的具體措施，向皇帝直言進諫：“有才無守者，不得濫與薦章，已列髒跡者，不得止擬降調。……後來勘問，定須明正法典，勿致曲為寬縱。”

張鍊〔明〕(約西元一五五六年前後在世)字伯純，自號太乙，武功人，康海之甥。生卒年不詳，約明世宗嘉靖三十五年前後在世。登嘉靖二十三年(西元一五四四年)進士。官至湖南按察司僉事。著有《太乙詩集》五卷，《四庫總目》傳於世。

陳子壯(1596年—1647年)，字集生，號秋濤。南海沙貝村(今廣州白雲區金沙街沙貝社區)人。原籍廣東南海沙貝鄉，其父陳熙昌，進士出身。陳子壯出生廣州九曜坊之杲日堂故宅，四歲能文、七歲能詩，萬曆四十七年己未(1619年)進士第三名，授翰林院編修。魏忠賢欲延為己用，被陳婉拒，魏忠賢大怒：「何物陳子壯，竟敢逆我意！」天啓四年(1624年)，自翰林院去浙江主持鄉試，策論〈歷代宦官之禍〉，為魏黨所忌，遂罷職，定居鹽倉街。崇禎時，官左春坊左諭德，升禮部侍郎、兼侍讀學士。後因朱姓案下獄，不久罷歸鄉里。崇禎十年(1637年)在廣州白雲山辟雲淙書院，次年修禊南園，與其弟陳子升及黎遂球、區懷瑞、曾道唯等12人修復南園詩社，世稱南園十二子。後在禺山書院授徒講學。弘光時，為禮部尚書。隆武二年(1646年)，廣州城陷，陳子壯與弟陳子升捐資募兵，在南海九江舉旗誓師，永曆帝授以東閣大學士。後兵敗被俘至廣州，佟養甲下令將陳子壯鋸死，與陳邦彥、張家玉合稱廣東三忠。諡號文忠。其弟陳子升攜母匿藏深山，其母知子壯已死，自縊死。子壯之妾張玉喬被李成棟納為內寵，常思反清復明，不久自刎死。

3.最早有黃訓所編《皇明名臣經濟錄》十八卷，以開國、保治、內閣、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等列目，即以朝廷、內閣、六部有關之事分類。有饒天民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序：

取國初迄正德末，諸名臣所建白著述，凡言而可行，行而可久，及紀實而可鑒戒者，咸編輯成書，故以《經濟錄》名。

今之所以知昔，後之所以知今，匪錄焉，弗可也。然錄以經濟，匪是焉，弗錄也。蓋文不載道者，擬之虛車；其不經濟者，同夫畫師。月露風雲而無益理亂之數，將焉用之！茲錄，斯錄焉之意也。《傳》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夫文何足以行遠？凡所以遠其傳焉者，亦經濟之文之為耳。

4.萬表《皇明經濟文錄》四十一卷，有編者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自序收錄的標準：十分注重這些“文”的社會效果和借鑒價值

凡先臣謀淵慮，忠言嘉猷，久而無弊者，則錄之；達權處變，安危定亂，保扶社稷者，則錄之；老成謀識，深達國體，曲當時宜，不愆舊章，則錄之；言由深衷，事專毗主，犯顏無諱者，則錄之；論事必原始詳夫沿革之因，可備徵考者，則錄之；議論剴切，深究時弊，有所建明者，則錄之；言悉民隱而處置或未一一盡當時，亦錄之。

若夫繁詞、泛論，不切機宜，或論事瑣屑、非關大體、無裨經濟者，皆略焉。

萬表（1498 年—1556 年），明朝政治軍事人物。字民望，號鹿園，浙江鄞縣人。生於明孝宗弘治十一年，逝世於明世宗嘉靖三十五年，享年五十九歲。家世以功勳顯赫於當時，為世襲的寧波衛指揮僉事。萬表十七歲的時候，承襲寧波衛指揮僉事。萬表是個文物全才，常與唐順之等學者切磋學問。正德年間，參加武試、會試，都及第；其中正德十五年（1520 年），中進士。先後擔任浙江把總署都指揮僉事，浙江把總署都督運，浙江掌印都指揮，南京大教場坐營漕運參將，南京錦衣衛僉書，廣西副總兵左軍都督漕運總兵僉書，漕運參將，淮安總兵，官至漕運總兵，曾僉書南京中軍都督府。萬表精熟前朝前代歷史典故，並十分通曉當時的國事。嘉靖十三年（1534 年），在蘇州婁門抗擊倭寇，大勝，有軍工。萬表精通經術，著作也宏富。

6. 陳其倬《皇明經濟文輯》二十三卷，有編者天啓七年（1627 年）自序。

(1) 上距黃錄、萬錄約七十年左右，不僅在時間上相距較遠，而且在選編的體例上也有所不同，據此可見明代“經濟錄”一類文獻的另一種風格。

(2) 內容則分為聖學、儲宮、宗藩（卷一），官制（卷二），財計（卷三～卷六），漕（卷七），天文（卷八），地理（卷九～卷十），禮制（卷十一～卷十二），樂律（卷十三），兵政（卷十四～卷十五），刑法（卷十六），河渠（卷十七），海防（卷十八），九邊（卷十九～卷二十二），四夷（卷二十三）等，其結構立意，頗近於“正史”的志。

(3) 有真文章然後有真事業

夫宇宙有真文章然後有真事業，以真事業為真文章者，遠之炳蔚昭宣，垂輝萬世，而近亦布帛菽粟，實庇一時。

(4) 太平之勝算，救時之石畫

太平之勝算，救時之石畫，果安在哉？其慄竊有志焉。因取我朝先正文，擇其有裨於實用者，匯而讀之。大抵本經史而約之以時制，光明正大，博古通今。妄謂事

業、文章，無逾此者，日久成帙。

6. 明經世文編繼承了這個傳統，規模更大。

四、《皇明經世文編》的編輯：編者與編選原則

- 1.編輯採用主編負責、集體選輯的方法。主編是雲間陳子龍、徐孚遠、宋徵璧三人。
- 2.陳子龍（公元一六〇八——一六四七）字臥子，擅長制藝（八股）文字，詩賦古文駢文也寫得很好，年輕時就很出名，崇禎三年舉人，十年中進士。官紹興推官，升兵科給事中。清兵南下，子龍和太湖義兵相結，事敗被俘，投水自殺。徐孚遠（公元一五九九——一六六五）字闇公，徐階曾孫，崇禎十五年舉人。清兵破松江，孚遠從魯監國漂泊海島，有人說他後來到台灣依鄭成功，死在台灣。但也有人說他未久留於台灣，後再返廈門。永曆十七年（1663），清師攻陷金門、廈門，孚遠擬攜眷歸鄉而不果，遂滯留廣東饒平，兩年後病故於此。（關於徐孚遠晚年行蹤，包括是否曾入臺灣，及去世之地點，都有不同說法。綜合各項資料，推測他應該曾來臺灣，但停留時間不長；因此，最後病故的地點也不在臺灣，而以廣東饒平之說較可信。由於留臺的時間不長，相關詩作可清楚看出作於臺灣者數量甚少。再者，臺灣各種方志有明末諸入臺遺老小傳，但獨缺徐孚遠，這也是他留臺時間甚短的旁證。參考陳乃乾、陳洙《徐闇公先生年譜》的考證。）
- 3.宋徵璧原名存楠，字尚木，天啓七年舉人，後改名徵璧，崇禎十六年進士。明亡，和弟徵輿都投降了清朝。
- 4.周立勳字勒卣，茂源從子，與同里陳子龍、夏允彝齊名，為“雲間五子”之一。以太學生屢試不第，留滯南雍，未幾客死，年四十三卒。幾社同人中，朱灝
- 5.幾社明朝末，東南各地知識分子紛紛組織文社，講求制藝，議論朝政，聲勢最大的是蘇州以張溥、張采為首的復社。松江則有幾社的組織。幾社取義於絕學有再興之幾，和知幾其神的意義。幾社的主要成員同時也參加了復社。初創時有所謂幾社六子：徐孚遠、陳子龍、夏允彝、杜譽徵、彭賓、李雯。宋徵璧是後來參加的。初創於崇禎二年（公元一六二九），以文會友，搞得很熱鬧。後來便和書坊合作，選刻時文，由徐孚遠主持編選，從崇禎五年到十四年，刻了幾社會義五集，會義很受要參加考試士子們的歡迎，參加幾社的人也越來越多，超過百人了。在選刻時文的基礎上，陳子龍等編輯《皇明經世文編》。
- 6.參與者多為復社、幾社成員，且多為松江望族。
- 7.據宋徵璧所撰凡例，編輯分擔任務，徐孚遠、陳子龍十居其七，宋徵璧十居其二，此外李雯、彭賓、何剛等都曾參加商酌。以此，文編各卷都列有陳子龍、徐孚遠、宋徵璧三人姓名，其餘一人則李雯、宋存標（宋徵璧兄弟）等輪流列名。綜計全書，列名選輯的二十四人，列名參閱的一百四十二人。選輯的都是松江人，是負責實際工作的；參閱的則是分散在各地的人，參加文集的搜集或校選工作的。李雯（1608年—1647年），字舒章，上海松江人，詞人。復社主盟，與陳子龍、

宋徵輿並稱雲間三子。明亡後仕清，不久病死。著有《雲間三子新詩合稿》等等

8.選文的原則

選「足以資世用者」之文，使成爲「通今者之龜鑑，謀國者之兵衛也」。實用爲準，《皇明經世文編·凡例》(以下所引文字亦出於此)：

本朝文士，風雲月露，非不斐然。然求之經濟，十不一二。至若宋文憲之精粹，李空同之諒直，王浚川之練達，王弇州之博識，寧非卓爾之姿，濟世之彥哉？罕有通才，未當一槩。其他若丘文莊、霍文敏、馮文敏、徐文定，學術淵深，是爲世用，一稱立言之家，一爲實用之準。

海瑞《皇明經世文編》卷 309《海忠介公文集·復歐陽栢菴掌科》：

聖人不富國強兵耶？---謂聖人言義不言利，兵非得已，天下寧有這等痴聖人、死聖人耶？---苟且因循，日挨一日，止是一件有待不可速做，藉口答人，此天下所以厭儒人迂腐無用，而尊孫吳管晏也。

(1) 明治亂以清朝政

此書非名教所裨，即治亂攸關，若乃其言足存，不以人廢，分宜（嚴嵩）老奸，秩宗之文，採其數篇。近者熊芝崗（廷弼）剛倬自用，已經伏法，然籌策東隅，多有英論，無諱之朝，可以昭揭。

(2) 詳軍事以強國防

國家外夷之患，北虜爲急，兩粵次之，滇、蜀又次之，倭夷又次之，西羌又次之，如北摧勁虜則詳於王威寧，南伐麓川則詳於王靖遠(王驥)，兩廣寇亂則詳於韓襄毅(韓雍)，剿滅土達、綏戢荆襄則詳於項襄毅，處置寧藩則詳於王文成，河套恢復則詳於曾襄愍，倭奴抄掠則詳於胡少保、戚總戎、唐荆川，順義封貢則詳於王鑑川(宣大山西總督)，平播則詳於李襄毅(李化龍)，水蘭地界則詳於郭青螺，西征則詳於梅客生(梅國楨)，東征則詳於宋桐崗，若經略奴酋則詳於熊芝崗，撫賞插部則詳於王霽宇(王象乾)，水西本末則詳於朱恆岳(朱燮元)。

王越(1423-. 1498)，曾任兵部尚書，總領大同兵務，封威寧伯。弘治十年(1497)總制寧夏甘、涼軍務。

韓雍(1422—1478) 明長洲(今江蘇蘇州)人，字永熙。正統進士。授御史。巡按江西，鎮壓葉宗留、鄧茂七起義。景泰中擢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劾甯王得

罪，勒致仕。天順間復官，歷官大理少卿、兵部右侍郎。憲宗成化初以右僉都御史鎮壓廣西大藤峽瑤、壯各族起義軍，俘殺首領侯大苟，截斷江上大藤，改地名爲斷藤峽。遷左副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後請分設廣東、廣西兩巡撫，朝命從其請，仍使以總督專理軍事。後被劾，致仕。有《襄毅文集》。

郭青螺(1542——1618)，名子章，號青螺，吉安泰和人

梅客生：即梅克生，明萬曆進士，累官御史。

王象乾（1546～1630），字子廓，號霽宇，桓台新城人。1570年（明隆慶四年）亞元舉人，連科進士，官僉都御史。曾經理播州，鎮壓苗族人民起義，後官至兵部尚書，以年老乞休。因邊境多事，83歲時起用爲總督，綜理宣、大和山西軍務。他機警有膽略，歷任督撫多年，威震九邊。

朱燮元，萬曆進士，崇禎年間進少師

明插漢，本元裔小王子後。嘉靖間，布希駐牧察哈爾之地，因以名部。

(3)重經濟以充財用

司農專領度支，豐儉盈縮，必資必計。夫帝王之本務，墾土力田，富強之雄資。官山煮海，若乃出入不符，本末並失；縱憑修綆，難言巧炊矣。故廣屯種，興鼓鑄，汰冗濫，準食貨，其大端也。若徐文定之農書，袁運司之鹽法，摘其成著，良可孤行，茲特表而出之。

(4) 存異同

異同辯難，將以彼我未通，遂成河漢，就其所陳，各成一說。如大禮之議，張、桂與新都(楊廷和)並存；河套之役，襄愍與東涯(翁萬達)各異。一哈密也，或主閉關，或主授爵；一倭奴也，或主封貢，或主征討。又若軍伍之虛，邊牆之修廢，膠萊海運之通塞，得失雖殊，都有可採，不妨兩存，以俟揀擇。

(5)對於選文加批語，並於介紹收錄文章作者的〈姓氏爵里總目〉中加以評論。

9.內容：

全書包括範圍，大體上有時政、禮儀、宗廟、職官、國史、兵餉、馬政、邊防、邊情、邊牆、軍務、海防、火器、貢市、番舶、災荒、農事、治河、水利、海運、漕運、財政、鹽法、刑法、錢法、鈔法、稅課、役法、科舉、宗室、彈劾、諫諍等各個方面。

崇尚本朝，憲章當代。作者多閣臣(占一半)地方大員總督巡撫(十之四)，奏疏爲重(2013/2973)

10.資料來源

夫今不采集，更數十年，亡散益甚，後死者之責，其易諉焉？

(1)材料的搜集，除松江本地的藏書家以外，還通過文社的關係，吳、越、閩、浙、齊、魯、燕、趙各地的儒生、士大夫，都群策群力，訪求徵集，所得文集在千種以上。

其中有些是文集作者子孫所收藏的，例如朱紉的《璧餘集》、錢薇的《承啓堂集》、徐階的《徐文貞公集》、王忬的《王司馬奏疏》、陸樹聲的《陸宗伯文集》、徐陟的《徐司寇奏疏》、宋懋澄的《九籀集》等都是。

錢薇〔明〕(西元一五〇二年至一五五四年)字懋薇(一作懋垣)，號海若，海鹽人。生於明孝宗弘治十五年，卒于世宗嘉靖三十三年，年五十三歲。嘉靖十一年(西元一五三二年)進士。由行人擢禮科給事中。因星變極言主失，世宗深畏之。又疏諫南巡，斥爲民。既歸，專務講學，足跡不及公府。隆慶初贈太常寺少卿。薇著有《承啓堂稿》二十九卷

徐陟(zhì 音至)，明代官吏。字子明。直隸華亭(今上海市松江)人。曾任南京刑部侍郎等官職。

陸樹聲(1509年—1605年)，字興吉，號平泉，松江華亭人。

本姓林，少時種田，有空便讀書，嘉靖二十年(1541年)會試第一，復姓陸，歷官太常卿，署南京國子監祭酒。善飲茶，著有《茶寮記》、《煎茶七類》。其弟爲陸樹德，張居正曾告訴樹德說：「朝廷行相平泉矣。」。其孫陸慶曾因捲入科場案被清廷流配尚陽堡。

宋懋澄，字幼清，號雅源，一作稚源或自源，松江華亭(今上海松江縣)人。生於西元1570年，卒於1622歲。其先祖是趙宋王朝的宗室，後隨宋南遷至杭州，南宋滅亡以後，遂改姓爲宋，一爲避嫌，二則以紀念故朝。明朝以後，舉家遷居到松江，世爲大族。宋懋澄青少年時期，就頗負文名萬曆十四年(西元1612年)鄉試中舉，後北上京師爲太學生，三次參加進士科舉，卻都未中第，所以仍無他可施展自己報負的機會。於是，懷著失望的心緒，回到故鄉居住。家居之時，宋懋澄以奇節自許，爲人行事俠烈慷慨，對待朋友皆以“俠客”之心待之，急人之所難，救人于所危。平生不重名利財富，廣交天下文傑豪士，其友遍天下。爲人高節，不屈於權貴，以布衣終身(雖然他曾經想過要出仕明廷，一展鴻圖，但畢竟由於現實的動盪，時運的不濟，使他壯志未酬)，終鬱鬱而卒。

(2)有些著名人物的文集，已經散佚，還是得不到。凡例說：

如韓襄毅（雍）、徐武功（有貞）皆本吳產，襄毅疏草、武功文集，訪其後人，竟未可得。瑯玕纓簪累葉，代有文人，而思質（王忬）司馬之集，已失其半。靈寶四許，鼎盛一時，問宦其地者，云：諸集皆已散佚，訪求之難，大概可見。但後來多方訪求，通過《皇明經世文編》的選錄，得以保存下來。

(3)明朝人選錄明朝人的文章，當時已經這樣困難，現在隔了三百二十多年，文編所收的文集，其中有些已經沒有傳本，只是通過文編的選錄而保存下來，意義就更重大了。

五、《皇明經世文編》的史料價值

1.明朝人選錄明朝人的文章，當時已經這樣困難，現在隔了三百二十多年，文編所收的文集，其中有些已經沒有傳本，只是通過文編的選錄而保存下來，意義就更重大了。

2.文編的史料價值，是很高的。例如宋濂〈渤泥入貢記〉、商輅〈贈行人劉偕立使西南夷（滿刺加）序〉，涉及到明代和南洋諸島的友好往來；吳桂芳〈議阻澳夷進貢疏〉、龐尙鵬〈題爲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事〉，說明了澳門被蒲都麗家（葡萄牙）所佔領，和澳門的情況；徐學聚〈報取回呂宋囚商疏〉，說出當時呂宋慘殺華僑萬餘人的慘狀；姚夔〈報取回呂宋囚商疏〉報取回呂宋囚商疏記成化三年明朝和朝鮮合攻建州殺李滿住之役；

徐學聚，是中國明朝官員，於萬曆年間上任福建巡撫，主要從事福建之軍政事務，品等約爲二品。萬曆三十年(1602年)，明神宗誤信稅使閻應龍、張疑(ni)妄言呂宋多產金銀，派海澄縣丞等人偕張疑前往勘金，引起西班牙殖民者的恐懼，於次年 1603 年大規模屠殺當地華人，先後死者二萬五千人。慘案發生後，徐學聚雖奉朝命「移檄呂宋，數以擅殺罪，令送死者妻子歸，竟不能討也」

余子俊〈添設將官事〉添設將官事記建州三衛遷居蘇子河，明朝殺董山事；

宋懋澄〈東征紀略〉記楊鎬攻建州，三路覆軍情況；

毛伯溫〈廣時議以防虜患疏〉，記修建北京外城；

楊榮〈固安提記記永定河水患〉；桂萼〈論開濬河道疏〉講北京河道情況，楊鼎〈通惠河舊道事宜疏〉則更具體說明：

「元時水在宮牆外，船得進入城內海子灣泊。今水從皇城中金水河流出，難循故道行船。」什刹海在元明兩代的不同情況；

楊鼎，陝西咸寧(今西安)人，字宗器，少時家貧，特別喜愛讀書，舉鄉、會試第

一，廷試第二，授編修，官至太子少保、戶部尚書，諡「莊敏」。周忱〈與行在戶部諸公書〉，指出蘇松戶口流亡的嚴重性，並以太倉為例，批評了當時的敝政；耿裕〈災異疏〉說光是光祿寺的廚役，原額就有六千三百八十四名，後來又添了一千五百名，一個小衙門的人員如此龐大，其他衙門也就可想而知了；袁世振〈兩淮鹽政疏理成編〉，敘說兩淮鹽政改革及綱法的成立，是瞭解明清鹽業商專賣制建立最重要的資料。類此紀載，都對研究當時史事有極大的幫助。

毛伯溫 (1487—1544) 字汝厲（一作汝厲）吉水人。正德進士。曾官兵部尚書。授紹興府推官。升御史，巡按福建、河南。

嘉靖初，調任大理寺丞，升右僉都禦史，巡撫寧夏，升左副都禦史。

嘉靖十五年冬，以安南久失朝貢，禮部尚書夏言不當遣使，請出兵討伐。遂起用伯溫為右都御史，治兵出發。次年五月，剛遇上安南世孫黎甯遣使控訴莫登庸弑逆，請出兵為其復仇。帝疑其不實，命緩出兵，著兩廣、雲南守臣查明具報，命伯溫協理院事。是年冬，升工部尚書。

嘉靖十七年春，黔國公沐朝輔等以登庸降表至，請求寬恕他的罪惡並允許他入貢。先是廷議以登庸狡黠多變，屢為邊患，不可許。乃改伯溫為兵部尚書兼右都禦史，統領大軍，整裝待命，討伐安南。又以廷議無成策，師復止，命伯溫仍協理院事。嘉靖十八年詔伯溫總督、大、山西軍務，邊防得以加強。有功，加太子少保。七月，伯溫奉旨南征。受命征討安南，進駐南寧公佈檄文，諭以恩威利害，安南莫登庸納圖籍降服。受命年餘，不發一矢而事定。嘉靖十九年秋，伯溫進駐南寧。對安南發出強大的政治攻勢，大力宣揚大明是為懲治登庸殺君之罪和幫助安南恢復秩序而出兵的，罪只登庸父子。如果誰把郡縣來投降，就封誰為那個郡縣的長官。登庸懼，派使臣捧降表至。伯溫統大軍一年多，不發一矢，而安南誠心臣服。二十一年正月還朝，復理院事。十月伯溫遷兵部尚書，伯溫整頓兵部宿營，革新戎政，帝稱善。二十三年秋因守軍獲罪被削籍，杖八十，疽發於背而死。穆宗立復伯溫官，賜恤。啓初追諡“襄懋”。有《毛襄懋集》、《東塘詩集》。明世宗為他寫了一首餞行詩：《送毛伯溫》

大將南征膽氣豪 腰橫秋水雁翎刀
風吹鼙鼓山河動 電閃旌旗日月高
天上麒麟原有種 穴中螻蟻豈能逃
太平待詔歸來日 朕與先生解戰袍

耿裕 (1430 年—1496 年)，字好問，山西省平定縣人。父耿九疇。景泰五年 (1454 年) 中進士。改庶吉士，授戶科給事中，改工科。天順元年 (1457 年)，改檢討。後因父親耿九疇被石亨陷害，耿裕也被貶為泗州判官。父親死後，又補為定州知州。成化元年 (1465 年)，召復檢討，歷任國子司業、祭酒。後又任吏部左侍郎、吏部右侍郎。後又調至南京禮部，再轉南京兵部參贊機務。弘治元年 (1488 年)，

拜為禮部尚書。弘治九年（1496年）病故，葬於平定東關重興坡。死後追贈太保，諡文恪。著有《耿裕集》。

六、《皇明經世文編》的缺點

1. 編選時間過於短促，缺點是難免的
2. 選文重複

楊溥《楊文定奏疏·預備倉奏》和楊士奇《楊文貞公文集·論荒政》文字完全相同；夏言《夏文愍公文集·勘報皇莊疏·查勘功臣田土疏》和和林俊《林貞肅公集·傳奉敕諭查勘畿內田地疏》文字大半相同；梁儲《梁文康集·請罷中官鹽引》等疏和蔣冕《蔣文定公湘皋集·乞取回劉允及停止張玉不差題本》，實際上是同樣的；又如桂萼《桂文襄公奏議·四夷圖序》和魏煥的《巡邊總論三·經略總考》的前三段，也是相同的。

蔣冕（1462年—1532年），字敬之，一字敬所，號湘皋。縣城北隅（今廣西全州鎮北門一帶）人。主要活動於弘治、正德兩朝及嘉靖前期，官至明朝首輔內閣大學士（正德年間代廷和為首輔僅兩閱月），是全州有史以來朝中最高職務者。成化十三年（1477年）舉鄉試第一，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與兄蔣昇同登進士，選庶吉士。弘治十三年，歷司經局校書。正德中，累官至吏部左侍郎，改掌詹事府，典誥敕，進禮部尚書，仍掌府事，正德十一年入閣為大學士，十二年加太子太傅，十四年扈帝南征還，加太子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正德十六年，帝崩，助楊廷和協誅江彬。嘉靖三年（1524年）官至首輔內閣大學士。議大禮時反對世宗為生父立廟被奪職削官。卒於家。隆慶初年（1568年）敕令復官，諡文定。著作有《湘皋集》、《瓊台詩話》等。

魏煥字文甫，福建古田人。嘉靖四年（一五二五）舉人。授臨江判院。檄清查十三府著聲。慷慨有大節，尤精書翰。著《皇明九邊考》

3. 斷限不嚴

如王禕《王忠文公集·送胡仲淵參謀序》是元至正十五年寫的，金幼孜《金文靖集·序灤京百詠集》是給元人楊允孚著作寫的序，都和明朝無關，就體例說，是不應該收入的。

4. 有所顧忌

如鳳陽巡撫李三才〈請停礦稅疏〉，措詞激烈，在當時政治上是有作用的；但文編竟不收此文，而收入措詞和緩的〈停止廬州開礦疏〉，顯然是去取不當。

有關萬曆三大案——梃擊、紅丸、移宮，明人議論極多。有關東林黨的正面、反面文章也很多，文編也完全不收，看來也是有政治顧慮的。至於明末農民起義的

史料，文編沒有收入，那是容易理解的，因為編選文編時，農民起義正在發展中，有關農民起義的章奏都還沒有收入文集，文編又何從編選呢！

七、結語

1. 陳子龍是新科進士，宋徵璧是舉人，徐孚遠是秀才，參加編輯的夏允彝也是新科進士，都是一時名士，編選這部書時又得到方岳貢(時任松江府知府)和當時名流陳繼儒的支持。(書首頁：方禹脩、陳眉公兩先生鑒定)

2. 文編的主要編選人陳子龍因抗清被俘自殺，徐孚遠堅持抗清，投奔鄭成功，夏允彝在嘉定城破後，投水自殺，他的兒子夏完淳也以陳子龍案牽連被殺，何剛抗清犧牲。這些人都具有堅強的民族氣節，在平時關心政治，講求經世實用之學，到危難時堅決抵抗，不惜犧牲自己的身家性命，表現了英雄氣概。另一些人如宋徵璧兄弟等人，則走了相反的道路，投降清朝，作了清朝的官。同是復社、幾社的人，在面臨嚴重考驗時，卻走的截然相反的道路。這一事實說明了當時知識分子的分化和兩面性。

3. 不只是本史料書，應牢結其本意在經世濟民

是對明末學術「束書不觀，游談無根」之反動。主「務實致用」。

經世濟民思想之核心在於求治、求變、求發展、求長治久安，在今天仍有可以借鑒的積極意義；其具體謀劃與應變之策，亦並非全無可取之處，今天讀來，賦予其新的含義，仍可使人們得到有益的啓示。

山根幸夫、于志嘉，《明代經世文分類目錄》，東洋文庫明代史研究會編，東京：東洋文庫，1986

《皇明經世文編》相關書目

徐泓

1. 王小雪、楊純瑛，〈試析《明經世文編》的編纂特點〉，《塔里木大學學報》，18：1(2006.03)，頁 20-23，接頁 47。
2. 朱邦華，〈朱東潤先生愛國史觀再探——敬讀《陳子龍及其時代》〉，《文教資料》，02(1998)，頁 51-61。
3. 朱東潤，《陳子龍傳》，《中國歷代著名文學家評傳》，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7。原名《陳子龍及其時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4. 許淑玲,《幾社及其經世思想》 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5. 吳晗,〈影印《明經世文編》序〉,《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1-8。
6. 吳琦、馮玉榮,〈《明經世文編》編纂群體之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1:1(2002.01),頁129-134。
7. 李光濤,〈正在影印中之皇明經世文編〉,《明清史論集》(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頁58~63。
8. 周積明 等著,《震蕩與衝突-中國早期現代化進程中的思潮和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12月。
9. 金薇薇,〈從《皇明經世文編》的編纂論陳子龍的編輯思想〉,《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0:6(2000.11),頁103-106。
10. 金薇薇,〈試論陳子龍的編輯思想及文化傳承〉,《黑龍江教育學院學報》,27:7(2008.07),頁138-141。
11. 姚蓉,《明末雲間三子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12. 馬濤,〈《明經世文編》及其救世精神〉,收入葛榮晉編《中國實學思想史》(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9月),中卷,頁117~155。
13. 馬濤,〈從《明經世文編》看明代的實學思想〉,《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1994),頁46-51。
14. 區志堅,〈從明人編著經世文編探明代經世思想的涵義——兼論近人對經世思想之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春之卷=23(1999),頁92-99。
15. 張亭立,〈淺論晚明江南地區的經濟發展與經世思潮〉,《商場現代化》,16(2007.06),頁67-68。
16. 森正夫,〈陳子龍における『皇明經世文編』の位置: 関連する研究について〉《明代中国の歴史的位相: 山根幸夫教授追悼記念論叢》,東京:汲古書院,2007.6。
17. 森正夫,〈陳子龍在明末松江府地域社會——通過《皇明經世文編》編纂過程的檢討〉《全球化下明史研究之新視野》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埔里:中國明代研究會、東吳大學歷史系、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2007.10.27。
18. 楊艷秋,〈明代後期的「經世文」滙編〉,《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2005),頁42-45,接頁52。
19. 趙園,〈任道與任事——關於明清之際士人的一種姿態的分析〉,《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43:2(2006.03),頁7-15。
20. 趙園,《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21. 劉利平,〈填補明代財政史研究的空白之作——《中國財政通史·明代卷》評析〉,《肇慶學院學報》,30:1(2009.01),頁94-96。
22. 鄭吉雄,1999,〈皇明經世文編研究成果報告〉,台北:國科會專題計劃報告

編號: NSC88-2411-H-002-031

甲、 <http://ntur.lib.ntu.edu.tw/bitstream/246246/4361/1/882411H002031.pdf>

23. 錢實甫，〈關於《經世文編》〉，《歷史教學》，8(1962)，頁 13-18。
24. 戴文和，〈晚明經世學鉅著《皇明經世文編》〉《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發行，1984。
25. 戴文和，〈晚明經世學鉅著《皇明經世文編》及其相關問題研究〉，台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4。
26. 謝羽，〈陳子龍的生平及其交遊圈擴展初探〉，《華中師範大學研究生學報》，15：2(2008.06)，頁 93-96。
27. 瞿林東，〈真文章與真事業——《明代經濟文錄三種》序〉，《書屋》，4(2004)，頁 48-49。

第二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8.1024)

南陳北李今何在：

讀〈贈太學生石大用序〉與〈論太學疏〉

林麗月

98/10/24 明代典籍研讀會

一、《明經世文編》「太學」相關選文

明經世文編分類目錄 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2

(一) 政治

(二) 文教

1. 太學

大明敕建太學太學碑（宋訥）	1/36
送趙季通調北京國子司業序（胡儼）	1/146
贈太學生石大用序（陳敬宗）	1/215
論太學疏（李賢）	1/270
會議（倪岳）	1/677
釐正祀典疏（屠勳）	1/803
公侯伯等爵及應襲子弟送監讀書疏（嚴嵩）	3/2294
應詔陳言以弭哉異疏（聶豹）	3/2322
題勳胄習讀疏（萬士和）	4/3309

二、作者傳略

(一) 陳敬宗 「南陳北李」

陳敬宗，字光世，慈谿人。永樂二年進士。選庶吉士，進學文淵閣，與修永樂大典。書成，授刑部主事。又與修五經四書大全，再修太祖實錄，授翰林侍講。內艱歸。

宣德元年起修兩朝實錄。明年轉南京國子監司業。帝諭之曰：「侍講，清華之選；司業，師儒之席。位雖不崇，任則重矣。」九年，秩滿，遷祭酒。正統三年上書言：「舊制，諸生以在監久近，送諸司歷事。比來，有因事予告者，遷延累歲，至撥送之期始赴，實長奸惰，請以肄業多寡爲次第。又近有願就雜職之例，士風卑陋，誠非細故，請加禁止。」從之。

敬宗美鬚髯，容儀端整，步履有定則，力以師道自任。立教條，革陋習。六館士千餘人，每升堂聽講，設饌會食，整肅如朝廷。稍失容，即令待罪堂下。僚屬憚其嚴，誣以他事，訟之法司。周忱與敬宗善，曰：「盍具疏自理。」爲屬草，辭稍遷就。敬宗驚曰：「得無誑君耶？」不果上，事亦竟白。

滿考，入京師，王振欲見之，令忱道意。敬宗曰：「吾爲諸生師表，而私謁中貴，何以對諸生？」振知不可屈，乃貽之文錦羊酒，求書程子四箴，冀其來謝。敬宗書訖，署名而已。返其幣，終不往見。王直爲吏部尚書，從容謂曰：「先生官司成久，將薦公爲司寇。」敬宗曰：「公知我者，今與天下英才終日論議，顧不樂耶？」

性善飲酒，至數斗不亂。襄城伯李隆守備南京，每留飲，聲伎滿左右。竟日舉杯，未嘗一盼。其嚴重如此。

十二年冬乞休，不允。景泰元年九月與尚書魏驥同引年致仕。家居不輕出。有被其容接者，莫不興起。天順三年五月卒，年八十三。後贈禮部侍郎，諡文定。

初，敬宗與李時勉同在翰林，袁忠徹嘗相之，曳二人並列曰：「二公他日功名相埒。」敬宗儀觀魁梧，時勉貌稍寢，後二人同時爲兩京祭酒。時勉平恕得士，敬宗方嚴。終明世稱賢祭酒者，曰南陳北李。

——《明史》卷 163，〈陳敬宗傳〉

（二）李賢

李賢，字原德，河南鄧州人。宣德癸丑(八年，1433)進士。初授驗封主事，歷考功文選郎中。景泰辛未(二年，1451)超擢兵部侍郎，奉命四川考察官，尋改戶部，又改吏部。英宗復位，以張軏薦，命兼翰林院學士，入內閣參預幾務，進尚書，與武功伯徐有貞共事。時御史楊宣[瑄]劾曹吉祥、石亨不法事。二人疑出有貞意，入譖之，遂併賢下獄。是夜，雷雨大作，二人恐，復請輕之。乃降福建右參政，既而留爲吏部左侍郎，尋進尚書兼學士如故。寵遇益隆，宣召顧問無虛日。五年，曹欽作亂，傷賢臂，脅令草請罪疏，意欲害之。賴吏部尚書王翱力救獲免。欽伏誅，賢亟上疏請寬脅從者。英宗降勅曰：卿力疾供事，忠勤可嘉，特加太子少保。上即位，進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知經筵事加光祿大夫柱國。……成化二年三月遭父喪，詔起復。三辭不許，遣中官護行營葬。還至京，又辭。遣使宣意，遂視事。其年冬卒，年五十九。帝震悼，贈太師，諡文達。

——《明史》卷176，〈李賢傳〉

三、校讀

(一)〈贈太學生石大用序〉 陳敬宗

[眉批] 文定公秩滿赴京，王振以禮幣求書，公反其禮幣，竟不往見。振銜公，公為祭酒，十八年不遷云。

太學生石大用，薊州豐順【潤】縣¹人。自邑庠生登太學有年，處六館²諸生間，恂恂謹飭，唯強力植志務學不少自銜，故自祭酒司業以下，皆不甚知其為人。正統甲子³夏，祭酒李先生⁴困首木于太學，三日不解，炎暑蒸鬱，先生耄昏弗能勝。大用蹙然，號于眾曰：「師猶父也。父師罹艱，而弟子奚忍坐視？」大用察眾志不與已【己】合，乃退去。閉戶疏奏，懇請自代。先生亟遣人止之，弗聽。同輩亦沮之，大用奮然作色言：「朋友急難，詩歌脊令⁵，況師乎？」亦弗聽。竟挾所奏，走謁銀臺⁶，難之，且思⁷之以法。大用曰：「生以義，死亦以義，何懼之有？」銀臺知其不可抑遏，遂以其請聞于上，蒙並釋之。于是在廷文武縉紳，莫不嘆息，

¹「豐順」應為「豐潤」之誤。按豐潤縣，源於漢土垠縣，北齊廢。唐置玉田縣，金分置豐潤縣。明改豐潤為豐潤。清屬直隸遵化州，今屬河北省。王納言、石邦政修，[隆慶]《豐潤縣志》（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201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10，〈人物〉有石大用傳，詳見篇末「附錄」。

²國子監的別稱。唐制，國子監領國子學、太學、四門、律學、書學、算學，統稱六館。宋元以後，漸加合併，以至僅存國子一學，但後世仍以六館指國子監。唐韓愈〈太學生何蕃傳〉：「於是太學六館之士百餘人，又以蕃之義行，言於司業陽先生城，請諭留蕃。」明宋濂〈送國子正蘇君還金華山中序〉：「平仲將行，率六館之士祖餞於龍江之上。」清馮桂芬〈改建正誼書院記〉：「書院始於唐明皇建麗正書院。蓋六館之屬，與今書院異。」

³明正統九年（1444）。

⁴李時勉（1374-1450），名懋，以字行，號古廉，江西吉安府安福人。永樂二年進士，選庶吉士，進學文淵閣，與修太祖實錄。授刑部主事，復與重修實錄。書成，改翰林侍讀。永樂十九年，上書反對遷都北京。洪熙九年，以言事繫獄。宣德初年復官。正統三年以宣宗實錄成，進學士，掌院事兼經筵官。六年授國子祭酒。卒諡文毅，後改忠文。著有《古廉集》。

⁵脊令，即鶻鶻。水鳥名。《詩·小雅·常棣》：「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毛傳：「脊令，雖渠也，飛則鳴，行則搖，不能自舍耳。」鄭玄箋：「雖渠，三鳥，而今在原，失其常處，則飛則鳴，求其類，天性也，猶兄弟之於急難。」後因以喻兄弟友愛，急難相顧。

⁶唐時翰林院、學士院都在銀臺門附近，後因以銀臺門指代翰林院。唐李白〈贈從弟南平太守之遷〉詩之一：「承恩初入銀臺門，著書獨在金鑾殿。」宋陳師道〈次韻答少章〉：「出入銀臺門，為米不為醴。」明陳繼儒《珍珠船》卷三：「出銀臺門乘馬，謂之大三味，如釋氏之去纏縛而自在也。」

⁷同「懼」。

爭欲求識其面。予聞唐德宗貞元十四年，國子司業陽城⁸坐送薛約貶道州刺史，太學何蕃、季僮、王魯卿、李讜等二百人頓首請留城，守闕數日，為吏遮抑不得上，蕃等皆泣涕餞送，立石紀德，集賢正字⁹柳宗元致書蕃等賀之，以為昔李膺、嵇康時，太學諸生叩闕執訴，僕謂訖千百年，不可復見，乃在今日。今大用卓卓如此，予亦謂自蕃後，迄千百年不可復，乃在今日也。以蕃等伏闕數日，卒不得通，與大用誠意悃悃，能感動天聽，排釋難困于時刻之間，則其賢似有過于古之人也。夫師固不與五倫，而五倫弗得弗明，故于三事之道¹⁰均焉。凡天下之為師為弟子者莫不知有是道也，而謂訖千百年不可復見者，蓋以師之為教無實德，弟子之為學無實心，上下名分，依稀典故而已，而于三事之道，視之為虛器焉，固無怪其不可復見也。先生秉仁施義，凡所以施教于太學者，無非實德，太學生恒二千人，而陶鑄醇懿、涵煦粹美者甚眾，大用至是發其所積，奮勇不顧利害，惟義是蹈，此固出于大用之素稟，然亦先生訓導漸漬之極致然也。先生之于陽公，大用之于蕃等，皆可無愧。而凡天下之為師弟子者，豈不亦有聞風而興起者哉！是歲大用以書經顯，擢京闈鄉試高等¹¹，說者咸以為積善之報，理或然矣。

【附錄】石大用傳

石大用，本縣豐濟屯人。正統八年以貢士遊國子監，時祭酒李時勉因忤權黨【璫】太監王振，坐困首木，□與六館諸生議，欲分其罪。始則與，中則疑，終則□。□與偕揭上疏曰：「本監祭酒李時勉不□，欲□本監□□□，犯聖怒，枷號於本監門首，限三日致死。李時勉年以七十，血氣豪邁，況兼炎熱，飲食少進，恐死無日。且臣聞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女子尚然，況臣讀孔顏之書，敢不相從於患難之中。伏望聖恩，容臣替死，以全民生於三事之如一之道，臣稽首待罪，希慰所願。」疏入，上並釋之。是秋，大用擢京闈鄉試。時勉感其誼，令舉人五日一升監自大用始。任至戶部主事。

——[隆慶]《豐潤縣志》（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第 201 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10，〈人物·氣節〉，頁 1b-2a。

(二)〈論太學疏〉 李賢

⁸ 陽城，唐德宗時為國子司業，後出拜道州刺史，太學生何蕃等一百六十人詣闕請留以為師範。詳見《三朝北盟會編·靖康中帙》，卷 62，頁 462-1；《全唐文》，卷 588，柳宗元，〈國子司業陽城遺愛碣并序〉。

⁹ 集賢，即唐之集賢殿書院。正字，北齊始置，與校書郎同主讎校典籍，刊正文章。

¹⁰ 三事指正德、利用、厚生。《書·大禹謨》：「六府三事允治。」孔穎達疏：「正身之德，利民之用，厚民之生，此三事惟當諧和之。」唐韓愈〈請上尊號表〉：「由是五穀歲登，百瑞時見，六府三事，惟序惟歌。」章炳麟〈辨詩〉：「《九歌》者與六詩同列，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此則山川之頌，江海之賦，皆宜在《九歌》後。」

¹¹ 王納言、石邦政修，[隆慶]《豐潤縣志》，卷 10，〈人物·氣節〉，頁 2b。

[眉批] 祖宗朝¹²太學之士有竟拜給事中、御史者，士惡得不自奮勵。其後以入賞進，起家至丞簿耳。雖有名¹³師儒，其誰信從耶？

竊惟太學者，天下貢士所萃，乃育賢成材之地，故天下之士，所以賢所以才，胥此焉出；所以盛所以衰，胥此焉係。然則生民之休戚，風俗之矣¹⁴【美】惡，國家之安危，豈不皆關於此哉！洪惟太祖高皇帝聖神文武，平定天下，定鼎金陵，首崇是道，方是之時，宮殿城池未盡完也，百府諸司未盡創也，佛寺僧道未盡舉也，乃建太學於國，宏其規模，極其壯麗，凡所以教士之法，戒士之條，居士之所，養士之具，無不詳審，周密完備。又慮表率之職，實難其人，務選天下學明行修望重，海內所向慕，士夫所依歸，足以師表一代名蓋一時者，然後命為祭酒，崇以師道，以振立¹⁵【士】風，以增士氣，其愛諸生，如慈母之顧嬰兒，貴之若席上之珍，恩惠極隆，無以加尙。於是天下之士入太學者，居無不正，習無不端，衣無不具，食無不足，無饑寒之亂心，無邪僻之墮行。其所事者治禮義，明人倫，窮修己治人之方，務致君澤民之術。故當時賢才俊傑之士，濟濟輩出，布列中外，大綱一正¹⁶，萬目畢張，自古太平之盛未能或之先也。《易》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其斯之謂與！永樂初年，駕臨北京，太學之設，因元之舊，凡百規制，未暇增新，洪熙、宣德以來，因仍未舉，至其教戒居養之道，頽然廢弛，不遑介意，儒之職率皆庸常，學行荒疎，無從矜式¹⁷，雖有遺規，不過承虛名、為文具、踵因循、應故事而已。於是天下之士入太學者，蔑教戒之嚴，無居養之正，置禮義為外物，輕廉恥如錙銖；雜處於軍民之家，渾住於營巷之地；與市井之人為伍，與無籍之徒相接；同其室而共其食，啖其夫而私其婦。易君子之操，為鄙夫之行；改士夫之節，為穿窬¹⁸之心。所習如此，一旦居官，不過志於富貴而已，尙何望其尊王庇民，建功立業乎！夫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居處所致，無恠其然也。嗚呼！天下之士修之於庠而壞之於太學，賈誼所謂可為太息者也。今陛下春秋鼎盛，續成大統，凡一舉措，不可不慎。舉所當舉，則天之下人，莫不懽心；措所當措，則天下之人，莫不解體，可不慎歟！我國家建都北京以來，有廢弛而不舉

¹² 刻本作「祖宗朝」，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以下簡稱「漢籍」）誤為「禮宗廟」。

¹³ 刻本作「名」，「漢籍」誤為「各」。

¹⁴ 刻本作「矣惡」，「矣」應為「美」之誤。

¹⁵ 刻本作「立風」，「立」疑為「士」之誤。

¹⁶ 一經端正。明王守仁《傳習錄》卷下：「主宰一正，則發竅於目，自無非禮之視；發竅於耳，自無非禮之聽；發竅於口與四肢，自無非禮之言動，此便是修身在正其心。」

¹⁷ 楷模。明歸有光〈祭周孺亨文〉：「唯先生之孝友溫良，真鄉里矜式。」清顧炎武〈過李子德〉詩：「異國逢矜式，同人待隱淪。」

¹⁸ 穿壁踰牆，指盜竊之行。《論語·陽貨》：「色厲而內荏，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歟！」何晏《集解》：「穿，穿壁；窬，窬牆。」《孟子·盡心下》：「人能充無穿踰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趙岐注：「穿牆踰屋，姦利之心也。」

者，有創新而不措者。所廢弛者莫甚於太學；所創新者，莫多於佛寺。舉措如是，臣以為舛矣。然成事不說，廢者當舉，若重修太學，極壯麗不過佛寺一所之費，況佛寺無益于朝廷而太學實關於治體，伏願皇上興廢舉墜，乞勅該部計料興工，一新太學作養秀才，重選師儒，厚加眷注。果能此道，將見數年之後，賢才濟濟，文風大振，生民於是乎安，天下於是乎治，我太祖養賢及民之效復見於今日。太平之盛，不期自至，而國家社稷永享無窮之福矣。臣性質凡陋，無所知識，偶有所見，豈敢隱默。冒干天聽，不勝惶汗之至。

然以作其氣則其克成大無宜矣哉易之豫曰利建侯行師程子以為兵師之興家心和悅則順從而有功今觀公于將士雖有專制子奪之權然未嘗不與六君子者同心同德以協和其計謀也得豫卦行師之利焉然則承清南徽俾朝廷無復南顧之憂者公之功豈淺淺哉銘爵饗而紀竹帛炳炳然直與古之儒將爭光後先昔周召穆公平淮南之夷李唐裴度平吳元濟江漢皇武之難至今頌稱後世少司焉

李公謂公之功業炳炳如此又安可無述作以紀其盛乃屬予言贈之公名驥自永樂丙戌進士授兵科給事中山西按察司副使兵部侍郎而擢今官此儒者遭遇之極蓋不特縉紳之光寔為邦家之光也是為序

贈太學生石大用序 大學

太學生石大用 字大用 豐順縣人自邑庠生登太學有年處六館諸生間恂恂謹助唯唯強植志務學不少自待故自祭酒司業以下皆不甚知其為人正統甲子夏祭酒李先生田首木丁太學三日不解寔并整

鑒先生老岳岳能遊大用慶然覽于衆曰師備父也父師雖艱而弟子莫忍坐視大用察衆志不與已合乃退去開戶疏奏懇請自代先生亟遣人止之弗聽同輩亦沮之大用奮然作色言朋友急難許歌春令况師亦亦弗聽竟扶所奏走謁銀臺難之且題之以法大用曰生以義死亦以義何懼之有銀臺知其不可抑遂遂以其請聞于上家五釋之于是在廷文武縉紳莫不嘆息爭欲求議其面予聞唐德宗貞元十四年國子司家陽城坐送薛教授道州刺史太學何蕃季償王魯御李謙等二百人類首請留城守關數日為吏遮抑不得上蕃等皆泣涕跪送立石紀德集賢正字柳宗元致書蕃等賀之以為昔李膺嵇康時太學諸生叩關執誦律謂能千百年不可復見乃在今日今大用身卓如此乎亦謂自蕃後能千百年不可復乃在今日也以蕃等伏闕數日卒不得通與大用誠意惻惻能感動天聽排釋難困于時刻之間則其賢似有過于古之人也夫師固不與五倫而五倫弗得弗明故于三事之道均焉凡天下之為師

為弟子者莫不知有是道也，而謂茫千百年不可復見者，蓋以師之為教無實德，弟子之為學無實心，上下名分，依歸典故而已，而于三事之道，視之為虛器焉，固無怪其不可復見也。先生秉仁迪義，凡所以施教于大學者，無非實德，太學生恒二千人，而陶鑄醇懿，涵煦粹美者甚眾，大用至是，發其所積，奮勇不顧利害，惟義是蹈，此固由于大用之素稟，然亦先生訓導漸漬之極致然也。先生之于陽公，大用之于蕃等，皆可無愧，而凡天下之為師弟子者，豈不亦有聞風而興起者哉？是虛大用以書經顯擢京闈，鄉試高等，說者咸以為積善之報，理或然矣。

皇明經世編

陳文定公遺集

五

平露堂

記

重建武學碑記

武學

洪惟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定尚金陵，撫有萬方，平新治化，首建太學于京師，暨設庠校于郡縣，以養天下之賢，爰念文教誕敷，臻乎武功之者定，中外宜力武臣，雖已報功錫爵，而故官子孫，不可無鈔養，以世其職，于是作室數百區，于定淮橋之南，給祿以養

之名，曰故官營，建孔廟堂，齋于虎踞關之北，延儒師以教之，名曰武學，甚盛典也。歲久學舍頽圯，講肄中斷，乃正統辛酉，朝廷命駙馬都尉趙公，廉徵而新之，飾五材，訓百工，則有若少司空，括蒼吳公，董率役夫，勸懲策勵，則有若指揮戚貴，千戶嚴武，經畫布置，總督程度，則惟出于駙馬公之心計也。於是有盡其愛，有覺其懼，而如暈斯飛矣，約之固，罔茶之彙，蒙而周，備非崇矣。先聖有神，栖之殿，師生有講肄之堂，有游息之齋，以及廊廡，次舍，罔不悉備，深廣高亢，輪奐焉之一新，猗歟盛哉！惟昔文武一道也，三代而上，教出于一，而文武之才，各適其用，書曰：侯以明之，詩曰：在泮獻賦，禮曰：受成于學，皆是矣。至唐開元以後，別設武學，置武成廟，而文武之教始異，宋皆仍之，設教授武學，諄諄誨學者，其法則兼武策論，弓馬以弓馬定去留，而以策論定高下，此特當時訓武之際，方非如今日兼寓報功之恩也。念夫東征西伐之際，諸將官衛日矢石，出入死生，以成大功，固已實延于世，而其子孫幼而寡識，使不教之，以詩書六藝，俾知

皇明經世編

陳文定公遺集

六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三十六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水

徐孚遠關公 李 雯舒章

徐桓 廖惠 胡泰 閻

李文達文集

苑

李賢

論太學疏

太學

竊惟太學者天下貢士所萃乃育賢成材之地故天下之士所以賢所以才胥此焉出所以盛所以衰胥此焉係然則生民之休戚風俗之美惡國家之安危豈不皆關於此哉漢惟太祖高皇帝聖神文武平定天下定得金陵首崇是道方是之時宮殿城池未盡完也百府諸司未盡創也佛寺僧道未盡舉也乃建太學於國宏其規模極其莊麗凡所以教士之法戒士之條居士之所養士之具無不詳審周宥允備又慮表率之職實難其人務選天下學明行修望重海內所向慕士夫所依歸足以師表一代名蓋一時者然後命為祭酒崇以師道以振立風以增士氣其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李徐二公集

太學一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李徐二公集

太學二

平露堂

愛諸生如慈母之類嬰兒貴之若席上之珠恩惠極隆無以加尚於是天下之士入太學者居無不正習無不端衣無不具食無不足無饑寒之亂心無邪僻之墮行其所事者治禮義明人倫窮修己治人之方務致君澤民之術故當時賢才俊傑之士濟濟輩出布列中外大綱一正萬目畢張自古太平之盛未能或之先也易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其斯之謂與永樂初年駕臨北京太學之設因元之舊凡百規制未暇增新洪熙宣德以來因仍未舉至其教或居養之道頽然廢弛不遑介意師儒之職率皆庸常學行荒疎無從矜式雖有遺規不過承虛名為文具墮因循應故事而已於是天下之士入太學者茂教或之嚴無居養之正置禮義為外物輕廉恥如錮錘雜處於軍民之家渾住於營巷之地與市井之人為伍與無籍之徒相接同其室而共其食嗟其夫而私其嫌易君子之操為鄙夫之行改士夫之節為穿窬之心所習如此一旦居官不志於富貴而已尚何望其尊主庇民建功立業乎夫近來者亦近墨者黑居處

所致無惟其然也嗚呼天下之士修之於庠序而壞之於太學賈誼所謂可為太息者也今陛下春秋鼎盛繼成大統凡一舉措不可不慎舉所當舉則天下之人莫不惟心措所當措則天下之人莫不解體可不慎歟我國家建都北京以來有廢弛而不舉者有創新而不措者所廢弛者莫甚於太學所創新者莫多於佛寺舉措如是臣以為咄矣然成事不說廢者當舉若重修太學極社稷不過佛寺一所之費况佛寺無益于朝廷而太學實關於治體伏願

皇明經世編 卷之十一 李文選集 太學三 于謙

皇上興廢舉廢乞勅該部計料興工一新太學作養秀才重選師儒厚加眷注果能此道將見數年之後賢才濟濟文風大振生民於是平安天下於是平治我太祖養賢及民之效復見於今日太平之盛不期自至而國家社稷永享無窮之福矣臣性質凡陋無所知識倘有所見豈敢隱默冒干天聽不勝惶汗之至

上中興正本疏 聖教

臣伏惟陛下即位之初大開言路凡朝廷之闕遺

有可之利病生民之休戚軍務之得失中外進言者論之詳矣若夫關於陛下躬行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則或畧焉此臣區區大馬之忠私竊過慮以為陛下下一身乃家國天下之本也而陛下之心又一身之本也夫正其本萬事理惟陛下之心既正則家國天下之事可得而理矣臣所以忘其愚陋獻此中興正本策其目有十焉一曰勤聖學二曰額箴警三曰戒嗜慾四曰絕玩好五曰慎舉措六曰崇節儉七曰畏天變八曰勉貴近九曰振士風十曰結民心夫勤聖學者所以格物窮理也額箴警者所以誠意正心也戒嗜慾以至結民心者所以修身治人之道也皆切於陛下躬行之事不係各司奉行者伏乞留中萬幾之暇時賜者覽於陛下身心未必無少補焉且陛下春秋鼎盛初登寶位天命之眷顧方新人心之向慕方切當端本正始之日最急而不可緩者在此十策夫十策既舉則大本正矣天下之事可以次第而推行之不難矣由是明是非以行賞罰辨邪正以用人材抗公通以振紀綱節財用以

皇明經世編 卷之十一 李文選集 太學四 于謙

明經世文編 卷三十六 李文選集

二七一

第三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8.1205)

讀《明經世文編》農政史料：

以王廷相〈與開封趙二守書〉與霍韜〈書沙田事〉、〈書蓄鴨事〉為例

宋 惠 中

98/12/05

明代典籍研讀會

一、《明經世文編》農政史料

依明經世文編分類目錄 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2。

(一) 政治

14. 農政

作者	篇目	史料來源	冊/頁數	主題
方孝孺	與友人論井田	《方學正集》	1/61	井田
林俊	務政本以足國用疏	《林貞肅集》	1/765	屯田、力田
屠勳	釐正祀典疏	《屠康僖集》	1/803	籍田
李承勛	耕籍親蠶疏	《李康惠疏》卷二〈重農桑〉	2/907	耕籍親蠶
王直	常州府重建華田閘記	《王抑庵集》	1/195	常州水利
王廷相	與開封趙二守書	《王氏家藏集》	2/1481	儀封田地免科
崔銑	沁州水田記	《崔文敏公集》	2/1537	沁州水田
桂萼	應制條陳十事疏	《桂文襄集》	3/1826	復邊糧、開墾地
霍韜	書沙田事	《霍文敏集》	3/1946	沙田開墾
夏言	請學親蠶典禮疏	《夏文愍集》	3/2114	親蠶
夏言	奉旨議孟夏薦麥及賜百官麥餅疏	《夏文愍集》	3/2139	薦麥
鄭曉	答南岷王都憲	《鄭文公集》	3/2274	昭陽召佃之禁
聶豹	應詔陳言以弭災異疏	《聶貞襄集》	3/2322	清寺田備賑恤
王之誥	條陳開墾荒田疏		4/3029	

申時行	雜記	《申文定公集》	5/4136	京東水田
姜寶	議興伊洛水田		5/4152	伊洛水田
徐顯卿	與徐侍御	《天遠樓集》	5/4282	西北開墾
蕭彥	西北水田關係重大乞 敕行勘議	《蕭司農奏疏》	5/4427	西北水利
沈一貫	墾田東省疏	《沈蛟門集》	6/4762	山東墾田、屯田
徐顯卿	春和賑貸議	《天遠樓集》	5/4281	賑貸
楊博	議發馬價銀兩買給宣 大薊鎮軍民牛種疏	《楊襄毅奏疏》	4/2918	發種子借牛隻
錢琦	勸郡縣捕蝗書	《東畚先生集》	3/2378	捕蝗
霍韜	書蓄鴨事	《霍文敏集》	3/1945	蓄鴨
楊廷和	請免禁殺豬疏	《石齋奏疏》	2/1161	免禁殺豬

二、作者簡介

《明史》卷 194〈王廷相傳〉

王廷相，字子衡，儀封人。幼有文名。登弘治十五年進士，選庶吉士，授兵科給事中，以憂去。正德初，服闋至京。劉瑾中以罪，謫亳州判官，量移高淳知縣。

召爲御史，疏言：「大盜四起，將帥未能平，由將權輕，不能禦敵，兵機疏，不能扼險也。盜賊所至，鄉民奉牛酒，甚者爲效力。盜有生殺權，而將帥反無之，故兵不用命，宜假便宜，退卻者必斬。河南地平曠，賊易奔，山西地險阻，亦縱深入，將帥罪也。若陳兵黃河之津，使不得西，分扼井陘、天井，使不得東，而主將以大軍蹙之，則賊進退皆窮，可不戰擒矣。」帝切責總督諸臣，悉從其議。已，出按陝西，裁抑鎮守中官廖堂，被誣。時已改督京畿學校，逮繫詔獄，謫贛榆丞。屢遷四川僉事，山東副使，皆提督學校。

嘉靖二年舉治行卓異，再遷山東右布政使。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討平芒部賊沙保，尋召理院事。歷兵部左、右侍郎，遷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初有詔，省進貢快船，守備太監賴義復求增，廷相請酌物輕重以定船數，而大減宣德以後傳旨非祖制者。龍江、大勝、新江、浦子、江淮五關守臣藉稽察權利，安慶、九江藉春秋閱視索賂，廷相皆請革之。草場、蘆課銀率爲中官楊奇、卜春及魏國公徐鵬舉所侵蝕。以廷相請，逮問奇、春，奪鵬舉祿。三月入爲左都御史，疏言南京守備權太重，不宜令魏國世官。給事中曾忬亦言之，遂解鵬舉兵柄。

居二年，加兵部尚書兼前官，提督團營，仍理院事。兩考滿，加太子少保。

畿民盜天壽山陵樹，巡按楊紹芳引盜大祀神御物律斬。廷相言：「大祀神御物者，指神御在內祭器帷帳之物而言。律文盜陵木者，止杖一百，徒三年。今舍本律，非刑之平。」忤旨，罰俸一月。帝將幸承天，廷相與諸大臣諫，不納。扈從還，以九年滿，加太子太保。雷震奉先殿，廷相言：「人事修而後天道順，大臣法而後小臣廉。今廉隅不立，賄賂盛行，先朝猶暮夜之私，而今則白日之攫。大臣污則小臣悉倣，京官貪則外臣無畏。臣職憲紀，不能絕其弊，乞先罷斥。」用以刺尚書嚴嵩、張瓚輩。帝但諭留而已。

初，廷相請以六條考察差還御史。帝令疏其所未盡，編之憲綱。乃取張孚敬、汪鉉所奏列，及新所定凡十五事以進，悉允行之。及九廟災，下詔修省，因敕廷相曰：「御史巡方職甚重。卿總憲有年，自定六條後，不考黜一人，今宜痛修省。」廷相惶恐謝。

廷相掌內臺最久，有威重。督團營，與郭勛共事，逡巡其間，不能有所振飭。給事中李鳳來等論權貴奪民利，章下都察院，廷相檄五城御史覈實，遲四十餘日。給事中章允賢遂劾廷相徇私慢上。帝方詰責，而廷相以御史所覈聞，惟郭勛侵最多。帝令勛自奏，於是劾勛者羣起。勛復以領敕稽留觸帝怒，下獄。責廷相朋比阿黨，斥為民。越三年卒。

廷相博學好議論，以經術稱。於星曆、輿圖、樂律、河圖、雜書及周、邵、程、張之書，皆有所論駁，然其說頗乖僻。隆慶初，復官，贈少保，諡肅敏。

《明史》卷197〈霍韜傳〉

霍韜，字渭先，南海人。舉正德九年會試第一。謁歸成婚，讀書西樵山，經史淹洽。

世宗踐阼，除職方主事。楊廷和方柄政，韜上言：「閣臣職參機務，今止票擬，而裁決歸近習。輔臣失參贊之權，近習起干政之漸。自今章奏，請召大臣面決施行，講官、臺諫，班列左右，議而公駁之。宰相得取善之名，內臣免招權之謗。」因言錦衣不當典刑獄，東廠不當預朝議，撫按兵備官不當以軍功授秩廕，興府護軍不當盡取入京概授官職，御史謝源、伍希儒赴難有功不當罷黜，平逆藩功自安慶、南昌外，不當濫敘。帝嘉納之。

及「大禮」議起，禮部尚書毛澄力持考孝宗，韜私為大禮議駁之，澄貽書相質難，韜三上書極辨其非。已，知澄意不可回，其年十月上疏曰：

按廷議謂陛下宜以孝宗為父，興獻王為叔，別擇崇仁王子為獻王後，考之古禮則不合，質之聖賢之道則不通，揆之今日之事體則不順。

考儀禮喪服章云「斬衰為所後者」。又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是於所後者，蓋無稱為父母之說，而於本生父母又無改稱伯叔父母之云也。漢儒不明其義，謬為邪說曰「為人後者為之子」。果如其言，則漢宣帝當為昭帝後矣。然昭帝從祖也，宣帝從孫也，孫將謂祖為父，可乎？唐宣宗當為武宗後矣，然武宗姪也，宣宗叔也，叔反謂姪為父，可乎？吳諸樊兄弟四人以國相授受，蓋迭相為後矣，是兄弟自具高曾祖考也，而可乎？故曰考之古禮則不合也。

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人所得私也。宋人之告其君曰：「仁宗於宗室中特簡聖明，授以大業，陛下所以負宸端冕，富有四海，子孫萬世祖承，皆先帝之德。」蓋謂仁宗以天下授英宗，宜舍本生父母而以仁宗為父母也。臣以聖賢之道觀之，孟子言舜為天子，瞽瞍殺人，臯陶執之，舜則竊負而逃，是父母重而天下輕也。若宋儒之說，則天下重而父母輕矣。故曰求之聖賢之道則不通也。

武宗嗣孝宗歷十有六年，孝宗非無嗣也。今強欲陛下重為孝宗之嗣，何為也哉？夫陛下為孝宗子矣，誰為武宗子乎？孝宗有兩嗣子矣，武宗獨無嗣子，可乎？臣子於君父一也，既不忍孝宗之無嗣，獨忍武宗之無嗣乎？若曰武宗以兄，固得享弟之祀，則孝宗以伯，獨不得享姪之祀乎？既可越武宗直繼孝宗矣，獨不可越孝宗直繼憲宗乎？武宗無嗣，無可如何矣。孝宗有嗣，復強繼其嗣，而絕興獻之嗣，是於孝宗無所益，而於興獻不大有損乎？故曰揆之今日之事體則不順也。

然臣下之為此議也，其故有三：曰前代故事之拘也，曰不忘孝宗之德也，曰避迎合之嫌也。今陛下既考孝宗矣，尊興獻王以帝號矣，則將如斯而已乎？臣竊謂帝王之相繼也，繼其統而已矣，固不屑屑於父子之稱也。惟繼其統，則不惟孝宗之統不絕，即武宗之統亦不絕矣。然則如之何而可乎？惟陛下於興獻王得正父子之稱，以不絕天性之恩。於國母之迎，得正天子

之母之禮。復於昭聖太后、武宗皇后處之有其道，事之盡其誠，則於尊尊親親兩不悖矣。

帝得疏喜甚，迫眾議不遽行。而朝士咸指日韜為邪說。韜意不自得，尋謝病歸。

嘉靖三年，帝議尊崇所生益急，兩詔召韜，韜辭疾不赴，馳疏言：

今日大禮之議，兩端而已。曰崇正統之大義也，曰正天倫之大經也。徒尊正統，其弊至於利天下而棄父母；徒重天倫，其弊至於小加大而卑踰尊。故臣謂陛下宜稱孝宗曰皇伯考，獻帝曰皇考，此天倫之當辨者也。尊崇之議，則姑在所緩，此大統之當崇者也。乃廷議欲陛下上考孝宗，又兼考獻帝，此漢人兩統之失也。本原既差，則愈議愈失。臣之愚慮，則願陛下預防未然之失，毋重將來之悔而已，始陛下尊昭聖皇太后為母，雖於禮未合，然宮闈之內亦既相安，今一旦改稱，大非人情所堪，願陛下以臣等建議之情，上啟皇太后，必中心悅豫無疑貳之隙。萬一未喻，亦得歸罪臣等，加賜誅斥，然後委曲申請，務得其歡心。陛下朝夕所以承迎其意，慰釋其憂者，亦無所不用其極，庶名分正而嫌隙消，天下萬世無所非議，此臣愚慮者一也。

昭聖之嫡嗣，武宗一人而已。武宗無嗣，莊肅皇后之屬望已矣。臣謂陛下之事昭聖，禮秩雖極尊崇，然其勢日輕。陛下之事聖母，尊稱雖或未至，然其勢日重。故今日廷臣惓惓以尊大統，母昭聖為請者，蓋預防陛下將來之失，而追報孝宗之職分也。臣嘗伏讀明詔，正統大義，不敢有違，知陛下尊昭聖，敬莊肅，此心可上質天地，下信士庶矣。但恐左右之人不達聖意，妄生疑間，或以彌文小節，遂構兩宮之隙，此不可不早慮而預防之也。願陛下以臣等建議之情，上啟聖母曰，昭聖皇太后實大統嫡宗，至尊無對，伏願聖母時自謙抑，示尊敬至意。莊肅皇后母儀天下十六年，聖母接見之儀，不可輕忽，凡正旦、賀壽，聖母每致謙讓不敢受納之意，俾宮闈大權一歸昭聖，而聖母若無與焉，則天下萬世稱頌懿德與天無極。萬一聖母意猶未喻，亦得歸罪臣等，加賜誅斥，然後委曲申請，務得允從，庶宗統正而嫌隙消，天下萬世無所非議，此臣愚慮者二也。

帝深嘉其忠義，趣令趨朝。明年擢少詹事兼侍講學士。韜固辭，且請令六部長貳、翰林、給事、御史俱調外任，練政體；監司、守令政績卓異，即擢卿丞，有文學者擢翰林；舉貢入仕皆得擢翰林，陞部院，不宜困資格。帝不允辭，趣令赴職。下其奏於有司，悉格不用。

六年，還朝，命直經筵日講。韜自以南音力辭日講，請撰古今政要及詩書直

解以進。帝褒許之。其年九月遷詹事兼翰林學士，韜復固辭，言：「自楊榮、楊士奇、楊溥以及李東陽、楊廷和顯權植黨，籠翰林爲屬官，中書爲門吏，故翰林遷擢不由吏部，而中書至有進秩尙書者。臣嘗建議，謂翰林去留，盡屬吏部，庶不陰倚內閣爲腹心，內閣亦不陰結翰林爲羽翼。且欲京官補外以均勞逸，議未即行，躬自蹈之，而又躡居學士徐縉上，何愧如之。」帝優詔不允。

明年四月進禮部右侍郎。韜力辭，且舉康海、王九思、李夢陽、魏校、顏木、王廷陳、何瑋自代，帝不允。再辭，乃允之。六月，「大禮」成，超拜禮部尙書，掌詹事府事。韜因言翰林院修書遷官、日講廕子、及巡撫子弟廕武職之非，而以爲己不能力挽，不可隨趨。且稱給事中陳洸冤，薦監生陳雲章才可用。帝優詔褒答，不允辭。韜復奏曰：「今異議者謂陛下特欲尊崇皇考，遂以官爵餌其臣，臣等二三臣苟圖官爵，遂阿順陛下之意。臣嘗自慨，若得禮定，決不受官，俾天下萬世知議禮者非利官也。苟疑議禮者爲利官，則所議雖是，彼猶以爲非，何以塞天下口。」因固辭不拜，帝猶不允。三辭，乃允之。

韜先後薦王守仁、王瓊諸人，帝皆納用。嘗因災異陳時弊十餘事，多議行。張璁、桂萼之罷政也，韜謂言官陸粲等受楊一清指使，兩疏力攻一清，奪其職，而璁、萼召還。帝從夏言議，將分祀天地，建二郊，韜極言其非。帝不悅，責韜罔上自恣。言亦疏辨，力詆韜。韜素護前自遂，見帝怒，不敢辨，乃遺言書，痛詆之，復錄其書送法司。言怒，疏陳其狀，且劾韜無君七罪，並以其書進呈。帝大怒，責韜謗訕君上，醜正懷邪，遂下都察院獄。韜從獄中上書祈哀，璁亦再申救，帝皆不納。南京御史鄧文憲言，宜察韜心，容其戇，且天地分祀是置父母異處，郊外親蠶是廢內外防閑。帝怒，謫之邊方。韜繫獄踰月，帝終念其議禮功，令輸贖還職。尋以母喪歸。廣東僉事龔大稔訐韜及方獻夫居鄉不法事，大稔反被逮削籍。

十二年，韜起歷吏部左、右侍郎。時部事多主於尙書，兩侍郎率不預。韜爭於尙書汪鋐，侍郎始獲參部事。韜素剛愎，屢與鋐爭，鋐等亦嚴憚之。既而鋐罷，帝久不置尙書，以韜掌部事。閣臣李時傳旨，用鴻臚卿王道中爲順天府丞。韜言：「輔臣承天語無可疑，然臣等猶當奏請，用杜矯僞。」因守故事，列道中及應天府丞郭登庸二人名上。帝嘉其守法，乃用登庸，而改道中大理少卿。久之，出韜爲南京禮部尙書。

順天府尹劉淑相坐所親賊私被鞫，疑禮部尙書夏言姻通判費完陷之，訐言請屬事。帝怒，下淑相詔獄。淑相與韜善，言亦疑韜主之，遂訐韜扈蹕謁陵，遠遊銀山寺大不敬。韜自訴，因論言：「請諡故少師費宏爲文憲，不宏累被劾狀，按律，增減緊關情節者斬。且『憲』乃純皇帝廟號，人臣安得用。」會南京給事中曾鈞騎馬，不避尙書劉龍、潘珍轎，龍與鈞互訐奏。韜劾鈞，且請禁小臣乘轎。

給事中李充濁、曹邁等交章，言近侍之臣不當避道，雜舉公會宴次得與尚書同列以證，語頗侵韜。韜疑充濁倚言爲內主，訐充濁爲奸黨，復摭言他事。言益怒，奏韜大罪十餘事。且言彭時、宋濂皆於正德間諛文憲，不避廟號，韜陋不知故事。帝方不直韜，淑相復從獄中摭言他事，帝益怒，考訊之。辭服韜主使，乃斥淑相爲民，降韜俸一級。當議乘轎時，言被劾不預，都御史王廷相會禮部侍郎黃宗明、張璧請禁飭小臣如韜奏，而南京諸給事、御史自如。韜以爲言，帝復申飭，情滋不悅。曹邁及同官尹相等遂與韜忿爭。相劾韜遷南部怨望；擅取海子魚，與鄉人羣飲郊壇松下；侍郎袁宗儒期喪不當進表，逼使行。韜上疏自理。下廷議，帝爲停韜俸四月，相等亦停二月。

韜既與言交惡，及言柄用，韜每欲因事陷之。上言：「頃吏部選劉文光等爲給事中，尋忽報罷，人皆曰閣臣抑之。給事中李鶴鳴考察謫官，尋復故，人皆曰賄得。宜諭吏部毋受當事頤指，使天下知威福出朝廷，而大臣有李林甫、秦檜者，不得播弄於左右。」其意爲言發也。於是鶴鳴上疏自白，並摭韜居鄉不法諸事。帝兩置之。無何，韜劾南京御史龔湜、郭本。湜等自辨，亦劾韜，帝並置不問。

十八年簡補宮僚，命韜以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協掌詹事府事。疏辭加秩，且詆大臣受祿不讓，晉秩不辭，或有狐鼠鑽結，陰固寵權，怨氣召災，實有所自。其意亦爲言發。既屢擊言不勝，最後見郭勛與言有隙，乃陰比勛，與共齟齬言。時中外訛言帝復南幸，韜因顯頌勛，言：「六飛南狩時，臣下多納賄不法。文官惟袁宗儒，武官惟郭勛不受饋。今訛言復播，宜有以禁戢之。」帝既下詔安羣情，乃詰韜曰：「朕昨南巡，卿不在行，受賄事得自何人？據實以奏。」韜對，請問諸郭勛。帝責其支詞，務令指實。韜窘，乃言：「慮從諸臣無不受餽遺、折取夫隸直者，第問之夏言，令自述。至各官取賄實跡，勛具悉始末，當不欺。如必欲臣言，請假臣風憲職，循途按之，當備列以奏。」章下所司，韜懼不當帝旨，尋赴京，列所遇進鮮船內臣貪橫狀，帝亦不問。明年十月卒於官，年五十有四。贈太子太保，諡文敏。

韜學博才高，量褊隘，所至與人競。帝頗心厭之，故不大用。先後多所建白，亦頗涉國家大計。且嘗薦「大禮」大獄得罪諸臣，及廢籍李夢陽、康海等。在南都，禁喪家宴飲，絕婦女入寺觀，罪娼戶市良人女，毀淫祠，建社學，散僧尼，表忠節。既去，士民思之，始與璫、萼結，既而比郭勛。舉進士出毛澄門下，素執弟子禮，議禮不合，遂不復稱爲座主。及總裁己丑會試，亦遂不以唐順之等爲門生。其議禮時，詆司馬光，後議薛瑄從祀，至追論光不可祀孔廟。其不顧公論如此。

子與瑕，舉進士。授慈谿知縣。鄆懋卿巡鹽行部，與瑕不禮，爲所劾罷。起知鄞縣，終廣西僉事。

三、史料文本校讀

王廷相：與開封趙二守書

王氏家藏集·卷二·田地免科

廷相頓首，二守趙公閣下。¹⁹余嘗讀周禮，見先王之取於民者，雖荼荈果蓏隰畝蜃蚌贏蝼之細，靡不上供天府。計於民者，若無所遺矣。及見山林川澤，丘陵海斥之利，則皆與民共之而不私。是分田制產，任土作貢之外，猶有曠蕩不征之區，以弛其利於民矣。先王之待民者，何其仁哉。

竊以敝邑²⁰之田，不登稅籍殆什之四五，永樂以來皆奉明旨，永不起科。此非先王曠蕩不征之區，以弛其利於民者乎。小民仰荷無疆之澤，殆與太平、寧國歸義之鄉，鳳陽、臨淮根本之地，同一生成矣，獨非幸乎哉。何以言之？敝邑在國初之時，其民田與周府三護衛屯田相雜而居，及後護衛調去，田雖空閑，民不敢耕。²¹黃河當時亦汜濫衝決，適臨敝邑，戶部量田，亦不及收入圖籍。及後河日南徙，與護衛遺田皆蘆莽菅茅，一望無際，虎狼爲窟，盜劫爲巢。時而上司憂之，乃白于朝廷。以故永樂年間有許民儘力開墾，永不起科之旨。至今載在官府，藏之民家，可稽而知也。

彼時儀封之民無多，其力不能多墾，故陳留、祥符、杞縣之民來占耕之。至今三縣之民，居儀封者，約三之一不下也。但民生貧富無常，不得不轉相易賣，其契書皆曰「無種【糧】白地」²²，以是故耳，轉賣、轉耕已百有餘年矣，未聞有告爲納糧地者。近年以來，民生日繁，情僞日滋，始有以詐欺其上而赴訴者矣。但賢人君子，來自他方，便驟聞而駭之。謂有田有租，古今通議，豈有無糧之地，

¹⁹ 此二守趙公當指開封府同知趙華，趙華，直隸臨淮縣人，舉人，正德十二年任開封府通判，嘉靖元年任開封府同知。見萬曆《開封府志》卷七〈官司〉，葉4b；7a。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76冊，濟南：齊魯書社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十三年刻本影印。

²⁰ 指河南省儀封縣，儀封本東明故地，金徙東明縣於河北，析置蘭陽。元併置儀封，始分爲二。清嘉慶二十四年黃河潰決，儀城沒於水，縣治併於蘭，復合爲一，號蘭儀。後避清帝宣統諱，改爲蘭封。見民國二十四年重印乾隆《儀封縣志》文獻委員田繁生序4a，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94》，台北：成文出版社據乾隆二十九年紀黃中等纂修，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影印。另1954年蘭封、考城2縣合併設置蘭考縣。

²¹ 周定王橚，太祖第五子，洪武三年封吳王，十一年改封周王，十四年就藩開封。永樂十八年有告橚反者，帝察之有驗。明年二月召至京，示以所告詞，橚頓首謝死罪。帝憐之，不復問。橚歸國，獻還三護衛。見《明史》新校本，卷116〈諸王一〉，頁3565-3566。

²² 無種白地，當爲無糧白地之誤。據嘉靖《儀封縣志》，收入《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續編》59，上海：上海書店據明嘉靖年間藍絲蘭鈔本影印，頁72改。

不稅之民乎。遂信爲彼縣之田而判之，然轉相告辯，終歸明實，竟不能行焉，何也？事勢之不可變，政體之不可擾也。

何謂世事之不可變，民間糧冊，其田地皆有坐落處所，此縣之田，必不爲彼縣輸稅，斯版籍有定，非可便宜從事也。許民開耕之旨，雖戶部及見行事例每引以爲言，今之有司，故不得不遵之也。必欲有田有租，使其納稅，須得撫按奏聞該部，議處而後可。此等舉措，干繫重大民情，又賢人君子，惟以藏富於民爲急，不忍屑屑令民起科，終以此而止，故曰事勢之不可變。

何謂政體之不可擾。君子之爲政也，務襲常而重變革，非有大利之興、大害之除，以作民福，必不肯以已安靜之政，而反涉於擾攘驚駭之塗也。如此田地，民不輸稅久矣，一變而代之稅，則平日之賣田者，舉引領跋足而相效，誰不赴訴哉？蓋小民之心，惟利是趨，既開其端，斯蚩興蜂起，不可止矣。賣田者既皆效其欺，則買田者必欲直其情，更相辯詰，煩瀆上司，始而或被其欺，終而復歸之正，反復相尋而聽者日益厭苦矣。故曰政體之不可擾。

或又曰買田者必富，賣田者必其貧困不振者也。奪富而益其貧，何所不可，嗟乎！是大不然矣。古者明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均萬民焉。所謂均者，至公無私，民各得其分願之謂也。非曰奪彼以益此也。蓋貧富有定分，貢賦有定制，凡以立法行政，使各得其分願，斯善矣。憎而損之，愛而益之，不可也。若不論其定分，而惟以貧富計之，是以私意爲愛憎，舍法制而爲予奪矣。豈先王無怨無惡，廓然大公之政哉。

【恭惟執事自下車以來，推仁涵物，秉公應務，奸詭變譎，伏匿情實，一至于庭，片言而決。僕私頌其德久矣，而猶拳拳於是者，亦以賢人君子來自他方，恐於小邑之故，有所不及悉也，故不覺其辭之繁而且直焉，惟高明亮之，幸甚，幸甚。】²³

霍韜：書蓄鴨事

霍文敏集卷四·復舊制

香山、順德、番禺、南海、新會、東莞之境，皆產一虫，曰蟊螟，能食穀之牙，大爲農害，唯鴨能啖食焉。故天下之鴨，唯廣南爲盛，以有蟊螟能食鴨也，亦以有鴨，能啖蟊螟，不能爲農稻害也。

²³ 本段《明經世文編》刪，據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29，頁524-525及嘉靖《儀封縣志》頁75增補。

洪武、永樂、宣德年間，養鴨有埠，管埠有主，體統畫一，民蒙鴨利，無蟊蝥害焉。成化年間，韓都御史²⁴不知鴨埠乃所以利農也，疑埠主為豪戶侵牟小民之利者也，革去埠主，聽民自蓄鴨焉，利細民也。細民聚黨駕船于曠莽之地，縱鴨踐食農民之稻，大為民厲。官司惡鴨之病民也，禁蓄鴨。歲八、九月，撫巡官督州縣官捕蓄鴨之民，然而蓄鴨之民以鴨為命，合黨併力，以拒官兵，或賄諸仕宦之家，為之淵藪主。官兵如獲蓄鴨之民，則民無保家之望。如脫而不獲也，則遁而為盜，地方遂日多故矣。前守曹仲玉²⁵熟知積弊，因陳巡撫主議復洪武間鴨埠之制，定地為圖，法極詳密，百世可式者也。吳東湖與曹守不協，竟毀其法，為久大之利，宜復曹守鴨埠之法。

曹守之法，洪武之法也，只查故籍舉行焉，自爾盡善，不須再講求也。曹守鴨埠主，選民有恒產者為之，謂其有恒產，斯有恒心也。又蓄鴨之地，皆曠漠波濤之境也，小民聚黨，頑不可制，非有恒產之民，頑民不可統馭也。曹守鴨埠之圖，專以弭頑民之蓄鴨者，大為農害。故凡農人之稼，被鴨損食者，專責之埠主；埠主則之蓄鴨之民。如蓄鴨之民，縱鴨傷稼，可按名責價。由埠有定主，田有定界，不出戶庭，而頑民自不敢肆也。曹守鴨埠之圖，雖以保農稼，亦以禦海賊，故其令曰：凡海賊劫人財、搶人稻穀，各埠蓄鴨之民，協力擒捕。如不擒捕，治之罪。故鴨埠之法行，海賊亦小戢矣。惟有司時振紀綱，乃無流弊。²⁶

鴨埠與蟊蝥參見附錄一。

霍韜：書沙田事

霍文敏集卷四·海中沙田

東莞、順德、香山之訟，惟爭沙田。蓋沙田皆海中浮漲之土也，頑民利沙田交爭焉，訟所由禁也。善斷者凡訟沙田皆沒入之官，則訟端永息矣。何也？沙田

²⁴ 韓雍，成化元年至成化十年，總督兩廣。

²⁵ 曹瑀，字仲玉，廣西貴陽人，進士，正德三年任廣州府知府。

²⁶ 亦有陳雍廢鴨埠之法的記載：「廣州有鴨埠稅，供制府稿士雜用。畜鴨者動以數萬計，縱之蹂踐禾稿，莫敢問。問者輒被罪，公革其稅，并取鴨埠志焚之，民賴以安」見孫鑛〈南京工部尚書簡菴陳公雍墓志銘〉，收入《國朝獻徵錄》卷五十二〈南京工部〉，頁537。鴨埠至清代仍存：「廣東地卑苦，夏秋潦漲，廣州、肇慶二府尤甚。請以廣州通判管南海、三水隄工，肇慶通判管高要、高明、四會隄工，歲冬督隄長修築，定保固賞罰。水漲護防，仍以鴨埠、魚筌諸稅充用」《清史稿》卷二百九十八·列傳八十五〈常賚傳〉，頁10407。

者，海中之洲島也，先年五嶺以南，皆大海耳，故吾邑曰南海。漸為洲島，漸為鄉井，民亦蕃焉，南海闔邑皆富饒沃土矣。今也，香山、順德又南海之南，洲島日凝，與氣俱積，亦勢也。頑民利洲島，交利互爭，訟所由禁，有司所不能斷者也。如遇沙田之訟，即按其籍曰：爾田何年報稅，如果增報稅額，有益國賦也，按籍給之永業，無籍者沒之官。

若曰：吾所承之業，從某戶某田塌陷，代之承補者也，則姦民之尤也。宜勿聽，仍斷其田沒之官，則姦故難售，而訟亦可省矣。是故聽沙田之訟之策也。故曰：凡訟沙田皆沒之官，則沙田之訟自息耳。蓋沙田皆海中浮土，原無稅業，是民所由爭也。語曰：一兔在野，眾共逐焉，無主故也。積兔在市，過而不問，有主也。海中沙田，野兔之類也。其爭也，逐兔也。沒之官，召民承買，而取其價，以供公需，絕訟之術也。

附錄

附錄一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十〈禽語·鴨〉(頁524)

廣州瀕海之田，多產蟳蜆。歲食穀芽為農害。惟鴨能食之。鴨在田間，春夏食蟳蜆，秋食遺稻，易以肥大，故鄉落間多畜鴨。畜鴨有埠，埠有主，以民有恆產者為之。凡鴨食人田稻，責之埠主，埠主責之畜鴨民。按名以償，無有敢為暴者。秋穫時，鴨價甚賤，佃戶納租，必以鴨副之。然皆海鴨。味腥不美，美者山鴨。故南雄煙鴨特重，次則從化所產。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十三〈介語·蟳蜆〉(頁575)

凡春正二月，南風起，海中無霧，則公蟳蜆出。夏四五月，大禾既蒔，則母蟳蜆出。其白者曰白蟳蜆，以鹽酒醃之，置茶蘼花朵其中，曬以烈日，有香撲鼻。生毛者曰毛蟳蜆，嘗以糞田飼鴨，然有毒，多食發吐痢。而潮人無日不食以當園蔬。故諺有曰。水潮虫另，食鹹解。鹹解者，以毛蟳蜆入鹽水中，經兩月，熬水為液，投以柑橘之皮，其味佳絕。解其渣滓不用，用其精華，故曰解也。虫另者，蛤之屬。諺曰：蟾蜍、蛤、虫另，三者形狀相似。而廣州人惟食蛤不食蟾蜍、虫另。虫另惟潮州人食之，故名曰水潮虫另。虫另有一種生海泥中，長二三寸，大如指，兩頭各有兩歧，以其狀怪。故曰螻，氣味甘溫，能去胸中煩悶，然病後不可食，食惟白蟳蜆稱珍品。予詩：正月蟳蜆出，雌雄總有膏，絕甘全在殼，雖小亦持螯。又云：風俗園蔬

似，朝朝下白黏，難腥因淡水，易熟爲多鹽。

附錄二

霍與瑕，〈上潘大巡撫廣州事宜〉，《明經世文編》卷 36，葉 7a-8a。

一香山順德地面，多有海中沙田。其已成田者，陞科報稅，各收戶籍矣。其未報稅者，必其未成田，無花利者也，聽民自候成業，自陞稅畝可也。近日軍門有行逐一丈量，責令納價承稅，各縣奉行，乘機害民。每將水深丈餘沙坦一併丈量，措取民錢。

前任順德知縣設爲巧穿，先在上司面稟稱本縣民刁，不伏丈量，以致聽信責成。所到之處，每多量白水十數頃，每頃該納價銀三十兩，計十頃該三百兩，乃徐措取銀百十兩，爲之減去白水頃數。終年累歲，只將丈量頃數私賣，竟少回報上司，上司比併，又稱百姓刁頑而已。

查得大明會典內一款，凡深山大谷，新開田土俱與開豁稅糧，此實祖宗厚下之深仁。而近歲刑部刊刻問刑條例，亦申明聽民儘力開耕，永不陞科之令。可以開耕者，尙不陞科，况茫茫白水，可責民陞科乎。深山大谷。有稅糧者，尙爲開豁，况廣川大澤，無花利者，可責之納稅納價乎。况令未必行，徒爲奸貪設網民之穿乎，切謂此弊，須明示痛革，不然，則各縣借上司明文，誘民詰告，時時丈量，爲良民害無窮已也。

附錄三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地語·沙田〉，頁 51-54。

廣州邊海諸縣，皆有沙田。順德、新會、香山尤多。農以二月下旬。偕出沙田上結墩。墩各有墻柵二重以爲固。其田高者牛犁。低者以人秧蒔。至五月而畢。名曰田了。始相率還家。其傭自二月至五月謂之一春。每一人一春。主者以穀償其值。七八月時耕者復往沙田塞水。或塞篋箔。腊其魚、蝦、蟾、蛤、螺、虫鼠之屬以歸，蓋有不可勝食者矣。其田皆一熟。或種秋分，或白露，或霜降，必兼種之，使自八月至十月，月月有收。其以八九月熟者曰小禾，秋分、白露、霜降等種是也。以十月熟者曰大禾，赤粘是也。沙田鹹鹵之地，多種赤粘，粒大而色紅黑，味不大美，亦名大粘，皆交趾種也。其黃粘、花粘，惟內地膏腴者多種。禾既穫，或貯墩中，或即舟載以返。盛平時，海無寇患，耕者不須結墩，皆以大船載人牛，合數農家居之。喪亂後，大船爲官府所奪，乃始結墩以居。自癸巳遷海以來，沙田半

荒，主者賤其值以與佃人。佃人耕至三年，田熟矣，又復荒之，而別佃他田以耕。蓋以田荒至三年，其草大長，佃人刈草以售。每一日之功，可充十日之食。又有魚、蝦、蟾、蛤、螺、虫星之屬，生育其中。潮長輒塞篋箔取之，其利甚饒。草之未盡刈者，則燔以糞田，田得火氣益長苗，而田荒之至三年，又復肥沃。故佃人每耕之三年，必荒之三年。不肯爲田主長耕，如數納穀，此有沙田者之苦也。沙田既多荒棄，於是賠貝皮虛糧，爲累未已，而陰以其田賤賃於沙頭。有司捕問，則里長以沙頭告，沙頭乃上限狀於有司，請先輸糧而後穫。沙頭者何，總佃也，蓋從田主攬出沙田，而分賃與諸佃者也。其以沙田爲奇貨，五分攬出，則取十分於諸佃。不俟力耕，而已收其利數倍矣，此非海濱巨猾不能勝任。當盛平時。邊海人以沙田而富，故買沙田者爭取沙裙。以沙裙易生浮沙，有以百畝而生至數百畝者。今則以沙田爲累，半委之於莫可如何者矣。

粵之田，其瀕海者，或數年或數十年，輒有浮生。勢豪家名爲承餉，而影占他人已熟之田爲己物者，往往而有，是謂占沙。秋稼將登，則統率打手，駕大船，列刀張旗以往，多所傷殺，是謂搶割。斯二者，大爲民害，順德、香山爲甚。巖野先生嘗請著爲令，凡浮生沙渾，悉以入官，官募民耕種，以其租爲賑饑餉軍之需。如有能清察報聞者，與墾田同功。此則既絕爭端，又資國用，誠爲長利之策。或曰：古時五嶺以南皆大海，故地曰南海。其後漸爲洲島，民亦蕃焉。東莞、順德、香山又爲南海之南，洲島日凝，與氣俱積，流塊所淤，往往沙渾漸高。植蘆積土，數千百畝膏腴，可趺而待。而農民又輒於田邊築壩，以致對岸之田崩沒。而流其泥沙至壩，以爲浮生。以故爭訟日甚，有司者每不能平。使能於沙田已報稅者，按籍給之。無籍者，即沒於官。召民承買，而取其價以供公，斯則絕訟之術也。

香山土田凡五等：一曰坑田，山谷間稍低潤者，墾而種之，遇澇水流沙衝壓，則歲用荒歉。二曰旱田，高硬之區，潮水不及，雨則耕，旱乾則棄，謂之望天田。三曰洋田，沃野平原，以得水源之先者爲上。四曰鹹田，西南薄海之所，鹹潮傷稼，則築隄障之。俟山谿水至而耕，然隄圯，苗則槁矣。五曰潮田，潮漫汐乾，汐乾而禾苗乃見。每西潦東注，流塊下積，則沙坦漸高。以蕘草植其上，三年即成子田。子田成然後報稅，其利頗多。然豪右寄莊者，巧立名色，指東謂西，母子相連，則橫截而奪之，往往構訟，至于殺人。其或子田新生者，田主不知多寡，則佃人私以爲己有。有田而無稅，利之倖而得者也。故凡買潮田者，視其不至崩陷，而大勢又可浮生，雖重價亦所不辭矣。香山人但以田之納穀多少爲度，不以畝爲度。問其田若干，則曰納穀若干，不曰畝若干也。以故田主寄命於田客，田主不知其田之所在。惟

田客是問，禮貌稍疎，其患有不可言者。田客者何，佃人也。

附錄四

《涓涯文集》卷七〈與冢山書 十一〉

予每戒家人，勿生事，勿求官司，勿得罪鄉里，過人口舌。何爲有去賣鹽，又開礦，又去作沙，皆不知足也。²⁷

《涓涯文集》卷七〈家書〉

予累有戒諭，今後田土不許再經營了，沙田不許再做了，家業不許再增了，如何又與人做香山沙，可是不遵戒諭。爾兄弟只在外幹閑事，推罪名我身上。我只一身，豈能爲爾兄弟擔受許多罪名，豈不傷心哉？……今後爾兄弟如再做沙，及再增別處田地，我回日俱退了。有引做田人，此處訪聞，即送官，一百棍打死。今後此處送人出官，爾兄弟不得私下救解，如再救解，我別行嚴法處置。勿誤，勿誤。此帖四峰看了送石頭收儲，作子孫永鑒。²⁸

《涓涯文集》卷七〈家書〉

梁家田銀已帶去京作賃屋用，可查西南房租、九江沙、塞塘沙、龍畔沙、西竺坦、平步田租及市庄各租銀補送彭芝田處……²⁹

²⁷ 霍韜，《涓涯文集》卷七〈書·與冢山書十一〉，頁29a。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69，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七年(1576)刻清乾隆十七年補修本影印。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1997。

²⁸ 霍韜，《涓涯文集》卷七〈書·家書〉，頁40a-b。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69，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七年(1576)刻清乾隆十七年補修本影印。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1997。

²⁹ 霍韜，《涓涯文集》卷七〈書·家書〉，頁46a。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69，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七年(1576)刻清乾隆十七年補修本影印。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1997。

倡執一己之見，以掩衆議之公，四十以來，與人交際久已無此，况處朝廷軍國重事，又豈有自違自是，拒衆議於不信者乎？或者於事體有礙於軍民有害當此，聖明在位之日，聽察百職之嚴，誠敢因循苟且，以負任使，故會議亦不敢奉命耳。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是心之同者，議不期同而自同矣。使夫人也，一欲祛弊，一欲掩弊，一欲革奸，一欲保奸，一欲除惡，一欲護惡，心既不同，議必齟齬，則一堂之上有胡越之分，觀面之間，有九疑之隔。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王氏家藏集 日知錄卷五 平藩空矣安望其擬議之同乎

與開封趙二守書 田地見科

廷相顧首二守趙公問下，余嘗讀周禮見先王之取於民者，雖荼荈果蔬，蠶絲麻織之類，靡不上供天庠，計於民者，若無所遺矣。及見山林川澤丘陵陵海斥之利，則皆與民共之，而不私。是分田制產，任土作貢之外，猶有曠蕩不征之區，以弛其利於民矣。先王之待民者，何其仁哉！竊以蔽邑之田，不登稅籍，殆什之四五，承樂以來，皆奉明旨，永不起科。此非先王曠蕩

不征之區，以弛其利於民者乎？小民仰荷無疆之澤，殆與太平寧國歸義之鄉，鳳陽臨淮根本之地，同一生成矣。獨非幸乎哉！何以言之？蔽邑在開初之時，其民田與周府三護衛屯田相雜而居。及後設衛調去，田雖空閒，民不敢墾。黃河當時亦汎濫衝決，適臨蔽邑，戶部量田，亦不及收入國籍。及後河日南徙，與護衛遺田皆蘆莽管茅，一望無際，虎狼為窟，盜劫為巢。時而上司憂之，乃白于朝廷，以故永樂年間有許民儘力開闢，永不起科之旨。至今載在官庥，藏之民家，可稽而知也。彼時儀封之民無多，其力不能多墾，故陳留祥符祀縣之民，來占耕之至今三縣之民居儀封者約三之一不下也。但民生貧富無常，不得不轉相易賣，其詳書皆曰：無種白地，以是故耳。轉賣轉徙，已百有餘年矣。未聞有告焉納糧地者。近年以來，民生日繁，情偽日滋，始有以詐欺其上面赴訴者矣。但賢人君子，來自他方便，環閱而驗之，謂有田有租，古今通議，豈有無糧之田，不稅之民乎？遂信為彼縣之田，而判之。然轉相告辭，終歸明實，竟不能行焉。何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王氏家藏集 日知錄卷六 平藩空矣安望其擬議之同乎

也事勢之不可變政體之不可擾也何謂事勢之不可變民間權貴其田地皆有坐落處所此縣之田必不為彼縣輸稅斯版籍有定非可便宜從事也許民開耕之旨雖戶部及見行事例每引以為古今之有司顧不得不遵之也必欲有田有租使其納稅須得撫按奏聞該部議處而後可此等舉措干繫重大民憤又賢人君子惟以盡富於民為急不忍屑屑令民起科終以此而止故曰事勢之不可變何謂政體之不可擾君子之為政也務變常而重變業非有大利之興大害之除以作民福必不肯以已安靜之政而反涉於擾攘驚駭之塗也如此田地民不輸稅又矣一變而代之稅則平日之賣田者舉引領販足而相效誰不赴訴哉蓋小民之心惟利是趨既聞其端斯萌與蜂起不可止矣賣田者既皆效其欺則買田者必欲直其情更相辯詰煩瀆上司始而或被其欺終而復歸之正反覆相尋而聽者日益厭苦夫故曰政體之不可擾或又曰買田者必富賣田者必其貧困不振者也亦富而益其食何所不可嗟乎是大不然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書 卷之二 王露堂

夫古者明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均萬民焉所謂均者至公無私民各得其分願之謂也非曰奪彼以益此也蓋貧富有定分貢賦有定制凡以立法行政使各得其分願斯善矣惜而損之愛而益之不可也若不論其定分而惟以貧富計之是以私意為愛憎舍法制而為予奪矣豈先王無怨無惡靡然大公之政哉

答李獻忠論救荒事宜書 救荒

皇明經世編

王氏家藏書 卷之二 王露堂

某頓首。堯湯水旱民無菜色由備預有素荒無事於救也成周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民其次矣以後世苟且之政視之亦遑乎不可及者故曰救荒無善政蓋民之食至於荒歉勢危迫矣安得從容和平之意行之代承執事以救荒事宜下詢敬疏其古今所可通行者數條用備採擇惟教之當夫荒歉之時百姓乏食自活不暇矣而官司不省事者遇災不行申達既災之後循照舊員追徵稅糧是已病軀之人而服勞苦安得不變故流浮救途開井蕭然禍民深矣停免賦稅宜為先計一也荒年不足者多係貧下之戶豪族大家必是蓄富若動論之法不行使官司未解

香山順德番禺南海新會東莞之境皆產一虫曰螻
 蟻能食穀之牙大為農害惟鴨能啖食焉故天下之
 鴨惟廣南為盛以有螻蟻能食鴨也亦有鴨能啖
 螻蟻不能為農害也洪武永樂宣德年間養鴨有
 規官埠有主體統畫一民蒙鴨利無螻蟻害焉成化
 年間彈劾御史不知鴨埠乃所以利農也疑埠主為
 豪戶侵平小民之利者也革去埠主聽民自畜鴨焉
 利細民也細民聚竟駕船于曠莽之地縱鴨踐食農
 民之稻大為民厲官司起鴨之病民也禁畜鴨廢入
 皇明經世編 皇文報 卷一八八 皇文報公文集四

有恒產斯有恒心也又畜鴨之地皆曠蕪放濤之境
 也小民聚竟頑不可制非有恒產之民頑民不可統
 馭也曹守鴨埠之圖身以弭頑民之畜鴨者大為農
 害故凡農人之稼被鴨損食者專責之埠主埠主責
 之畜鴨之民如畜鴨之民縱鴨傷稼可按名責價由
 埠有定主田有定界不出戶庭而頑民自不敢肆也
 曹守鴨埠之圖強以保農稼亦以禦海賊故其令曰
 凡海賊劫人財掠人稻殺各埠畜鴨之民協力擒捕
 如不擒捕治之罪故鴨埠之法行海賊亦小戢矣惟
 皇明經世編 皇文報 卷一八八 皇文報公文集四

有司時振紀綱乃無流弊

書沙田事 海沙田

東莞順德香山之訟惟爭沙田。蓋沙田皆海中浮漲
 之上也。頑民利沙田交爭。訟所由禁也。善斷者凡
 訟沙田皆沒入之官。則訟端永息矣。何也。沙田者海
 中之洲島也。先年五嶺以南皆大海耳。故吾邑曰南
 瀛。漸為洲島。漸成鄉井。民亦蕃焉。南海閩邑皆富饒
 沃土矣。今也香山順德又南海之南洲島日礙。與氣
 俱積亦勢也。頑民利洲島交利互爭。訟所由禁。有司

所不能斷者也。如遇沙田之訟，即按其籍曰：爾田何年報稅？如果增報稅額，有益國賦也。按籍給之，永無無籍者沒之官。若曰：吾所承之業，從某戶某田，則隨代之承補者也。則為民之尤也。宜勿聽，仍斷其田沒之官。則為國難售而訟亦可省矣。是則沙田之訟自息之策也。故曰：凡訟沙田皆沒之官，則沙田之訟自息耳。蓋沙田皆海中浮土，原無稅業，是民所由爭也。語曰：一兔在野，眾共逐焉。無主故也。積兔在市，通而不問，有主也。海中沙田，野兔之類也。其爭也，逐兔也。沒之官，召民承買而取其價，以供公需，絕訟之害也。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四庫全書

平露堂

明經世文編

卷一八八

霍文敏公文集四

一九四七

第四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0116)

林希元，〈上巡按二司防倭揭帖〉

王鴻泰/01.16

昔丞大理，欲討遼左叛軍，忤拂夏桂洲，謫守欽州。在欽欲正安南，復忤夏桂州、毛東塘，廢居林下，然猶志在卿國民。海寇機夷之禍，猶言於何古林巡按，姚柯二海道，薦汀州守備門生俞大猷，何巡按用之，遂平海寇於漳浦。嘉靖三十六年，強盜黃老虎流剽同安，虜鄉官郭貴德知縣并其家屬，分劫劉御史等家，殺死官兵鄉夫十餘人。元幸家丁、店客齊心奮擊，擒斬楊薰卿等六賊，因得其姓名籍貫，以告守巡道，窮兵追捕，掃其窟穴，盜賊屏息，於今十年。冢宰默泉吳公時爲分守，嘉寒家得賊之功，行文府縣，賞勞有功之人。彼時寇欲反仇，元遣家人致書求救於都御史，朱秋崖怒家人撞突，既加之罪，又不錄家人得賊之功，元由是絕口不言當世事，於今十年矣。茲聞倭寇有南窺之志，恐家族鄉里之人陷於水火，故不復避而蒙冒有言伏祈垂察焉。³⁰

邇者倭寇自浙江流入福建，駐劄三沙，將窺諸郡。蒙當道鈞牌，令有司速備器械火藥，多募敢勇之士。又令近城郭鄉村，搬錢糧牲畜入城，以絕賊糧餉；些少灣分，搬附大灣。仰見憂國爲民之盛心也。

元聞禦敵必有良謀，徒講而寡謀者無濟。夫用兵之要有三：練士卒也、利器械也、擇將帥也。今欲募勇敢之士，未知如何選募？欲備器械火藥，未知所備何器？趙李牧守雁門，募百金之士五百人，遂破匈奴、滅襜褕（應爲：濫），單于避之，數歲不敢近趙邊。晉馬隆募能挽弓四百鈞，挽強弩九石者三千五百人，遂斬樹機能，平涼州，此練士之法也。爾者浙江募兵五灣，每兵與安家銀三兩。募兵官及捕盜扣剋（《文集》：剋減），每兵只得銀二兩，或一兩八錢。此皆窮之不能自存之人，顧目前之急，不計日後之生死者應之，欲賴以殺賊，不亦難乎！宋楊難當擊蕭承之，短兵接，弓矢無所復施。氏悉衣犀甲，戈矛不能入，承之爲短稍長數尺，以大斧椎之，一稍輒貫數人，氏不能當，遂敗。金兀術自起兵海上，用拐子馬以取勝。偃城之戰，以拐子馬萬五千來。岳飛戒步卒，以麻札刀入陣，勿仰視，但砍馬足。拐子馬相連，一馬仆，二馬不能行，兀術大敗。此利器之法。

今倭寇長技，利刀也、利箭也、鳥銃也，今未知用何技以制之？前年浙江募兵漳泉，每兵與銀三兩，器械在內，聽其自備。斬木爲竿，未置尺鐵，青紅白布裹首，

³⁰ 此段文字《林次崖先生文集》中有，而《明經世文編》刪除之。

行裝不辦，盔甲俱無，此如執朝茵（按應為：茵）以禦蕭艾（疑為「斧」），³¹有不碎乎？今見漳州府日解佛機銃過同，不知用于浙江或吾閩？但此乃海上擊舟之器，陸非所宜。夫兵有短長，銃砲視弓弩為長，弓弩視戈戟為長，戈戟視刀劍為長，長以制短，短以衛長。機銃力至五百步，弓弩力至一百二十步。賊不久停，一百二十步之外，須臾即至，銃弩無所用，而用刀矛矣。夫以倭寇之猛悍，挾三技之長，無以制之于百步之外，欲與角藝于劍戟之間，元見其難矣！以此觀之，則器械之不利可見也，故曰器械不利，以其卒與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與敵也。然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民。使將帥得人，如李牧、如馬隆、如岳飛，何患器械之不利，士卒之不精。

倭寇作禍，于今五年，總制撫鎮之官不為無人，然或去或殺，尙未收盪定之功，豈非將帥未得其人與？欲令軍民搬移積聚牲畜，無貽盜賊之資，即古人淸埽之法是也。然倭寇在海則舟小不敵于我，登岸則敵強我受其制。若徒搬移積聚，無術以制之，使得登岸，其害可勝言哉？以元鄙見，當發大船數十，分布萬安鎮，以塞入興之路。發船數十，分布晉江圍頭，以塞入泉之路。發船數十，分布浯州官灣山後，以塞入同、漳之路。沿海灣分鄉集，如晉江之深扈、東石、安海，南（安）之營前、石井、菊潯、蓮荷，同安之大嶼、灣頭、劉五店、高崎、馬鑾、坂尾、白礁，令自設備。其空缺去處，令所在居民扞插木柵，以截其登岸之路。須差能幹佐貳官為之處，又督鄉兵以守之。否則難集，且為所焚。無益也。

元度當今事勢，倭寇五年，直浙殘破。上越淮揚，則江北凋敝，其勢必窺閩。在閩，則泉、漳先受其害，不可不預為之防也。預防之策，宜莫過于元所畫矣。

元聞前事後事之師也。乙卯夏，倭寇一百六十，自興化、黃石登岸，入駐鎮東海口。巡海、分巡、參將等官，駐劄福清，募漳泉打手勦捕。殺死都指揮、指揮、千百戶武舉三十員，軍民以萬計。不能得其要領，反增二百二十人以去。今三沙之倭，數倍於海口、莆田、仙游各縣民兵，各非選募，欲求勝于彼，又知其難也。嘉靖二年，流寇九十三人，流劫興、泉、漳三郡，莆田鄉士夫子女多被鹵掠，虜質府判經歷，以金贖回，刑侍簡一溪先生，時以御史按閩。至泉，延鄉士夫問計。時同安大戶葉元忠，以任俠坐死，繫府獄，士夫以元忠薦，使殺賊自贖。一溪用之，質其家屬於獄，元忠募敢死士百人，調晉江、南安、永春、安溪、德化、長泰、龍溪合同安七縣精兵，各令掌印官領之，八面合攻，推元忠為前鋒，令分巡聶公珙督兵，叅議蕭公瑞督糧餉，又密遣健步吏承兵分隨各軍，日報進止動息，由是各軍畏恐，無敢不用命者，追賊至德化小尤中，圍盡殲之，九十三人無一遺者。惠寇惴恐，不敢復犯漳泉者三十六年。且今倭劄三沙，前雖解去，旋復回，還尙當為之備。今民間任俠豪傑如葉元忠尙有之，執事如欲為預防之策，收盪定之功，請憲節下臨，今鄉之士夫未必無可延問者。夫仁賢之智，聖明之慮，負薪廟廊之語，興衰之事，將所願聞也。

³¹ 《說苑·善說》：「夫以秦楚之強而報警於弱薛，譬猶摩蕭斧而伐朝茵也。」

伏望不棄芻蕘，俯賜采擇焉，踰分干瀆，無任惶恐待罪。（《經世》無）

朱紱，〈閱視海防事 革渡船嚴保甲〉

臣自贛州交代行據福建都按二司署都指揮僉事等官路正等會議，呈稱：今日通番接濟之姦豪，在溫州尚少，在漳泉爲多，漳泉之姦豪絕，則番夷不來，而溫寧一帶，亦可少息，等因到臣，因思海濱遐遠、難以遙制，乃入漳州，一面候敕，一面閱視海防，則大壞極弊，可駭可憂。臣今日不爲陛下明言之，則臣今日所行，皆乖方違眾之事，市虎傳信，蕙苴損真，臣將來之罪，亦自不知所終矣。

蓋福建多賢之鄉，廷論素所倚重，而濱海不理之口，流言亦能動人，故官斯土者，率以因循遷就爲自全計。雖有巡按御史除姦革弊，然巡歷不過一年，交代則成故紙。蓋威福之柄，移于鄉評；是非之公，亂于野史久矣。如軍國之需，重務也；徵收之限，重法也。惟福建則今年秋成，始徵去年額派，逋負相繼，侵欺莫稽，

即此一事，有司之職守可知也。如總督備倭官口秀奉有專敕，以都指揮體總行事，海防其職守也。臣相見之初，問軍數不知，問船數不知，及令開報，則五水寨把總官五員，尚差職名二員，餘騰舊冊而已，稍加較對，通不相合，摠督如此，其他可知。又如漳州衛與漳州府同城，官軍月糧少派三個月，至於銅山等所缺支二十箇月，泉州高浦等所缺支一十箇月，其餘多寡不等，無一衛一所開稱不缺者。又如戰哨等船，銅山寨二十隻，見在止有一隻，玄鍾澳二十隻，見在止有四隻，浯嶼寨四十隻，見在止有十三隻，見在者俱稱損壞未修，其餘則稱未造。又如巡簡司在漳州沿海者，九龍鎮等處共一十三司，弓兵九百五十名，見在止有三百七十六名，在泉州沿海者芎溪等處共一十七司，弓兵一千五百六十名，見在止有六百七十三名。夫所恃海防者，兵也、食也、船也、居止瞭望也，今皆無所恃矣。

賊船番船則兵利甲堅，乘虛馭風，如擁鐵船而來。土著之民，公然放船出海，名爲接濟，內外合爲一家。其不攻劫水寨衛所巡司者，亦幸矣。官軍竄首不暇，姦狡者因而交通謀利，亦勢也。如今年正月內，賊虜浯州良家之女，聲言成親，就于十里外高搭戲臺，公然宴樂。又八月內，佛狼機夷通艘深入，發貨將盡，就將船二隻起水于斷嶼洲，公然修理、此賊此夷目中豈復知有官府耶？夷賊不足怪也。又如同安縣養親進士許福先，被海賊虜去一妹，因與聯嫻往來，家遂大富。又如考察閒住僉事林希元，負才放誕。（林次崖有高才，而不偶于時，便以自放，不爲檢束）見事風生，每遇上官行部，則將平素所撰抵毀前官傳記等文一二冊寄覽，自謂獨持清論，實則明示挾制。守土之官畏而惡之，無如之何，以此樹威！門揭「林府」二字，或擅受民詞，私行拷訊，或擅出告示，侵奪有司。專造違式大船，假以渡船爲名，專運賊贓，并違禁貨物。夫所謂鄉官者，一鄉之望也，乃

今肆志狼籍如此，目中亦豈知有官府耶？蓋漳泉地方本盜賊之淵藪，而鄉官渡船又盜賊之羽翼。臣反覆思惟，不禁鄉官之渡船，則海道不可清也。故不恤怨謗，行令禁革，以清弊源。聖諭所謂漳泉等府豪民，通番入海，因而劫掠沿海軍民，肆行殘害，甚則潛從外夷，敢行作叛，臣伏讀感口，仰知天高聽卑，明見萬里之外矣。

臣思所以處之，行據福建按察司僉事項喬等建議，請重保甲之令。謂倭寇、番夷佛狼機等賊，倚海爲窟，出沒不時，誠難底詰。然此等非藉漳泉之民，雖不禁之而亦不來也。漳泉之民，非能家于海也。孰無父母兄弟，孰無妻子，要必有出門之期，還家之日也。其造通番大船，豈能運之以鬼神，成之于旦夕乎？豈能不依山而立，傍海而往乎？然則豈無一鄰里鄉黨知而見之者耶？顧下之人畏惹禍，而甘爲隱瞞（以有鄉官爲之主首，故小民不敢言，官府不敢捕）。上之人安靜而不貴伺察焉耳。正使責其伺察，亦不過排家立扁，虛應故事而已。則誰肯以迂緩之令而犯切近之災耶？不然，此法行之於閩久矣，何浙人歲多漳泉之盜也？又據月港士民嚴世顯等條陳海道，謂：保甲之法，甚切濱海之俗，舊嘗行之，而鮮有效者，以阻于強梁，弊于里老，且無官府以督成之，宜乎效之不終也。又曰：泉州之安海、漳州之月港，乃閩南之大鎮，入貨萃聚，出入難辯。且有強宗，世獲窩家之利。凡一鄉防禦之法，皆不得施。令一方士民，徒爲此等所累，莫不怨之入髓。每聞上司之至，皆以爲大有所更化，苟有以慰其望，百姓必謳歌于道，豈敢從之以作亂也哉？

臣以官其地者之言如是，居其地者之言如是，而海防大壞又如是。曰兵、曰食、曰船、曰衙門墩臺等項，計非歲時所能整頓，而夷船、賊船乘風往來，瞬息千里，又非倉卒所能捍禦。臣反覆思惟，不嚴海濱之保甲，則海防不可復也。遂自十月二十八等日，督率有司行之。蓋即古人此閭族黨之制，孟子鄉田同井之教，特後世行之不善，故見其擾而不見其成耳。反覆叮嚀，示以臣前任已行之效，指以今日行之以不擾，守之以不縱不苛之法，申之以操縱在有司，不可在巨室之戒，盡削去繁密科條，宣揚聖明德意，徧給告示。先之以不迫既往，繼之以賞罰利害。旬月之間，雖月港、雲霄、詔安、梅嶺等處，素稱難制，俱就約束。府縣各官，交口稱便。雖知縣林松，先慢其令，亦稱今日躬行，大有所得。泉州府申稱：所示保甲牌格，簡易明白，永可遵守。豈直沿海地方，可以譏察奸弊，雖深山窮谷之中，互相保障，則盜賊不生，風俗可厚，焉有如近日之倡亂者哉。

乞敕兵部會同吏部都察院，再加公議，如許臣革鄉官之渡船，嚴地方之保甲，以救倉卒不能捍禦之患。題請明旨，永爲遵守。仍乞天恩肆赦：凡在約束中者，即爲良民，舊犯過惡，一切不問，許其自新。庶竭駑駘，次第修舉廢墜，以復海防，以清海道。如臣所陳，乖方逆眾，有損無益，亦就參究罷黜，別推賢能，另立善法，以救大壞極弊，以圖久安長治，臣不勝恐懼，待罪激切煩瀆之至。

茅坤，〈條上李汲泉中丞海寇事宜〉

一曰諜賊情、吳越之間。……近年黃巖以來。眾並稱倭奴入寇。近者流寇亦不知何賊首亂何事兆隙所云老回回等名目亦未嘗知回回何姓名也其作賊之繇或云逃兵或云飢民亦不確也 倭特東海諸夷之總名而不聞其某島爲首，亂以某事始釁也，或謂其誘之者。海賈王五峯徐碧溪等。然要之諸海賈特以射厚利而出爾。非欲長子孫海島也。今久而不反。蓋必有故。二三年來當事者率相與朝命將而暮勒戍。而其疏奏所議道路所傳抑未聞謀慮及此。以愚計之，國家之力，已大半爲北虜所疲矣。北虜雖強。其所當諸邊。山川之寥隔。歲所防者秋深馬肥。八九月間不滿百日而止爾。且猶可斥埃而守也。若海上之寇。乘潮往來。自溫台寧紹以及杭嘉蘇松淮揚之間。幾三千里。東備則西擊。南備則北擊。決非國家戍守之兵所可平定者。近聞里中一男子。自崑山爲海寇所獲。凡沒於賊五十日而出。歸語海寇。大約艘凡二百人。其諸酋長及從。並閩及吾溫台寧波人。間亦有徽人。而閩所當者什之六七。所謂倭而椎髻者，特丁數人焉而已。此可見諸寇特挾倭爲號而已，而其實皆中州之人也。夫既皆吾中州之人，其始也，本操貲冒重利而入，其既也，則相與行劫，畏重罪而不能出。……

二曰申軍令。僕聞海寇之聚，少者數十百人，多者不過一二千人。非若北虜之動輒控弦數十萬，而難以力勝者。而二三年以來，我兵數十出而六七敗，甚且一夫躍呼，而眾遂辟易潰亂，望風而走，自相蹂躪而死。……僕嘗督兵粵中，其所部署諸將，獨東蘭那地舟州之狼兵，數能以少擊眾，十出而九勝。何者？

……

三曰利器械，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兵家以介冑爲先。聞近日東南之兵，大半無盔甲，而海寇亦裸而鬪，其無盔甲與我兵同，而其死戰而前，則我兵所不能支，故其眾易走。……又聞海寇之兵，特彊在舞刀。每輕我兵不能射。僕竊謂反其所輕莫急於習弓弩，而破其所彊，莫急於倣狼兵燕尾牌之制。……其他短兵鎗棒亦率類此，大畧百人爲率，當以三十人手牌列如樓櫓。而各持短兵相接。其陣欲疏而不窄，而三十人弓弩持滿，而夾陣於手牌之間。三十人則以長刀大斧，或北方悶棍之類縱其後，其餘十人則給使令薪水而已，此器械之大較也。至於火攻神鎗之屬，則兵家第一義，而於海戰尤爲首功，東南諸將當已勒習之矣。僕故不及，然此特可以用之舟師，而陸戰或非所先也。伏唯尊裁。

……

六曰籍兵伍。浙被海寇以來，不知軍門所籍而用之者何兵？或云即杭州及沿海衛所所籍之軍，或云調各府州縣民壯并販鹽之徒，或云調處州并福州漳州兵，又云調廣西狼兵。僕久宦遊於外，不能悉，然以愚策之，諸將所部署，似不得專統，恩不能拊循，威不能專一，必不能得其死力，難以有功。且今之衛所之軍，與有司所籍民壯，特空名焉而已。善兵者汰而用之，或什之一二，可以約束而作也。處州守坑之軍，聞其性頗健鬪，然亦恐未嘗勒習水戰。福州及漳州兵，當故勒習

水戰矣，聞其內多從海寇行奸利者，故習海寇所鬪，於諸兵中為最。特不知今所調入浙者若干？廣西狼兵，於今海內為尤悍，然不易得真狼也。真狼兵必土官親行部署纔出，其餘當不過柳州水東巖之游民，與廣州新會打手之屬而已，如果則亦無以加於吾嘉湖販鹽者流也。由愚計之，一切調到客兵特當量候緩急以為聲援策應之兵則可爾，恐不得為常，而沿海郡縣所自部署勒習，以為歲戍之兵，必於土著之中擇其膂力猛悍之士。大畧若杭嘉湖寧紹淞海販鹽無賴，處州礦徒，并一切亡命者為之，大約杭州三千，嘉興三千，而溫台寧紹亦各二三千，多寡以差，其費當括十一郡縣民壯弓兵之屬而通計之。當其腹裏郡縣，則為之減去其半，或三分之二，特量留什之二三，以給城庫刑獄之役而已，其餘並籍其費以歸於官令各兵備道親為按歷州縣，或擇諸州縣長吏，破常格而募之。且各州縣民壯弓兵之所食，故額人七兩二錢，然其民間所私相轉募，一倍再倍者有之。追呼道途之費，尤不可筭約者，請量為每名，額徵一十五兩，籍二人之所食而募一人，其數可三十金。僕竊謂信如是，則今之吳越之兵，必可變弱而使之彊。不知者難之，以為吳越之人多脆弱，僕竊謂項籍常以八千子弟，而戰秦師百萬於鉅鹿之下，即今之會稽也，我高皇帝方與張士誠相抗於蘇湖之間，一時猛將如徐達、常遇春之流，大小數十戰，亦不得蹶足長驅。已而混一天下之後，稱亂者殆盡然後滅亡，亦即今之蘇湖也。海寇為患，聞近之里中年少者，往往倖變竊發，椎剽為奸，有司使能不惜厚貲以彼之食，而招誘之三江五湖之間，未必無翮然可用者。特恐費不支耳，不患無土著之兵也。

.....

七曰練鄉兵。吳越江海之間，幾二千里，必非朝廷之兵，所能遍為戍守者。鄉兵之說幾于聚訟而其要在官不下侵官但可摠其大綱資其守禦而已若細為物飭反調發不時皆以害民也.....如令各鄉之鉅姓大族，除按丁外，有能自募膂力伎擊之士，以為諸鄉兵之先者，則各書其名於官。無事則令訓練里之子弟，而官量為犒之，以鼓其氣。有警則責其摧鋒奮擊，以為里兵之倡而賞必倍之。僕又間察吳越之間，其鉅家勢族，往往有為子弟，不惜千金而鬻一官者，倘為疏之朝廷，凡民間所籍鄉兵，或鉅家勢族。所各自募之兵，有能奮勇勦賊，凡斬級者，倍官兵之賞，每級一百兩，凡手斬三級以上者，署爵一級。（茅坤，〈條上李汲泉中丞海寇事宜〉，《明經世文編》，卷 256）

關於林希元

蔡獻臣，〈林次崖先生傳〉

先生名希元，字茂貞，號次崖，同安縣翔風里麴浦山人。先生讀書遲，而甘刻苦，至研理釋文，尤極精專，束髮則銳志當世。正德丙子，以儒士中福建鄉試。丁丑，舉進士，授南京大理寺評事。

世廟登極，條上新政八要，有君道急務六：一曰務正學以隆治道，二曰親正人以

資輔導，三曰用舊臣以輔新政，四曰清言路以定國是，五曰急交修以圖實效，六曰持久大以終盛美。有朝廷大政二：一曰息內臣機務以拔禍根，二曰罷內臣鎮守以厚邦本。其後十三省鎮守盡罷歸內監，中興美政，實先生啓之。

時江彬用事，有供奉樊宣者犯法應死，法司懼忤彬意欲輕之，先生不可，竟置重辟。累遷寺正，適巡城譚御史有所私問斷，已而問者家訟冤，先生執爲情罪未協，且侵法司職掌當駁。譚請同鄉三御史爲解，不從。則屬堂卿陳琳爲解，又不從，陳竟以抗拒論，謫先生泗州判官。

時江北大饑，嘯聚至九百餘人，先生悉心賑濟，多賴全活，復單車往諭解散之。而巡按劉御史以沉醉無禮，先生遂棄官歸。尋用方西樵、霍渭崖薦，起先生寺副擢廣東監屯僉事，先生以法久弊滋，悉條奏舉行之。由是鹽丁蘇息，而屯政肅然。

未幾，改提學，先生爲學政三編式士，士瞿然顧化。庚寅，陪推南京大理寺寺丞，上特簡擢先生，蓋有意大用之矣。滿三載留北，會遼東兵窘辱都御史呂經，先生極言姑息之弊，請用兵，疏入落職，知欽州。

時安南莫登庸篡其主而自立，東宮建上怪無安南表，差官往詰得其狀，而先生尤力主必討之，議凡六上，疏請正天誅，諸所爲建學、脩廡、儲蓄、守禦，無非百年石畫。久之，擢僉事，備兵海北，然朝議竟憚用兵。辛丑，遂用拾遺罷先生，而欽人建生祠祀之，迄於今不絕。

先生在粵嘗上荒政數十事，丞大理，又上王政附言二十一事，前後諸疏皆剴切盡事理，其志直欲立見施行，雖賈誼、蘇軾莫能過之。獨征交之議，與當事意見不同，然其後盡復四崗舊地，而莫登庸削王爵降爲都統，先生力也。

先生自泗州歸，無日不以讀書解經爲事。其學專主程、朱，嘗恨不得及虛齋先生之門，於良知新說尤所不喜，所著四書、易經存疑，丞南時復加刪定，而《太極圖解》、《讀史疑斷》、《考古異聞》、《古文類抄》諸書皆行於世。晚復考証大學古本，爲改正經傳，疏上之，竟以此得創籍。先生神王氣剛，到老不衰。家居手不釋卷，或忘寢食，至地方有寇盜饑荒等事，則不厭侃侃爲當道往復。

卒年八十五，葬從順里四五都坑內山之原。蓋卓然我朝明臣云。提學王公世懋祀先生學宮，熊公尙文特建「羽翼聖經啓迪後學」坊，以表先生與虛齋先生，今令李公春開又爲梓行其詩文遺集，學者始見先生全書。善乎！傳夏器之。

論曰：予觀古今人物，材具不同，措施亦異，慷慨直節者，未必熟於機宜，經明行修者，未必周於庶務。乃先生任職居官，所在竭精神敷教化，遇事抒直，用夏變夷，何班班也。蓋其忘私徇國之心出乎天性，且學究精微，體驗真切。今觀王政一疏，宛然七篇模範，而中外敷歷，畧已見諸施行，非止爲空言者。至其晚歲歸來，家無擔儲，著書淑世，死而後已。則先生之事業，悉從德性學問中來。所謂有體有用之士，先生真其人與！先生真其人與！（蔡獻臣撰，〈林次崖先生傳〉，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

同郡林希元，字懋貞，與琛同年進士。歷官雲南僉事，坐考察不謹罷歸。所著存疑等書，與琛所著易經通典、四書淺說，並為舉業所宗。（《明史》卷282〈列傳一百七十·儒林一·蔡清〉）

嘉靖初年，安南久踰貢期，又侵奪廣東欽州四峒，朝議欲問其罪。時王文成新起征田州，威名甚重，桂文襄暴貴用事，諷王乘兵力取安南為己功，王不應，恚甚，嗾人論之，奪其世爵。時湛甘泉亦附桂力主恢之說，王禍遂不可解。

○又數年，安南尚不賓。時閩人林希元者，為欽州知州，林故名士，從卿寺外謫，負才不得志，乃上言安南可取狀，凡六疏猶不止。時夏文愍新登首揆，林同年也，以保境息民為言，林說遂不行。僅勒莫登庸歸四峒，獻代身金人，遂罷兵。林鄉人李默移書戲之曰：「欽州非用武之地，君面亦非封拜之相。」蓋譏林貌寢也。夏貴溪不欲用兵，亦謀國遠慮。迨其後議復河套，又力主其事，致陷重辟。蓋貴寵已極，復思以書生開茅土，此與桂安仁同一肺腸。即張永嘉當局，曾議恢復大寧三衛故地，使其說果行，亦必至償轅取禍矣。（《萬曆野獲編》，卷17，〈征安南〉）

欽州知州林希元上疏，陳伐安南之策凡四，上不報。蓋希元自大理丞左遷炎荒，忿懣無聊，故襲道路傳聞之語，以冀一當。李古冲貽書曰：「欽州非用武之地，君面亦非封侯之相。」蓋希元貌侵，諛之也。林，閩人，有文學，後陞僉事，罷歸。（《湧幢小品》，卷30，〈屬國〉）

（嘉靖）二十九年，原任廣東僉事福建同安人林希元改編大學經傳定本，及四書易經存疑，並上呈御覽，乞刊布。詔焚其書，下希元于巡按御史究問，褫其官。……史稱林希元博學多聞，所獻書亦有見解，時方置經學不談，遂得罪。林又曾上書，請征安南而郡縣之如國初時，屢疏終不見省。又世宗初即位，林即上疏，勸上勤治進學，議者謂一時建白所未有。（《萬曆野獲編》，卷25，〈獻書被斥〉）

紈號秋崖，吾郡名臣也。巡視浙、福，嚴禁通番，以閩中鄉官林希元為通番之首，持之急，故嗾言官劾其擅殺不辜，遂革紈職，聽勘居家，知不免，嘗語人曰：「吾視死如歸耳，肯學曾銑為少年弄直至西市了當乎？」時王聯適訐奏參政朱鴻漸被逮，紈以為逮已，遂服斷腸艸自盡。紈為人精嚴，勇於任事，開府閩浙，海道為之肅清，其疏辭有曰：「今不依臣處分，十年後中國皆倭矣。」久之果然。（《識小錄》，卷2，〈朱紈〉）

言之。則四崗之歸。本元之奏。而東塘半洲二公。亦云非先生屢言。吾何得知其所由可見矣。向使唐西洲潘職峰之說行。迎庸有歸四崗。削四為都統。宣撫。則元奏之不可無。不為罪可見也。文事既了。蔡半洲私語張維香。恭政曰。得林茂貞這裏大壞。不是他大壞。恁得莫登庸這等懼怕。繫頸來降。而毛東塘蔡半洲相見。亦面歸功于元。則登庸之降。四崗之歸。孰功孰罪。軍門已有定論矣。初半洲語兩廣三司云。翁翁欲以林會事為首功。元募兵回自開府。縣官以告三

皇明經世編

林文華集

卷之四

平寇堂

備。如果投降。將何以處之。如今講定了。然後行。宅日勿謂我輩賣先生也。元曰。今方處己。成登庸勢。孤獨人離畔。登庸之事。大半是不可成矣。若又如前日納降請封。此決難准。想彼亦不敢望。若不費吾千糧一矢而來降。功亦可嘉。吾前奏欲九分其地。此必用兵。然後得。既不用兵。它自來投降。亦難執前議。果然來降。何以見是真實投降。必遣子入質。如南越嬰齊。乃可果爾。與做宣慰司可也。翁曰。宣慰司品級小。元曰。唐以安南為都護府。五代時有諸總管府。得便宜行事。今不與為總管。則與為都護可也。四崗之地。決要選我。如不選四崗之地。雖云納降。其事決不可了。翁曰。決是如此行。今登庸遣任入質。則開為都統。宣撫歸我四崗。皆元收之。四崗之歸。登庸已見降本。質子之道。都護之議。今翁見在可開也。以此觀之。則今日處分安南。元實預謀。而其事卒無不合。則其心可服。其功可錄。其罪可勿論。於是又可見也。

皇明經世編

林文華集

卷之四

平寇堂

上巡按二司防倭得帖

附錄

選者倭寇自浙江流入福建。駐劄三沙。將窺諸郡。家

賞道銅牌今有司連備器械火藥多募敢勇之士又
 今近城郭鄉村撤錢糧性畜入城以絕賊糧餉皆少
 薄分撤附大厚仰見憂國為民之盛心也元開禦敵
 必有良謀徒講而寡謀者無濟夫用兵之要有三練
 士卒也利器械也擇將帥也今欲募勇敢之士未知
 如何選募欲備器械火藥未知所備何器趙李牧守
 雁門募百金之士五百人遂破匈奴誠嘉樞單于避
 之敵歲不敢近趙邊晉馬隆募能挽弓四百鈞挽強
 勢九石者三千五百人遂斬胡機能平涼州此練士
 皇明經世編 卷之四 林文龍集 守備 七 牛存堂

之法也邇者浙江募兵五洵每兵與安家銀三兩募
 兵官及捕盜扣剋每兵只得銀二兩或一兩八錢此
 皆窮乏不能自存之人顧目前之急不計日後之生
 死者應之欲剋以殺賊不亦難乎宋楊維當擊蕭承
 之短兵接弓矢無所復施氏悉衣犀甲戈矛不能入
 承之為短筒長數尺以大斧椎之一節板貫數人氏
 不能當遂敗金兀朮自起兵海上用拐子馬以取勝
 假城之戰以拐子馬萬五千來岳飛戒步兵以麻札
 刀入陣勿仰視但欲馬足拐子馬相連一馬仆二馬

不能行兀朮大敗此利器之法也今倭寇長技利刀
 也利箭也為銳也今未知用何技以制之前年浙江
 募兵漳泉每兵與銀三兩器械在內聽其自備新木
 為竿木置尺鐵青紅白布裏直行裝不辦盛甲俱無
 此如執朝首以禦蕭艾有不碎乎今見漳州府日解
 佛機銃過同不知用于浙江或吾閩但此乃海上擊
 舟之器陸非所宜夫兵有短長銃砲視弓弩為長弓
 弩視戈較為長戈較視刀劍為長長以制短短以衛
 長機銃力至五百步弓弩力至一百二十步賊不久
 皇明經世編 卷之四 林文龍集 守備 六 牛存堂

停一百二十步之外須臾即至銃弩無所用而用刀
 矛矣夫以倭寇之猛視技三技之長無以制之于百
 步之外欲與角藝于劍戟之間元見其難矣以此觀
 之則器械之不利可見也故曰器械不利以其卒與
 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與敵也然有必勝之將無必
 勝之民使將帥得人如李牧如岳飛何患器
 械之不利士卒之不精倭寇作禍于今五年總制撫
 鎮之官不為無人然或去或殺尚未收盪定之功豈
 非將帥未得其人與欲令軍民散移積聚性畜無貽

明經世文編

卷一六五

林文龍文集四

一六七九

蓋賊之弊御古人清望之法是也。然倭寇在海則舟小不敵于我，登岸則敵強我，受其制若使倭移積聚無術以制之，使得登岸，其害可勝言哉！以元都見雷發大船數百，分布萬安鎮以塞入泉之路，發船數十，分布晉江、閩頭以塞入泉之路，發船數十，分布涇州、官湧山後以塞入同漳之路，沿海海分鄉集，如晉江之深恩、東石、安海、南之營前、石井、荊溝、蓮荷、同安之大樓、灣頭、劉五、唐高、崎馬、鑿坂、尾白、礁，令自設衛，其空缺去處，令所在居民扞插木柵，以截其登岸之路。

皇明經世編 林文庫集 卷之四 防倭 尤 千 萬 字

莆田仙游各縣民兵，各非選募，欲求勝于彼，又知其難也。嘉靖二年，流寇九十三人，流劫興泉漳三郡，莆田鄉士夫子女多被由掠，府判經歷以余贖回刑侍簡一漢先生，時以御史按閩，至泉延鄉士夫阿計，時同安大戶葉元忠，以任俠生死繫府獄，士夫以元忠薦，使殺賊自贖，一漢用之，質其家屬于獄，元忠募敢死士百人，調晉江南安承春、安溪德化、長泰龍溪，合同安七縣精兵，各令率印官領之，八面合攻，推元忠為前鋒，令分處，孫公瑛督兵，蔡謙、蕭公瑞督糧。

皇明經世編 林文庫集 卷之四 防倭 尤 千 萬 字

又密遣健步吏承兵，探分隨各軍，日報進止動息，由是各軍畏恐，無敢不用命者。進賊至德化小尤中，圍之，九十三人無一遺者。惠寇儒悉，不敢復犯漳泉者。三十六年，且令倭割三沙，而難解去旋復回，還尚當為之備。今民間任俠豪傑如葉元忠，尚有之，領事如欲為預防之策，救過定之功，請憲錫下臨，令鄉之士夫，未必無可延問者。夫仁賢之智聖明之處，有藉廟神之語，興衰之事，將所願聞也。

記

第五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0327)

《明經世文編》宗藩事宜史料研讀

朱鴻

99/03/27 明代典籍研讀會

壹、《明經世文編》宗藩事宜史料概述

明	7. 宗藩				
經 世 文 編	宗 藩 事 宜	謝封陳王昭(王韓)	1/39	宗藩要疏(呂坤)	5/4499
		送晉王相汪碧序(顧伯衡)	1/46	羅府莊田議(呂坤)	5/4516
		萬言書(顧伯直)	1/52	親王之圖疏(沈繼)	6/4521
		處置地方事(項忠)	1/357	刊布宗藩名封疏(沈繼)	6/4531
		題為選輔專預防閑以保全宗室 事疏(馬文升)	1/506	酌議宗藩進封事宜疏(沈繼)	6/4534
		止崇王朝見疏(徐溥)	1/552	議廣府請名選廢疏二(沈繼)	6/4541
		傳奉疏(倪岳)	1/663	議廣府請名選廢疏三(沈繼)	6/4542
		會疏(倪岳)	1/677	議廣府進封疏一(沈繼)	6/4538
		條陳弭災疏(徐恪)	1/714	議廣府進封疏三(沈繼)	6/4540
		題屯田以繼宗室疏(徐恪)	1/732	議處宗藩事宜疏(劉應秋)	6/4711
		論寧府用疏瑪疏(林俊)	1/776	直隸楚藩行勘始末疏(孫正城)	6/4994
		黃河自古為患疏(原誠)	1/823	題為藩封典禮繁疏(孫慎行)	6/5016
		請從慶原人疏(賀雲)	1/856	題為部承恩昭瑞備於東楚宗疏 (孫慎行)	6/5018
		議處代府疏(孫慎)	2/1053	禮部題為宗室決不可濫祖制決 不可違疏(孫慎行)	6/5019
		王府疏(楊一清)	2/1141	條陳宗藩簡便之法疏(李廷機)	6/5030
		永人府新定條格記(劉繼)	2/1414	執奏廣府請封疏(李廷機)	6/5032
		進封鄭定王碑銘(何驥)	2/1445	乞止親藩復職并裁將軍級賞祿 疏(李廷機)	6/5033
		議處宗室(張學敏)	3/1820	議處宗藩疏(李廷機)	6/5034
		修省十二事疏(陸粦)	3/1837	請減臨藩莊田疏(葉向高)	6/5072
		天戒疏(霍維)	3/1914	擬輪代事疏(葉向高)	6/5079
		自陳不職疏(霍維)	3/1928	參議宗藩事宜疏(孫國禎)	6/5165
		江西王府分管府事疏(歐陽霖)	3/2212	為藩封讓留營軍校舟疏(王紀)	6/5196
		中尉女授宗女宗婿名號疏 (歐陽霖)	3/2214	番鹽改支造制疏(王紀)	6/5200
		覆文城王奏封獎戶疏(歐陽霖)	3/2219	處置宗藩查核邊餉疏(徐光啓)	6/5422
		疏復崇禎朝見宴待禮節疏(高拱)	4/3289	答藩王(魏大中)	6/5502
		題清查宗藩冊籍疏(高士和)	4/3307	條陳宗藩至切事宜疏(何鳳鳴)	6/5543
		請裁定宗藩事例疏(張居正)	4/3471		
		題議處宗藩事宜疏(徐學謨)	5/3652		
		題正親王宗室封繼妃疏(徐學謨)	5/3655		
		題酌議宗藩事宜疏(徐學謨)	5/3656		
		議處宗藩事宜疏(武元佐)	5/4198		
		題為酌議宗藩事宜疏(萬象春)	5/4452		
		三爭店稅疏(趙世傑)	5/4465		

貳、張居正，〈請裁定宗藩事例疏〉

詳見點校資料〈請裁定宗藩事例疏〉

三七三

請裁定宗藩事例疏

先該臣等題奉欽欵，重修《大明會典》，節奉欽諭：「卿等宜體奉旨旨，悉心體究，以成一代重刊之典，昭示無疆。欽此欽遵。」

隨聞館書修國，臣等看得各衙門事例，律例舊章，國家典章，亦皆傳制恩賞，乃編纂修官，先將舊章纂列，逐附總錄官看改，然後呈送臣等刪潤。近該副總提禮部尚書通祝希，將各官所纂律例事例，參互考訂，呈請到國。臣等仔細參詳國家典章，如儀制秩祀等項，皆出祖宗列聖舊章親定，至情極當，臣等不敢妄議。但次其年月，則其重復，分類編錄，足非永久。

惟宗藩一事，條例最繁，前後事體，參差不一，紀皆因時立法，未能悉協於中。至嘉靖四十四年，該禮部題覆，高官建議，始定為《宗藩條例》一冊，頒布天下，比時禮官，亦自以稽考累朝典制，得宗宗律白，斟酌損益，既得厥心。然以臣等愚見觀之，朕臨事理，尚多有未當者，惟原其意，徒以天潢世支派浩繁，律例難及，國家之財力已竭，宗室之習習過多，不得不曲為限制，嚴加裁抑。顧無議之始，未暇精詳，中間彼此爭論，前後裁領去，或減削太甚，有虧敬謹心，或廢議不定，應所適從，或一事而或于或解，或一令而旋行旋止，或事與理背，至礙難行或法與情乖，輕重失當。徒使各指目以誹謗，有司無所皆循，略舉數端，可知其概。

如親王樂工二十七戶，乃高皇帝所定，載在《會典》，蓋以藩王體尊，其樂器皆得用樂，不

獨迎後祖數風然。今乃概從裁革，此減削太甚，事關之未妥者也。又如親王故絕，既許為之銀封，以重大宗。又云親弟親侄，方許請職。及查例行之後，亦有不出親弟親侄而贈封者，此裁無不定，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郡王初封者，爵秩雖同，然有帝孫王孫之異，亦當視其親疏，以為差等。今房屬等項一概停給，此視無隆殺者，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今文官三品以上，皆得給與祭服，郡王禮亞親藩，乃身後墳領，概從停給，此恩恤太薄，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郡王故絕者，不違襲封，而以罪革奪者，反得襲封。將軍等未有子者，許遺繼室，而親郡王未有子者，乃反不許遺繼。遺繼世人爭，名額止給五十五，而罪宗庶人，乃得七十餘石，又歷世不減，此恩紀失倫，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郡王與親王同城居住故絕者，止以本等官職奉祀，而另屬郡王故絕者，其子又得世授鎮國將軍。此事同例異，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國婚子女，不定年限，概從革革。有一府而至數百位者，於法不可盡革，不革則又廢法，此釐革無序，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郡王故絕，與以罪革奪者，事體原自不同，其冊印亦當分別遺繼，今乃概從繳軍，此混雜無別，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遺妾及花生，傳生子女，買請名、封、將保勘宗室通行革奪，長史等官，俱同發遣充軍。及萬官著籍等情遺請者，奉退另選，將結遺之人，發遣南充軍，遇赦不宥。此立法太嚴，亦事例之未妥者也。惟如此類，尚不可以悉數。

夫令所以布信，教易則疑，法所以防奸，二三回兵。見今該部題覆宗室事情，悉用此為準，因時裁弊，似亦未為大害。但欲勸成開明，昭示將來，則必考求國體，審察人情，上不虧親親睦鄰之仁，下不失酌盈劑虛之節。使情法允協，真益適宜，乃是為經常可久之規，垂萬世不刊之典。今

三七三

三七四

親其同議，費多事平，臣等欲因仍紀章，明恐非歷下朝，有礙施行，欲擬從改易，則先會題奉欽此，今上意以題見禮為更定，照得萬曆四年六月內，修禮部題為名對舉，李觀賢：「道茶室福妾所生子女，於例已下註籍名籍封，乃至今改姓為籍，疑為編民，殊非情理之當，現今直隸《會典》，此等條例，部書編修應改正行，欽此。」

合無恭上禮部，遵照前旨，將前項條例，再加斟酌，并察朝見行事例，係屬宗藩者，悉行覈集申，另類編錄，仍會同各省，議擬停著，上請明裁，著為奉令，然後開送臣等纂入《會典》，庶法以貴，而可守，今以繁簡而不核，懸懸日月，萬世無弊矣。緣係纂修事理，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1. 明弘治時官修《大明會典》，嘉靖時續修，萬曆四年六月十六日，禮部尚書夏言，六月二十一日，神宗皇帝下令重修，萬曆六年，崇禎五上此奏疏，指出《會典》、《禮典》中，有關宗藩一事，最後下旨，果為疏濬，列舉要例本當者十一條，並請在續修《大明會典》時，將《禮典》有關宗藩者，集中起草，分條編序，刪去冗繁雜分，使前後一致，再由某臣可充宗室，最後由神宗親自裁決定稿，使之成為萬世的好法。萬曆六年十二月，神宗根據張居正建議，命纂《宗藩要例書》題于諸王。

②請旨 明文。

③題詞：刪改更加以簡便。

④宗藩，是分封的皇族。藩，廣衍的意思。

⑤殫厥心，竭盡了心力。

⑥天潢，皇族。宗室稱天潢。

⑦抵牾，抵觸，矛盾。

⑧敦睦，親厚和睦。

⑨高皇帝，即朱元璋（一二三八年——一三九八年）。明代的建立者，一二六八年——一二九八年任位。廟號，太祖。徽號，高皇帝。年號，洪武。

⑩釐條，厘，條，高，低的區分。

⑪種婚宗人，指宗室中報養還回養，而擅自和身份低下或選擇婦女結婚的宗室子孫，並因此違法杖刑為罪人。

⑫遠官寄籍，指當時在貴州、雲南、四川等少數民族地區擔任行政官員的一些人，由於是距離開本土，以寄居之地為籍貫。

⑬酌盈劑虛，意為根據具體情況，加以調劑或補充或裁減。

⑭京（宗指）集，減少或增補。

三七五

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之五百十四

嘉靖四十一年十月壬子朔

○甲寅○御史林潤奏：伊王典樸前以宮室僭制，肆惡虐民，爲撫按官所發，上幸赦弗誅，第令省改前過，而王怙惡不悛，日甚【8434】一日，洛陽生靈如在湯火，若復因循姑息，非惟冤民無告，亦非所以正國法而訓諸王也，臣請嚴勅撫按官，亟如前旨(按)亟如前旨：抱本前作明。刻期改正，諸所侵奪悉還主者，盡損額外軍校，以明王心跡。章下，典樸奏辯：以潤爲風聞妄言，挾私報復，疏一時三上禮科劾奏，王怙終吝改，箝制言官，宜罪輔導等官，無益重王過亂朝廷法。亂朝廷法：閩本法下有守字。于是禮部言：王僭越侈恣，擅作威福，事皆有驗，今又抗違明旨，遷延歲月，爲官校祈免，漸不可長，當如科臣言，以法治之。上曰：典樸不遵祖訓，敢行僭擬，奉旨改正，又抗違瀆擾，姑赦勿問。撫按官其如前旨，切責之，若仍不改，具以狀聞。

○乙亥○御史林潤言：今天下之事極蔽天下之事極蔽；三本蔽作弊，是也。而大可慮者，莫甚于宗藩，然莫有定不易之策者，懼拂宗室之心而重違祖訓也。顧時有所必變，勢有所必通，國初支庶不繁，定制因畧；今麟趾螽斯，其麗不億，視昔時數百倍矣。臣觀嘉靖初議者言：洪武中河南開封惟一周府，今郡王已增三十九府，將軍至五百餘，中尉、儀賓不可勝計，舉一府而天下可知也。今距嘉靖初又四十餘年矣，所增之數又可推也，故天下財賦歲供京師糧四百萬石，而各處王府祿米凡八百五十三萬石，五十三萬石：抱本三作二。不啻倍之。即如山西，存留米一百五十二萬石，【8449】而祿米三百一十二萬石；河南，存留米八十四萬三千石，而祿米一百九十二萬石，是二省之糧借令全輸，

已不足供祿米之半，況吏祿軍餉皆出其中乎！故自郡王以上猶得厚享，將軍以下至不能自存，饑寒困辱，勢所必至，常號呼道路聚，而詬有司守土之臣，不惟懼辱且懼生變，故官司困于難供，宗藩病于不給，天下無可增賦之理，而宗室蕃衍無休時，是可不為寒心哉！今議者或言：當令天下親王皆如國初，遼韓伊岷肅諸王之制祿皆二千石。或云：郡王而下定中半，折支如京朝官例；儀賓而下，如外有司例。或云：親王袒免而下，則從庶人之例，月支米三石。或云：不宜遽削于今日，而惟定制于方來。或云：定子女之數，以杜詐冒。或云：開應舉之途，弛商賈之禁。言人人殊，臣以為宜令大臣科道集議于朝，仍頒諭諸王，示以勢窮弊極不得不通【8450】之意，令戶部會計賦額，以十年為準，以十年為準：廣本闕本準作半。大約兵荒蠲免，存留費用幾何，王府增封幾何，祿米及諸費幾何，令宗藩曉然，知賦入有限，費出不經，共陳善後之策，然後通集眾論，斷自宸衷，以垂萬世不易之規。疏下禮部議覆，從之。

大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五百四十三

嘉靖四十四年二月戊辰朔

○庚辰○禮部集廷臣奏上議處王府事宜六十七條，詔為書，頒行賜名宗藩條例。先是，御史林潤疏言宗藩積弊，請行各王府及廷臣集議善處之策，已得旨允行。會周府南陵王睦模【8777】條陳立宗學以崇德教，設選科以省祿米，嚴保勘以杜冒濫，革冗職以除素餐，戒奔競以息饕貪。准拜掃以廣孝思，立憂制以省祿費七事。禮部因請并下其疏于各王府，令雜議以上，仍聽本部會官定擬請裁。至是議定，俱從之。

七、宗藩條例

宗藩條例，二卷，二冊，係明嘉靖時禮部尚書李春芳主持修訂，其書由四部分組成：首為目錄，次

為嘉靖四十四年二月初七日禮部尚書李春芳領銜上書題本，及同年二月三日世宗朱厚熜允准條例施行並題名為宗藩條例的聖旨；三為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十月二十四禮部尚書嚴訥等題本一，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十一月二十九日、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十二月初三日及四十四年正月十六日禮部尚書李春芳題本三，敘述條例編纂過程；四為條例正文六十七條。宗藩條例所收諸例，是針對明中葉以來宗藩繁衍、朝廷開支日增、藩土多行不法的現狀，彙集歷年來的有關詔令、定例而成。

宗藩條例實施的時間並不長。隆慶初，李春芳受排擠辭職。萬曆初，禮部又擬異朝事例，將宗藩條例刪整彙編，分為四十一條，附表格冊式於各條之後，乞命史館編入會典，頒示各藩。萬曆十年（一五八二）三月，神宗覽之稱善，賜名宗藩要例。宗藩要例今已佚，宗藩條例自首次刊行後迄無再版。此次點校以北京圖書館藏該書嘉靖禮部刻本為底本，原書目錄、李春芳進書題本及嚴訥題本共十一頁已殘，整理時依正文補綴了目錄及個別文字，餘下闕如，以□標出，無法判知殘泐字數者標以□。

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之一百二十二

萬曆十年三月己未朔

【2283】○甲戌○修宗藩要例，書成。先是，大學士張居正等題宗藩未安事宜，疏下部議，禮部乃裒集累朝事例刪煩撮要，分爲四十一條，附奏格冊式于各條之後，乞令史館纂入會典頒示各藩，上覽而嘉之，命今名云。

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之一百八十一

萬曆十四年十二月辛酉朔

【3385】○甲申○禮部進宗藩要例，且言恩施無節，則後將難繼，事例不定，則人易爲奸，願皇上念此例出自欽定，斟酌損益，至爲詳妥，于凡宗人請乞，一皆以例爲準則，聖心可以不勞，而聖惠所及公平廣大，恩莫有著于此矣。上覽之曰：今後王府奏請，例內應得者，即與題覆；如有未合，還奏請定奪，務體朕敦睦至意，毋容下人作弊留難。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十五	明 俞汝楨 編
儀制司職掌	王國禮	
封爵	國家禮古法封同姓王一等將軍三等中尉三等	
女封三君五等俱載祖訓職掌諸書其後宗庶日	欽定四庫全書	
蕃茶防禦備諸九奏封等項稽覈尤嚴嘉靖末年		
定為宗海條例萬曆十年刪訂畫一欽定名曰宗		
藩要例今見行具列于後		
凡封爵典制		
洪武初定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立為王世子如或以		
庶奪嫡則降為庶人重則流寬遠方王世子承襲親		
王朝廷遣人行冊命之禮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		
視三次嫡子及庶子年至十歲皆封郡王子孫未封者		

重修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	嘉靖四十年命開臣續修 嘉靖以來事例迺為臣
條例全文三十卷	
條例備考二十四卷	
增修條例備考二十六卷	一作二十卷
條例節畧三十二卷	
諸司便覽見行條例十冊	
宗藩要例二卷	
欽定四庫全書	
宗藩條例二卷	嘉靖四十四年一月大 學七十年春等編輯
節行事例	
政刑類要八卷	
呂常明朝條例	
宗藩名封錄	
威元佐宗藩議一卷	隆慶和元位為 禮部郎中時上
宗藩事宜彙流	
公侯策封底簿	

嘉靖四十三年七月辛丑朔

○己未○選授推官張縉、楊樞，知縣周詩、倪光薦、何起鳴、曹棟為給事中。詩，吏科；光薦，戶科；起鳴，禮科；棟，兵科，縉，刑科；樞，工科。

明穆宗莊皇帝實錄卷之七

隆慶元年四月丙戌朔

○癸卯○陞戶（禮）科左給事中何起鳴為禮科都給事中。

《明經世文編》卷 341，徐學模，〈（徐）南宮奏議〉

題酌議宗藩事宜疏

…【3657-2】卷查先准禮部咨該禮科都給事中何起鳴、刑科右給事中張岳、本部儀制司郎中戚元佐等、條陳宗藩事宜、議論不一。…

《明經世文編》卷 470，駱問禮，〈萬一樓集〉

〈參議宗藩事宜疏〉

【5165-2】宗藩事宜諸臣言之詳矣，先該禮科都給事中何起鳴等，題為條議宗藩至切事宜，以仰裨聖政事。續該禮部儀制清吏司郎中戚元佐，奏為議處宗藩事宜，以定國家大計事，俱該禮部覆奉欽依，行催各部衙門議奏。臣反覆前後二疏，大抵戚元佐之議，皆推詳何起鳴等之意，除冒費、擅婚二議外，其曰限封爵、議主君者，即起鳴等所謂郡王以下，宜定限子女襲封，其限外之數，止給冠帶口糧，與不宜因之一城，使得力農賈業仕進者也。其曰議繼嗣者，即起鳴等所謂親王傳至袒免以外，萬一乏嗣，止許親支以本爵承官府事，不得繼封者也。

其曰別疏屬者，即起鳴等所謂郡王六世孫以下，止將中尉長子世襲，其餘止賜宗派名目，聽其自便者也。夫數議者，起鳴等發其端，而元佐以該司又詳其說，而各【5166-1】有所進之，緣情達勢，委曲明盡，而部議之所重者，獨在於限封爵一議，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默，臣雖至愚極陋，能無參一言於其中哉？…

皇明經世文編補遺卷一

何給諫奏疏

條議宗藩至切事宜疏

臣等切惟，當今國家有二大事所宜及時講求者：外之邊防，內之宗藩是也。邊防近蒙聖明軫念，已經會官集議，見今各邊整頓，漸有次第。惟是宗藩二百年來，蠱斯鱗趾，縣衍繁盛，邸祿歲增，民財日蹙，比之邊防，尤為難處。近按玉牒，實在之數，親、郡王、將軍（鎮國、輔國、奉國）、中尉（鎮國、輔國、奉國），及未名、未封與庶人等項，共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一位，郡、縣主、君（郡、縣、鄉）儀賓不與焉。其親國初分封之數，何止萬倍，總計歲支祿米八百六十餘萬石，較之漕運四百萬石之入，又不啻倍之。國初以十稅一，今則十而稅二三，猶未止也。夫根本茂盛，則枝葉蕃滋。臣慮再越十年，又不直前數矣。以故宗室則衣食不充，嗷嗷控訴，有司則艱於處給，莫可支持，實誼所謂失今不治，終成痼疾，誠可憂矣。恭惟世宗皇帝周覽遐思，爰命禮官集議，定為《宗藩條例》一書，頒布各藩，永為彝典，無容議矣。但中間《條例》未盡遵行，臣等職掌所關，妄陳胷臆，列為九事，仰冀天聽，惟聖明留意焉。

一臣謹按洪武八年，初定諸王宗人祿米，每歲親王五萬石，郡王六千石。二十八年，太祖謂戶部尚書郁○（按：應為新字）曰：朕今子孫衆盛，原定親王每歲祿米五萬石，今天下官吏軍士多，俸給彌廣，其斟酌古今，稍節減以資之用。議更定親王歲祿萬石，郡王三千石。夫洪武八年至二十八年，封建未踰時也，即憂乏用，斟酌節減如此，聖祖不為萬世計邪。查得議處改折，郡王以下，寡（又ヌノ，削減，減多餘以補不足）多益寡，尙有定論。惟是親王歲祿，參差不一。夫親王為朝廷屏翰，歲輸隆重，良不為過。但親王一體，祿次懸殊，而本折有重輕，地方有貧富，尤非所以遵祖訓而一衆心也。合無降諭親王，使知朝廷經費之難，同宗貧窘之極，慕義願減原額之數，或願改折若干，或願每歲輸祿若干，以補本府宗室不足之數。各令具奏，朝廷降敕褒異，樹坊示勸。儻數月之後一無奏聞者，該部通計斟酌節減，務令均齊合一，聽宸斷處分，亦不為過。

一各王府生息日繁，同處一城，不惟地產有限，天祿不贍其養，抑且居處沓雜，小民恒失其生，及今不處，後愈難容。查得分封地方，山西（按：晉王太原，代王大同，潯王潞州）、湖廣（按：楚王武昌，遼王荆州，岷王武岡，襄王襄陽，荆王蘄州，吉王長沙，益王常德）各十處，河南七處（按：周王開封，魯王南陽，伊王洛陽，趙王彰德，鄭王懷慶，崇王汝寧，懿王衛輝），陝西四處（按：秦王西安，肅王蘭州，慶王寧夏，韓王平涼），江西（按：寧王南昌，懷王錦州，益王建昌）、山東（按：魯王兗州，德王濟南，衛王青州）各三處，四川（按：蜀王成都）、廣西（按：靖江王桂林）各一處。蓋宗室數少，則常祿可需，易與為善；數多則黨衆祿窘，亦易為非，此韓、代、周府所以日益多事，往往越閭奏擾，甚至凌冒官長，白晝劫奪，甘為遁逃淵藪，而莫之禁也，是豈無其故哉。臣愚以為自今以後，凡係宗室衆多，不能並處一城者，分封鄰省，及附近州縣。或舊有王府故絕去處，其府地規制，各照爵遞減，使為可繼祖制有要地不封王府者，故也。夫散處以

治其生，亦得宗子維城之義，似不必過爲拘泥者。

一先年郡王有犯罪革爵者，嗣後弟姪遠孫至多，賡緣冒襲。乃又并其子女同進封者，糜耗國力，莫此爲甚。《條例》查革，信不刊之典矣。何須行文十四年，不聞一疏奏報，豈以天下郡王一一承繼王爵，無冒襲者乎！臣不暇悉數，即如晉府交城王表袖，以輔國將軍應否得襲榮端王表机之爵，又加弟輔國將軍，郡王繼絕，祖訓果有其文耶？舉一交城，而諸如此者尙多也，請乞敕下禮部，通行王府去處，撫按官轉行長史等官，具啓親王，及管理等爵。查係已前犯罪革爵，及故絕郡王弟姪遠孫，曾經冒襲者，宗人請名請封甚爲艱苦，而猶有冒襲者，何也？故知名封需索乃係陋規，而非爲清核也。作速具奏，冒襲本爵自能首者，仍許襲爵終身，其子以鎮國將軍管理府事，餘爵悉從改正，通查具奏到日，該部該科覈實施行，毋得再爲文具，徇情容隱。

一宗室新封一位，則祿未新增一分，年復一年，無所底止。及今不處，則病國病民病宗室，無一可者。臣見該部題覆各宗祿米，行文各布政司，止云於附近倉庫按季撥給，不知作何坐派處分。以故賦日多，歛日急，而民亦莫知其所以然矣。合無敕下禮部，通行王府布政司，備查以前本處祿糧若干，作何撥給，或於額糧內增加，或於額糧外區處，有無完欠，各查明造冊具奏，此後凡遇冊封郡王、將軍、中尉等爵，應給祿米若干，作何處分、派撥，俱年終類奏查考。至於缺少去處，各該撫按官遵照近日詔書督率所屬，查催完納，此外亦宜善爲區處，毋只靠損貧民，如山東泰山、湖廣太和香錢之類積剩者，皆可補濟。是在有地方責者，一加之意耳。

一國家覃（去声）恩宗室，全在名封婚禮不失其時，今據玉牒所開，將軍而下未名者八千八百位有奇，未封者五千二百位有奇，至使恩禮過期，宗人怨憤，殊非事體。臣見該部題覆，可謂疏通，而寢閣若此，何也？蓋議覆雖由該部，而奏請遲速，應否合格，實在親王與另城郡

王也。訪得各處宗室初生奏報，及請名請封選婚，必有同宗司府保結，然後具奏。閱節重於錢神，移文耽於歲月，是故名封未得，而祿領已為借債之券矣，臣愚以為此必轉（按：疑應為輔）導嚴欽限。凡宗子初生，該府覈實，限一年以裏奏報，名封婚禮俱不許過限，如無違礙而奏請過二年之上者，年終類筭凡十位，長史教授罰俸；二十位以上者，長史教授，輕則住俸，重則議斥。其長史六年無過，賢勞茂著，許一體陞用，給與誥命服色。自本年六月以前，各王府奏到名封婚禮，有礙覆題者，該部備開違錯失格及保勘不到緣由，通行巡按御史轉行各王府長史、教授等官，限文到一月以裏，作速回奏，以憑題覆施行。如再刁蹬，故違稽錯，該部悉違詔旨，嚴行查究治罪。

一郡王故絕，府地屯廠暫歸親王掌管，待有新封轉給，此定例也。近又著之條例甚明，何迄今未見一第一椽奏歸朝廷者，豈親王規此微利，為乾沒計耶，抑有司者奉行之未至也。即臣所知，如南陵王故絕，遺下府第莊田金銀財物不止數十萬計，若非御史趙岩目擊，將軍勤炯等有詞，幾何不為田潤王語等所影射耶？觀之一府，餘可類推，乞敷該部，一面再行撫按官，將南陵王遺下府第莊田等項查追實數，作速具奏。一面通行各處撫按備查，凡係故絕郡王及削除親王處所，逐一查明，從實具奏。其報到之數，該部登記簿籍，付所掌管，候本處有新封者，照數撥給，以克（按：疑應為充）祿糧。不必更屬該府，以滋隱沒。

一〈條例〉開載改正工樂，有見於花生瞶育之弊，最為瀆亂天潢，所當首革。臣等訪得各王府間有一二裁損，而其占愆（吝）者尚多，即有議革，黃綠復樂，朝廷法紀，廢格不行。近如遼府收樂工張紹之女，生子川兒，朦朧請名，希圖承襲，若非該省御史相繼糾察，不幾於冒亂宗統乎？親王如此，郡王而下從何究詰？此樂工所當盡革，而收買子女之禁，尤當嚴也。合無致下該部，通行各王府及各該巡按御史，

原設立富樂院盡數變賣入官，樂工編籍當差，樂婦從良改嫁，通限一月以裏將改正過數目，要見變賣過房屋若干，編配過男婦若干，造冊具奏，敢有仍前占愆者，重行參奏，先將該府輔導官提問，凡王府收買子女，果係缺人使用，照例具奏，限以名數收買一次，不許在於境內境外擅自收取，以恣淫穢。違者許其所在官司，申達巡按御史，將輔導等官并差遣人等，參奏治罪。

一親王而下至中尉，自王妃以至安人鄉君，身後皆有御祭，蓋朝廷親親厚終盛典也。臣頃奉使見一二處御祭，有可供辦祭器，豐儉不一，在王府則欲極豐，在有司則欲儉，在還祭官則於豐儉之間稍為裁酌，故有一祭費數百金者，有一祭費十金者，處處不同，歲歲不定，其間不良有司未免因緣為奸，本以敦族，適以病民。臣查得會典所載，止見牛犢羊豕，其餘祭品止云轉屬買辦，豐儉未有定數。合無敕下該部酌議，凡遇各王府舉行祭禮，照依爵位定差等，移文該衙門，通將合用品物備細開寫，各照彼處時估，動支官銀買辦，不許額外多增一物，貽累小民。各王府亦不許希圖折乾，褻瀆盛典。庶典禮歸一，人易遵守。

一王府承奉司止許理一應雜事，有事呈長史司，并護衛指揮司發落，與內官衙門無相統攝。備載祖訓可考。近訪得各王府內使等官，營求出入，管莊收課，卻乃需索有司夫馬，張打旗號，擅作威福，羅織害民，重科厚歛，靡所不至。王處深宮，無緣得知，所以然者，由各藩近來玩視祖訓，私收閹人，偏滯宮闈，各求覓利。是以出外生事，擾害軍民，招納投獻，恬不知畏，且第宅墳塋之類，務極華侈，僭踰典制，依憑城社（城垣和土地廟，比喻邦國或權勢），莫敢誰何。伏乞敕下該部，通行各撫按轉行長史司，啓王知會，嚴加禁革，內使人等恪遵祖訓，一應錢糧，止令屯老旗甲人役催辦，不許擅自出外擾民。仍通行各王府，將見在內官內使盡數清查，凡不係照例奏討，不由內監接

給者，一一革退。仍嚴私割之律，并第宅墳塋違制蓋造者，通行釐正。敢有抗違者，巡按御史查參，長史司官一體治罪。

凡此九者，或議勸捐祿糧，或議查革冒襲，或議清府第、正樂工，無非以義御親之意。或議分封，或議祿糧，或議名封、婚禮，無非以恩厚親之意。至於定祭物禁內使，又無非恤民衛親之意，皆處宗藩至切要者，所以廣《條例》之未行，而濟一時權宜之計耳。伏乞敕下該部議覆上請，蚤賜施行，其於宗藩未必無小補矣。此外，有為國家經久計者，議論不一，有謂郡王以下宜定限子女襲封，其限外之數止給冠帶口糧者；有謂奉國將軍以下，宜即節其祿秩者；有謂親王傳制祖（去聲）免（祖露左臂，脫掉帽子。古代喪禮，凡五服外的遠親，只是祖衣免冠，以示哀思。五世祖免，殺同姓也。）以外，萬一有乏嗣者，止許親支各以本爵承管府事，不得繼封者；有謂郡王六世孫以下，止將中尉長子世襲，其餘止賜宗派名目，聽其自便者；有謂宗室既有限制，不許請封，則不宜困之一城，使得畢力民賈。其有才識超邁者，悉照祖訓，許其肄業。所在儒學以取科目，仍照親王仕格，不得授以京秩，有違犯者，一體糾劾。此則事關重大，臣等至愚極陋，何敢輒陳意見，惟願廟堂之上主張擊畫，特降手敕，廣集公論，定為經久遠大之計，上請宸斷施行，實宗社生民無疆之福也。

肆、戚元佐，〈議處宗藩事宜疏〉

戚元佐，字希仲，號中岳，秀水人，嘉靖壬戌（41年）進士。選儀部，典禮多所匡贊，宗藩一疏深憂碩畫，人謂不減賈洛陽。陞尚寶卿。告歸，居家廉靖，不為請謁，長於詩文，又善書畫，文法西京，詩宗李杜，有《青藜集》、《往哲列傳》。

大明穆宗莊皇帝實錄卷之三十二

隆慶三年五月甲辰朔

○辛酉○禮部儀制司郎中戚元佐上疏言方今宗藩日盛祿糧【843】不給不及今大破常格早爲區畫早爲區畫：嘉本畫作處。則將來更有難處者昔高皇帝眾建諸王皆擁重兵據要地以爲國家屏翰此固一時也迨靖難以後防範滋密兵權盡解朝堂無懿親之迹府僚無內補之階此又一時也嗣是而後驕侈漸盈間作不典法多園土之收辟有勒盡之弊舊校改作慘。此又一時也今則人多祿寡支用不敷乃有共室而居分餅而膳四十而未婚廿載而不冠強者劫奪於郊衛弱者竄入於輿皂此又一時也夫高皇帝草創之初利建宗子文皇帝靖難之日思鑒前事用意不同各有攸當至若列聖以迄於今時移世改思以義裁其分其理自有不能曲盡者也曲盡者也：三本也作矣。國初親郡王將軍纔四十九位女纔九位永樂間雖封爵漸增亦未甚多也而當時祿入已損於前不能全給今二百年宗枝宗枝：三本枝作支。是也。入玉牒見存者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二位視國初【844】不啻千倍即盡今歲供之輸猶不能給其丰况乎十年之後所增當復幾乎所增當復幾乎廣本嘉本增下有者字，三本乎作何，是也。又將何以給之議者謂祖制不敢擅更不知法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且國初親王之祿五萬他段絹茶鹽等用亦復萬計然不數年而止給祿米又不數年而減爲萬石又不能給而於代肅遼慶寧谷諸王且歲給五百石是高皇帝令出自己而前後之言已不符矣永樂間祿數日殊秦魯唐府各五千石遼韓伊府各二千石二千石：嘉本二作三。肅府僅七百石慶府雖七百五十石而郡王常於數內撥給是文皇文皇：廣本皇下有帝字。去國初未遠而祖訓之文亦不盡守矣况親王出城歲時訓練蒐兵備武蒐兵備武：廣本兵下有以字，抱本嘉本備作講。祖訓也而靖難以後則廢之郡王子孫一体任用陞轉祖訓也而累葉以來皆無之則高皇祖訓列○已難悉遵而行之矣其在今日事勢愈難尙可膠柱以調瑟乎臣不揆狂陋敢僭擬【845】五事上請惟陛下裁擇一限封爵查得嘉靖中議者請行限子之法而先帝未允臣謂生不必限封則可限今國朝歷世二百餘年以親論之亦遞降矣除初封親王姑照例襲封候三世而後再加詳議外其累朝所封宜立爲限制如親王嫡長子例襲親王矣嫡庶次子許封其四共五位焉郡王嫡長子例襲郡王矣嫡庶次子許封其二共三位焉鎮輔奉國將軍有嫡子許封其二無嫡子止許以庶子一人請封鎮輔奉國中尉不論嫡庶許封一子以上各爵職如有生子數多不得盡封者照舊請名有志讀書者與民間俊秀子弟一体入學應舉登名科甲者一如王親事例止任外官其他力田通工等業從便生理可也如慮其力不能謀生宜量爲給贖親王之子不得封者年至十六賜之冠帶給銀六百兩郡王之子不得封者年至二【846】十年至二十嘉本脫年以下廿三字。賜之冠帶給銀四百兩將軍中尉之子不得封者有志入學賜之衣巾與各子俱給銀二百兩則或仕或不仕咸可無失所之虞倘其中更有遊蕩廢業者則譬諸家有不肖之子亦付之無可奈何

而已或曰如此則擅出城郭如國之明禁何哉然臣嘗稽之祖訓並無禁出城郭之文蓋為近日放縱不法者設也苟能各務生業謹守王度一有不檢稍加繩之雖出城何害或曰宗室有罪例不加刑今入仕入仕影印本入字不明晰。失職與交易憤爭將刑之乎亦一切貸之乎臣謂宗室不加刑責原非古道夫人情有欲所以平其情而不亂者恃法耳今宗室有過不治以有可是導之亂也且聞今之貧宗傭工隸卒無所不為匿名執役甘心捶楚若顯拔縉紳之列而均受舉劾之公分授四民之業而平以市官之法此大公至正之道何辱之有一議繼嗣查得郡王無嗣【847】止許本支奉祀不得接兄終弟及之例近申明人知共守惟親王尙得以親弟親侄繼襲臣愚以為親王之得封謂其為天子之次子故崇之以體貌故崇之以體貌廣本之以作其。不使與兄弟行輩大相懸絕耳今子孫相繼世世富貴固不必言但至乏嗣則統緒已絕即以本支奉祠奉祠抱本祠作祀。使香火不泯而已矣香火不泯而已矣三本而作亦。而何為又使親弟親侄繼襲其爵哉請自今有絕嗣者止推一人管理府事不得冒請復繼王爵一別疏屬查得國制郡王六世孫以下世授奉國中尉奉國中尉抱本嘉本尉下有夫奉國中尉五字。之職自親王而推則七世矣自郡王而推則六世矣即自奉國中尉而推世世不改則與國終始將萬世矣臣觀祖廟之制親盡則祧在祖宗且然而於卑屬而於卑屬嘉本卑作耳。乃祿及祖免以下不倒置乎今後奉國中尉受封再傳而下不必賜封止將所生第一子給銀一百兩使為貲本傳至五世而止其餘悉聽自便

一議主君查得郡【848】縣主及郡縣鄉君各隨父之差等請封初不限其數之多寡今男封既有限制合無將親王之女止封其三郡王之女止封其二將軍中尉之女各封其一主君之祿俱各照舊外其選配儀賓既有職事誥命例之官階例之官階嘉本抱本例作列。足為榮寵合將俸米免給以上各女有不盡封者仍各給以婚資使為贍用出自親王者給銀二百兩出自郡王者一百兩出自將軍者八十兩出自中尉者五十兩選配之婚听其自為生理其應舉入仕者悉授外任宗女宗婚除以前者勿論外以後各女增給銀五十兩之外不必另給冠服婚資一体听其自便一議冒費查得冒妾子女冒妾子女廣本抱本妾作妻。擅婚子女革爵子女與一應庶人既許其各從生理則口糧可以無給但其間或有老年老三本老作長。廢棄及家貧無業者一概論革恐不聊生合無將以前者俱各照舊外自今以後所生之子各宜預為教訓听其從【849】便生理不必給以口糧

一議擅婚查得宗室婚禮例經本部再行覆請方許成婚今各府擅婚最多皆不顯言其弊假捏名色人各不同彼既不肯自首而奏抄到部必不能違例題稟則一切立案不行固其法之不得不然者也夫各宗格於例而無由伸其願臣等拘於法而難以徇其情乃有老大未婚而饑餒不給種種苦抑不可勝述者矣今莫若使各宗自首明言其為擅婚之子照舊例給以本等口糧士農工商仍听自便以後生者止許賜名不必再給口糧听令從宜生

理庶宗室有資生之路而國家垂永久之圖矣疏入。上下其章禮部，尚書高儀言元佐所奏鑿鑿可行，但事體重大，臣等不敢擅議，請通行各王府，將奏內事理虛心評議，務求允當，條列以聞，容臣等再會廷臣熟議，上請 宸斷施行，上從之。【850】

大明穆宗莊皇帝實錄卷之三十八

隆慶三年十月辛丑朔

○辛酉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傅寵論劾禮部尚書高儀往事先帝嘗疏請撰文叩壇科道請中宮還位儀不為申請郎中戚元佐條陳【962】宗藩事宜沮格不行職業久廢宜賜罷免儀上疏言撰文叩壇原非正誼臣因仍舊習不能匡救臣之罪也中宮還位科臣論之屢矣臣亦累疏覆請隨奉明旨俟后疾愈還宮事在禁掖非外庭所能悉方今宗室蕃衍祿糧難繼因時通變臣亦朝計夕慮不遑寧居即元佐條陳諸事皆臣平日所與講究之言業已奉旨行各王府及兩京九卿科道議奏然後會官廷議請自上裁蓋國家大政應爾慎重非敢推諉若謂臣職掌所關臣亦何所辭責乞罷臣以謝言者上以儀端慎任事令安心供職毋遽以浮言求去【963】

國朝典故卷之三十八 世宗實錄四

隆慶三年己巳春正月乙巳朔。

辛酉，禮部郎中戚元佐上疏，言：「諸藩日盛，祿糧不給，不及今蚤為區處，將來更有難處者。」

昔高皇帝累建諸王，皆擁重兵據要地，以為國家屏翰，此固一時也；迨靖難以後，防範滋密，兵權盡解，朝堂無懿親之迹，府寮無內補之階，此又一時也；嗣是而後，人多祿寡，支用不敷，乃有共蓬而

居，分餅而膳，四十而未婚，數載而不空，強者劫奪于郊衢，弱者竄入于與皂，此又一時也。

夫國初親王、郡王、將軍纔四十九位，女纔九位。今二百餘年，宗支入玉牒者見存二萬八千有奇，視國初不啻千倍。即盡歲供之輸，猶不能給其半，況乎十年之後，所增當復幾何？又將何以給之？

議者謂：『祖制不敢擅更。』不知國初親王之祿以五萬計，其他段網茶鹽等用亦復萬計，然不數年而止給米；又不數年而減為萬石；萬石不能給，而于代、肅、遼、慶諸王，且歲給五百石。是高皇帝令出自己而已減于前矣。其在今日，事勢愈難，可不變而通乎？故僭擬五事上請：一限封爵，二議繼嗣，三別疏屬，四議冒費，【875】五議擅婚。

查得嘉靖中，議者請行限子之法。臣謂生不必限，封則可限。如親王嫡長子例襲親王矣，嫡、庶次子許封其四；郡王嫡長子例襲郡王矣，嫡、庶次子許封其二；鎮、輔、奉國將軍有嫡子許封其二，無嫡子止許以世子一人請封；鎮、輔、奉國中尉不論嫡、庶許封一子；以上如有生子數多不盡封者，宜量給資。親王之子，年至十六，賜之冠帶，給銀六百兩；郡王之子，年至二十，賜之冠帶，給銀四百兩；將軍、中尉之子，有志入學，賜之衣巾，給銀二百兩，如是則可無失所之慮矣。

繼嗣之議，惟親王無嗣，得以親弟、親侄繼嗣；郡王無嗣，止許本支奉祀香火不泯亦已矣，不得使親弟、侄封其爵。

疏屬之議，臣觀祖廟之制，親盡則祧，而于卑屬乃得祿及祖免以下，不倒置乎？今奉國而下，自親王而推則七世矣，自郡王而推則六世矣，不必再封，止將所生第一子給銀一百兩，使為贍本，至五世而止。

冒費之議，查得擅婚子女、革爵子女與一應庶人，既許其各從生理，則口糧可以無給。但其間或有年長廢棄及家貧無業者，一概論革，恐不聊生。合無將以前者俱各照舊外，自今以後所生之子，各宜預為教訓一聽其從便生理，不必給以口糧。

擅婚之議，查得宗室婚禮，例經本部覆議，方許成婚。今各府擅婚最多，莫若使各宗自首，明言其為擅婚之子，照例給以本等口糧，以後生子者，止許賜名，不必再給口糧。」

疏下，禮部尚書高儀言：「元佐所奏，鑿鑿可行。但事體重大，仍行各王府，虛心評議以聞。」上從之。

《明經世文編》卷 380，戚元佐，〈戚儀部奏疏〉

〈議處宗藩事宜疏〉 【宗藩七議疏】〔明〕劉汝楨，（禮部志稿），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卷 49，宗藩疏，頁 15 上至 28 下】

【嘉靖四十四年禮部儀制司郎中戚元佐謹題，為議處宗藩事宜事。】臣聞國家極重之勢，慮不可反；天下殷【盛】憂之伏，謀當預圖。方今宗藩日盛，祿糧【糧】不及，人皆憂之，言官亦嘗屢切陳之（《禮部志稿》無之字），然而卒未聞有善處之策。往歲本部議《宗藩條例》，事有畫一之法，冒濫不得容其奸，冗（冗，《x\、v，內奸》竄頓裁，時稱一快。然天潢繁衍，而椒聊瓜瓞者不可限也；國課有額，而歲徵難派人【入】者，不足供也。近因科臣建議，事下本部，臣係該司職掌也，已經通行各藩及兩京各衙門，人據所見，得具疏請。今已及期，止有南京禮部一疏，稍擴條格，略陳其槩，而其他亦未有言及之者。蓋以宗藩事體動關祖訓，是以議即窒碍【礙】，法多掣肘，然欲不拂祖訓而聊且通融，則亦補偏救弊之法，而非拔本塞源之道也。諺云：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今日之事若非大破常格以處之，則將來祿糧【糧】必不可支，有司必不能給，宗藩必不能謀生，國家必不能無事，不出數年而有禍不可勝言者矣。今之議者每曰祖訓在上，不可

少干，而不知祖訓之言，祖宗未嘗拘也，故欲議宗藩而各得所當，先統觀宗藩前後始終不一之故，而深察祖宗微意之所在，然後可以審其權衡而酌議之耳。蓋高皇帝雄畧開創，首啓宗封，衆建諸子周鑄要地，如北平天險，文皇居之；北平東盡諸侯【蕃】而西瀕大河，如大寧、遼左、上谷、雲中，則遼、寧、谷、代四王爲之保塞；厲門南控河上而西屬（ウロム）嘉峪，如太原、延慶、瓊臺、酒泉、張掖，則秦、晉、慶、肅四王爲之屏蔽；如內郡諸王，亦皆秉鉞部兵，崇權握勢，維城（維，連也，宗子連城封之，以助京室）維翰（屏障扞衛），綦布星羅，此固一時也。迨於靖難以後，世襲隆平，齊、谷繼【維】薛，漢、趙旋孽，或懲或貸，日積猜嫌，彝（一ノ、法）臬（ウーセ、法度、準式）益煩，兵權盡釋，朝堂無懿親之迹，府僚無內補之階，情親而勢愈疎，養弊而防滋密，此又一時也。嗣是而後，驕侈漸盈，間作不典，荒瀆（ワラウ、沉溺）譎暴，歲無虛積，亂倫逆節，屢犯明條，法多國土（率獄）之收，辟（刑罰）有勒盡之慘。況乎邸用繁增，經制無畧，餽餼莫解，尾大爲虞，仁人悽慘，而寒心志士痛哭而不足，此復一時也。其在於今，則人多祿寡，支用不敷，假貨揭賞，朔食望米，以致資身無策，日不聊生，乃有共蓬而居，分餅而食。四十而未婚，二十載而不窆（ト一、墓穴）【食】（按：《實錄》作寇，《國朝典故》作空，ウーウ、墓穴）。語及中冓（《ヌ、淫辭的言辭），則言之醜而不可詳；殍（ウーユ、爲道殣）爲道殣（ウーユ），則狀甚悲而不忍見。強梁者彎弓走馬，白晝搶奪於郊衢；柔順者執播【擁】蓋，潛身竄入於輿皂，此又一時也。夫高皇帝草昧之初列建宗子，文皇帝靖難之日思暨前車，用意不同各有攸當，至列聖以迄於今，時移勢改，恩以義裁，其分其理自有不能以曲盡者矣。即如高皇帝見超一世，豈不知宗人之有今日乎，但開國之初固當如是，至於世遠親降，因時損益，亦待後善繼述之主變而通之耳。夫國初，親郡王將軍纔四十九位，女纔九位，至永樂年間增封親郡王將軍四十一位，女二十八位，其數尙未盡多也。而當時祿入已損于【於】前，不能全給。今二百年來，宗支造入玉牒者共計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五位，而見存者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二位，視國初不啻千倍，天下王府之祿，反多于【於】歲供京師之米，即使盡發上供之輸，猶不足王祿之半。爲今

之計，欲裁宗藩之祿以分給之，則各宗所入，刻削已盡，而且至於無可裁矣；欲加小民之賦以周給之，則貧民之業誅求已極，而且至於無可加矣。夫各宗迫於饑寒而嗷嗷【喫喫】相聞有司，苦於無措而遑遑在慮，況乎名封婚！請乞保勸，奏報查駁，文移展轉，更有甚不易者以參之乎。夫今日之事已為難處，十年之後截長補短，每人而生二子又不知其幾何人也。添一人則添一人之封，添一封則添一封之祿，繼【《禮部志稿》無繼字】此而復益以數千百萬祿米，國家常賦不足以供，豈有神運鬼輸之術以濟之哉？議者有【《禮部志稿》無有字】曰：國課不給，稍倣漢家分土之意，使各宗人自為養，生育多寡皆不必顧，則冒濫自絕，亦可少蘇有司之力。為此說者意非不美，然以一人論之，且如郡王，其祿千石，倘生十子則每人而百石，三七兼支，尚有本色米三十石也；又一相傳，則或生三四子，或生十數子，則以三十石米而三四十數分之矣。又一再傳，亦復如是。則愈分而愈微，夫婦臧獲，少者不下數人，朝饔夕餐，婚姻死塋，其何以贍？彼庶民之家，亦有薄產，而世傳不乏者，以其各有營業而日生不窮也，今宗室坐食自守，而欲人自為生，臣固知其不能矣。臣謂當今國事之極大者莫如宗室，天下之大可憂者亦莫如宗室，於此而不開之以生路固不可，開之以生路而不普通夫祖法【宗】亦不可。盍不觀諸祖宗朝乎？彼國親王之祿五萬，復有緞絹茶鹽之用，亦復萬計，不數年而止給祿米不給雜用，又不數年而減為萬石，又不能給，而代、肅、遼、慶、寧國諸王且歲給五百石，是【《禮部志稿》無是字】高皇帝令出自己【自己出】，而前後之言已不信矣。【而前後已如此】。至永樂，祿米日殊，秦、魯、唐府各五千石，遼、韓、伊府各二千石，肅府僅七百石，慶府雖七百五十石，而郡王常於數內撥給。文皇【帝】去國初未遠，而祖訓之文亦不盡守之矣，況親王出城，歲時訓練，蒐兵講武，祖訓也，而靖難以後則寢之；郡王子孫任用以官，陞轉如常，祖訓也，而累【屢】葉以來皆無之，則高皇帝祖訓列聖已不遵而奉行之矣，其在今日事勢愈難，尚可膠柱而調瑟乎？即使高皇帝而親今日之困如此，文皇而遇今日之難為又如此，將援照制祿之初而盡給之乎？抑通變其術而別為之議乎？況封建同姓世世相傳，此古之所有；坐食縣官，職爵世授，則古之所無，臣

故以為欲善其法必須大破常格，不拘祖訓。各藩封爵不必盡授，有不封者士農工商各從其便，一切出城越關之例盡弛其禁，使人人得以力業，則各宗有謀身之策，而國家紓空乏之憂，我皇上親親之誼亦庶可以善其後矣。臣之此議，人非智不及此，而不敢以聞於上者，良以祖訓難更，又恐出城之禁一開，萬一有不逞之徒起釁生變，則追論首事之臣，不免罪錯始禍之誅耳。又聞高皇帝時，平遥訓導葉伯臣（按：應為巨）應詔陳言，首請裁抑諸王，而上輒大怒，被逮死獄。其後不數年而親王之祿亦遂大減，是高皇誅其身而用其言，伯臣（按：應為巨）之身雖戮而有功於國則大矣。臣於此時無故而發大難之端，非不知其事之可危，但今日之事國事也，人臣之義苟利於國，死生以之。臣職掌所關，禍福利害皆所不計，即使用臣之言而誅臣之身，臣無所悔【矣】。何者？害及一身為甚小，而利在國家為甚大野。昔扁鵲過齊，桓侯客之，及見其有疾，喻以不治將深，乃三見而不信，以至于不可救。今宗室之病，已在腸胃，然酒醪（カ么ノ，汁滓相將之醇酒）可及，再益數年而深入骨髓，則扁鵲且將驚而走矣。【何者…且將驚而走矣，《禮部志稿》無此段文字】臣固【謹】僭擬數款開列於左，條議上聞，伏乞勅下本部，通行各親郡王大集將軍中尉從長計議：當今各宗子女見有幾何？各處賦稅見有幾何？自今以後人數向增幾何？天下民力足能供億幾何？各省錢糧尚可加派與否？各宗坐食可為久計與否。將臣之所議與相沿之制彼此參酌，孰便孰碍【礙】，何利何害，當必有一定之見，如於事體人情果為利便，即具奏前來，聽本部議覆施行。至於臣之意見所不及，與彼之易地所難行者，則化裁通變，全在當國者一劑量之耳，臣不勝切望之至【《禮部志稿》無「臣不勝切望之至」】。

一限封爵。查得嘉靖年間豐林王召瀚奏稱，宗室之中其弊難究，不必較其妾媵有無，止定其子女多少，議親王限以五子，之外其餘多生者，止給冠帶榮身，並無爵祿，令其自行營運，或商或農，所行從便。郡王以三子為例，將軍以下各隨等差，已經本部酌議具覆，先帝未賜決允，遂寢其事。臣謂人之子女原有多寡不必【知】限也，惟限其生子之數，則於人情似為少拂，宜乎先帝之未允也，然而生不必限，封則可限，蓋帝孫王孫親疎有等，恩數禮秩隆殺有差，今國朝歷世已二

百餘年，以親論之，亦遞減矣。故除初封親王，且姑照例襲，俟三世而後再加詳議外，其累【屢】朝支派之分列各藩者，當立為定制以限之。如親王，嫡長子例襲親王矣，嫡庶次子許封其四，共五位焉；郡王，嫡長子例襲郡王矣，嫡庶次子許封其二，共三位焉；鎮輔奉國將軍，有嫡子，許封其二，無嫡子，上許以庶子一人請封；鎮輔奉國中尉，不論嫡庶，許封一子以。上各爵職，如有生子數多，不得盡封者，請各士農工商使其自便，有志讀書者與民間俊秀子弟一體入學，應舉登名科甲者，一如皇親例，止任外官。其他力田通工等業，從便生理可也，或曰親王之子例為郡王，郡王之子例為鎮國將軍，各將軍中尉之子封者固得其所，而不封者竟與齊民等。不幸而生稍後，則一體所分貴賤貧富迥然懸絕，已為不情，況讀書必賴燈火之資，經商必藉資運之本，力穡必得乎畝畝之授，工藝不能無俯仰之累，彼將何以為生耶？臣以為宗女、宗壻尚有婚資，多者則給銀百兩，今後合無將親王之子不得封者，至十六歲者賜之冠帶，仍給銀六百兩；郡王之子不得封者，至二十歲亦賜之冠帶，仍給銀四百兩；將軍中尉之子不得封者，有志入學，賜衣巾，若止務生業，不必獎賜，各子仍給銀二百兩。以上各子，遞減處給，則或仕或不仕，咸有所賴，似無失所之嘆。但於查勘一節，極當慎詳【詳慎】，庶無冒濫，以滋妄費之弊耳。或曰擅出城郭，國有明禁，今既任其生業，則必不能出城郭，恐為不可。臣嘗稽之祖訓，並無禁出城郭之文，其所以禁之不使出郭者，為近日放縱不法者設也，苟能各務生業，謹守王度，一有不檢，稍加繩之，雖出城何害也。或曰宗室有罪，例不加刑，今既入仕受職，與交易債事，一切貸之，則貪婪兇縱，凌弱暴寡，益多事矣。臣愚以為宗室不加刑責，原非古道，即宗室有罪而有司刑罰不加，則大亂之道也。夫人情有欲，所以平其情而不亂者，恃有司之法繩之耳。今宗室一有小過，不以有司治之【《禮部志稿》無之字】，而動必奏請，苟以錙銖斤兩，彼必忿爭而遽欲聞之朝廷，則往來勞費，廢時妨業，彼小民者豈願為之哉？若復不較而姑縱之，則錙銖不治，千金可攫，斤兩不戒，則腴田可侵，故曰有司之法不行，大亂之道也。夫常人之愛子弟者，必望師傅以夏楚以威之，今之有司皆士大夫，國朝之外傅也，今之宗黨皆皇家之苗裔，族屬之子

弟也，與其姑息而養成惡德，以就罪辟，孰若教戒而造就成才，以歸於正之為愈哉。且聞今之貴宗，傭工隸卒無所不為，匿名執役，甘心捶楚【撻】，是陽諱其名而陰受其辱也。若顯拔縉紳之列而均受舉劾之公，分授四民之業而平以市官之法，此大公至正之道，不足以言媿矣，臣嘗熟思而酌議如此。

一議繼嗣。查得郡王乏【無】嗣，止許本支奉祀，不得授兄終弟及之例，近已申明，人知共守。惟親王之嗣得以親弟親姪繼襲，臣愚以為親王之得封，謂其為帝胄所分【謂其帝胄所以分】，天子之次子，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故崇之以禮貌，不使與兄弟同輩，大相懸絕耳。今子孫相繼，世世富貴，固不必言。但至乏嗣，則統緒已絕，即以本支奉祀，使香火不滅，亦已矣，而何為又使親弟親姪繼襲其爵哉？國家功臣遇有乏嗣，則許族人襲爵，此謂先世嘗有勳勞于國，故報功之典不當刻（イヲ）絕繼其世緒，是所以勸有公也。【《禮部志稿》無「國家功臣…是所以勸有公也」一段文字】彼親弟親姪自有本等爵職，何緣躡進王者之尊乎？臣愚以為自今以來有絕嗣者，止推倫序相應賢能著聞者一人，管理府事，雖有親弟親姪不得冒請復繼王爵。

一別疏屬。查得國制，郡王六世孫以下世授奉國中尉。夫奉國中尉自親王而推，則七世矣；自郡王而推，則六世矣。即自奉國中尉而推，世世不改，則與國終始，將萬世矣【《禮部志稿》無矣字】。攷之古昔，典禮莫備於周，然周家五世外燕會慶問皆弗之及，非薄之也，親親之殺，天秩本然耳，禮固有云：五世祖【而】免，殺同姓也，六世親族竭矣。今至奉國中尉，孰【就】非皇家祖免以下親乎？且祖廟之制，親盡則祫，今我朝開國，四祖肇基，德、懿、熙、仁，皆為藏主，則於祖且然矣，而況卑屬乎？臣於前款議將中尉止封一子，然奉國中尉世世皆封一子，則恩數無窮，親疎無等，揆諸古者六世親竭之說，大不侔矣。合無今後奉國中尉授封一子，再傳而下，不必賜封。止將所生第一子給銀壹百兩，使為資本，至五世而止，其餘聽自便，庶恩義並立，而法制亦可遠及矣。

一議主君。查得郡縣主及郡縣鄉君，各隨父之差等請封，初不限其數之多寡，及至選配儀賁，各有執事誥命祿米從人等項，今男封既有限制，合無將親王之女止

封其三，郡王之女止封其二，將軍中尉之女各封其一，主君之祿俱各照舊外。其選配儀賓，既有職事誥命，列之官階，足為榮寵，合將衣祿免給，亦無不可。以上各女有不盡封者，仍各給以婚資，使為贖用。出自親王者，給銀二百兩；出自郡王者，給銀一百兩；出自將軍者，給銀八十兩；出自中尉者，給銀五十兩。選配之婿，聽其自為生理，其應舉入仕者，悉授外官。宗女宗壻，除已前者勿論外，以後各宗女壻，給銀五十兩之外，不必另給冠帶壻資，一體聽其自便。

一議冒費。查得冒妻子女、擅婚子女、革爵子女，與一應庶人，例雖皆不與封，然其各子猶有不等口糧【糧】，革去尤為便利。但前項各宗各庶，或有年已長成，不堪讀書，及無產營運，或驕惰遊蕩不能生理者，一旦革其口糧，恐不聊生，似亦聖世之棄人矣。合無將以前者俱各照舊遵行外，自今以後所生之子，各宜預為教訓，聽其從便生理，不必給以口糧【糧】，則宗人不致告病，而國家亦可以節無益之費矣。

一議擅婚。查得宗室請封選婚，必有本部題覆行選，各宗選有【定】之日，奏結完備，本部查明具覆，方有勸合，行令入府成婚。若未經奏請，而徑自配偶，或雖經奏請【《禮部志稿》為「而徑自配偶成，雖經奏請」】，未經封號，而先以成婚，皆為擅婚。擅婚之子，例不得封，歲給米五十石，仍本色折半兼支，此定例也。但各府擅婚最多，皆不願言其弊，或假捏奉到勸合，或言遵照相沿舊例，原未奏請淑宜安人等號，此等名色雖各有不同，皆屬擅婚例，無授封之理。然彼既不肯自首其弊，而奏抄到部必不能違例題覆，則一切立案不行，固其法之不得不然也。夫各宗格於例，而無繇申其願，臣等拘於法，而難以徇其情，乃有老大未婚，而饜飶（ロム ムス）（煮熟的飯食，朝食為饜，夕時為飶。）不給，種種苦抑，不可勝述者矣。為今之計，莫若使各宗自首明言，其為擅婚之子，照例給與本等口糧【糧】，士農工商仍聽其便。自今以後，生者止許賜名，不必再給口糧【糧】，聽命【其】從宜生理可也。伏候聖裁。【上下其章，禮部尚書高儀言元佐所奏鑿鑿可行，但事體重大，臣等不敢擅議，請通行各王府，將奏內事理虛心評議，務求允當，條列以聞。容臣等再會諸臣熟議，上請宸斷行。上從之。】

皇明經世文編補遺卷一

宋徵璧尚木 陳于龍臥子 巡撫

徐乎遠閣公 周立毅勳自

徐銘常成紀恭閱

何給諫奏疏

疏

何起鳴

條議宗藩至切事宜疏

宗藩事宜

臣等切惟當今國家有二大事所宜及時講求者外之邊防內之宗藩是也邊防近蒙 聖明軫念已經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何季二公疏 宗藩事宜 一 于露堂 會官集議見今各邊整頓漸有次第惟是宗藩二百年來益漸騷擾蘇浙繁盛郡縣歲增民財日蹙比之邊防尤為難處近按玉璫實在之數親郡王將軍中尉及未名未封與庶人等項共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一位郡縣至君儀賓不與焉其視國初分封之數何止萬倍總計歲支糧米八百六十餘萬石較之清運四百萬石之入又不啻倍之國初以十稅一今則十而稅二三猶未止也夫根本茂盛則枝葉滋茂臣慮再越十年又不直前歎矣以故宗室則衣食不克嗷

嗷控訴有司則艱於處給其可支持且迫所謂夫今不治終成痼疾誠可憂矣恭惟 世宗皇帝開覲恩愛命禮官集議定為宗藩條例一書頒布各藩承為典典無容議矣但中間條例未盡遵行臣等職掌所關安陳冒臆列為九事仰 天聽惟 聖明爾 意焉

一臣謹按洪武八年初定諸王宗人祿米每歲親王五萬石郡王六千石二十八年 太祖謂戶部尚書鄭 日朕今子孫泉盛原定親王每歲祿米五萬石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何季二公疏 宗藩事宜 二 于露堂 今天下官吏軍士多俸給彌廣其封爵古今判節減以資之用議更定親王歲祿萬石郡王三千石夫洪武八年至二十八年封建未踰物也即受之用爵酌節減如此 聖祖不為萬世計邪查得議處改折郡王以下哀多益寡尚有定論惟是親王歲祿亦差不一夫親王為朝廷屏翰歲輸隆重其不為過但親王一體祿次懸殊而本折有重輕地方有貧富尤非所以應 組訓而一衆心也合無降諭親王使知 朝廷經費之難同宗貧窘之極恭義願減原額之數或

明經世文編

補遺卷一

何季二公奏疏

五五四三

願改折若干或願每歲輸銀若干以補本府宗室不足之數各令具奏 朝廷降勅褒異因坊示勸懲數月之後一無奏聞者該部通計斟酌節減務令均齊合 恭慶家斷處分亦不為過

一各王府生息日繁同處一城不惟地產有限天祿不贍其養抑且居處奢雜小民恒失其生及今不處後愈難容查得分封地方山西湖廣各十處河南七處陝西四處江西山東各三處四川廣西各一處蓋宗室數少則常饑可需易與為善數多則需眾難養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宗室

三

亦易為非此轉代兩府所以日益多事往往越閭奏擬甚至凌辱官長自喪却奪并為遁逃漏斂而莫之禁也是豈無其故哉臣愚以為自今以後凡保宗室宗多不能並處一城者分封鄰省及附近州縣或舊有王府故絕去處其府地規制各照舊遞減使為可準大散處以治其生亦得宗子維城之義似不必過為拘泥者

一先年郡王有犯罪革爵者嗣後弟姪遠孫至多皆緣冒襲乃又并其子女同進封者糜耗國力莫此為

甚條例查舉信不刊之典矣何須行文十四年不聞一覽奏報豈以天下郡王一承繼王賚無冒襲者乎臣不暇悉數即如晉府交城王表袖以輔國將軍應否得襲榮緒王未訊之賈又加弟輔國將軍郡王

繼絕 謂謂果有其文耶舉一交城而諸如此者尚多也請乞勅下禮部通行王府去處繼按官轉行長史等官其啓親王及管理等爵查係已前犯罪革爵及故絕郡王弟姪遠孫曾經冒襲者作速具奏冒襲本爵自能首者仍許襲爵終身其子以鎮國將軍管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宗室

四

理府事餘爵悉從改正通查具奏到日該部該科覈實施行毋得再為文具徇情容隱

一宗室新封一位則祿米新增一分年復一年無所底止及今不處則病國病民病宗室無一可者臣見該部題覆各宗祿米行文各布政司止云於附近倉庫按季撥給不知作何坐派處分以故賦日多歛日急而民亦莫知其所以然矣合無勅下禮部通行王府布政司備查以前本處祿糧若干作何撥給或於額糧內增加或於額糧外區處有無完欠各查明造

器具奏此後凡遇封郡王將軍中尉等爵應給祿米若干作何處分以無俱乎終類奏查考至於缺大去處各該撫按官遵照近日部書督率所屬查催完納此外亦宜善為區處毋只靠捐貲民如山東泰山湖廣太和香錢之類積剩者皆可補濟是在有地方責者一加之意耳

一國家軍恩宗室全在各封過禮不失其時今據王羅所開將軍而下未名者八千八百位有奇未封者五千二百位有奇至使恩禮過期宗人怨憤殊非皇朝經世編 卷之六 聖祖聖訓 六 于 聖 皇 聖 臣見該部題覆可謂疏通而後開若此何也蓋議覆雖由該部而奏請遲遲應否合格實在親王真勇城郡王也訪得各處宗室初生奏報及請各請封過婚必有同宗到府保結然後具奏開節重於錢曉移文就於該員是故各封未得而嫁領已為借債之券矣臣愚以為此必得時嚴敘限凡宗子初生該府嚴實限一年以表奉報各封婚禮俱不許過限如無違礙而奏請過二年之上者年終類算凡十位長史教授開俸二十位以上者長史教授開俸俸重則議

兵其長史六年無過賢勞及著詩一體降用給與壽命服色自本年六月以前各王府奏到各封過禮有礙擬題者該部倘開遺錯失情及保勘不到緣由通行延按御史轉行各王府長史教授等官限文到一月以裏作速回奏以憑題覆施行如再刁隱故違轉借該部悉遵部旨嚴行查究治罪

一郡王故絕府地屯服管歸親王掌管待有新封轉給此定例也近又著之條例甚明何迄今才見一第條一第條奏歸朝廷者豈親王親此微利為乾沒計耶抑有司者奉行之未至也聖祖所知如南陵王故絕遺下府第莊田金銀財物不止數十萬計若非御史趙岩日學將軍勤州等有詞幾何不為田湖王諺等所影射耶觀之一府錄可類推乞勅該部一節再行擬按官將南陵王遺下府第莊田等項查追實數作速具奏一面通行各處嚴查備查凡係故絕郡王及南陵親王處所逐一查明從實具奏其遺到之數該部登記簿籍付所掌管候本處有新封者照數添給以免疎慢不必更屬該府以滋疑設

一條尚開蓋改正工券蓋有見於生時月之等量
 為清視天清所當首華臣等訪得各王府間有一二
 幾損而其占者尚多即有議舉黃綬復禁制廷法
 祀廢修不行應加遣府牧學工張福之女生子川兒
 際臨請含希圖承襲若非該省御史相繼糾察不幾
 於冒親宗統乎親王鄭此稱王而下從何究詰此舉
 工所當盡革而收買子女之禁尤當嚴也合無勅下
 該部通行各王府及各該處按察使原設立宮樂院
 處數變賣入官樂工編籍當差樂婦從民改嫁通限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公疏 何季二公疏 七 于海堂

一月以裏將改正過數日要見變賣過房屋若干編
 配過男婦若干造冊具奏敢有仍前占住者實行拿
 奏究將該府轉等官費阿凡王府收買子女果係缺
 人使用照例具奏似以名數收買一次不許在該境
 內境外擅自收取以恣淫候違者許其所在官司申
 達巡按御史將轉等官并差遣人等奉奉治罪
 一親王而下至中尉自王妃以至妾人等若身使皆
 有御祭 朝廷親親厚祿盛典也巨賄奉使見一
 二處御祭有可供辦祭器豐儉不一在王府則欲極

豐在有司則欲儉在遺祭官則於豐儉之間稍為裁
 酌故有一祭費數百金者有一祭費十金者處處不
 同歲歲不定其間不復有司未免因緣為奸本以敬
 歲遂以高民巨查得會典所載此見牛鞭子承其餘
 祭品止云轉賜買辦費餘未有定數合無勅下該部
 酌議凡遇各王府應行祭禮照依爵位定差等務文
 該衙門通將合用品物備細開寫各照舊處時估酌
 支官銀買辦不許額外多增一物照累小民各王府
 亦不許奢圖折耗聚積盛典與典禮歸一人易違宗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公疏 何季二公疏 八 于海堂

一王府承承司止許理一應祭事有亭屋長史司若
 漢魯拍贊司發祭與內官衙門無相統轄衙門
 謂可考近訪得各王府內使等官營求出入管莊教
 課却乃需索有司大馬張打旗號據作威福羅織害
 民重科學飲醉所不至王處深官無能得知所以然
 者內各藩近來玩視 祖訓故致闖人編滿宮廳各
 求便利是以出外生事擾害軍民結納投歡恬不知
 畏且 鮮宅墳塋之類務為奢侈俾論典制保舉城
 祀莫敢誰何伏乞勅下該部通行各撫按轉行長史

司啓王知會嚴加禁革內使人等悖違 祖訓一應
發贖止令屯老旗甲人役催辦不許擅自出外擾民
仍通行各王府將見在內官內使盡數清查凡不係
照例奉討不內內監監給者一一革逐仍嚴私刻之
律并第宅墳墓違制蓋造者通行廢正敢有抗違者
延按御史查奏長史司官一體治罪

凡此九者或議勸捐糧銀或議查革日養或議清府
第正樂工無非以養御親之意或議分封或議綠糧
或議名封禮禮無非以恩厚親之意至於定祭物禁
皇明經世編 卷之九 下 宗室

內使又無非恤民衛親之意皆處宗藩至切要者所
以廣條制之奉行而濟一時權宜之計耳伏乞勅下
該部議覆上請垂賜施行其於宗藩未必無小補矣
此外有為國家經久計者議論不一有謂郡王以下
宜定限子女娶封其限外之數止給冠帶口糧者有
謂奉國將軍以下宜即節其歸秩者有謂親王傳制
但免以外萬一有乏嗣者止許親支各以木爵承替
府事不得總封者有謂郡王六世孫以下止將中尉
長子世襲其餘止賜宗派名目聽其自便者有謂宗

室既有限制不許請封則不宜因之一減彼得單力
民買其有才識超邁者悉照 祖訓詳其律案所在
需學以取科目仍照親王仕格不得授以京秩有違
犯者一體封禁此則事關重大臣等至愚極陋何敢
獻陳意見惟願廟堂之上至聖鑒盡特降手勅廣集
公論定為經久遠大之計上請宸斷施行實宗社生
民無疆之福也

李 奕訖

疏

皇明經世編

卷之九

宗室

責成重臣及時極畧邊務疏

李 宗

近該總督宣大王崇古題贈古酌議非虜乞封通貢
緣由條列八事該兵部題奏欽依刊刻成冊分送恩
謀諸臣會議重覆詳酌詳議上請奏 聖旨這事情
你們既酌處停當都依從行還着王崇古悉心經畫
務要務妥仍督率鎮巡等官比常倍加防守毋得因
前懈弛以致疎虞臣有以仰見 陛下制禦夷狄之
道安不忘危之心所以責成任事重臣而丁寧之者
至矣崇古復何所賺敢不竭心殫智以求無負 聖

防又虧國典其于政體又大謬也。伏願 皇上念上天之意不可違。祖宗之法不可廢。毋惑于浮屠之說。毋流于姑息之愛。奏上 聖母。仍將各犯照舊行刑。以順天道。若聖心不忿。盡我。或仍照去年例。容臣等揀其情罪尤重者。量決數十人。餘姑中。因監候。俟明年大婚吉典告成。然後祭。免一年。財春生秋殺。仁邪義。並行而不悖矣。臣等叨與。審勿此。關係朝廷大政。祖宗舊典。不敢不盡其愚。伏惟 聖明裁擇。

請裁定宗藩事例疏 宗藩事例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宗藩事例 三 宗藩事例

先該臣等題奉欽依。重修大明會典。即奉勅諭。卿等宜齊率各官。悉心講究。以成一代畫一。經常之典。昭示無極。欽此。欽遵。隨開館纂修。閱臣等看得各衙門事例。惟禮部為繁。國家典章。亦惟禮部為重。乃屬纂修官。先將禮部纂完。送副總裁官看改。然後呈送。臣等則謂。近該副總裁。禮部尚書潘。等將各官所纂禮部事例。率互考訂。呈稿到閣。臣等仔細參詳。國家典禮。如儀制。秩祀等項。皆出 祖宗列聖。睿思親定。至精極賞。臣等不敢妄議。但次其年月。則其重複。分

類編。總尾垂永久。惟宗藩一事。條例最繁。前後事體。舉差不一。似皆因時立法。未能悉歸于中。至嘉靖四十四年。該禮部題復。言官建議。始定為宗藩條例一。密頒布天下。比時禮官亦自以稽考累朝典制。博采諸宗。建自斟酌。損益。既殫厥心矣。然以臣等愚見。觀之。發諸事理。尚多有未當者。推原其意。徒以天潢支派浩繁。錄製。置乏。國家之財力。已竭。宗室之目。益滋多。不得不曲為。嚴加裁抑。額集議之。始未暇精詳。中間彼此矛盾。前後抵牾。或減削太苛。有虧教。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宗藩事例 三 宗藩事例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宗藩事例 三 宗藩事例

或變議不定。靡所適從。或一事而或予或奪。或一令而旋行旋止。或事與理舛。室得難行。或法與情乖。輕重失當。徒使奸猾得以。弊。有司無所持。循略舉數。曠可知其弊。如親王。樂工二十七。乃 高皇帝所定。載在會典。蓋以藩王。禮尊。其。養。皆得用樂。不獨。迎接。部。轉為。然。今乃。樂。從。裁。業。此。裁。削。太。苛。事。例。之。未。受。者。也。又。如。親。王。故。絕。既。許。為。之。繼。封。以。重。大。宗。又。云。親。弟。親。姪。方。許。清。繼。及。查。例。行。之。後。亦。有。不。由。親。弟。親。姪。而。繼。封。者。此。議。擬。不。定。亦。事。例。之。未。受。者。

明經世文編 卷三三五 張文忠公集二

三四七一

也又如郡王初封者爵秩雖同然有帝孫王孫之異亦當視其親疎以為差等今房屋等項一槩停給此親無隆殺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今文官三品以上皆得給與祭墓郡王體亞親藩乃身後墳塋槩從停給此恩祿太薄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郡王故絕者不准襲封而以罪革奪者反得襲封將軍等未有子者許選繼室而親郡王未有子者乃反不許選繼室婚庶人名根止給五十石而罪宗庶人乃得七十餘石又歷世不減此恩紀失倫亦事例之未妥者也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張江陵集 中書平定 平定堂

又如郡王與親王別城居住故絕者止以本等官職奉祀而另城郡王故絕者其子又得世授鎮國將軍此事同例異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擅婚子女不定年限槩從查奪有一府而至數百位者于法不可盡禁不準則又廢法此醫藥無序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郡王故絕或以罪革奪者事體原自不同其婚印亦當分別進繳今乃槩從繳奪此混施無別亦事例之未妥者也又如濫妾及花生傳生子女月請名封將保勛宗室通行查奪長史等官俱開發邊衛

克軍及流官寄籍奏請選婚者準選另選將後選之人發邊衛克軍遇赦不宥此立法太嚴亦事例之未妥者也諸如此類尚不可以悉數夫令所以布信數易則疑法所以防奸二三則現見今該部處置宗藩事體悉用此為準因時故弊似亦未為大害但欲勸成備冊昭示將來則必考求國體審察人情上不虧展親睦族之仁下不失酌盈濟虛之微使情法允協矣蓋遠矣乃足為經常可久之規垂萬世不刊之典今觀其例條甚多未受臣等欲因仍紀載則恐事理不應有碍施行欲從從改易則先昔題奉欽依今不致以臆見擅為更定恐得萬曆四年六月內該禮部題為名封事奉聖旨違宗室濫妾所生子女于例已不許請名請封乃至令改姓易籍發為編民殊非情理之當見今重修會典此等條例都著深擬停當改正行欽此合無勅下禮部遵聖前旨將前項條例再加斟酌并累朝見行事例係關宗藩者悉行彙集分類編錄仍會同多官深擬停當上請聖裁著為志令開送臣等纂入會典庶法以畫一而可守令以堅信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張江陵集 中書平定 平定堂

而不獲聽諸日月，萬世無弊矣。

恭夷求貢疏 書信私便輔臣

看得烏思藏僧人領南堅鎧，虜首魯谷所稱活佛者，也。去年虜首西行，以進見活佛為名，寔欲百捨瓦剌，比特臣竊料虜首此行，必致厥竭，待其既敗而後繼之，則彼之威德愈深，而款貢可以堅久，乃授策遣臣使之，隨宜操縱，因機勸誘，除修內治以特其變，今聞套虜連遭喪敗，魯谷部下番夷，悉皆離叛，勢甚窘蹙，遂託言活佛，教以作善戒惡，阻其西域，勸之回巢，又皇明經世編 張江陵集 卷之二 平露堂

惟懼與詞臣不同，而通貢大事，又非求文之比，緣是不敢私受，謹略具其事本末，仰乞 聖明俯賜裁奪，勅下臣愚遵行，庶不孤遠夷瞻嚮之誠，亦以見人臣不敢自專之義，為此謹具題知，伏候勅旨。

看詳戶部進呈揭帖疏 奏款出入

伏蒙發下票擬章奏內，有戶部進呈御覽揭帖一本，臣等看得國家財賦，正供之數，總計一歲輸之太倉，銀庫者，不過四百三十餘萬兩，而細至吏承納班僧，通度牒等項，老舊錄忽，皆在其中矣。嘉隆之間，海內虛耗公私貯蓄，殊可寒心。自 皇上臨御以來，躬行儉德，嚴定考成，有司僅微以時，適貢者少，姦貪犯職之人，嚴保不貸，加以非虜款貢，遂費省減，又適有天幸歲比豐登，故得倉庫貯積，稍有盈餘，然開闢之間，已不勝其誅求之擾矣。臣等方欲俟國用少裕，請皇上特下蠲租之詔，以慰安元元之心，今查萬曆五年歲入四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餘兩，而六年所入僅三百五十五萬九千八百餘兩，是比舊少進八十五萬兩矣。五年歲出三百四十九萬四千二百餘兩，

明經世文編 卷三三五 張文忠公集二

三四七三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三十八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木 遇性

徐孚遠聞公 李 雯舒章

則 錫介生蔡問

成儀部奏疏

疏 戚元佐

議處宗藩事宜疏 宗藩事宜

臣聞國家極重之勢慮不可及天下毀憂之伏謀嘗

預圖方今宗藩日盛謀極不及人皆憂之言官亦嘗

皇明經世編 成儀部疏 卷三八八 一 不露空

屢切陳之欲而卒未聞有善處之策往歲本部會謀

宗藩條例事有畫一之法且濫不得各其奸兇盡傾

裁時辦一快悉天清繁衍而椒聊及墮者不可限也

因謀有賴而歲徵難區人者不足供也近因科臣建

議事下本部臣係該司職實已通通行各藩及兩京

各衙門人德所見得具稟請今已及期止有南京禮

部一疏請核條格略陳其略而其他亦未有言及之

者蓋以宗藩事體動關 祖訓是以詳仰空疏法多

掣肘然欲不陳 祖訓而聊且通融則亦稱備故特

之法而非根本塞源之道也諺云揚湯止沸不如釜

底抽薪今日之事若非大破常格以處之則將來株

根必不可支有司必不能給宗藩必不能謀生國家

必不能無事不出數年而禍有不可勝言者矣今之

議者每曰 祖訓在上不可少干而不知 祖訓之

言 祖訓未嘗拘也故欲謀宗藩而各得所賞先統

觀宗藩前後始終不一之故而深察 祖宗微意之

所在然後可以容其權衡而酌詳之耳茲 高皇帝

雄略開創首啓宗封泉建諸子周錯要地如北平天

皇明經世編 成儀部疏 卷三八八 二 不露空

險 文皇居之北平東盡諸侯而西瀕大河如大寧

遼左上谷雲中則遼寧奉代四王爲之存案屬門南

控河上而西屬崑崙如太原關中延慶環靈濟泉張

掖則秦晉慶肅四王爲之屏蔽如內都諸王亦皆乘

鐵部兵宗權扼勢維城惟翰基布星羅此固一時也

迨于靖難以後世業墜午齊各繼漢漢趙旋孽或懲

或貸日積積燧莫泉益熾兵推盡程朝堂無慈親之

恐所養無內補之階情親而勢愈疏養弊而防滋密

此又一時也嗣是而後驕侈漸熾罔作不典荒瀆彌

於歲無慮歲。取倫逆節。屢犯明條。法多聞上之收。時
 有勸畫之德。況乎即用繁。禮制無味。體澤莫得。尾
 大為虞。仁人悽愴而寒心。志士痛哭而不足。此彼一
 時也。其存于今。則人多。許寡。支用不敷。假貸得供。朝
 食望米。以收資身。無算日不聊生。乃有共違而居。分
 餅而餓。四十而未煖。二十載而不支。語及中貴。則言
 之。視而不可詳。碎為道。則狀甚悲。而不忍見。強梁
 者。彎弓走馬。白晝搶奪于郊衢。系鞭者。執捕擁蓋。潛
 身竄入于與皂。此又一時也。夫 高皇神孫之制。列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三 平海堂
 建宗子。文皇時難之日。思襲前車。用意不同。各有
 攸宜。至 列聖以迄于今。時移勢改。思以義裁。其分
 其理。自有不能以曲盡者矣。即如 高皇見起一世。
 豈不知宗人之有今日。但開國之規。固當如是。至于
 世遠親降。因時損益。亦待後。孝維述之主。變而適之。
 耳。夫國初親郡王。將軍。纔四十九位。女。纔九位。至不
 樂年。開增封親郡王。將軍。四十一位。女。二十八位。其
 數尚未盡多也。而當時諸人已損于前。不能全給。今
 二百年來。宗支。遠人。玉。降者。共計四萬五千一百一

十五位。而見存者。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二位。親國初
 不啻千倍。天下王府之。祿。反多于歲供京師之米。即
 使盡。上供之。輸。猶不足。王。祿之。中。為今之計。欲
 裁宗。藩之。祿。以分給之。則各宗所人。刻削已盡。而且
 至于無可裁矣。欲加小民之賦。以周給之。則貧民之
 窮。誅求已極。而且至于無可加矣。夫各宗迫于飢寒。
 而敢。相。聞。有司。苦于無措。而違違在處。况乎名封
 婚。禮。請。乞。保。勘。奏。報。查。駁。文。移。展。轉。更有甚不易者。
 以。舉。之。乎。夫今日之事。已為難處。十年之後。裁長。破
 皇明經世編 卷之四 平海堂
 短。每人而生二子。又不知其增幾何人也。中間雖有
 老成。天。亡。然。成。者。不。如。生。者。之。多。所。增。率。四。五。萬。添
 一人。則添一人之封。添一封。則添一人之祿。雖此而
 復。益。以。數。千。百。萬。祿。米。國。家。常。賦。不。足。以。供。豈。有。神
 運。鬼。輸。之。術。以。濟。之。哉。諺。者。有。曰。國。課。不。給。猶。做。漢
 家。分。王。之。意。使。各。宗。人。自。為。養。生。育。多。寡。皆。不。必。顧
 則。胃。溢。自。絕。亦。可。少。蘇。有。司。之。力。為。此。說。者。意。非。不
 美。然。以。一。人。論。之。且。如。郡。王。其。祿。千。石。倘。生。十。子。則
 每人而百石。三七兼支。尚有本色米三十石也。又一

相傳則或生三四子，或生十數子，則以三十石米而三四十數分之矣。又一再傳亦復如是，則愈分而愈微。夫婦減獲少者不下數人，朝暮夕餐，婚姻成禮，其何以繼。彼庶民之家，亦有產薄而世傳不乏者，以其各有營業，而日生不窮也。今宗室坐食自守，而欲人自為生，臣固知其不能矣。臣謂當今國事之極大者，莫如宗室。天下之大，可憂者亦莫如宗室。於此而不開之，以生路固不可，開之以生路而不善通夫。祖法亦不可，查不親諸。祖宗朝乎。彼國親王之祿五萬，復有段綳茶盞等用，亦復甚計。不數年而止給，米不給雜用，又不數年而減為萬石，又不能給，而代肅遼慶寧國諸王，且歲給五百石。是高皇今出白已，而前後之言已不信矣。至永樂蘇朱日赫恭魯府，府各五千石，遼韓伊府各二千石，肅府僅七百石，慶府僅七百五十石，而郡王常於數內撥給。文皇去國初未遠，而祖訓之文亦不盡守之矣。况親王出城歲時訓練，蒐兵講武，祖訓也。而瑄璉以後則廢之。郡王子孫任用以官，陞轉如常，祖訓也。而累葉

以來皆無之。則高皇祖訓，列聖已不遵而奉行之矣。其在今日，事勢愈艱，尚可膠柱而鼓瑟乎。即使高皇而親今日之困如此，文皇而遇今日之難為，又如此，將根根剝剝之初，而盡給之，未始通變其術，而別為之謀乎。況封建同姓，世世相傳，此古之所有。坐食縣官，爵職世授，則古之所無。臣故以為欲善其法，必須大破常格，不拘祖訓，各藩封爵，不必盡授。盡弛其禁，使人人得以力業，則各宗有謀身之策，而國家紓空乏之憂。我皇上親親之誼，亦庶可以善其後矣。臣之此謀，人非智不及此，而不敢以聞于上者，良以祖訓難更，又恐出城之禁一開，萬一有不遵之徒，孽生變則，進論首事之臣，不免龍鐘始禍之誅耳。又聞高皇帝時，平遼訓導，禁伯臣應部陳言，首請裁抑諸王，而上親大怒，被建威獄。其後不數年而親王之祿亦遂大減。是高皇誅其身，而用其言，伯臣之身雖戮，而有功於國，則大矣。臣於此時無故而發大難之端，非不知其事之可危，但今日

之事固事也。八臣之義苟利於國或生以之。臣職宜所聞。竊福利害。皆所不計。即使用臣之方而誅臣之身。臣無所悔。何者。害及一身。為甚小。而利在國家。為甚大也。昔扁鵲過齊。桓侯客之。及見其有疾。陰以不治將深。乃三見而不見信。以致于不可救。今宗室之病。已在腸胃。然酒膠可及。再益數年。而深入骨髓。則扁鵲且將驚而走矣。臣故借擬數款。開例如左。條陳上聞。伏乞陛下下本部。通行各親郡王。大將將軍中尉。從長計議。當今各宗子女。見有幾何。各處賦役。見有幾何。自今以後。人數何增幾何。天下民力。足能供億幾何。各省錢糧。尚可加派與否。各宗坐食。可為久計與否。將臣之所議。與相洽之制。彼此參酌。就便就碍。何利何害。當必有一定之見。如於事體人情。果為利便。即具奏前來。聽本部深覆施行。至於臣之意。見所不及。與彼之易地所難行者。則化裁通變。全在當國者一劑量之耳。臣不勝切望之至。

一限封爵。查得嘉靖年間。聖林王台瀚奏稱。宗室之中。其弊難究。不必較其妻妾有無。止定其子女多少。

皇明御世編

卷之七

宗室

謀親王限以五子之處。其餘多生者。止給冠帶榮身。並無爵秩。今其自行營業。或商或農。所行從便。郡王以三子為例。將軍以下。各隨等差。已經本部酌議具覆。无帝未賜夫允。遂親其事。臣謂人之子女。原有冬寒不必限也。惟限其生子之數。則於人情似為少拂。宜乎。先帝之未允也。然而生不必限。封則可限。若。帝孫王孫。親疎有等。恩數禮秩。隆殺有差。今國朝歷世已二百餘年。以親論之。亦遠矣。故除初封親王。且姑照例襲。俟三世而後。再加詳議外。其累朝支派之分列各藩者。當立定制以限之。如親王嫡長子。例襲親王。次子許封其四。共五位。親王嫡長子。例襲親王。次子許封其二。共三位。親王嫡長子。例襲親王。次子許封其二。共三位。庶子一人。請封鎮撫。奉國中尉。不論嫡庶。許封一子。以上各爵職。如有生子數多。不得盡封者。請各士農工商。聽其自便。有志讀書者。與民間俊秀。子第一。經入學。應舉。登名。科甲者。一如皇親事。例正任。外官其他人。他力田。運工等業。從便生理。可也。或曰。親王之子。例

皇明御世編

卷之八

宗室

爲郡王，郡王之子，例爲領國將軍，各將軍中尉之子，例得職祿，今各宗之子，封者固得其所，而不封者，竟與齊民等，不幸而生於後，則一體所分，貴賤貧富，迥然懸絕，已爲不情，况積弊必賴極火之資，經商必藉貿運之本，方始項得乎吹竄之投，工執不能無倚，仰之累，彼將何以爲生，寵臣以爲宗女宗城，尚有增資多者，給銀百兩，今後合無將親王之子，不得封者，至十六歲，賜之冠帶，仍給銀六百兩，郡王之子，不得封者，至二十歲，亦賜之冠帶，仍給銀四百兩，將軍中尉之子，不得封者，有志入學，賜天札，若止務生業，不必概賜各子，仍俱給銀二百兩以上，各子，違減處，結則或仕或不仕，咸有所賴，似無失所之嘆，但於查勘一節，極當慎詳，庶無冒濫，以茲妄費之弊，如是而各宗之子，猶或有不能自立，而迷蕩廢業者，則警諸家，有不肖之子，亦付之無可奈何而已，或曰：懼出城郭，固有明禁，今既任其生業，則必不能出郭，恐爲不可臣嘗稽之，細訓並無禁出城郭之文，其所以禁之，不使出郭者，爲近日放縱不法者，故也，苟能各務生

皇明經世編

卷三八八

成化朝憲法

業，謹守王度，一有不檢，初加繩之，雖出城何害也，或曰：宗室有罪，例不加刑，今入仕受職，與交易積弊，一切貸之，則貪婪兇縱，凌弱暴寡，益多事矣，臣愚以爲宗室不加刑責，原非古道，得宗室有罪，而有司刑罰，不加刑大亂之道也，夫人情有欲，所以干其情而不亂者，恃有司之法繩之耳，今宗室一有小過，不以有司治之，而勅必奏請，以錙銖斤兩，彼必常集而違欲聞之，朝廷則往來勞費，靡時妨業，彼小民者，豈願爲此哉，若復不較而姑縱之，則錙銖不流，千金可攫，斤兩不戒，則厥虛可侵，故曰：有司之法不行，大亂之道也，夫常人之受子弟者，必從師傳，用夏楚以威之，今之有司，皆士大夫，國朝之外傳也，今之宗室，皆皇家苗裔，族屬之子弟也，與其姑息而養成惡德，以就罪辟，孰若教戒而造就成才，以歸於正之爲愈哉，且聞今之貧宗，傭工操辛，無所不爲，臣嘗執役，甘心抽稅，是賜諱其名，而陰恐其辱也，若顯拔精神之列，而均受辱劫之公，分授國民之業，而平以市官之法，此大公至正之道，不足以言媿矣，臣嘗熟思而酌議

皇明經世編

卷三八八

成化朝憲法

如此

一議避嗣，查得郡王之嗣，止許本文奉祀，不得授兄
 弟弟及之例，近已申明，人知共守，惟親王之嗣，得以
 親弟親姪繼嗣，臣愚以為親王之得封，謂其為 帝
 冑所分，天子之次子親之，欲其貴，受之欲其富，故
 崇之以禮，親不使與兄弟同輩，大相懸絕耳，今子孫
 相繼，世世富貴，固不必古，但至之嗣，則統緒已絕，即
 以本文奉祀，使香火不泯，亦已矣，而何為又使親弟
 親姪繼嗣哉？其爵同國家功臣，遇有之朝，則許族人襲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禮儀部 卷之十一 宗室
 爵此謂先世常有勳勞于國，故報功之典，不啻割絕
 繼其世緒，是以勳有功也，至於親王，則以親論而
 非以功論，傳之數世，其澤已斬，其福已過，彼親弟親
 姪，自有本等爵職，何緣獲進王者之尊乎？臣愚以為
 自今以來，有絕嗣者，止推倫序相應，賢能者，問者一
 人，官理府事，雖有親弟親姪，不得冒襲，復襲王異
 一別疏屬，其得國制郡王六世孫以下，世授奉國中
 尉大夫，奉國中尉之職，自親王而推，則七世矣，自孫王
 而推，則六世矣，即自奉國中尉而推，世世不改，則與

因終始，將萬世次艾之古昔，典禮莫備於周，然周家
 五世外，若會慶則皆弟之及，非薄之也，親親之教，天
 秩本然，禮固有云五世祖免，教同姓也，六世親族
 竭矣，今至奉國中尉，非 皇家祖免以下親乎，且
 親廟之制，親盡則絕，今我朝開國，四祖堂基，懿德
 顯仁，皆為藏主，則於 祖且然矣，而况早屬子臣於
 前，故讓將中尉，止封一子，恐奉國中尉世世皆封一
 子，則恩數無窮，親疎無等，揆諸古者六世親族之說
 大不侔矣，合無今後奉國中尉，授封一子，再傳而下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禮儀部 卷之十一 宗室
 不必賜封，止將所生第一子，給銀一百兩，俟為資本
 傳至五世而止，其餘聽自便，庶恩義盡之，而法制亦
 可遠及矣。

一議主君，查得郡縣主及郡縣鄉君各隨父之差等
 請封，初不限其數之多寡，及至選配儀賓，各有執事
 許命，祿米從人等項，今男封既有限制，今無將親王
 之女，止封其三郡王之女，止封其二，將軍中尉之女
 各封其一，主君之祿，俱各照舊，其選配儀賓，既有
 職事，請命，別之官階，足為榮寵，合將承祿見給，亦無

不可以上各女有不盡封者，仍各給以婚資，使為禮。用出自親三者，給銀二百兩，出自郡王者，給銀一百兩，出自將軍者，給銀八十兩，出自中尉者，給銀五十兩。選配之婿，聽其自為生理，其應舉入仕者，悉授外官。宗女宗婿，除已前者勿論外，以後各宗女婿，給銀五十兩之處，不必另給冠婚嫁費，一體聽其自便。

一、該日費，查得舅、妻子女、婿、孫子女、寡一應應人例，雖皆不與封，然其各子猶有不等口糧，奉去尤為便利。但前項各宗各庶，或有年已長成，不堪讀書，及無度營運，或驕惰遊蕩，不能生理者，一旦革其口糧，恐不聊生，似亦聖世之弃人矣。合無將以前者，俱各照舊遵行外，自今以後所生之子，各宜擇為教訓，聽其從便生理，不必給以口糧，則宗人不致告病，而國家亦可以節無益之費矣。

一、議撰婚查得宗室清封選婚，必有本部題覆行過，各宗選有之日，奏結完儀，本部查明具覆，方有勘合，行令人府成婚。若未經奏請而擅自配偶，或雖經奏請未授封號，而先以成婚，皆為擅婚，擅婚之子，例不

得封，成婚給米五十石，仍本折中半兼支。此定例也。但各府擅婚最多，皆不顯言其弊，或假捏奉到勘合，或言遵照相沿舊例，原本奏請，叔恭、宜安人等，以此等名色，雖多有不同，皆屬擅婚，例無授封之理。然後既不肯自首其弊，而奏抄到部，必不能違例題覆，則一切立案不行，因其法之不得不然也。夫各宗格於例而無由申其願，臣等拘於法而難以徇其情，乃有老大未婚而娶，終不給禮，猶苦惻不可勝述者矣。為今之計，莫若使各宗自首，則言其為擅婚之子，照例給與本等口糧，士農工商，仍聽其便。自今以後生者，止許賜名，不必再給口糧。聽今從宜生理可也。伏候聖裁。

第六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04.17)

《明經世文編》研讀——「海防」

吳大昕

3/2161 朱紉，〈海洋賊船出沒事疏〉。¹

臣惟海防積廢，皆由於因循，海寇養成，皆由於壅蔽。

臣奉命之初，即行所部，期於達羣情，廣聞見。自今年三月初旬方入浙境，四月初旬襲破雙嶼賊巢，所至講求利弊，所司尚有相戒越申，及謂瞞上不瞞下者。蓋歷年海上之禍，達於朝廷者百之一二耳。臣乃散給軍門飛報小票，不問大小官司，使各填寫，互相傳報，先報得實者，縱有失事，明許未減除。福建稍遠，從違未定外，節據浙江沿海溫、台、寧、紹等衛所、府縣巡司等衙門、指揮等官楊和等報：五月初三日，樂清縣瞭大巖頭雙桅大賊船二隻、快馬船四隻。

初四日，北監巡檢司瞭大小賊船六隻，具在海洋往來行使。

初五等日，永嘉縣民徐魁、吳合等自福建收買大木，雇船裝至福寧州石澳洋，被賊船四十餘隻劫掠漂流，木船四隻燒燬一隻，打破三隻。

初七日，蒲門所瞭水竹外洋草撇賊船四十五隻，內二十隻往東北行，二十五隻入福建；南鎮洋盤石衛瞭烏薛嘴洋大船六隻往東南行；龜峰巡檢司瞭竿山洋大船二十餘隻往東北行。

初八日，沙園所瞭南船大小一十四隻往五嶼大洋行；盤石衛瞭苦竹洋南船一隻往西南行；寧村所瞭烏薛嘴洋大小船六隻往東南行；海安所瞭竿山大洋船二十隻俱往東北行；平陽瞭五嶼洋大小船五隻往東北行。

初九日，舩艘巡檢司瞭琵琶山外大小船四隻往南行。

初十日，平洋所瞭五嶼洋大船一隻往東北行；台州衛瞭汶路口大船一隻掛紅旗號往洋嶼門行；龜峰巡檢司瞭竿山洋大船五隻往南行。

十一日，樂清縣瞭大船六隻在霓澳并女礁兒洋往來不定；瑞安縣瞭鳳凰山洋大船二隻往東南行；金鄉衛瞭竿山洋大船七隻往□北行，又大船八隻自南鎮洋往竿山洋行。

十二日，嵒縣地方盤獲雙嶼賊首許二，弟許四，并番銀一擔，鐵器一擔，花缸二隻，土內俱埋銀，送縣不申上司，私自放去；太平縣瞭草撇船二隻，自南使至海名破帆頭停泊；平陽縣瞭洋嶼門外大船二隻、舩艘門外大船一十隻俱往北行。瑞安所瞭鳳凰洋大船七隻往來行使。

¹據朱紉，《璧餘雜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78，據天津圖書館藏明朱質刻本影印），卷三，〈疏〉，〈海洋賊船出沒事疏〉校補。

十三日，仙口巡檢司瞭大船二隻往來舩艚上下；松門衛瞭鹿頭洋白船二隻往東北行；小鹿巡檢司瞭破帆頭草撇船二隻往南行。

十四日，蒲崎所瞭裏灣清塘前洋南船二隻、小船三隻往東北行；海安所瞭竿竹山洋大船一十四隻往東北行；金鄉衛尖山瞭大船四隻、洋嶼門大船二隻俱往舩艚門洋行。

十五日，松門衛瞭橫門洋大小船四隻往東北行；新河所瞭里郎洋白船二隻棲止未定；盤石衛瞭大門洋大小南船六隻往東南行；樂清縣瞭黃華徙門洋大船三隻、烏薛洋南船六隻俱往東南行。

十六日松門衛指（揮？）以樵采爲名，私縱軍船出洋，被賊虜去俞阿九等三十名，殺死餘丁汪阿三一名；樂清縣瞭大船五隻在大門洋揚旗放銃；松門衛瞭海崩洋大小白船七隻往東南行；楚門所瞭大船十一隻在寨頭洋拋泊。

十七日，該太平縣典史吳時，松門衛千戶陳鳳等各率兵船追至海名、竹兒頭，敵傷，各賊往東南大洋去訖；金鄉衛瞭後坐洋大船一隻往南行；海門衛瞭担門洋白船二隻、草撇船三隻、小船二隻往東北行。

十八日，海門衛瞭担門洋白船七隻往東北行。

十九日，松門衛瞭鹿頭洋大船十一隻；樂清縣瞭大門橫嶼洋大小南船九隻俱往東北行；北監巡檢司瞭大巖頭洋大小南船八隻，隨潮往來不定；溫州府通判黃必賢在永嘉縣龍灣捕獲出海接濟犯人楊換等，并私船一隻。

二十日，楚門所瞭大船九隻自南來，至海名喇頭拋泊。

二十一日，盤石衛黃華寨瞭南船四隻在大小門、大巖頭洋行；館頭巡檢司獲有賊船，放回上岸，一人係溫州府差押大木船民□沈濟（？），於洋嶼門洋被虜放回，帶有賊票三張，僭稱高元帥、海道林副使名色，索要贖銀，言稱大小門洋有賊船二十餘隻棲泊在彼；平陽縣瞭長腰嶼洋大船三隻向北行；海鹽縣澉浦鎮（？）瞭大船一隻自黃塘海洋向金山東北行。

二十二日，瑞安縣瞭鳳凰洋大船五隻往東北行；盤石衛瞭大小門洋南船九隻、小船四隻，白沙頭洋大小船一十四隻，俱往鹿頭洋行；金鄉衛蘭頭烽墩瞭竿山洋大小船三隻往東北行；寧村所四區沙飄閣草撇船一隻，官兵追勦，賊棄船并槍二十根，硝半桶，錠四桶逃，過小快船內脫走外洋去訖。

二十三日，乍浦所瞭西南海洋大船一隻往西南行；金鄉衛後所瞭外洋大船五隻往西南行；沙園所瞭鳳凰洋南船七隻往東北行；松門衛前後二所報稱金齒門、八排門等處大船一十餘隻，探係臨海縣豪民朱金、丁十三、陳大明、陳大爵、趙雲、趙信等私船，不由禁阻。

二十四日，海寧衛秦駐山瞭大船三隻往西南行；永嘉縣中界山瞭草撇船二十隻往霓澳、鳳凰洋等處行；太平縣報草撇船七隻，賊徒一百五□倭人自洋坑登岸，劫去居民黃豪家麥石豬隻等物，燒燬草房一間，該□鹿巡檢司官兵追逐□船往破帆頭去訖；盤石衛瞭大巖頭洋大船□隻往東北行；瑞安所瞭鳳凰洋大船四隻往東北行；昌國衛前所下澳烽墩瞭異樣大船三隻小樣船七隻在壇頭洋行；爵谿所瞭山岳海洋南尖船二隻將一船七八人虜去，往東北行；新河所瞭大船一隻、小船

二隻在白巖洋行。

二十五日，新河所瞭三山海洋大船一十餘隻往西南行；太平縣瞭大青洋草撇船二隻往東南行；沙園所瞭大船一十隻；瑞安所瞭草撇船六隻，俱在鳳凰洋往南行；壯士所瞭□□□大船一十三隻、鎮下門洋草撇船一十二隻俱往西南行；盤石衛後所瞭烏薛嘴洋南船九隻往東行；海安所瞭竿山洋大船一隻往東北行；龜峰巡檢司瞭竿山洋大船一十二隻；蒲門所瞭官澳大洋大船一十四隻俱往西南行；乍浦所瞭西南洋大船一隻往東南行，又一隻往東北行。

二十六日，乍浦所瞭大船三隻往西南行；龜峰巡檢司瞭竿山洋大船一十二隻往西南行；沙園所瞭大船一十隻，海安所瞭大船二隻俱往鳳凰洋行；象山縣瞭公嶼洋尖船三隻往北行；江口寨洋嶼外洋大船三隻往東北行；永嘉縣瞭草撇船三隻在泥澳大門行。

二十九日，台州府通判董籥探得松門衛山後鯉港賊船五隻隱泊，會同把總指揮俞亨攻勦，賊船知風遯去，止遺修船大杉木兩根，截木五段，小船一隻，共直銀七兩，行令置造火藥，分給兵船防禦；壯士所瞭（草頭洋）蓀外洋大小船九隻往東北行；太平縣瞭銅焦洋大船二隻往南行；昌國衛前所瞭閃魚灣大船六隻拋泊，有漁獵船四隻充為快馬往來，。

六月初一，海安所瞭梅頭洋大船六隻，往竿山東南行。

初三日，平陽縣沙塘徙門瞭南船一十隻往瑞安港下丁山門行；乍浦所觀山等寨瞭直南洋大船二隻往來不定，

初四日，乍浦所瞭大船一隻繫泊裏洋，初六日隘頑所瞭大船三隻、快馬船四隻突登洋坑地方，地方官兵禦敵，隨即下船南去，又大小船五隻在海名大門行使未定；初八日新河所盤馬山瞭大白漳船一艘約二十餘隻往海名澳門五百嶼行使。

初九日，金鄉衛江口寨瞭五嶼洋大小船四十九隻往南行，琵琶山外洋大船四十餘隻往東南行；蒲、壯二所瞭大小船一（船邊宗）約二十餘隻自福建南鎮洋來鎮下門洋行；小尖山烽埃瞭官澳洋大船一十五隻往來不定；高萍臺瞭（草頭洋）蓀洋大船一隻往北行；寧村所瞭大衢洋草撇船六隻往東南行。

初十日，金鄉衛蘭頭烽埃瞭竿山洋大船二隻往東北行，官澳洋大船一十五隻往來不定；肥艘寨瞭大小船二十隻往南甕山行。

十一日，蘭頭烽埃瞭竿山洋大船四隻往北行。

十二日金鄉衛箕山貓頭瞭大船七隻往西南行；沙園所瞭五嶼洋大船三隻往北行；肥艘寨瞭大船七隻往西南行；江口寨瞭琵琶洋大小船七隻往南行；溫州衛白塔烽埃瞭鳳凰洋大船九隻往東北行；店下等烽埃瞭大船一十隻往竿山行；蘭頭烽埃瞭竿山洋大船二隻往東北行；小尖山烽埃瞭官澳洋大船一十五隻、軸（？）崎洋大船六隻，俱往來不定，（草頭洋）蓀洋大船一隻往北行；肥艘寨瞭大船七隻往南甕山行。

十四日，瑞安縣梅頭巡檢司瞭大船五隻，內二隻停泊宋家棣埠下，官兵提備，俱往外洋去訖。

十五日平陽所瞭五嶼洋大小船一十五隻往北行；寧村所瞭陀山洋草撇南船九隻往東北行。

十六日，平陽縣典史何總在地名石塘提獲蘇老賊船內上山取水，夥賊葉二、劉惟陽等三名；蒲岐所瞭烏薛洋大小船一十四隻往東北行；梅頭巡檢司瞭鳳凰洋大船五隻往東北行。

十七日龜峰巡檢司瞭老翁頭洋大船一十六隻往東北行；蒲壯二所瞭（草頭洋）蓀洋大船一十三隻往北行；安海所瞭大船一十八隻梅頭巡檢司瞭銅盤山洋大船二隻，俱往東南行；寧村所瞭大衢洋草撇船六隻；松門衛瞭鹿頭洋大小白船三隻俱往東北行；太平縣瞭箬嶼門大白船二隻，小尖船二隻往北行。

十八日沙園所眉石瞭大船七隻往北行，九隻往南行；店下烽墩大船一十八隻往東南行，復往西北去訖；梅頭巡檢司瞭鳳凰洋大船一（舟邊宗）二十八隻往東南行；海安所瞭舩艘一十九隻往北行；丁田烽墩瞭竿山洋大船一十九隻往東南行；盤石衛後所瞭桃枝洋南船三隻往來不定；沙角巡檢司瞭大船三隻在海名大陸編拋泊、小船二隻在莞澳下巡探，鳴鑼發號，俱往北行永嘉縣瞭泥澳洋草撇船六隻往東北行；定海縣報定海衛舍餘李克賢，同縣民湯容、盧一、朱三等私船出海至北洋老山，遇賊船一隻劫虜盧一、朱三去訖，李克賢等奔山遯回。

十九日，舩艘寨瞭大船五隻往北行；奠山烽墩瞭大船一十隻往南行；白崎等烽墩瞭大船一十一隻往西南行；沙園所瞭五嶼洋大船七隻往南行；江口巡檢司瞭洋嶼門外大船七隻往東南行；海安所瞭竿山洋大船五隻往東北行；梅頭巡檢司瞭鳳凰洋大船五隻往北行；連盤巡檢司瞭紀青洋大船一（舟邊宗）不知的數往北行。

二十日，瑞安所瞭鳳凰洋大船五隻往來不定；平陽所瞭大南船六隻往北行；金鄉衛瞭竿山洋大小船一十八隻拋泊，復有黑色大船六隻并（舟邊宗）；壯士所高洋隘報五更時分驀有賊船一（舟邊宗）約三四百人突登上魁地方劫餘丁包昌、馬昂，民人林啓正三家，虜去男婦八口，該金鄉衛指揮吳川督同蒲壯二所并平陽縣官兵，追斬賊級三顆，生擒三名，一名係日本夷人連壽和尚，二名徐二、浦進旺，并獲藤皮牌各一面，槍七根，短刀三把，弓五張，箭一十五隻，籐盔一頂，紅番衣一件，餘賊俱下哨馬船開洋去訖。又有大黑娘船一隻，遇風拋錠近山，官兵乘危用鉛銃矢石攻打，起錠不及，砍斷徹（糸旁）索，偶撞暗礁沉水，當有三人浮板招呼同夥，賊船風逆不能接救，隨風飄湧，傍山奔走，軍兵沈鑾等追獲，一名係雙嶼賊首許二，即許棟，一名許社武，一口婦女亞溪。

二十一日，嘉善縣准太倉衛吳松江所報大船三隻，男子多人身穿紅綠色衣，滿裝軍火器械，在海口上下往來，鑼鼓放銃，言語異樣，恐是漳浙流下賊船；²金鄉衛瞭太澳洋大船六隻往竿山行等。

因陸續飛報到臣，除各違犯失事并有功人員，分行該道該府審勘，至日輕

²倭紅衣黃蓋，率眾犯大安德門，及夾岡，乃趨秣陵關而去，由溧水流劫溧陽、宜興。聞官兵自太湖出，遂越武進，抵無錫，駐惠山。一晝夜奔百八十餘里，抵滄墅，為官軍所圍，追及於楊林橋，殲之。是役也，賊不過六七十人，而經行數千里，殺戮戰傷者幾四千人，歷八十餘日始滅，此三十四年九月事也（《明史·日本傳》，頁8353。）

者量行勸懲，重者奏請定奪，一面推委浙江都指揮使司署都指灰使僉事錄（？）事梁鳳，行令戴罪前往溫台等處，訓練軍兵，後調福建福州左衛指揮使陳言并漳州慣戰義勇兵船，至日相機防捕外，惟照前項海船，大小俱二桅以上，草撇則使槳如飛（草撇亦海舟之小者）攻劫最利，此皆內地叛賊。常年于南風迅發時月，糾引日本諸島、佛郎機、彭亨、暹羅諸夷，前來寧波雙嶼港內停泊。內地姦人，交通接濟，習以為常。因而四散流劫，年甚一年，日甚一日。沿海荼毒不可勝言。臣仰承聖謨成筭，克破雙嶼（雙嶼者境賊徒之巢穴也）分兵固守。外夷尙未傳聞，突如其來，已失巢穴，故各船飄泊外洋，往來行使，乘空則劫，警報旁午。³且臣艸創之初，凡遇臣者率多裁抑侮弄，肯于有過中求無過。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心耶？臣誠寢食不遑，兼觸炎海⁴瘴毒，外切憂危，內負痛楚，旦夕不知死所，別無謀畫可陳，惟沿海官兵保甲嚴加防範，使賊船不得近港，灣泊小船不得出港接濟。賊船在海，久當自困，相機追擊。乃勝筭耳。但以海為家之徒，安居城郭，既無剝牀⁵之災，棹出海洋，且有同舟之濟。三尺童子，亦視海賊如衣食父母，視軍門如世代仇讎。往往倡為樵采漁獵之說，動稱小民失利，或虞激變，鼓惑羣聽，加以浮誕之詞，雖賢者深信不疑矣。夫談虎色變，舉坐一人；秦越相逢，不驚肥瘠。今海洋日報有如此之船隻，則連年劫虜人家，豈止此數而已哉？自臣觀之，海濱之利何限，小民之計自存。近處捕取魚蝦。采打柴木。明例人情，原自相體。但如臣近奏犯人魏盛之詞，不以見獲雙桅旗號為彼之非，乃以黃魚自古無禁為臣之罪，此可具之狀詞，孰不可騰之口說耶？夫雙桅旗號，利不在於小民；連年劫虜，害實流於比屋。⁶臣叨巡撫一方、則陸寇海寇，皆責在臣，未敢因噎

³ 亦作「旁迂」。交錯；紛繁。《漢書·霍光傳》：「受璽以來二十七日，使者旁午，持節詔諸官署徵發。」顏師古注：「一從一橫為旁午，猶言交橫也。」《剪燈餘話·秋夕訪琵琶亭記》：「旁午紛紜，殊無寧月。」曹亞伯《武昌革命真史》：「本軍政府當軍事旁午之際，勢不能並謀兼顧，為吾鄉僻同胞盡完全保護之責。」2.四面八方；到處。北魏楊銜之《洛陽伽藍記·永寧寺》：「爾朱榮不臣之跡，暴於旁午；謀魏社稷，愚智同見。」宋劉克莊《運糧行》：「縣符旁午催調發，大車小車聲軋軋。」錢鍾書注：「旁午，四面八方。」《明史·刑法志三》：「自京師至天下，旁午偵事，雖王府不免。」

⁴ 1.泛指南海炎熱的地區。唐杜甫《多病執熱奉懷李尚書》詩：「大水淼茫炎海接，奇峰磳兀火雲升。」宋王安石《送王蒙州》詩：「箭落皂隄兔兔避，句傳炎海鱷魚驚。」明唐寅《題東坡小像》詩：「烏臺十卷青蠅案，炎海三千白髮臣。」2.喻酷熱。唐吳兢《樂府古題要解·苦熱行》：「右備言流金鑠石、火山炎海之艱難也。」宋蘇軾《定風波·南海歸贈王定國侍人寓娘》詞：「風起，雪飛炎海變清。」

⁵ 語出《易·剝》：「剝床以足，以滅下也。」陳夢雷淺述：「侵滅正道，自下而上也。」又：「剝床以膚，切近災也。」陳夢雷淺述：「陰禍已迫其身也。」後用「剝床」稱殘害忠良或迫身之禍。明邵璨《香囊記·賞雪》：「我和你雖隱居無預，恐有剝床之災，未免憂葵之歎。」清蒲松齡《聊齋志異·馬介甫》：「五兩鹿皮，或買剝床之痛。」

⁶ 所居屋舍相鄰。《三國志·魏志·杜畿傳》「荀彧進之太祖」裴松之注引晉傅玄《傅子》：「畿自荊州還，後至許，見侍中耿紀，語終夜。尚書令荀彧與紀比屋，夜聞畿言，異之……遂進畿於朝。」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灤陽消夏錄五》：「羅與賈，比屋而居。」2.家家戶戶。常用以形容眾多、普遍。漢徐幹《中論·譴交》：「有策名於朝而稱門生於富貴之家者，比屋有之。」《魏書·袁翻傳》：「淮海輸誠，華陽即序，連城請面，比屋歸仁。」唐羅鄴《牡丹》詩：「落盡春紅始見花，花時比屋事豪華。」宋司馬光《乞罷陝西義勇札子》：「陝西之民，比屋凋殘。」明高啓《大水詩》：「東江入門流，比屋如敗船。」3.借稱老百姓。《舊五代史·唐書·末帝紀上》：「由是文武百辟，岳牧群賢，至於比屋之倫，盡祝當陽之位。」清王士禛《居易錄談》卷中：「務俾比屋同

廢食也。惟此出洋不禁，是止沸而不去薪，澄流而不清源。臣與海道等官，雖接踵受罪，固無濟矣。近准兵部咨開巡按浙江御史裴紳條陳海防六事，內一事所謂小民雖失山澤之利，地方實免殺戮之苦。此議在臣未曾入浙之先。彼老成練達之臣，豈漫言者哉？蓋除惡務本之論。不得不然也。臣不暇旁求、自福建漳泉，以至山東登萊，皆有備倭海道等官，沿海衛所星羅碁布，國初之制非徒設也。今山東海防已廢，海警絕聞，豈真無捕取魚蝦，采打柴木者哉。山東無內叛通番之人耳，使有此輩播弄其間，其為雙嶼、為石澳等洋者。又不知幾何矣。伏惟陛下明見，萬里垂念，連艘之可畏，漏卮之宜戒、察臣累奏情詞，乞敕兵部覆議，惟以除惡務本之義。主斷于上，更不為他說所搖，使臣別無顧忌，所司別無觀望。同心所在，良圖自出，海道或有清寧之時。不然小民未見有利，臣且不日有禍，臣不足惜。陛下東南之顧未已也，臣不勝激切恐懼之至。

3/2544 徐階，〈論發兵征倭〉。⁷

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臣前日同臣嵩等，因見浙江、南直隸等處撫按等官奏報倭寇猖獗，蘇松等府、通泰等州民遭焚劫慘毒之甚，深惟財賦重地，前賊宜速勦滅，題請敕下兵部會議兵糧等事，荷蒙聖明允行，隨該科道官各題要設官調兵，又該主事郭仁等揭送兵部，要得戶部發銀，差御史一員，選募山東長鎗手數千名，前去征勦。蓋以江南無兵、蘇松尤甚，而長鎗手勇悍可用也。今聞諸臣會議，率云此時發兵，比至則賊已去，空自勞費。兵部不能獨持，姑議令參將李逢時帶領山東存留民兵三千名前去。臣聞此兵係是入衛揀退之數，技能素劣，調去無用。夫兵事誠非臣書生所知、但稽諸往事。倭寇自去年以來。倏去忽至。迄無寧息。南沙盤據、歲餘始散。又據撫按奏報。或云來者未已。或云意不在搶而在擾。勢不欲去而欲留。彼皆身在地方。必有所見。（是月倭陷上海公為桑梓計誠切也）今諸臣何以能必賊之已去。且能必其去而不來。而只以懸度。輒阻調兵。置江南於度外。此臣所不能解也。凡用兵之道。使勢不容已。則當選擇精銳以冀有功。使在可已。則雖精兵亦不當調以省勞費。今不能決可否之實而姑以弱兵應文塞責，徒費無益、此又臣所不能解也。臣愚伏乞皇上再下兵部令詰問諸臣，若於賊情果有真見，保無他虞，則此三千之兵，亦不必調。若出漫說，則須別議精選，毋致空行，重貽君父南顧之憂。緣此事關係重大，臣不敢緘默，伏乞聖明裁斷。

《世宗實錄》

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庚子朔條：「南京兵部尚書張經等言：……委官于京城內外及宿、邳等處招募驍勇……。」

嘉靖三十三年五月丁巳條：「給事中王國禎、賀涇、御史溫景葵等，以倭寇猖獗

沾實惠，小民咸受更生，用稱朕子愛元元、撫育安全至意。」

⁷據徐階，《世經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80，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徐氏刻本印），卷二，〈疏〉，〈論發兵征倭〉校補。）

逼近留都，各上疏乞調兵給餉，及推選總督大陳重其事權，如往年征勦華林、麻陽諸寇故事。下兵部集廷臣議，俱稱：『因薦南京兵部尚書張經堪任總督調兵……奏留民兵一枝，及青州等處水陸槍手共六千人……』。」

嘉靖三十三年五月甲子條：「遣福建道御史溫景葵、兵部主事張四知，往山東募兵禦倭。」

嘉靖三十三年八月癸未條：「……會募兵參將李逢時、許國以山東民槍手六千人至……。」

3/2567 徐階，〈人言始末〉⁸

自兄受命督兵，士大夫側耳嘉謨之入告以夜爲日，後兩月大疏始至，眾咸訝其遲，而傳聞徘徊錢塘，宴飲唯諾，怡然若無事，議論遂萌動矣。及劾董邦政⁹疏至，眾謂此五十賊者，橫行數郡，震驚孝陵，流劫蘇州，將與海上賊合，於理於勢，所當急討。而時兄尚在杭州陶宅，¹⁰進兵未有期，會曹東村¹¹檄兵討滅之，紓主上之憂，雪南都之恥，去腹背之敵，安遠邇之心，爲功甚大。兄乃怒其奏捷疏中不曾相及，遂形劾奏，反功爲罪，於是議論始紛紛矣。乃今直浙兵敗，劾奏不入，眾方譁然以爲隱蔽，而大疏之至，又皆敘述往事，別無奇策。眾謂兄擁總督之權，得斬殺不用命及便宜行事，若行文所屬，漫不回答，官大者即當參劾，官小者即當拏問，既不能然，又延至四月之上，乃始奏聞求助兵部，於義於法，皆無所當。且選練鄉兵，茫然未有頭緒，而前疏乃云鄉兵可用。賊盤據海濱，兩巡撫之兵皆不能取勝，而前疏乃云賊已遁去，又云指日可平。彼此參校，動涉欺誣，於是議論益不可禁制矣。大抵自半洲¹²及泉¹³得罪後，主上所望於諸公者甚切，諸大夫所責於諸公者甚備，而諸公只作尋常處之，故激而至此。然往者雖不可諫，來者幸猶可追，願兄之加意也。

《世宗實錄》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癸丑條：「……已而上心疑之，以問大學士嚴嵩，嵩言：『此事臣昨聞臣階、¹⁴臣本。¹⁵二臣松浙人，以鄉郡被慘，聞見其真，皆言經養寇損威，殃民糜餉，不逮問無以正法。』」

本文在《世經堂集》中亦有收錄，歸類於〈書〉，但並無書信往來者的姓名，從內容可以推斷收信者應爲趙文華。但文中竟用「諸公」來稱呼，不知是否有意所爲。從徐階書信往來的對像，以及嚴嵩、徐階、趙文華之間的連絡關係，徐與

⁸ 據徐階，《世經堂集》卷二十二，〈書〉，〈人言始末〉校補。

⁹ 海防僉事。

¹⁰ 不明，陶宅應在南直隸松江府華亭縣，是倭寇的主要據點之一，此處不知爲何稱杭州桃宅。附帶一提，陶宅倭的據點是何氏家族的老宅，即何良俊出生地。

¹¹ 曹邦輔，蘇松巡撫。

¹² 張經，總督。

¹³ 孫濟，吏科給事中。

¹⁴ 徐階，大學士。

¹⁵ 李本，大學士。

趙應當有相當的書信往來，但《世經堂集》中卻僅有這一封。

4/3110 歸有光，〈備倭事宜〉。¹⁶

倭賊犯境，百姓被殺者幾千人，流離遷徙，所在村落爲之一空，迄今踰月，其勢益橫，州縣廬廬嬰城自保，浸淫延蔓，東南列郡，大有可慮。即今賊在嘉定，有司深關固閉，任其殺掠，已非仁者之用心矣，其意止欲保全倉庫城池以免罪責，不知四郊既空，便有剝膚之勢。賊氣益盛，資糧益饒，並力而來，孤懸一城，勢不獨存。此其于全軀保妻子之計，亦未爲得也。見今賊徒出沒羅店、劉家港、江灣、月浦等地方，其路道皆可逆知，欲乞密切差兵設伏，相機截殺。彼狃於數勝，謂我不能軍，往來如入無人之地，出其不意，可以得志。古之用兵，惟恐敵之不驕不貪，法曰：卑而驕之，又曰利而誘之。今賊正犯兵家之忌，可襲而取之也。訪得吳淞所一軍，素號精悍，倭賊憚之，呼爲白頭蟲。去歲宗百戶馮百戶見倭船近城，倉卒與敵，爲其所殺。有司不加矜恤，反歸罪于二人，自後人以爲戒。又城壁崩圯，半落海中，且累年不給軍糧，士皆饑疲，往往乞食道路，遂致新城失陷，翻爲賊巢。嘉定、上海之勢日以孤危，今乞召新城失事指揮，令收還散卒許以贖罪，要以厚賞。俾于賊所入嘉定及往南翔等要路阻隘之處，長鎗勁弩設伏以待之。又新城敗散之餘，所存約二百餘人，人數寡少。乞募沿海大姓沈、濮、蔡、嚴、黃、陸等家素能禦賊及被其毒害者併合爲一，專爲伏兵及往來遊擊，賊自不敢近太倉、嘉定、松江矣。且因新城之軍，俟便襲擊，城可復襲而有也。法曰：善守者守其所不攻，又曰使敵人不得志者害之也。今所謂守城者徒守於城之內，而不知守於城之外。惴惴然如在圍城之中，賊未至而已先自困矣。畏首畏尾，身其餘幾，故唇亡而齒寒，魯酒薄而邯鄲圍。夫蘇州之守，不在於婁門而在于崑山太倉。太倉之守，不在於太倉而在於劉家港，此易知也。今賊掠羅店等處已盡，必及南翔。賊據南翔，奪民船以入吳淞江，一日可至葑門，即蘇州危矣。南過唐行，則淞江危矣。今聞又至太倉崑山¹⁷等處，即常熟危矣。故欲害之使不得至，所以爲守也。然所謂設伏爲奇，又時出正兵相爲表裏而後可也。又嘉定近海，爲內地保障，其縣令恆怯不知兵。乞委任百姓所信向，如任同知、董知縣、武指揮等協力主決兵事，知縣備辦糧食，不得從中阻撓。儻有疎虞，即蘇松二郡不可保矣。又考得白茆舊有白茆寨，劉家港舊有劉家港寨，青浦舊有青浦寨，此皆前朝撥置軍士備倭之所。蓋以春夏巡哨，秋冬還衛。又白茆、吳塘、茜涇、劉家港、甘市等處，各有煙墩，烽火相接。以此見往時備倭之跡，今疎濶如此，欲以一城自固不可得也。又訪得賊中，海島夷洲真正倭種，不過百數，其內地亡命之徒固多，而亦往往有被劫掠不能自拔者。近日賊搶婁塘、羅店等處，驅率居民挑包，

¹⁶據歸有光，《歸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38，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年（1576）翁良瑜雨金堂刻本影印），卷二，〈議〉，〈備倭事畧〉校補。）

¹⁷太倉確有穿山，不知何者爲是。

其守包之人，與吾民私語，言是某府州縣人，被賊脅從，未嘗不思鄉里、但已剃髮，從其衣號，與賊無異。欲自逃去，反為州縣所殺，以此只得依違，苟延性命。愚望官府，設法招徠，明以丹青生活之信，務在孤弱其黨。賊勢不久自當解散。此古人制夷遏盜之長策也。又聞民間不見官府出軍，以為當俟請旨，須大軍之至。竊見祖宗於山東、淮、浙、閩、廣沿海，設立衛所鎮戍連絡，每風候調發舟師出海。後又設都指揮一員，統領諸衛，專以備倭為名。今倭賊憑陵，所在莫之誰何，但見官司紛紛抽點壯丁及原役民快，皆素不教練之民，驅之殺賊，以致一人見殺，千人自潰，徒長賊氣，使海外蠻夷聞之，皆有輕中國之心，非祖宗設立沿海軍衛之意也。當事者拘礙文法，動以擅調官軍為解，竊伏讀律擅調官軍內一款，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發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與擅調官軍罪同，（不調與擅調者同律極快）此各衛得自調撥策應之明文也。今賊殺害人民。搖動畿輔、蘇松內地。城門經月不開，百姓喁喁，各衛擁兵深居。賊在近郊，不發一矢，忍以百萬生靈餌賊，幸其自退，豈可得哉。夫以沿海之衛，自足備禦，今獨以民兵支吾，玩愒養寇，及其必不可已，然後請旨動調大軍。夫以民兵則氣力孱弱，以大軍則事體隆重，是虛設沿海數百萬之兵也，況大軍之至。吾民饜飽豺狼之腹已久矣。賊聞天兵既下，倏忽遁去，雖貔貅百萬，帳望空波，徒使百姓騷然而已。乞蚤為裁處，遵照大明律軍政調撥策應，庶殄滅有期，不煩朝廷動調大軍，實地方生靈之幸。

《大明律》，〈兵律二〉，〈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發生，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明 經 世 文 編	分類目錄	武備	治安	海防	題鹽本餉本馬本疏(郭子章)	6/4561	再與阮文中書(高拱)	4/3186
					題夷情疏(郭子章)	6/4562	與殷石汀論辨改土設流疏(高拱)	4/3190
					再報播酋情形疏(李化龍)	6/4605	答雲南巡撫何萊山(張居正)	4/3506
					請內帑增將兵疏(李化龍)	6/4605	雜記——播酋(申時行)	5/4137
					留總兵劉綎征播疏(李化龍)	6/4609	播平善後事宜疏(郭子章)	6/4547
					參楚省剿苗失律官員疏(李化龍)	6/4609	看議播界疏(郭子章)	6/4554
					參失事官員疏(李化龍)	6/4611	題剿仲苗劫掠道路疏(郭子章)	6/4556
					初報捷音疏(李化龍)	6/4612	請四川罷兵疏(朱庶)	6/4772
					四報捷音疏(李化龍)	6/4613	覆議水關事宜疏(薛三才)	6/4866
					五報捷音疏(李化龍)	6/4613	西南禍端已開處置未有歸着疏	
					播州善後事宜疏(李化龍)	6/4614	(宋一韓)	6/5125
					播州地界疏(李化龍)	6/4624	覆黔事艱危敢陳一得疏(余懋衡)	6/5189
					上內閣趙沈二相公及司馬掌科書(李化龍)	6/4628	恭報逆賊情形機宜疏(朱燮元)	6/5345
					與少司空趙寧宇(李化龍)	6/4629	選議將領疏(朱燮元)	6/5348
					上內閣趙沈二相公及大司馬(李化龍)	6/4629	會勘催兵科道疏(朱燮元)	6/5350
					上內閣趙沈二相公及田大司馬(李化龍)	6/4630	報總督移鎮辰沅疏(朱燮元)	6/5351
					上內閣趙沈二相公并田大司馬(李化龍)	6/4631	恭報蘭地善後機宜疏(朱燮元)	6/5352
					與楊監軍(李化龍)	6/4634	簡兵屯守疏(朱燮元)	6/5353
					上內閣沈相公(李化龍)	6/4634	直陳黔省情形機宜疏(朱燮元)	6/5355
					與楊監軍(李化龍)	6/4636	□請四年新餉疏(朱燮元)	6/5356
					上內閣趙沈二相公并田大司馬(李化龍)	6/4636	列城善後建衛世守疏(朱燮元)	6/5358
					上撫院(楊寅秋)	6/4729	分界酌議黔蜀兩便疏(朱燮元)	6/5361
					又上撫院(楊寅秋)	6/4729	查明蜀省二界疏(朱燮元)	6/5365
					上總督(楊寅秋)	6/4730	水西夷漢各自投誠措置事宜疏	
					又上總督(楊寅秋)	6/4730	(朱燮元)	6/5368
					又上總督(楊寅秋)	6/4731	烈象傳(楊師孔)	6/5513
					又上總督(楊寅秋)	6/4732	[以上貴州]	
					上三院(楊寅秋)	6/4732	12. 海防	
					上內閣沈蛟門(楊寅秋)	6/4733	邊務疏(孫原貞)	1/187
					上劉軍門書(馮時可)	6/4737	勘處倭寇事情以伸國威疏	
					又上劉軍門書(馮時可)	6/4738	(李承勛)	2/903
					晉川貴總督揭帖(沈一貫)	6/4765	送閩帥黃君福建備倭序(羅玘)	2/1201
							上巡按二司防倭揭帖(林希元)	2/1678
		拒倭議(林希元)	2/1683					
		與福建按院何古林(張岳)	3/2000					
		題為獻末議靖醜夷疏(張養)	3/2015					

與撫按請兵書(張燾)	3/2020	答荆川唐銀臺(鄭曉)	3/2273
復華亭尹書(馮恩)	3/2089	與荆川唐都憲(鄭曉)	3/2274
上少湖大學士書(馮恩)	3/2089	與彭草亭都憲(鄭曉)	3/2275
上閣部諸公書(馮恩)	3/2090	答雷古和(鄭曉)	3/2277
啓軍門柬(馮恩)	3/2091	復聶雙江(鄭曉)	3/2277
元勳殊寵碑記(馮恩)	3/2092	會議日本朝貢事宜疏(張燾)	3/2298
與王槐野先生書(何良俊)	3/2145	與李縣尹書(孫陞)	3/2473
與塗任齋驗封書(何良俊)	3/2150	請增調狼土等兵以安根本重地 疏(張時徹)	3/2536
與都憲趙循齋書(何良俊)	3/2150	慎防守以安重地疏(張時徹)	3/2538
與張西谷書(何良俊)	3/2151	與張半洲(張時徹)	3/2539
送大司成尹洞山赴召北上序 (何良俊)	3/2153	贈山峯阮公晉副都御史撫鎮福 建序(張時徹)	3/2541
閱視海防事疏(朱執)	3/2157	贈王方湖巡撫福建提督軍務序 (張時徹)	3/2541
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 疏(朱執)	3/2159	招寶山重建寧波府知府鳳峯沈 公祠碑(張時徹)	3/2542
海洋賊船出沒事疏(朱執)	3/2161	論發兵征倭(徐階)	3/2544
哨報夷船事疏(朱執)	3/2162	請以兵事實有司(徐階)	3/2545
雙嶼填港完工事疏(朱執)	3/2164	覆處日本國貢例(徐階)	3/2556
閱視海防事(朱執)	3/2166	答孫聯泉按院(徐階)	3/2564
計處海防竄船事(朱執)	3/2171	答孫聯泉按院(徐階)	3/2564
議處海防事(朱執)	3/2172	復張半洲總督(徐階)	3/2565
與胡梅林中丞(許相卿)	3/2183	復楊棗菴(徐階)	3/2567
覆請勅諭倭夷疏(歐陽鐸)	3/2217	復周觀所(徐階)	3/2570
朝鮮擒獲倭犯疏(歐陽鐸)	3/2217	海防兵糧疏(趙炳然)	4/2653
擬應詔陳言以備安攘大計疏 (康太和)	3/2226	爲閩人私募浙兵移咨(趙炳然)	4/2669
與巡撫王方湖公書(康太和)	3/2228	與譚二華(趙炳然)	4/2670
與劉帶川中丞書(康太和)	3/2229	與楊虞坡(趙炳然)	4/2671
新建維揚營房記(康太和)	3/2229	與徐存翁(趙炳然)	4/2672
與當道處倭議(錢徽)	3/2234	又與徐存翁(趙炳然)	4/2672
海上事宜議(錢徽)	3/2240	與張半洲(趙炳然)	4/2672
重大倭寇乞處錢糧疏(鄭曉)	3/2260	條上李汲泉中丞海寇事宜(茅坤)	4/2700
乞收武勇亟議招撫以消賊黨疏 (鄭曉)	3/2261	與趙玉泉大巡書(茅坤)	4/2708
添設官員疏(鄭曉)	3/2263	與趙方厓中丞書(茅坤)	4/2710
定議江南江北兵糧疏(鄭曉)	3/2264	賀宮保胡公序(茅坤)	4/2714
乞預爲防禦疏(鄭曉)	3/2266	三沙報捷疏(唐順之)	4/2743

明經世文編
分類目錄
一武備
海防

四七

條陳海防經略事疏(唐順之)	4/2745	與郡守論守備事宜(徐獻忠)	4/2833
行總督軍門胡(唐順之)	4/2750	復蔡可泉中丞書(徐獻忠)	4/2834
江防論(唐順之)	4/2754	與蔡中丞書(徐獻忠)	4/2835
浙直控扼(唐順之)	4/2755	與蔡中丞書(徐獻忠)	4/2835
與胡梅林(唐順之)	4/2756	與總督梅林胡公(徐獻忠)	4/2836
與胡梅林(唐順之)	4/2756	與右轄胡栢泉(徐獻忠)	4/2837
與胡梅林(唐順之)	4/2757	韓都閩平寇記(徐獻忠)	4/2838
答姜僉事書(王維楨)	4/2768	呈諸臺揭(任瓊)	4/2846
贈東毅先生考績序(王維楨)	4/2774	呈諸臺揭(任瓊)	4/2847
海上平寇記(王慎中)	4/2789	呈諸臺揭(任瓊)	4/2848
膚功遺愛碑(王慎中)	4/2794	簡分守公(唐樞)	4/2849
為議處緊急海寇以救生靈以安 根本事疏(胡宗憲)	4/2810	復胡梅林論處王直(唐樞)	4/2850
為議添將官以備戰守以保地方 事疏(胡宗憲)	4/2812	復潘笠江姜藜泉守巡二公(唐樞)	4/2853
為海賊突入腹裡題參各官疏 (胡宗憲)	4/2813	江防論三篇(鄭若曾)	4/2854
題為獻愚忠以圖安攘事疏 (胡宗憲)	4/2815	湖防論(鄭若曾)	4/2856
題為督撫大臣玩寇殃民懇乞究 治事疏(胡宗憲)	4/2819	倭寇論(鄭若曾)	4/2857
廣東要害論(胡宗憲)	4/2822	洋山記(鄭若曾)	4/2858
廣福人通番當禁論(胡宗憲)	4/2823	福建事宜(鄭若曾)	4/2859
福洋要害論(胡宗憲)	4/2823	禦倭疏(章煥)	4/2866
福洋五寨會哨論(胡宗憲)	4/2824	南方兵事疏(章煥)	4/2868
福寧州論(胡宗憲)	4/2824	覆督察軍務侍郎趙文華條陳海 防疏(楊博)	4/2909
廣福浙兵船當會哨論(胡宗憲)	4/2825	慈谿縣新城建祠記(馮璋)	4/2967
浙江四參六總分哨論(胡宗憲)	4/2825	禦倭五事疏(屠仲律)	4/2979
舟山論(胡宗憲)	4/2826	議建城垣疏(王忬)	4/2992
浙直福兵船會哨論(胡宗憲)	4/2827	條處海防事宜仰祈速賜施行疏 (王忬)	4/2993
蘇州水陸守禦論(胡宗憲)	4/2827	倭夷容留叛逆糾結入寇疏(王忬)	4/2997
江北設險方略論(胡宗憲)	4/2828	議覆沿海城堡存革官軍疏(方廉)	4/2999
江淮要害論(胡宗憲)	4/2828	論江南諸郡(方廉)	4/3005
山東預備論(胡宗憲)	4/2828	禦寇論三篇(薛應旂)	4/3034
日本考略(胡宗憲)	4/2829	杜狡夷以安中土疏(張紳)	4/3074
復太守方雙江(徐獻忠)	4/2832	禦倭議(歸有光)	4/3098
與方雙江書(徐獻忠)	4/2833	論禦倭書(歸有光)	4/3108
		備倭事宜(歸有光)	4/3110
		與殷石汀論倭賊(高拱)	4/3186
		兵備浙江上督撫陶宅進兵書	

(劉燾)	4/3252	題琉球咨報倭情疏(黃承玄)	6/5268
答總督胡梅林撫劉倭夷書(劉燾)	4/3253	條議海防事宜疏(黃承玄)	6/5269
答汪中丞論倭寇(林希元)	4/3316	海防迂說(徐光啓)	6/5436
報阮督學(宗臣)	5/3530	與大司徒李孟白(徐光啓)	6/5450
報子與(宗臣)	5/3531	[以上倭寇]	
西門記(宗臣)	5/3532	上巡按弭盜書(林希元)	2/1673
議防倭上傳中丞(王世貞)	5/3544	請明職掌以便遵行事疏(朱執)	3/2155
倭志(王世貞)	5/3554	請盜議(袁表)	4/2862
記任公事跋(劉鳳)	5/3600	再上內閣書(張翰)	4/3162
議處兵馬錢糧疏(戚繼光)	5/3725	又上內閣書(張翰)	4/3163
請重將糧益客兵以援閩疏 (戚繼光)	5/3726	總督閩廣初上本兵剿撫曾林二 寇書(劉燾)	4/3248
經略廣東條陳戡定機宜疏 (戚繼光)	5/3728	再上閣部請老許平嶺南賊寇書 (劉燾)	4/3249
上應詔陳言乞登恩賞疏(戚繼光)	5/3737	約會二省巡撫論將官退縮書 (劉燾)	4/3249
海防善後事宜疏(宋應昌)	5/3900	答熊鏡湖白梅誤用王詔(劉燾)	4/3250
平廣東倭寇議(查與瑕)	5/3974	上熊鏡湖議處林賊書(劉燾)	4/3251
議防倭(安寶)	5/4153	上閣部請老蕩平會賊始末緣由 書(劉燾)	4/3251
浙江巡視海道副使題名記 (余有丁)	5/4232	答兩廣總督熊近湖論廣寇 (張居正)	4/3483
請計處復舊疏(許學遠)	5/4334	請設沿海水寨疏(吳桂芳)	5/3671
議處海壇疏(許學遠)	5/4341	請設大城參將疏(塗澤民)	5/3796
議設薊遼保定山東等鎮兵將防 守險要疏(宋應昌)	5/4343	與按院王又池議將書(塗澤民)	5/3796
議處海防戰守事宜疏(宋應昌)	5/4346	與巡海道副使張鳳來密東 (塗澤民)	5/3797
議題水戰陸戰疏(宋應昌)	5/4348	上京中諸大老書(塗澤民)	5/3798
移薊遼總督軍門(宋應昌)	5/4364	與閩中諸縉紳留餉書(塗澤民)	5/3798
條陳禦倭七事疏(張位)	5/4436	與郭總兵書(塗澤民)	5/3799
復黃內翰白夫書(沈懋孝)	5/4442	與巡海道副使張鳳來密東 (塗澤民)	5/3799
論倭貢市不可許疏(沈一貫)	6/4759	與兩廣總督廣東軍門書(塗澤民)	5/3801
新建天津葛沽鎮兵營記(余繼登)	6/4783	與京中諸公書(塗澤民)	5/3801
寄山陰王相公(馮琦)	6/4827	與李總兵密東(塗澤民)	5/3802
答葉龍潭制府(馮琦)	6/4827	與李總兵書(塗澤民)	5/3802
答王兵憲(馮琦)	6/4828	與俞李二總兵書(塗澤民)	5/3803
東省防倭議(馮琦)	6/4831		
答韓辟哉(葉向高)	6/5052		
駁倭議(陳懿典)	6/5108		

明
經
世
文
編

分
類
目
錄

一
武
備
一
海
防

四
九

予不多，路亦甚狹，計所當築邊牆不過三五十里，只川內須築城壁以居戍兵耳。若力未能撥兵，且招募屬夷之願居者，量助築牆之費，使得據守以爲我藩。雖此事關係甚重，但僕所云皆出訪聞，未嘗實見，全仗公之留意也。

復楊表卷

崇禎庚寅

使至知爲兵事勢甚三復別權，又極知見苦心，愧無能助也。料庫大要歸于查勘，然此中議論籍籍，此特其發端一着耳。恐嗣後事端尚多，僕特三十年交好，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徐文貞公集 卷之二 七 下 露 堂

人言始末

自兄受命督兵，士大夫備耳嘉謨之入告，以佞爲且。後兩月大疏始至，衆咸訝其遲，而傳聞緝細錢塘，宴飲唯諾，怡然若無事。議論遂萌勦矣，及勦董邦政，進至夏湖，此五十賊者，携行致罪，震驚。孝陵流劫，蘇州將與海上賊合，於理於勢，所當急討，而時兄尚在。

杭州陶宅，逃兵未有期，會曹東村糧兵討賊之軒

至上之憂，雪南都之耻，去腹背之敵，安遠邇之心，爲功甚大。兄乃怒其秦徒，腹中不曾相及，遂形勦奏，反功爲罪。於是議論紛紛，紛矣。乃今直浙兵敗，蘇秦不入，衆方譁然以爲隱蔽，而大獲之至。又昔叙迷往事，獨無奇策，衆謂兄擁總督之權，得新設不用命，及便宜行事，若行文所屬，漫不回荅，官大者即當參劾，官小者即當拏問，既不能然，又延至四月之上，乃始奏聞，求取兵部於義於法，皆無所當，且選練鄉兵，茫然未有頭緒，而前疏乃云，擲兵可用，賦盤薄海濱，兩巡撫之兵，皆不能取，而前疏乃云，賊已遁去。又云，指日可平，後此參校，動涉欺誣，於是議論益不可禁，創矣。大抵自中洲及泉得罪後，至上所望於諸公者，甚切。諸大夫所責於諸公者，甚備。而諸公只作尋常處之，故激而至此。然往者雖不可諫，來者幸猶可追，願兄之加意也。

鄙見十一條

一天下衛所軍士空虛疲弱，在在皆然，而江南北直

吳時經世文編卷之二百四十四

陳子龍臥子 宋徽猷尚水 選輯

夏允彝璠公 周立鰲勳尚 選輯

世姪孫孚造投

徐文貞公集

奏對

徐 階

請依兵部所宜大鎮兵 宣大入衛兵

今日蒙發下兵部一本欲留宣大避兵四枝不必預

調等因據該部之議虜賊東犯必先經由宣大若宣

皇朝經世編 徐文貞公集 卷之一 宣大衛兵 一 于蔭堂

大兵先期調來虜乘虛入寇宣大失守則長驅徑薄

畿輔若以延寧甘肅及京營之兵衛京師以宣大之

兵付該鎮使各為守則宣大安宣大安京師益安矣

但先該臣嘗奏要於七月初調二鎮兵入衛不許該

鎮官掣肘與此議不同臣等看得調兵固為重京師

然使宣大空虛虜得越境而入縱使所調之兵截殺

有功而京師已先震警若前兵該鎮防禦待賊果東

犯星馳入衛慮不兩失該部之意非曰不調兵不欲

調之太早耳其所陳事理亦已明切臣等謹擬票上

請伏乞聖明裁奪施行

請處兵將 徐應武

臣今日見兵部云營疾非旦夕可愈又據宣大各揭

報聲息切惟為秋方急領兵不可缺人伏乞 皇上

早賜斷處庶免誤事臣又惟防秋固重而久安之計

尤當慎固 聖宗時京邊之兵未有親于一將者且

嚴守異衝人鮮全才若分其事權擇長而使則目前

既足有濟日役亦可無虞併乞聖明乘此機會得神

一處臣受恩深重於國之大計不敢緘默伏惟聖慈

皇明經世編 徐文貞公集 卷之二 于蔭堂

照察

論發兵征倭 征倭

臣前日同臣嵩等因見浙江南直隸等處撫按等官

奏報倭寇猖獗蘇松等府通泰等州民遭焚劫慘毒

之甚深惟時賦重地前風宜速勦滅題請勅下兵部

會議兵糧等事荷蒙聖明允行隨該科道官各題要

設官調兵又該主事郭仁等揭題兵部要得戶部發

銀差御史一員選募山東長餘千名前去征剿

盡以江南無兵蘇松尤甚而長餘于勇悍可用也今

悉宜而不講此其不可三也故今日之兵在于決機而分屯以任其勢又當戒務用器之吏不宜以兩家賊關為上策百姓之逃歸者不可逆以好網而禁銅珠鐵之至于誅賞軍令之大今之所調雖以夷獯宜示中國之紀律不可為蠻夷所笑如是而戰不勝賊不滅者水之有也然今雖以珍誠為期而經界措置非數十年不能安寧其夾性貪鴉鴉于虜獲之利雖有怨艾不能保其不來夫自正統以來始將百年及今而發如人之疾病一旦發作豈能遽止故宜考求皇明經世編 歸太僕集 卷二十九 千九百九

宣德正統之間前之所以侵盜而無已後之所以順息而不來則有以知其故矣永樂中廣寧伯孛守遼東築城金線島之西北夜見東海南島中火光即知寇至趨擊之擄斬無遺以是寇不敢入境蓋彼懸度大海經以旬月非風候不行又不多齎糧餉賊未到大海往往機器宜法無附于水而逆客無迎水洩獨于繫磨宜反而用之必迎水逆擊不使上岸此必盡之術也合是則雖外海而入內海雖海入港由港入城郭如今日必至之害矣請宜張飭祖宗之法自廣國

浙淮以至遼東修治海列衛之政財兵不必別調也果都司備倭之職則將不必別選也不然而特客兵兵不可久居設又撤還賊將復至周旋不已是兵無時而息也而民亦殫矣議者又謂宜開互市弛通番之禁此尤悖謬之甚者百年之寇無端而至誰實召之元人有言古之聖王務修其德不貴異物今往往遣使奉朝貢乘船浮海以喚外夷互市是利于遠物也遠人何能格哉此在永樂之時嘗遣太監鄭和一至海外然或者已疑其非祖訓禁絕之旨矣况亡命無籍之徒遂上所禁不顧私出外覓下海之律買港求通勾引外夷釀成百年之禍紛紛之論乃不察其本何異揚湯而止沸其不知其何說也唯嚴為守備馬海龍墩截然夷夏之防賊無所生其心矣

備倭事宜 備案

倭賊犯境百姓被殺者幾千人流離遷徙所至村落為之一空迄今踰月其勢益熾州縣僅倭自保浸淫延蔓東南到縣大有可慮即今賊在嘉定有司深圖固閉任其殺掠已非仁者之用心矣其意止欲保全

倉庫城池以免罪責不知四郊既空便有剽磨之態賊氣益盛資糧益饒并力而米孤懸一城勢不獨在此其于全屬保妻子之計亦未為得也見今賊徒出沒羅店劉家港江灣月浦等地方其路道皆可運糧欲乞密切差兵設伏相機截殺彼狂于敵聽謂我不能軍往來如入無人之地出其不意可以得志古之用兵惟恐敵之不驕不貪法曰早而驕之又曰利而誘之今賊正犯兵家之忌可擊而取之也訪得吳淞所一軍素號精悍倭既得之呼為白頭虫去歲宗信尹馮百戶見倭船近城倉卒與敵為其所殺有司不加矜恤反歸罪于二人自後人以爲戒又城壁崩圯半落海中且累年不給軍糧士皆饑瘵往往乞食道露遂致新城失陷翻爲賊巢嘉定上海之勢日以孤危今乞召新城失事指揮令收還散卒以贖罪要以厚賞俾于賊所入嘉定及往兩州等要路阻斷之處長隄勵警設伏以符之又新城敗散之餘所存約二百餘人人數寡少乞募沿海大姓沈漢蔡廉黃陸等家素能禦賊及被其害者併合爲一軍爲伏兵及

皇明經世編

歸太僕集

卷之二

十一

往來進擊賊自不敢近太倉嘉定松江矣且因新城之軍倭便擊擊城可復軍而有也法曰善守者守其所不攻又曰使敵人不得志者害之也今所謂守城者徒守于城之內而不知守于城之外備備然如在圍城之中賊未至而已先自困矣夫蘇州之守不在于委門而在于崑山太倉太倉之守不在于太倉而在于劉家港此易知也今賊掠羅店等處已盡必及南翔賊據南翔奪民船以入吳淞江一日可至葑門仰蘇州危矣南過唐行則松江危矣今聞又至太倉穿山等處即當熟危矣故欲守之使不得至所以爲守也然所謂設伏爲奇又時出正兵相爲表裏而後可也又嘉定近海爲內地保障其縣令惟怯不知兵乞委任百姓所信向如任同知董知縣武指揮等協力主決兵事知縣備辦糧食不得從中阻撓倘有疎虞即蘇松二郡不可保矣又訪得白茆舊有白茆寨劉家港舊有劉家寨青浦舊有青浦寨此皆前朝飛置軍士備倭之所蓋以春夏巡哨秋冬還衛又白茆吳塘葑溇劉家港葑市等處各有烟墩烽火相接以

皇明經世編

歸太僕集

卷之二

十一

此見往時備倭之跡。今疎濶如此。欲以一城自固。不可得也。又訪得賊中海島夾洲。其正倭種。不過百數。其內地亡命之徒。因多。而亦往往有被劫掠。不能自拔者。近日賊掃妻孥。羅店等處。聖津居民。括包。其守包之人。與吾民私語。言及某州縣人。被賊脅從。未嘗不思鄉里。但以刑髮。從其衣號。與賊無異。欲自逃去。及為州縣所殺。以此只得候運。苟延性命。願望官府設法招徠。明以丹青生活之信。務在孤弱其黨。賊勢不久。自當解散。此古人制夷過盜之長策也。又聞

皇明經世編 歸太僕集 卷二 三

民間不見官府出軍。以為當俟諸官。領大軍之至。痛見祖宗于山東。漸漸開廣。洽海。設立衛所。鎮戍。連綿。每風候調。發舟師出海。後又設都指揮一員。統領諸衛。專以備倭為名。今倭賊憑陵。所在莫之誰何。但見官司紛紜。抽點壯丁。及厚設民快。皆素不教練之民。驅之殺掠。以致一人見殺。千人自潰。徒長賊氣。使海外蠻夷。聞之。皆有輕中國之心。非祖宗設立沿海軍衛之意也。當事者。務文法。勤以擅調官軍。為解。竊伏。諷律。擅調官軍。內一欺其暴。兵卒至。欲東攻。戰事

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發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東應若不調遣。會合或不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東應者。與擅調官軍罪同。此各衛得自調發。東應之明文也。今賊殺害人民。勦掃。檣。橫。蘇松內地。城門。經月不開。百姓。嗚嗚。各衛。操兵。深居。賊在近郊。不發一矢。忍以百萬。生靈。解賊。幸其自退。豈可得哉。夫以沿海之內。自足備禦。今獨以民兵。支吾。玩愒。養寇。及其必不可已。然後請會。勦調大軍。皇明經世編 歸太僕集 卷二 三

皇明經世編 歸太僕集 卷二 三

夫以民兵。財力。厚。以。大軍。則。事。體。隆。重。是。慮。設。洽。海。數。百。萬。之。兵。也。况。大。軍。之。至。吾。民。屢。飽。射。獵。之。腹。已。久。矣。

記

光祿著丞孟君浚河記 浚河

吳淞江承太湖之水。蜿蜒東下。三百里入海。左右之浦。如百足。江自南。折而北。行至崑山。全吳。東為浦。浦。又為航。歸。浦。折而南。入于浦。浦。江復東。而浦之南出者。其東為張浦。又東為顧。浦。又東為諸天。

第七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05.08)

“冠帶榮身”與明代國家認同

——以正統、景泰兩朝賑災助餉為中心

方志遠

一、關於“冠帶榮身”及此項研究的緣起

1、關於“冠帶榮身”

2、此項研究的緣起

學術的原因：現象歷史學的嘗試、明代多元化社會的進程

現實的原因：天氣異常與災害頻繁，導致對明代自然災害的關注

二、從“旌異優免”到“冠帶榮身”及其他

1、正統二年至正統五年的政府號召與民眾反應

2、正統十四年至景泰三年的明碼標價與民眾認購

3、天順及後天順時期的賑濟走向

三、社會動員與民眾認同背後的故事

1、正統時期的各省大合唱

2、景泰時期的江西“獨唱”

3、故事後面的故事

四、社會動員與國家強制

1、中央與地方及地方耐應對突發事件的態勢變化

2、國家權力與社會財富之間的態勢變化

3、國家強制與社會動員的不同運用

4、國家的“符號”作用與民眾及地方社會對國家的認同方式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六十二

徐子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夏允彝暖公 宋徵璧尚水

杜甲春瑤成象閣

林次崖文集

疏

林希元

臣惟我朝疆理天下分土為郡縣而統之以

三司歲有巡按以臨之重地又兼設重臣以鎮之小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二

疏

大相維亦足以為治矣後來始有內臣鎮守之事夫

寺人之職宮庭是司雖務守禦非其所務以禮場之

重委之宮庭報役之官豈我太祖太宗之法哉

晉漢季以宦者封侯唐季以宦者監軍皆因事間見

初非常設且為後世所譏我朝以宦者鎮守則與

文武官並置同舉為常又漢唐所無者不知後世以

為何如且內臣出鎮宜真欲藩衛保障以忠於社

稷哉不過欲魚肉吾民爾臣聞一人求鎮必重賂于

朝廷之權幸然後得東塗西抹至以萬計隨地豐約

以為多寡如廣東必須十五萬銀浙江則十萬臣懼

建亦不下八九萬此臣所知也就鎮之後金幣寶玩

之類隨地產以供饋餉者復無紀極至所以自飽其

路徑者又不知凡幾此何從得之皆剝削諸民也夫

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縱鷹犬魚肉吾民伐邦本以自

傷臣知陛下不忍為也今雖使有司為之約束彼

未必便欲手以受約束雖禁其不得奏帶多人其禁

終有肯而施與其慮為害而禁之而卒不可禁孰若

去之使不得為害而不用吾慮哉臣伏讀 詔書見

皇明經世編 林次崖集 卷之二 疏

自正德以來額外添設各處守備非我列聖之舊

者悉皆取回臣敢因此以廣 聖意請自宣德以來

法外所設各處鎮守非我祖宗之舊者皆可取回

信如是則生民之患十去八九 陛下邦本永固于

磐石矣此亦我 孝宗皇帝末年之志而未遂者

願聖 荒政叢言疏 呈 疏

陛下堯仁舜孝出潛御天敬德日躋文章虎

變臣民作極萬國歡心比聞四川陝西湖廣山西等
 處民厄災傷惻然動念大沛蠲恩則于弘濟博延
 舉業用廣聰明蓋自三王以降漢唐宋之君少有
 子育元元窮神知化如斯者也自大業漢頌臣民
 聳動凡有寸長咸思自獻死臣久甘淪弃更荷生
 成 大德莫酬赤心徒抱茲承 明詔敢不對揚夫
 救荒無善政古今所病古以賑濟垂芳史冊者代不
 數人然法多醇疵事難盡述往時官司賑濟動費不
 貲毫分無補今 皇上不受太倉百萬之銀以濟蒼
 生發自 宸衷誠曠典也使不精求良法則濟斯人
 切恐故弊仍在 聖心良負然臣疎淺豈有高論能
 裨 神謨賴業尚專門事請素練臣肯待罪泗州適
 江北大飢民父子相食盜賊蠱起之際臣之官適當
 其任蓋嘗精益求精於民情吏弊救荒事實頗聞詳
 悉今欲有陳于 陛下者亦負日之職以獻吾 君
 之意也臣聞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曰審戶難按荒
 有三便曰極貧之民便賑米曰次貧之民便賑錢曰
 積貧之民便轉貸救荒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賑粥
 曰疾病貧民急醫藥曰病起貧民急湯米曰既水貧
 民急募糶曰遺棄小民急收養曰輕重繫囚急寬恤
 救荒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糶糶曰興工役以助賑曰
 借牛種以通變救荒有六禁曰禁侵漁曰禁懷盜曰
 禁過糶曰禁抑價曰禁宰牛曰禁度僧救荒有三戒
 曰戒遲緩曰戒拘文曰戒遣使其綱有六其目二十
 有三備開于後編次以 述總曰荒政業言是皆往
 哲成規皆賢遺論臣嘗斟酌損益或已行而有缺或
 欲行而未得或得行而未及謂可施于今日者也若
 三綱 雜世編 卷之一 三 下 露室
 大惡懼修省降詔求言調租稅以舒民困散居積以
 厚黎元皆人主救荒所當行則 陛下已先得之不
 容臣言也至于賣軍職賣監生賣史典乃不得已救
 急之弊事非盛世所當行則大臣已先言之不待臣
 言也 陛下倘不以臣言為愚拙為迂疎乞 勅部
 院詳議可也即 賜施行
 二難
 曰得人難者蓋為政在人况救荒無善政使得人猶
 有不濟况不得人乎如常平義倉之法在耿壽昌長

明經世文編

卷一六二

林文庫文集一

一六二七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三

華亭 徐子遠回公 陳子龍臥子 題詞

宋徵璧尚木 李 雯舒章 題詞

宋學嶺友姚恭聞

席文襄公奏疏

疏

帝書

南畿賑濟疏 奏詞

今歲南畿旱潦相仍，民饑殊甚，已擬有司疏聞下廷

議賑，第饑民甚多，錢穀絕火，恐難給濟，須別等策

皇明經世文編 卷之一 一 于蔭宣

酌緩急，乃可以地古之江北廬鳳淮揚澤和諸州府

災為甚，江南應天太平鎮江次之，豫寧池安蘇常又

次之，此地有三等難于一制處也，以戶言之，有絕費

得贖，而命旦夕者，有貧難已甚，可管一食者，有秋禾

全無，尚能舉貸者，此民有三等難于一舉施也，臣日

夜籌畫，今有司倉廩既虛，戶部錢糧又難追給，考古

荒政，可行于今者，唯作粥一法，不煩審戶，不待防姪

至簡至要，可以舉行，而世俗咸謂不便，蓋緣曾有舉

于一城，不知散布諸縣，以致因遠饑民，聞風併集，玉

者勢不能給，致民相鬻，而或遂謂此法難行，今總計

南畿作粥，江南北可四十二州縣，大都大縣設粥十

六所，中縣減三之一，小縣減十之五，諸所設粥，處約

並日舉，凡饑民來者，無論本縣隣境，軍民男女老幼

口，多寡均粥給濟，起今十一月半，抵麥熟止，計用米

十六萬石，用銀十六萬兩，可活人二十餘萬，取用有

數，未致大糜，廉卹有等，不致虛費，簡直而好，取難作

下易而有司可舉，此法一行，窮餓垂死之人，晨得而

蘇，即起，其效甚速，其功甚大，扶頹起變，未有急于此

皇明經世文編 卷之二 二 于蔭宣

者，竊謂此法非特宜于南畿，實可推于天下，因作為

舉粥活命事宜圖列條款，裝演成帙，以獻

議定大體疏 定大體

三代之法，父歿子繼，兄終弟及，自夏歷漢二千年未

有立姪為皇子故事，漢成帝以私意立定陶王，始家

三代傳統之禮，宋仁宗立濮王，英宗即位，始終不

肯稱濮王為伯，今 皇上生于 孝宗崩後二年，乃

不繼 武宗大統，超越十有六年天下，上考 孝宗

天倫大義，固已爭情，又未嘗立為皇子，與漢宋故事

明經世文編 卷一八三 席方二公奏疏

一八六九

得聖明報允此功克成則不惟出淮揚林重潤而治河之功亦已過半至于飢饉餘衆得就食工典刑賑濟之仁亦未嘗不寓也其善甚善但近時士夫不善幹事而善忘才毀成惟公於此刻意願推賢商人讓功餘屬至願至幸

上太后少師乞抄覽

東南指郡時賦所出而蘇松為之首此公所素知也自陸慶庚辛間吏益土者不思以端已裕民為政而專導之以區訟教之以爭奪民靡然斷喪其廉恥之心毀棄其忠厚之俗搜括微利骨肉為仇舊族故家所在破敗後其意以為富者之財散入于貧則貧者均富富矣而豈知人情得財既易用財遂輕加以奸惡之徒競相誘引淫奢伏博視如泥沙訟累未乾空之如故而富者之哀落則不可復振蓋里巷之間無富民者數年矣去歲風蟲為孽田只半收盡其所入供輸常賦幸賴 朝廷有折兌之令稍存糠粃苟延旦夕深覓今春豆麥成熟接濟飢荒而二月以來淫雨不止溝澮盡溢江蘇亦盈十里平曠成巨浸猶

製水潤補種秧苗深意西水不流海潮增漲田高而岸固者竭力車戽僅救百分之二三其否者人力莫措惟相與哭視沉淪而已蘇松之人素恃耕作一失農業更無可以謀生千時百姓欲望官司發賑則庫藏久罄空虛欲請大家稱貸則倉箱先已匱竭欲望貨布易粟則運年商旅不通布無所售欲往鄰郡行乞則聞四境率被水患出無所之強者劫掠以偷生弱者嗟吁而就楚胡中丞適在兩縣親見其慘憂若

皇明經世編 徐文貞集 卷之二 聖 于露空 皇明經世編 徐文貞集 卷之二 聖 于露空

急榮廢食為疾其所上疏請之可謂危迫矣然於艱運困憊之狀則以新奇繁瑣實猶未能盡陳至于窮鄉僻里輜車所不經其晝夜悲啼之聲夫妻子母對膝抱頭悲哀抑鬱之氣即中丞目固有未親言固有未及也仰惟 皇上聖仁廣運子視萬民公德懋同天心存濟世計于一物失所猶惻然動憐况忍觀數百萬之衆漂屍填東海乎又况財賦重地 祖宗所由以興者乎又况自星變以來豪猾奸熾日懷幸亂之心至今未已乎竊以為有非常之厄數必有非常之恩澤然後可以消弭保綏今必望斷自君相檢嘉

靖三十四年四十年所下恩命及察今朝中丞所請破格加卹庶遺黎獲安多慮潛社若付有司拘泥舊聞僅減免存留分數不能有所補益也且其開治民者未有事而卹之則天下賴以培奠而廟堂之上亦得伸以爲恩縮以爲威富不失其尊若事至而後卹則受者不以爲惠而其多寡輕重喜怒聚散之權乃史制持於下縱能委曲彌縫祇應收拾而目前之弊日後之憂皆將有不可勝言者然其機甚隱其萌芽甚微非仁慈如公明唐如公孜孜計安社稷不避嫌疑如公其能知亦其能任也此天下所當翹首跂足而望公也

聖明經世編

徐文貞集 卷之二 五

張家灣城記

張家灣城

自都門東南行六十里有地曰張家灣凡四方之百賦與士大夫之造朝者舟至於此則市馬僦車陸行以達都下故其地水陸之會而百物之所聚也嘉靖癸亥冬世宗皇帝以有虜警詔發營兵戍之先聲播聞虜不敢犯然戍者無所據依晝夜被甲立勢

實不可以久甲子春順天府尹劉君德因以城請司空雷公禮上議曰城於皮便於守固世宗報可時順天府丞郭汝霖通判歐陽昱內官太監桂琦以二月二十二日始事財取諸官之贖及士民之助者木取諸營吏之餘輒取諸內官廩之積石取諸道路橋梁之廢且祀表夫取諸通州之衛卒及商若民之健於費者工既舉而財不時集階具以聞詔允祿寺出膳羞之餘金三萬兩貸之於是諸臣咸悅以奮而經按御史黃君堯封王君馬積程督加嚴起三月遂以

聖明經世編

徐文貞集 卷之二 五

明經世文編

卷二四五

徐文貞公集二

二五七五

第八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05.29)

明代士大夫的倡議開礦論： 從《明經世文編》中的〈上吳自湖翁大司馬〉談起

曹立杰

一、《明經世文編》附錄中所列舉的礦政文

撰文年代	篇名(作者)	文章重點
成化·弘治年間	〈山澤之利〉(丘濬)	閉礦原因
弘治·正德年間	〈寄劉黃門書〉(何孟春)	主張閉礦
嘉靖年間	〈駁議聖宮採礦疏〉(梁材)	開礦事宜
嘉靖年間	〈上巡撫陳公治盜議〉(王廷相)	治理礦盜
嘉靖年間	〈議處地方疏〉(毛伯溫)	治理礦盜
嘉靖·隆慶年間	〈上吳自湖翁大司馬〉(霍與瑕)	倡議開礦
萬曆年間	1. 〈慶典在即懇乞寬遣繫併停礦稅疏〉(溫純) 2. 〈答潘大泉論開採〉(王家屏) 3. 〈回奏御札揭〉(張位) 4. 〈九卿機易山開採疏〉(李三才) 5. 〈請罷開礦疏〉(李化龍) 6. 〈請罷遼左開採疏〉(李慎) 7. 〈請停礦稅疏〉(朱賡) 8. 〈止礦稅疏〉(余繼登) 9. 〈爲災異疊見時事可慮懇乞聖明謹天戒憫人窮以保萬世治安疏〉(馮琦) 10. 〈爲災異異常備陳民間疾苦懇乞聖明亟圖拯救以收人心以答天戒疏〉(馮琦) 11. 〈答郭寬田〉(馮琦) 12. 〈礦稅議〉(馮琦) 13. 〈南直隸採礦公疏〉(葉向高)	反對礦稅

二、《明經世文編》附錄所遺漏的礦政文

- | | |
|------------------|----------------|
| 〈善後十事疏·荆襄善後〉(項忠) | 〈條陳民瘼疏〉(吳桂芳) |
| 〈覆神補治道事疏〉(何喬新) | 〈停止廬州開礦疏〉(李三才) |
| 〈遵化廠夫料奏疏〉(韓大章) | 〈安邊二十四議疏〉(侯先春) |
| 〈乞處回內臣疏〉(胡世寧) | |

三、《明代經世文分類目錄》中補遺礦政文

- | | |
|----------------------------|--------------------------|
| 〈烏州山廠志略〉(戴銑) | 〈開礦事在必行駁陳愚慮以備採擇疏〉(馬鳴鑾) |
| 〈遵化縣鐵廠志〉(邵齊) | 〈採礦利薄民困難堪懇恩停止以光聖治疏〉(馬鳴鑾) |
| 〈遵化鐵廠志略〉(無名) | 〈礦稅繁興心惶懇乞聖斷亟停以保治安疏〉(馬鳴鑾) |
| 〈題爲除大害以利邊方事〉(陳察) | |
| 〈假官抽稅辱國虐民乞賜革究以懲畿內窮民疏〉(傅好禮) | |
| 〈中原困疲乞停開採疏〉(姚思仁) | |

四、《明經世文編》卷369〈霍勉齋集二〉中的〈上吳自湖翁大司馬〉 與《霍勉齋集》卷12〈上吳自湖翁大司馬〉¹

霍與瑕²，〈上吳自湖翁大司馬〉(軍機)

恭惟元老，奉天明命，保恤我嶺海遺氓，除其寇虐，撫勸並用，威惠兼行。撫則百粵生春，勸則八蠻授首，惠則溼澤旁被，威則氛祲全消。深結窮谷之民，朝立刀劍之下，暮授之室家之安；早爾塗炭之中，晚措之衽席之上。此方人士，但目視除暴誅亂之績，而不知所以致此何由也，且當此治極蠱生³之候，大壞極弊之餘，窟藏告空，公私咸置，眾人目擊盜賊猖獗，付之無可奈何，乃元老西伐東征以副雲霓之望，空倉倒窶以急熊虎之需，豈無顧忌吝惜之意，真所謂大勇大智，而誠以行之，所以動無不宜，功之奏易易也。⁴

伏自元老勤平倭寇時，曾得一膽風度，其時每欲有所陳說，而侍側⁵高論，領畧神謀，或稍測至其邊岸，則又皆元老已施行而有成效者，是以括囊⁶至今。然竊念元老夙興夜寐，遠慮深思，以勤我子民；乃錢糧靡措，協濟無繇，上未全奉存留之命，而下終不可欠者。大軍之需，斯誠不可不早為之所，是用忘陋布愚，併近稿一帙，上塵清覽。

一、請開龍門⁷鑛冶之利。古者富國強兵之術，以鹽鐵為首務。兩廣鑛貨所都，七省需焉。每歲浙直湖湘客人腰纏過梅嶺者數十萬，皆置鐵貨而北。近年惠

¹ 北京首都圖書館藏有《霍勉齋集》明萬曆十七年(1589)刻，十三卷本。此次對照閱讀《霍勉齋集》版本為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丙戌(十二年)(1886)南海石頂書院重刊，二十二卷，補遺一卷本。〈上吳自湖翁大司馬〉全文是收入在《霍勉齋集》，卷12，頁86a-93b。

² 霍與瑕(1522-1590?)，廣東南海人。霍翰(1486-1540)次子。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進士。當地志書有立傳：「霍與瑕，號勉齋(郡志云字勉表)，鶴仲子，年十九，領嘉靖十九年庚子鄉薦。三十八年己未，舉進士，授恩縣知縣。時邑深倭寇，避避廣務，與暇孤孤眠客，寬里甲，省詞訟，均家役，息民獲難。政尚精明，豪猾縮首，與淳安知縣海瑞齊名，時稱二廉。郡憲柳巡鹽淮浙，所過州縣，趨地恐後，惟與暇暨海瑞不往謁，暇仰之，暇御史袁淳勸罷，歸赴西樵者六年。隆慶戊辰，用給事中張由等薦起，知鄞縣，遷南太僕丞，轉兵部員外郎，修廣西倉事，時飭兵，左江督黃金龍叛，督撫填邊討，與暇以計得效。又撫八寨，城新安州，俱有功。會憂去，御史唐鍊劾，調員。兵部尚書譚倫重其才，為除江西隴寇。踰年，復為御史張簡所劾，與暇歎曰：「吾安能隨時俯視人眉睫乎？」遂歸農歸，二十餘年卒。所著有《勉齋集》。恩縣、新安并祀名宦。」據此推知，嘉靖四十一年(1562)，霍與瑕離鄉歸里，直至六年後隆慶二年(1568)方任鄞縣知縣。而他在廣東鄉居期間，正適逢兩廣總督吳桂芳的到任。

³ 吳桂芳(1521-1578)，字子實，號自湖，江西新建人，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進士。歷刑部主事，揚州知府，嘉靖三十八年監臨浙江按察使、浙江布政使，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嘉靖四十一年以京職遷治鄞縣，四十二年至四十五年間擔任兵部右侍郎提督兩廣，兼撫貴西。隆慶初年，轉為兵部左侍郎，因疾乞歸。明萬曆三年(1575)冬，起授官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六年正月，賜進工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遊於任上，該年十二月，予新蔡，贈太子少保，著有《熙寧奏議》。

⁴ 古語南方的八蠻國。《周禮·夏官·職方》提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狄、六狄之人民。」

⁵ 意指治權當亂，物業蠱生。

⁶ 此段《明經世文編》無。

⁷ 霍與瑕是在嘉靖三十八年中進士，觀政刑部，八月十六日分發浙江慈谿知縣，就在該年十一月，吳桂芳由浙江左布政使陞任福建巡撫，兩人應當在這段期間內會面，至遲不會超過年底。

⁸ 侍側：《漢語大詞典》解釋為陪侍左右。《論語·先進》：「厓子侍側，聞聞如也。」

⁹ 括囊：《漢語大詞典》解釋為結扎袋口，亦喻緘口不言。孔穎達云：「括，結也；囊，所以貯物，以胃心藏知也。聞其知而不用，故曰括囊。」

¹⁰ 龍門縣位於廣東廣州府與惠州府交界處。《明史》記位於廣州「府東，弘治六年以增城縣七星岡置，析博羅縣地益之。常有龍門水，亦曰九淋水，流入東江，東有上龍門這橋可。」

潮鐵器，告開龍門鐵山，迄未准行。¹¹客商艱于得鐵，多懷空銀回家。竊以為當此大窘之時，宜多方招商起冶。凡有鐵山場，聽令煎鑪，上裨軍餉，下業貧民，一施行間，實除錫貧民十萬工作之給也。或以為器冶所起，聚集奸人，為他時地方禍，此橫議也。天下鐵山何限？若皆慮患封錮，民間當無鐵以為釜鑄。倘御得其道，以大商領眾，因其便宜，申其約束，繕其營壘，設其堡伍，官府結之以恩，寬之以利，予之以法，定之以和，山寇出沒，約令自守財賄，自揀黨與，得敵者與軍官同陞，保眾者與文職同錄，商人因利獲福。有效力爭先者，是不但無禍，且種谿尚無窮之益也。今告者發勸，展轉留難，遠人沮喪，深為可惜。古稱「卻眾庶以益敵，藉寇兵而竄糧」，¹²得毋類是？

一、請開各處銀鑛之利。聞昔之大商，知盈縮之計者，每擇出產銅鐵金銀之山以居，卒收百萬之貨；未聞執紀綱之柄，總百粵之財，攬山川寶藏之都，而束手嘆窘乏者也。銀鑛出廣東、西甚多，近年厲私開之禁，犯者罪至死，亦以盜賊所趨，為地方害故也。¹³今禁之數年，而盜賊彌熾，豈鑛之為崇？竊以為宜弛此禁，凡有鑛所在，聽民納餉開煎，以裨國課。或擇利大而害博者，就撥軍馬一枝駐割其地，揀清廉才幹軍文職官統之，官自開煎，倘得足給工費，亦養此一技無糧軍卒，況或有羨餘，以充別餉哉。昔朝廷責雲南取鑛銀，¹⁴都堂¹⁵下各府，各府少得利，獨龐知府¹⁶親身監煎，數月得銀五、六萬兩，此一明徵也。《傳》稱：「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¹⁷所謂財者，豈專在田畝間？《虞書》：「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六府者，財貨所都，土穀其一耳。

一、請收私番接濟之利。一得之愚，以豫為要，具在別稿，¹⁸或有可採，乞賜施行。澳中事體，經紀弊端，非愚所悉，在海道加之意耳，大抵非嚴不濟。¹⁹

一、請收省城²⁰稅權之利。《書》稱底慎財賦，²¹言慎揀掌財之官。劉晏²²以

¹¹明代廣東各地鐵冶開發轉變甚大，例如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 30《鐵冶》云：「唯廣東鐵冶，自宋以前言其始，自國朝以下言漸息。」隨著鐵冶開發，產生諸多移民潮，憲書還說「錫、志等處，係無主官山，產出鐵礦。先年節被本土射利奸民號『山王』、『礦王』名色，招引福建土棍等聽無籍流氓，每年於秋收之際，糾集兇徒，百千成群，越境前來，分布各處山峒，創寮住窟。」從霍與瑕言論可知，到了明代中期，惠潮等地鐵冶事業已大不如前，更易引發礦徒起事。

¹²文出《文選》，卷 39《李斯上書奏始皇》：「今乃垂斯首以資敵國，御賓客以黨諸侯，使天下之士，過而不款西向，莫足不入秦，此所謂藉寇兵而資盜糧者也。」比喻幫助了敵人而損害自己。

¹³明嘉靖四十二年時，任職於鄱陽巡撫的吳桂芳就曾針對過鑛法不合理的部份，提出應該要有合情合理的處罰方式，要依照盜掘鑛形變價推刑贖罪。參見《明世宗實錄》，卷 528，「嘉靖四十二年十二月戊申條」，頁 8612。以及收入《明經世文編》，卷 342 的《吳司馬奏議·條陳民虞疏》。

¹⁴此事當在嘉靖三十四、三十五年間世宗帝諭令各官開鑛，三十六年時，華北各鑛場已陸續暫停開鑛，但雲南鑛場直到四十五年都還強行進解鑛銀，而三十六年雲南鑛銀紀錄是進解銀一萬兩。

¹⁵明代派送到外省的總督，巡撫都帶有都察院御史銜，亦稱都堂。

¹⁶龐知府，應指雲南曲靖知府龐嵩(1507-1583)，廣東南海人，人稱獨善先生，明嘉靖十三年(1534)鄉試中舉，歷任應天府通判，南京刑部郎中，嘉靖三十五年任曲靖軍民府知府，三十八年致仕。

¹⁷此句出自《大學》。

¹⁸該稿定本可能是《遠澤鏡清議》，收入《霍勉齋集》，卷 19《公移》。霍與瑕晚年曾說此稿「作于十年前，欲上殺石汀公，不果。」按：殺石汀公即為殷正茂，約隆萬年間任兩廣總督。而更早的兩廣總督吳桂芳意見可見《明經世文編》，卷 342《吳司馬奏議·議阻澳夷進貢疏》。

¹⁹此段《明經世文編》無。

²⁰當指廣東廣州。

²¹此句出自《書經·禹貢》：「庶士交正，底慎財賦。」

淮鹽足國用，所委任皆文士，有風裁廉幹者，得底慎之緒餘，乃收效若是。今省城魚鹽竹木牲酒，凡百瑣碎之物，經稅課者，皆司之以雜流出身之輩。卑污苟賤之官，而又把握於積年巡攔²²之徒，賣十抽一，使民脂民膏，多入蛇鼠之彀，深為可惜。乞委科甲勤廉官員，專管稽查，決有神補。

一、請查驛遞，縮冗濫，以資軍實。看得各處水馬驛及遞運所，每歲額編各縣水夫等項銀兩，每驛不下數千，多者至六七千兩，計兩廣衝要驛遞甚少，縱令十分衝要，所迎接者，不過本省當道及鄉士夫見任者，非若江浙，為數省通衢，冠蓋相望，答應繁雜也。昔年關文冗雜，支應且數；今專行勸合，十減其九，²⁴直前項銀兩，十費其一足矣。乃關文減前，而額編仍舊，此獨不可撙節，以抹今日之急耶？乞委廉幹不避怨謗官員逐一清查，一洗積年包攬之弊，裁革水夫、船馬、被褥、轎傘、供應等項花費，減定額數，行各縣嚴追餘銀，解府餉兵，斯亦當損之時，二筮用享之義也。²⁵

一、請論里甲，行免役，以濟軍需。府憑縣，縣憑里，此官承舊體也。縣官無里長，如蟹去其爪，爬挖不前，然亦在人所處何如耳。三十六年，天下通行免里役，²⁶追銀解京，將下年頂役換至三十九年，相應攢造，各里長乃覺冊籍大亂，告要九甲派銀還，第六年補當免，移第一甲作第十甲，冊籍得以仍舊。²⁷暇在慈谿，上司准行，時庚申²⁸二月也。暇承委往溫州查盤，歸又往杭報命，比復任，已近六月。暇集諸耆老語曰：「予欲免派里甲補銀，除均平²⁹外，減通縣四千兩之派，何如？」眾曰：「甚善，但第六甲不得銀，不能補役。」暇曰：「今已半載，尚未著役，不若一發免了。」眾曰：「誰人服事官府？」暇曰：「錢糧責付該催³⁰，宿牌予不復出，人犯有當到者，貼名³¹縣前，或諸人互相告語，出來完結，予為爾忍耐半年也。」眾大感激，遂不用里長。過此一年，亦無甚大廢事。今時事孔

²²劉晏(716-780)，在唐代宗年間曾任鹽鐵轉運使，為理財名臣。

²³巡視糧察，亦指負責巡視糧察的差役。

²⁴當指嘉靖三十七年四月因軍費支出而行的裁驛政策，蔡革實濫關文，將各地驛站額編站限，皆照題定之數，以所扣減的銀數解送戶部充軍費，但到了嘉靖四十二年二月廢止實行，參見蘇同炳，《明代驛遞制度》（臺北：中華書局編譯委員會，1969），頁426-429。

²⁵此段《明經世文編》無。「二筮用享」語出《易經》的損卦「二筮可用享。」，損卦代表減省，意在損下益上，誠正地闡草祭祀，同樣能夠完成享祀，不會招致禍害。

²⁶關於「天下通行免里役」一事，據《明世宗實錄》，卷443，嘉靖三十六年正月甲申條：「總督侍郎胡宗憲請於浙江提編明年均徭及明年里甲，以濟海防，從之。」而提編之意，據《明史·食貨志》云：「是時，東南被倭，南畿、浙、閩多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提編者，加派之名也。其法，以銀、力差排編十甲，如一甲不足，則從下甲補之，故謂之提編。」

²⁷或許，當時官方決策是嘉靖三十六年時，先加派三年間的賦役(嘉靖37-39年)，以充軍費，如此一來，當然加重現年里甲負擔。為求均平，其他九甲分別攤派負擔，統由現年里甲上繳補額，而浙江情形是當地里長希望能延長六年期限來攤還三年的加派賦役，也因各排年九甲都已攤派補額，所以下年度的里甲而上，第一甲位後移九甲作第十甲，冊籍順乎安排才能清楚。

²⁸庚申年為嘉靖三十九年。

²⁹明代浙江地區為減輕里甲負擔，而實行均平銀分攤里甲支費，到了嘉靖四十五年，巡撫龐尚鵬改革均平銀的派徵辦法，折田為丁，計算該銀若干。參見書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268-269。

³⁰梁方仲認為：「錢糧責付該催宿牌，予不復出」。然「該催」之意，應指被輪派任催徵錢糧者，萬曆《青浦縣志》，卷3（役法）提到該縣有總催、分催數名。有些地方則稱作催頭、催甲。

³¹霍與瑕曾因押拘人犯，而里長不至，故親自「味書牌某日貼壁，俾各自赴審」，果然不久後里長趕赴報到。見《霍勉齋集》，卷11（傳家節換為政風流卷），頁89a。

轉，乞以至意諭各縣，共濟艱難。凡里長願納銀二十兩者，准免全役；願納銀十兩者，准免半役，通行各縣。委府官一員收銀，出給免票。凡有領免票者，該縣皂卒不許更到其門，此為淵駝魚³²之一事。近年里役苦吏皂牌票之繁，如火益熱，此令一出，決有應者，每縣可入數千。或曰：「縣官無里長，人犯難拘，錢糧難辦，正額拖欠，得不償失也。」夫錢糧之辦，當於該徵收頭³³及排年³⁴畫印³⁵，加之意耳。若人犯不得不提者，請稍寬差人下鄉之禁，³⁶以助官威，但下鄉而前件不完，則官吏與有愧責云爾。³⁷

一、請慎抽分官員，以清宿蠹。梧州木植、南雄椒木³⁸、各處盤³⁹、鹽、皮張等廠，皆貨賄之所聚，軍需之所出，不可不慎揀其人。昔年多容幹濟差管，近日頗加選委，庶幾得人。然利之所在，其弊淵深，廠中經紀人役，皆積年奸猾、老於其局之徒，雖勤廉精悍官長，未易馭也。昔房玄齡為相，度支員缺，未得其人，乃自領之，此事真可深念。(唐時宰相多領度支，以國計所在，宰相亦不得不知也。)竊以為前項抽分職事，非甲科強明者莫可委，非掌印正官莫可委，不肯躬親細事者莫可委也。

一、請杜囑託，以防耗蝕。凡海道提獲私番椒木、匿稅湖絲、違禁貨物及鹽課私販，皆動以千百金，足供軍餉，不可容請勢宦囑託放免。損官威而剋國稅，所得幾何？梧州木植，尤宜毋俾勢豪冒認。近日連州⁴⁰、洗口⁴¹新設抽分，歲納千兩，聞有出銀千兩，請託幹收，請出示諭，有加二千兩者，准與管收，亦裕經費之一端。⁴²

一、請查造冊分戶之弊。凡拆戶籍，有印信下帖者，當官准拆者也；無印信下帖者，書手私自花分者也。嶺外天高日遠，造冊之歲，正官應朝⁴³，署掌不才官吏，每開一戶，取分例銀六七兩，貧民無措，書手因而為奸，詐銀三二兩，為之私立戶籍，每縣私開，多者至二三千戶，利歸奸書。乞面諭各縣正官，先將冊籍查今屆開戶者若干，乃弔書手下帖，挨圖比查。如無下帖開戶者，每戶追書手銀二兩入官。仍明示通邑，前項作弊，止追書手詐銀，並不干連開戶人等，俾各

³²語出《孟子·離婁上》，比喻處理不當而使結果違背最初的願望。

³³執行管收錢糧事務之人，萬曆《保定府志》，卷 19《戶役志》：「管收社錢糧，即收頭大戶也。」

³⁴古代稱里甲輪流值年當差，即指輪流當差的人。

³⁵吏胥差役按時赴官署簽到，聽候差使，稱「畫印」。

³⁶宋元文獻均有差人私自下鄉禁令，而明初朱元璋在《御製大誥三編》〈臣民律法為善第一〉中也強調：「願見府、州、縣官吏苦民極甚，特不許有司差人下鄉，有司官吏亦不許親自下鄉。」

³⁷此段《明經世文編》無。

³⁸椒木分為椒與木兩類，崔鉉曾在奏疏中提到廣東地區：「若椒、木之稅則尤甚焉。凡椒百斤，使司稅銀一兩，南雄稅銀伍錢；木百斤，使司稅銀伍錢，南雄稅銀二錢。有司過重為例者也，商人以其過重不堪也，圖為苟免之計，或賂權豪附費以行，或賂牙人騙騙以免，其于使司全不投稅，直至南雄以圖免稅，倘蒙發覺，然後出官投稅以去，在使司徒有重稅之名，全無貨稅之入。故椒、木稅于南雄，歲盈萬千；軍餉入于使司，百無一二。」參見《明經世文編》，卷 185《崔文敏公文集一·第三劄》。

³⁹當指抽取查點之所。

⁴⁰連州在廣東資州府北邊。

⁴¹洗口在廣東韶州府英德縣境內，有洗口巡檢司。

⁴²此段《明經世文編》無。

⁴³應朝，當指官員赴京朝覲考察。見萬曆《大明會典》，卷 13 上《吏部·傳功清吏司》記載。

安心，免致書手重複乘機科詐，且恐嚇開戶人赴官告曰「未嘗出銀與書手」也。⁴⁴

一、請行無力徒工之贖。犯罪問徒，審無力者，押發擺站⁴⁵，謂其罪大於「不應」⁴⁶，是以苦之，如此乃押發到驛，專為官吏開一騙局。無銀拜見者，百般欺凌，骨立鬼形而未已；有銀拜見者，一味容縱，月供歲獻以為常，無益官工，有資吏弊，莫此為甚。查得近行有准折徒工之例，⁴⁷審果無力倍折。夫⁴⁸「不應」之贖，民易完輸，官增經費，每驛徒犯多者四、五十名，闔省何啻數千，折贖似不少也。或者嫌此例弛法長奸，是以廢格不行。然與其賣法作奸於彼，孰若姑弛於此之為得也。

右瑕所陳數事，鄙末不足觀聽，且或多係見行，望恕其煩瀆，幸甚。瑕昔承乏慈谿，通縣糧三萬七千餘石，轉而供軍者三萬石，其餘百司俸給、學校餼廩、京師額解，不過七千餘石，此乃天下通例。瑕嘆曰：「國之養兵，可謂厚矣。」而又力役之征，有巡司弓兵數百名，歲以二千兩，中葉加民壯之征，⁴⁹歲以三千兩，民之膏髓盡矣。乃無事坐食百姓之膏脂，有事坐視百姓之塗炭，究其所以，豈非紀綱不立、信義不孚、上下苟安、姑息從事之致耶。魯⁵⁰具申浙直軍門⁵¹論列一二，譚二華⁵²公見之，以為頗切時務。昨上青田⁵³翁罪言，稍及此意，未竟心懷。今幸親明臺，振救紀綱，秉崇信義，文武職役，遵承約束之不暇；老嫠巨猾，強梁不可使者，奉令戰懼無措。斯誠制勝之本源，定治之樞紐。倘及此遠邇畏威之時，委托文武兼資大將，將各處衛所軍士，加意簡稽，清其冊籍，核其胷盈，汰其老弱，足其衣糧，較其軍職，教技藝以精練之，多調遣以勤勞之，令赴敵以援習之，拔其鷲烈以獎率之，一半歲之間，鈍可使利，弱可使強耳，天下豈有有能之將，而顧不能治無能之兵哉？巡、海二道民壯，各巡司弓兵，尤當選肆，毋令市井、官門、游惰包占食民。近日威令所孚，海防嚴整，鄉落稍寧，然未是十分太平，望更加意焉，此三軍者可使，則兵食皆在其中矣。

五、地方士大夫的開礦意見

1、廣東鄉紳的開礦論

⁴⁴此段《明經世文編》無。

⁴⁵《漢語大詞典》：「古時處徒刑的人被發配到驛站中去充驛卒，叫擺站。」

⁴⁶古代法律名詞，謂非有意犯罪。

⁴⁷此段牽涉到明代法制中的贖刑方式，明制「有力贖罪，無力准工」，嘉靖初年曾做改革，並收入於《嘉靖新例》，參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頁 65-67。

⁴⁸此處「夫」在《續勸懲錄》記為「大」，若據此前後文意點讀則該改為「查得近行有准折徒工之例，審果無力，倍折大『不應』之贖，民易完輸」。

⁴⁹正統年間後，朝廷開始徵募驛役壯丁，王冠相《雜述下》云：「正統己巳之變，兵部徵各省兵入禦唐……當時大臣建議，設立民壯，以備倉卒，法古兵出於農之義，三時在野力田，一時入城講武，若有征調，即同正軍。」

⁵⁰暹純、萃拙、粗魯之意。

⁵¹應指嘉靖三十五年至四十一年總督浙江、南直隸的胡宗憲。

⁵²譚綸(1520-1577)，字子理，號二華，江西宜黃人。嘉靖二十二年(1543)舉鄉試，次年聯捷成進士，歷官台州知府，浙江按察司副使，參政，福建巡撫，兩廣總督等職，官至兵部尚書、太子少保。

⁵³陳聯芳，字以成，號青田，福建閩縣人(又一說長樂縣人)，嘉靖三十五年(1556)進士，嘉靖四十三至四十五年間巡按廣東，著有《青田集》。嘉靖四十五年，陳聯芳協同總督吳桂芳進行廣東各地大征，霍與瓚的《上吳自尚翁大司馬》很可能就是在嘉靖四十五年寫的。

(1)、霍翰的反對論。⁵⁴

予每戒家人，勿生事，勿求官司，勿得罪鄉里，過人口舌。何為又去賣鹽，又開銀礦，又去做沙，皆不知足也。賣鹽做礦，必置之法，不許解救。愈解此處，行之愈急，是速致之死也。我今為天下任怨，只求致太平，不負古聖賢行道濟時之志。如家人生事累我，則道不行於家矣，又何望行於國。……此帖送石頭祠堂看過，送四峰書院⁵⁵尹⁵⁶，先請體剛⁵⁷諸君喚諸生曉之。(霍翰，《霍文敏公全集》，卷 7 下〈書·與郭家山書·其十一〉)

(2)、薛侃⁵⁸的贊成論

吾家居時，謂居官則思益其民，居鄉亦思益其鄉，故不能杜門避迹，修名遠謗。然吾所為者，皆公舉也，所言者，皆益於人，益於友也，故當時諸公以吾未嘗有私。察其乏，我闕也，善其辭，我餽也，不然厭且鄙之矣，又何能爾乎？他如外氏有殖，爐山有營，亦於公無礙，於人有益，未嘗不可對人言者也。設有之於人，可掩於汝輩，其能掩乎？(薛侃，《薛中離先生全書》，〈與諸弟子書〉)

(3)、李待問⁵⁹的作法

吾鄉以治為營，工商湊集。……治所需以鐵，義，權衡⁶⁰之治，悉變成法。公於商逾入，而為之約平；於商歡出，而為之取足。今也，爐不受畜，工不受困，何惠如之。治所需又以炭，義，炭餉之後，率屬豪右。公命里役抽收，以佐兵營；又以營之餘，而酬里役。今也，營不乏困，里不厭勞，何惠如之。治所需又以沙，義，沙粒之利，亦歸通顯。公際群工飯命⁶¹，亦以佐營，又鑿昔之苛，而慰藉爐治。今也，爐不齟齬，而營獲餘饒，何惠如之。(梁文貴，《李門世德序》，收入道光《佛山忠義鄉志》，卷 11)

2、雲南何以適合開礦論？

⁵⁴ 霍翰宗族是新興家族，屬廣州佛山邊界的石頭村霍氏，霍翰有很多宗族建設是和村中其他霍氏劃清界線。許多舉措均持戒慎恐懼態度，霍翰曾提及：「西樵鉛礦事，新巡按決禁，但不知近何如？邵公云：『不問有礦否，只鑿石，便相應禁絕。』渠云：『鑿石不禁，長民侈靡之風，因一街一門而費中人半家之產，一宜禁。燒破山岳，損國家元氣，二宜禁。碎石齒水，損民苗穀，三宜禁。有此三害，雖無礦猶須禁。況因石取礦，因礦致盜，為地方患，必禁無疑。』生素不聞此論。邵云：『我浙亦有此患，但庸愚有司不知耳。』渠來必禁，但恐鄉人無知，利石致用，為邪說以挽之，則今日之禁不嚴，他日復開為後患耳，此事懇切，必欲禁絕。』參見《霍文敏公全集》，卷 7 下〈書·與郭家山書·其四〉。按：邵公可能是東陽人邵翹，時任廣東巡按御史。

⁵⁵ 嘉靖二年(1523)霍翰歸家歸鄉，始建精舍於西樵山西部寶林洞中，後更名四峰書院。

⁵⁶ 《漢語大詞典》指治理或主管。

⁵⁷ 郭肇乾，字體剛，號家山，廣東廣州府南海縣人，曾投進蒼水門下，嘉靖年間掌理四峰書院。

⁵⁸ 薛侃(1486-1545)，字尚謙，號中離，廣東潮州府揭陽縣人。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嘉靖十年(1532)任行人司司正，因上奏請建皇儲，觸犯帝諱而遭入詔獄，最終罷職回鄉。

⁵⁹ 李待問(1582-1642)，字英撰，號忠定，廣東廣州府南海佛山鎮人，萬曆三十二年(1604)進士，官至戶部尚書，受崇禎皇帝器重，卒於任上。李待問對於鄉里的鐵冶業貢獻甚多，但是他在朝廷卻建議崇禎皇帝採取禁礦政策：「今粵省患，潮二郡，山寇藉礦為窟穴，肆虐村落，幾成大患，權利害而議封禁，所當亟行如議者也。」參見〔明〕李待問，《奏請封禁礦山疏》，收入康熙《南海縣志》，卷 14〈藝文志〉，頁 691。

⁶⁰ 意指稱量物體輕重的器具。權，秤錘；衡，秤杆。《禮記·深衣》：「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

⁶¹ 飯命，意指誠心相向。

(1)本地官員意見之一(鶴慶知府馬聯⁶²):

竊惟銀礦應否開閉之說，遠人之所皆知，利害之端，當道之所以悉，量有定見，豈待下詢？但累蒙催促，直陳利害兩端，是以不容終默，而亦不能委曲。

夫礦者，天地自然之利，民賴以生，而國用亦有資焉。查得本府所轄白崖、五山二場，昔年開之誠利矣。既後多入私門，有司驟遷，不勝其擾，故有奏革之舉，近年禁之誠便矣。然民之衣食無所資，而私竊終不可止，尤恐釀成大患，故有議開之說。已往利害之迹，大抵如此。今欲開之，誠有利於民。若利不歸公，而猶有騷擾，則利六而害四，閉之誠便矣。若窮民嘯聚，貽患地方，則利四而害六。開之，而下散利於民，上歸課於國，有司地方無所擾，則有利而無害。若利不在官民，而地方之擾如昔，則有害而無利。今之利害兩端，不過如此。然以民情與利害之分數較之，終是開之為便。但欲開者，嫌於言利，而恐後之害；欲不開者，近於沽名，而為怨之歸，故俱不敢直陳。即今驟遷無一芥之擾，郡邑無秋毫之徵，地方賴以蘇息，必欲開之，誠有利而無害；但恐成命既下，當道之陞轉不常，其害又有不可知者，是以終不敢為執一之論也。(《中丞馬先生文集》，卷2《鑛場後議》)

(2)本地官員意見之二(兵備副使馬鳴鑾⁶³，在任時間萬曆十一年至十六年)

臣昔為滇南兵備五載，頗知鑛事，敬為皇上陳之。夫鑛一也，在滇南，何開之易，而中土何以難也？滇南越在萬里，諸鑛洞又偏在蠻烟瘴雨、深山窮谷之中，其洞夫皆召集於洞頭，而養贍其家，然亦本省貧民，遠則川貴遊食無賴之子，每洞多不過二百餘人止耳，非有蟻聚蠶屯不可散之勢也，而所在有土司勁兵彈壓之，亂安從生？若河南南陽，則所謂四通八達之地也，鑛徒偶一嘯聚，輒以千計，今聞此風聚，而待採者不下數千人矣，豈皆土著之民，如文節等哉！(《開鑛事在必行敬陳愚慮以備採擇疏》，萬曆二十四年八月奏，收入《萬曆疏鈔》，卷29)

(3)本地官員意見之三(瀾滄兵備副使王士性⁶⁴，在任時間萬曆十九年至二十年)

採鑛事惟滇為善。滇中鑛硯，自國初開採至今，以代賦稅之缺，未嘗輟也。滇中凡土皆生鑛苗，其未成硯者，細民自挖掘之，一日僅足衣食一日之用，於法無禁。其成硯者，某處出鑛苗，其硯頭領之，陳之官而准焉，則視硯大小，召義夫若干人。義夫者，即採鑛之人，惟硯頭約束者也。擇某日入採，其先未成硯，則一切工作公私用度之費，皆硯頭任之。硯大，或用至千百金者。及硯已成，鑛可煎驗矣，有司驗之。每日義夫若干人入硯，至暮盡出硯中鑛為堆，畫其中為四聚，瓜分之：一聚為官課，則監官領煎之，以解藩司者也；一聚為公費，則一切公私經費，硯頭領之，以入簿支銷者也；一聚為硯頭自得之；一聚為義夫平分之。其煎也，皆任其積聚，而自為焉。硯口列爐若干具，爐戶則每爐輸五六金於官，

⁶²馬聯(1499-1536)，字敬臣，河南林慮人，弘治十八年(1505)進士，歷戶科給事中，劾內官劉瑾不法，出守大名，累官漕運御史。

⁶³馬鳴鑾(1548-1610)，字晉節，號鳳龍，四川內江縣人，萬曆二年(1574)進士，歷官兵部侍郎，總督宣大。

⁶⁴王士性(1546-1598)，字道叔，號太初，浙江臨海縣人，萬曆五年(1577)進士，歷官臨山知縣，禮科給事中，廣西參議，雲南瀾滄兵備副使，河南提學，山東參政，太僕少卿，南陽道等職。

以給割，而領境之。商賈則酷者、屠者、漁者、採者，任其環居礦外，不知礦之可盜，不知礦之當防，亦不知何者名為礦徒。是他省之礦，所謂「走兔在野，人競逐之」，滇中之礦，所謂「積兔在市，過者不顧」也。採礦若此，以補民間無名之需，荒政之備，未嘗不善。（《廣志釋》，卷 5〈西南諸省·雲南〉）

(4)他地官員意見(山東巡撫鄭汝璧⁶⁵，在任時間萬曆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鑛產于山，稱天地自然之利，山東登萊沂間，在在有之，余視其洞，詢之土民，云：「有一取即得者，有宛委而艱于得者，易得則眾競爭，艱得則眾息念。」即如滇中以鑛為田，所收不多，故公私相安焉。（《由庚堂集》，卷 37〈賸記〉）

3、拯救財政危機論

(1)

意以天下有可興革者，惟在上者善處不私耳。如銀礦可開，海魚可取，西北荒地可墾，皆自然之財之類是也。如南部金箔日出八十兩，浙江西湖日用數十金，皆可省之。變通之，尚有可更革而未知難言者，當國者宜致思焉。（郎瑛，《七修類稿》，卷 2〈國事類·國家銀米數〉）

(2)

宇內之礦宜開也。天下銀礦銅礦鐵礦，在在有之，名曰封閉，實以警⁶⁶盜。有司不敢聞，不若公開之，崑以警宗室歲祿可也。嗟乎！此補偏揀弊之方也。（郭子興，《郭青螺先生崇論》）

(3)

《禹謨》曰：「六府孔修。」⁶⁷六府者，水火金木土穀也，五穀以為賦，五金以為貢，《禹貢》田賦與物質並用，故有惟「金三品」⁶⁸之文，今則偏重於田賦，而五金之開採有禁，所謂六府者，廢其一矣。且夫禁之者，將以用之也。遼東金復海蓋，⁶⁹皆礦之所自出，一旦沒入於虜，如竊盜糧。當此三空四盡之時，衰世苟且，聚斂之術，無一不用，顧獨縮舌於開採，以為老成爲經濟。其故有二：迂者恐蹈言利之名，屏者恐釀首事之禍，故明知其有益於救時，而莫肯出頭承當耳。《記》不云「貨惡其棄於地」乎？《大學》言「生之者眾」，凡可利於民者，若茶若鹽無所不榷，皆謂之生，而獨農畝爲生乎？若夫礦徒之聚，不能無爭，則有礦之處，必有守、巡兩道所養之兵。此兵者，縱不能臨陣殺賊，獨不能自衛於開採，經月之間，消弭其或然之變乎？且滇中之行二百餘年，有司大吏之奉入，無一不取於礦，安在有首事之處也？大都謀國之事，無全利亦無全害，各從其所重所急，以為轉移。（董其昌，《容臺集》，卷 5〈軍興議〉）

⁶⁵鄭汝璧(1546-1607)，字邦章，號寬義，浙江縉雲縣人，隆慶二年(1568)進士，授刑部主事，累官倉部尚書，巡撫山東，改延綏，進兵部侍郎，總督宣大。

⁶⁶諱，賣給之意。

⁶⁷「孔修」意指治理得很好。

⁶⁸《漢書大辭典》：「金三品」：指金、銀、銅。一說指銅之青白赤三色。（《書·禹貢》）：「敷貢惟金三品。」

⁶⁹金、復、海、蓋，當指遼東「南四衛」。

糧則多易徵收，今軍需所在告急，或者必委各府縣
府縣或者必委各里甲，此見其病而未察其脈也。凡
催徵錢糧，縣官稍加嚴切，無不定者。何則？錢糧在上
者，必富家子弟，借皮府而畏苦責，稱嚴則納矣。錢糧
在下者，必細戶，每歲常先期納與里長矣。凡錢糧抽
欠，必糧科史，受財沉寢之弊，水夫軍餉，龜欠必兵
房史，書受財沉寢之弊，吏書通同里催或經收人役
比徵之賤，以多作少，以未完作已完，或使匪官銀數
多，將一二細戶告起，影延歲月，縣官早起夜睡，為之
皇明經世編 卷三六九 聖朝實錄二 五

查比，不過為開輪扇為今之計，莫若責各縣欠糧多
者，徑提吏書物，按比是則法行矣。都司該科出放軍
糧解亦調深，空官不敢查問，放糧與軍伍，多不
相察云

上吳自湖翁大司馬 等 謹

伏自元老勤平，倭寇賊曾得一瞻風度，其時每欲有
所陳說，而侍側高論，領畧神謀，或稍測至其邊岸，則
又皆元老已施行，而有成效者，是以括囊至今，然竊
念元老風興夜寐，慮慮深恩，以勸我子民，乃錢糧靡

措，俯濟無餘，上未全奉存留之命，而下終不可欠
者，大軍之需，斯誠不可不早為之所，是用忘陋布愚
併近軫一快，上塵清覽。一論開龍門鐵冶之利。古
者官團強兵之術，以鹽鐵為首，後兩廣鐵貨所都，七
省雷焉。每歲銷直，開湖客人，經運過梅嶺者數十萬，
皆置鐵貨而北。近年惠潮鐵貨，皆開龍門鐵山，並未
准行客商，難于得鐵，多懷空銀回家，病以為雷此大
窘之時，宜多方招商起冶，凡有鐵山，應聽令煎鑄，上
裨軍餉，下資貧民，一施行開實，除錫貧民十萬工作
皇明經世編 卷三六九 聖朝實錄二 六

之給也。或以為宜治所起，聚集好人，為他時地方辦
此構議也。天下鐵山何限，若皆慮慮封鎖，民間常無
鐵以為釜鑄，倘御得其道，以大商領眾，因其便宜申
其約束，務其營壘，設其堡伍，官府結之以恩，寬之以
利，予之以法，定之以和，山寇出沒，約令自守，財賄自
律，當與得敵者與軍官同陞，保泉者與文職同饒，商
人因利獲福，有效力爭先者，是不但無禍，且種餘功
無窮之社也。今告者，發勸展特留饋，遠人阻夷，探為
可惜，古稱邦爾度，以益敵，爾寇兵，而齋得毋類是

一請開各處銀鑛之利聞昔之大商短盤額之計者每擇出產銅鐵金銀之山以居卒收百萬之貲未聞執紀綱之柄總百粵之賦攬山川寶藏之都而束手嘆窮乏者也銀鑛出廣東西甚多近年馬私開之禁犯者罪至死亦以盜賊所趨為地方害故也今禁之數年而盜賊彌熾宜鑛之為崇竊以為宜弛此禁凡有鑛所在聽民納餉開煎以裨國課或擇利大而官博者就撥軍馬一枝駐劄其地揀清廉才幹軍文職官統之官自開煎倘得足給工費亦養此一校無糧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七 平露堂

之輩卑污苟賤之官而又把握於積年趨避之徒實十抽一使民脂民膏多入蛇鼠之窟深為可惜乞委利甲勸廉官員專管稽查決有裨補 一請慎抽分官員以清宿蠹梧州木植而雄椒木各處盤踞皮張等廠皆貨賄之所聚軍需之所出不可不慎揀其人昔年多容幹濟差管近日頗加巡委庶幾得人然利之所在其弊淵深厥中經紀人役皆積年奸猾老於其局之徒雖勤廉精悍官長木易取也昔房玄齡為相度支員缺未得其人乃自領之此事真可深念竊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八 平露堂

明經世文編

卷三六九

聖賢書二

三九八五

或者嫌此例強法長好是以廢格不行然與其賣法作奸於彼孰若姑強於此之為得也右現所陳數事鄙末不足觀聽且或多係見行望恕其煩瑣幸甚環昔承乏慈谿通縣糧三萬七千餘石轉而供軍者三萬石其餘百司俸給學校賑濟軍師額解不過七千餘石此乃天下通例取嘆曰國之養兵可謂厚矣而又力役之征有是司弓兵數百名歲以二千兩中藉

加民壯之征歲以三千兩民之膏髓盡矣乃無事坐食百姓之膏髓有事坐視百姓之塗炭究其所以豈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九

千集堂

非絕綱不立信義不孚上下苟安姑息從事之致職曾具中漸直軍門論列一二譚二華公見之以為頗切時務昨上青田翁罪言稍及此意未竟心惶今幸親明臺振救紀綱舉崇信義文武職役遵承約束之不暇老姦巨猾強梁不可使者奉令戰懼無措斯誠制勝之本測定治之樞紐倘及此連連具感之職委托文武兼資大將將各處衛所軍士加意簡稽清其罪儲核其冒濫汰其老弱足其永權較其軍職發使藉以備練之多調遣以勤勞之令赴敵以提督之長

其勢烈以獎率之一半歲之閏此可便利弱可使強耳天下豈有有能之將而頓不能治無能之兵哉是海二道民姓各處司弓兵尤當遊練毋令市井官門海捕包占食民近日威令所乎海防嚴整形恭稍察然未足十分太平望更加意焉此三軍者可使則兵食皆在其中矣

上督卷廡都堂

從督監七

竊謂當守之待老成可謂不愛官爵不惜事權者矣夫付之以莫大之權者將期之以莫大之責委之以莫大之事者將望之以莫大之功予之以莫大之爵者將遺之以莫大之戮界之以莫大之官者將圖之以莫大之報此暇前所謂海宇仰經畫之成 竊社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十

千集堂

委治安之寄者也然其間法無畫一寧無專成使人有難措手者倘 朝廷以惟一惟成為主半歲後埃我翁請訪已週機宜已悉紀綱已布施設已闡應天運撫有缺即以兼之併總理權儲又一半歲願賜巡撫有缺即以兼之併總督權運凡地方小大之官俾得自保留自薦陟同心協力歸於久任如此則在上

明
經
世
文
編

分類目錄

〔政治〕

水利
地方行政

一六

送劉世熙任四川僉憲序(王鏊)	2/1153	代當事條奏地方利弊疏(姚希孟)	6/5522
贈郡倅盧君治水成功序(朱應登)	2/1184	重開通惠疏(吳仲)	6/5557
滂沱河記(石堯)	2/1240	〔以上各省水利〕	
靖虜衛改修祖厲河記(劉龍)	2/1413	重建孟濱河閘記(楊榮)	1/133
晉水澗(陸深)	2/1560	固安隄記(楊榮)	1/134
地方疏(馬淵)	2/1727	寧波府重修茅洲閘記(陳敬宗)	1/217
疏惠通河奏議(張宇敬)	3/1800	言開河事宜并乞先修舊塘水閘	
重開通惠河疏(王軾)	3/1875	奏狀(王恕)	1/307
修水利以保財賦重地疏(呂光甫)	3/2206	濟寧中新閘記(劉瑄)	1/394
西夏圖略序(王邦瑞)	3/2369	岳州府新築永濟隄記(李東陽)	1/424
任丘縣王君河碑(麻應坡)	3/2471	安平鎮減水石壩記(李東陽)	1/428
與撫院論水利(徐階)	3/2563	爲應制陳言疏(屠勳)	1/798
復翁見海撫院(徐階)	3/2570	徐州洪閘碑文(張邦奇)	2/1466
龜湖水利頌德碑(王慎中)	4/2793	福清縣復祥符陂記(鄭善夫)	2/1499
答袁郡守論水利(徐獻忠)	4/2836	惠民閘記(崔統)	2/1536
與右轄胡栢泉(徐獻忠)	4/2837	新築劍江堤記(夏良勝)	2/1549
改河道濟糧運疏(楊博)	4/2901	與朱都憲書(崔縉)	3/1945
浚白茅塘記(嚴訥)	4/2953	呂梁洪新修堤閘記(李默)	3/2309
蘇州府水利圩圖序(嚴訥)	4/2954	白茅港新建石閘記(嚴訥)	4/2952
答李雍野按院論水利(陸樹聲)	4/3071	建瓜州閘記(萬恭)	5/3774
水利議(歸有光)	4/3099	創復諸閘以保運道疏(萬恭)	5/3781
水利議(歸有光)	4/3100	與湖東道沈少參書(楊成)	5/3897
奉熊分司(歸有光)	4/3106	查復舊規疏(潘季馴)	5/4069
寄王太守書(歸有光)	4/3107	申明鮮貢船隻疏(潘季馴)	5/4070
光祿署丞孟君浚河記(歸有光)	4/3112	濟甯關修堤記(申時行)	5/4135
開吳淞江疏(海瑞)	4/3259	鎮江府奉旨增造閘座記(姜寶)	5/4158
開白茆河疏(海瑞)	4/3259	重修天寶陂記(葉向高)	6/5069
懷慶府修建河內縣河渠記		〔以上隄閘〕	
(張四維)	5/4047	海寧縣障海塘碑(張寧)	1/391
與林侍御論水利第二書(徐顯明)	5/4283	爲應制陳言疏(屠勳)	1/798
與李道尊論水利(趙用賢)	5/4297	重修海塘記(屠勳)	1/805
答許參政論常熟水利(趙用賢)	5/4299	修捍海塘記(錢謙)	3/2252
亟修水利以預儲蓄酌議軍班以		海塘成功頌(余有丁)	5/4226
俟勾補疏(徐貞明)	5/4306	〔以上海塘〕	
西北水利議(徐貞明)	5/4308	28. 地方行政	
平遠縣開新河記(郭子章)	6/4577	便宜五事疏(王翊)	1/171
陽岐江改復舊路記(葉向高)	6/5067		

二、原文標點與校讀：

(1) 陸粲，〈詔修濬通州開河議通州開河〉

【具官臣某言：伏奉敕，以某官臣某所奏脩濬通州開河事，宜下臣等詳議奏聞者。】臣伏以通惠一河，乃前元都水監郭守敬所開。國朝自文皇帝定鼎北方。歲漕東南租賦，以給京師，其始因濟寧州同知潘叔正建言。命尙書宋禮、平江伯陳瑄開通漕河，以代海運。而自通州至都城四十里間，陸輓爲難，乃議濬守敬所開故道，置閘蓄水，以通漕舟。然歲久廢弛，河日淤塞，仍用陸輓，車輛脚價所費不貲，遂至加耗日重，東南民力，不勝其困。

當純皇帝時嘗議脩復，而豪貴不便，訛言沸騰，假造妖異以動上聽，其事遂寢，識者恨之，迨今又數十年矣。國計之屈、民力之困，又非曩時比。脩復之計，誠宜亟行而不可緩者。幸賴陛下聖明，俯從言者之奏，特命大臣相度可否。詔旨諄切，期在必行。凡有志于經國者皆以爲希世之遇，而異議之徒，猶藉藉病其功之難成，非特不智，蓋不忠也，臣請得以備折之。

今之議者曰風水之說，世所恒言，通惠泉源出自西山，流經大內，今欲開導，慮于諸陵及京城形勢有妨，臣以爲是特卜史鄙淺之言，君子不道也。就令有之，則河道山陵，地絕遼遠，於其所謂陰陽向背之說，亦邈乎不相及。矧今不過因仍【循】故道，稍加濬治，非有鑿山通道，動絕地脉之患也。而於京城形勢，亦何損乎。

難者又曰：「國家財力方困，公私耗竭，驟興大役，何以堪之。且水道之遲，孰與陸輓之疾乎？」臣以爲成大事者不計小費，而不一勞者不永逸陸輓之費，歲無慮數十萬，誠令捐三四年之貲，以就此役，猶將爲之，而況故迹尙存，泉源不竭，功可計日而成，所費未必至是乎。且舍陸就舟所省十倍，水道淹留，不過數日，雖有剝載之勞，而無雨雪泥濘之阻。以其費之多寡，而當其行之遲疾，利害亦較然矣。

難者又曰：「京城內外游手何啻萬人，藉輓運僦直以餬口，一旦罷之，將使失業，恐生他變。」臣又以爲不然，夫所謂濬河者，非曰遂廢陸輓也，謂與陸輓並行也。河成之後，立爲禁例惟以通軍民之運船，餘若商賈之負載，官民之往來，仍從陸行。則舟楫不至壅塞，車輛可以無廢，一舉而兩利存焉。民方便之，何變之生哉。

凡悠悠之談，其大指不出此三端，而自明者視之，皆不足憂也。夫天下事謀之貴詳，而斷之在獨。詩曰：「如彼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惟廟堂之上，剛斷不惑，而任事之臣，能一心爲國，無怵于人言，則功可成矣。彼倡爲異議者，

特世家大姓，利僦直之入而已。朝廷之威令苟行，彼亦何敢囁嚅其間哉！

若夫修濬之法要在相度高下，竊聞京城地勢，視通州爲高而水勢就下，蓄洩爲難，河身淺則遇旱易涸而難行；閘坐卑則泉源迅疾而難積。今宜於近京之處，大東橋迤東挑掘令深，去高就卑使畧平坦，增置閘坐，多爲板級。土去則河平，板高則水深，而挽舟逆上者無艱阻之患矣。仍添設治河之官，重其責任，時常加疏濬，凡諸仍【乘】勢射利之徒，假以尙方供用爲名，放舟挽阻運船者，坐以違制之罪。啓閉有節，蓄洩以時，此河一成而不廢，則脚價可除，加耗可減，東南之民庶幾有瘳乎。且昔者置倉于通州，正以輓運艱難，不能全達京師，而爲此權宜不得已之計，有識者蓋深爲朝廷憂之。

已已之難，嘗用言者計，焚馬房之芻粟矣，斯實前事之明鑑也。此河既開，通倉可罷，軍士之受糧於官者，免往來擔載之勞，而太倉陳陳之粟，深貯嚴城，可無意外之虞矣，豈非萬世之利哉！

抑臣又有私憂過計者，國家財賦出自東南，所賴以通往來者一河而已。沛水淤塞，漕舟遂梗、藉令有不測之患過于此者，又將何以待之。是以先朝憂國之臣如大學士邱濬者，嘗建海運之策，其慮雖若迂遠，而其說不爲無徵。臣愚以爲漕運之法固當萬世無廢，而海運之舟亦可預習以備不時之需，宜博求諳知海道如元之朱清、張瑄者，使熟議而行之，萬一有他故，此不來而彼來，亦國計之一助也。

【國家太平之業與天地無窮，而杞人之憂竊有不能忘者，是以愚衷所懷，承詔輒發猖狂妄言答所不問，惟陛下不以爲迂疎而棄之，則社稷之幸也，臣不勝大願。臣謹議。】

(2) 吳仲，《重開通惠疏》

先該平江伯陳銳、都御史李裕、臧鳳、俞諫、高友璣。御史薛爲學、楊儀、楊璋、秦越、向信。主事鄭珩，給事中翟瓚，鎮遠侯顧仕隆，署都督楊宏等各題前事。內向信一疏，尤爲明白簡當，鑿鑿可行。但事屢議而竟無成，言雖切而卒無補。

臣竊思之，水陸轉運，其勞逸省費，較然甚明。况陳銳等多累朝漕運名臣，言必不妄。臣因考之元史，至元二十九年，都水監郭守敬建言，疏鑿通州通惠河，引水置閘。興工之日，世祖命丞相以下，皆親操畚鍤爲之倡。置閘之處，往往於地中得舊時磚木，時人爲之感服。船既通行，公私兩便。先時，通州至大都五十里，陸輓官糧，歲若干萬民不勝其瘁，至是皆罷之，自是漕運無轉搬之勞，而一代事功卒歸於守敬焉。及考金水、海子、白浮甕山諸志，典籍昭然而可據，踪跡尚在而可尋，何獨我朝，必用置閘河於無用，費脚價而不惜哉！

臣又恐有風水家之說，因訪之上源，見於諸陵無損，遡其末流又於都城無害。且

源頭活水，運亦流，不運亦流。初不因運之行止而為河之開塞，水之盈涸，此理甚明，足破群惑。况通流等八閘閘石見存，無事於添補；閘夫見在，無事於添僉；閘官見任，無事於添設。近年營建大木，皆由此河直達大通橋下，滔滔無阻。參將王佐，曾舉而行之，特易易耳。但每至垂成，輒復中止者，【車戶歇家為蠹甚大】，祇為權勢之車輛，罔利之牙稅不便所阻。臣又考之元史，漕運糧儲南來諸物，商賈舟楫，皆由通惠河直達海子登岸，【元時海子在宮城之外】，未聞灣民餓死。况今止通軍民糧運，其官私貨物仍舊，亦未為全絕其利源也。

臣嘗竊料閘運一年，可少脚價銀十餘萬兩。今當民窮財盡之時，於國計不為無補。臣幾欲具疏上聞，尤恐識見未真，料理未周，不果。繼而見在京各衛，因往通州關糧，或被官吏冒支，或被行伍騙匿，或子姪不肖而花費空手而回，或陰雨連旬而放遲，盤纏過半，累害呈告到官，皆為有名無實。臣因考之漢唐都關中、宋都河南，皆由汴由渭，直達京師，未聞有貯國儲於五十里之外者。我朝通倉，【政如唐時渭口置倉以漸般運耳，雖近京師，豈可與太倉並列。】其初如徐、德等倉故事，只有神武中衛小倉，已後因漕運來遲，暫將京儲收貯通州，以待轉般。因循苟且，歲月既久，遂為三七定例，嗣是莫之能改，遂使一代官軍不霑實惠。又欲具疏上聞未果，然此特其利害之小者耳。

臣近因空運邊糧，備防邊關塞堡險隘遠近，以防不虞。因知密雲等處，皆有間道可通，若使奸細為之嚮導，輕騎疾馳，旋日可至。或據倉廩，或肆燒毀，國儲一空則京師坐困矣。雖有言者，但以閘運省費為言，而卒莫有以先代之故事、間道之危機為陛下各【告】者。陛下信之不專，行之不決也。語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傳曰：「成大事者，不謀於眾。」惟陛下留神省察，謀之二三元老大臣而獨斷焉。萬一臣言或是誤蒙採納，即今漕運會議在邇，乞勅戶、工二部查照先今節次題覆事例，一併議處。着巡倉御史會同工部管閘修倉主語【事】，兼理閘運，閘板見存，修補借之各廠，少有疏濬，并其他用度量，支修倉餘剩巡倉贓罰，并所省脚價，民財民力，一不妄費，人【大】運京糧，姑聽陸路自進，且令覓船顧人，略運百萬以試之。如果可行，就將省下銀兩，蓋房造船、築堤展河，次第舉行。所謂三七通糧，漸撥京師，自二八、一九而全輸矣。興國家自然無窮之利，杜後世意外不測之虞。所謂富國強兵，殆一舉而兩得之矣。

該戶部查議，差官會勘，戶部尚書王軾、工部尚書何詔，會同總兵官楊宏等勘議。嘉靖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題覆。

附錄：

1、《皇明經世文編·姓氏爵裏總目》：

陸燾【字浚明，長洲人。嘉靖三十五年進士，選庶起士授給事中，尋以論廠衛，劾張桂，凡兩下獄，謫都勻驛丞，遷永新知縣，尋致仕歸。

2、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二十三，明天啓刻本：

「陸燾，字子餘，號貞山，吳縣人。少善屬文，王文恪見所作歎曰：此子當魁天下，今翰林無此文也。嘉靖丙戌（五年）舉會試第三，選庶吉士，七試俱首。石淙楊公一清稱為通儒。丁亥（六年）改授工科給事中，衆皆駭異偵之。以新貴用事，而燾嘗與同輩，不肯往謁，新貴啣之。

.....上罷都御史熊浹，抗疏言：大獄之疑，必當詳慎，不宜輕斥大臣，廠衛積威已久，每株送囚犯於法司，雖知冤濫，莫敢平反。今據理與爭，輒賜罷斥，恐法吏以浹為戒，非國之福也。上震怒，下錦衣獄，杖三十，踰月釋之。時張桂用事復甚，草疏奏劾有鬼嘯於庭，曰：死即死耳，吾義不可已也，翼【異】日疏入，自分必死枚【杖】下。乃獲旨，璫以原職罷，桂落散官致仕。二人貴震天下，一旦免黜，百僚震悚，都下讚稱奇男子，傳錄其疏紙湧貴。又以燾等不蚤發也下之吏【獄？】。既而霍詹事韜甚詆其疏，謂薦與已同薦王瓊，初不受賄，且謂石淙曠燾為之。於是上意頓回，首召璫還政府，而石淙亦退矣。燾謫貴州都鎮驛，與岳倫、王準同出都城。」

3、《明世宗實錄》卷 82，嘉靖六年 11 月：

「吏部奏，除陸燾工科給事中。」

4、《四庫全書總目》，卷七十五〈史部三十一〉，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通惠河志」二卷、《附錄》一卷（兩淮馬裕家藏本）。

明吳仲撰。仲字亞甫，武進人。正德丁丑進士，官至處州府知府。通惠河即元郭守敬所開通州運河，明初湮廢，糧皆由陸以運，費重民勞。仲以禦史巡按直隸，疏請重浚。不數月工成，遂至今為永利。其事詳見《明史》。後仲外調處州時，恐久而其法浸弛，故於舟中撰此書奏進，得旨刊行。上卷載閘壩建置開浚事宜，而冠以源委圖說，中卷及附錄皆諸司奏疏，下卷皆碑記詩章也。」

5、（明）毛憲，《毗陵人品記》卷9，明萬曆刻本：

「吳仲，字亞夫，武進人。正德丁丑進士，令江山召為監察御史，劾武定侯郭勛，不避權惡。主議濬通惠河，竟底績戶部，歲省運錢十二萬緡，今河上有吳公祠。」

6、《明世宗實錄》卷 116，嘉靖 9 年 8 月：

「臣將之任道經河堰敢掇拾其所見，編成一書。名曰通惠河志。謹錄進呈。……疏入，上命以通惠河志付史館，采入會典。」

7、《元史》，卷 64〈河渠一通惠河〉：

「都水監郭守敬奉詔興舉水利，因建言：「疏鑿通州至大都河，改引渾水溉田，於舊閘河蹤跡導清水，上自昌平縣白浮村引神山泉，西折南轉，過雙塔、榆河、一畝、玉泉諸水，至西水門入都城，南匯為積水潭，東南出文明門，東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總長一百六十四里一百四步。塞清水口一十二處，共長三百一十步。壩閘一十處，共二十座，節水以通漕運，誠為便益。從之。首事於至元二十九年的春，告成於三十年之秋，賜名曰通惠。凡役軍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九，工匠五百四十二，水手三百一十九，沒官囚隸百七十二，計二百八十五萬工，用楮幣百五十二萬錠，糧三萬八千七百石，木石等物稱是。役興之日，命丞相以下皆親操畚鍤為之倡。置閘之處，往往於地中得舊時磚木，時人為之感服。船既通行，公私兩便。先時通州至大都五十里，陸挽官糧，歲若幹萬，民不勝其悴，至是皆罷之。」

8、《明太宗實錄》卷 49，永樂五年夏四月：

「丁卯北京行部言：自西湖景至通流凡七閘，河道污塞，自昌平縣東南白浮村至西湖景東流水河口一百里，宜增置十二閘，請以民丁二十萬，官給費用修置，命以運糧軍士浚河道，其置閘俟更議。」

* 《明太宗實錄》卷 56，永樂六年夏四月己卯：

「設北京通州惠河、慶豐、平津、澄清、通流、普濟六閘每閘置官一員。」

* 《明史》卷 86〈河渠四·運河下〉：

「未幾，閘俱堙，不復通舟。」

* 《明英宗睿皇帝實錄》卷 167，正統 13 年六月：

「修大興縣平津大中小三閘及越河土壩。」

9、《明憲宗純皇帝實錄》卷 100，成化 8 年正月：

「己未，工部奏，漕運總兵官楊茂先乞修通州至大通橋舊河石閘，以免官軍車運之費，有旨命戶部尚書楊鼎等勘報，鼎等報云，自西山玉泉，并京城壕塹抵張家灣一路，河道俱宜修濬，已准撥官軍九萬餘名修理矣。會有災異停。」

10、《明憲宗純皇帝實錄》卷 154，成化 12 年六月：

「丁亥，浚通惠河成，自都城東大通橋至張家灣渾河口六十里，與卒七千人，費城磚二十萬石，灰一百五十萬斤，閘板樁木四萬余，麻鐵桐油灰各數萬計。浚

泉三，增閘四，凡十月而畢，漕舟稍通，都人聚觀。命增平江伯陳銳祿米歲二百石……是河之源，在元時引昌平縣之三泉，俱不深廣。今三泉俱有，故難引獨西湖一泉，又僅分其半，而河制窄狹，漕舟首尾相銜至者，僅數十艘而已，無停泊之處。」

11、《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 82 嘉靖六年 11 月：

「成化十二年，平江伯陳銳建議開修此河，憲宗皇帝命大臣督理，而河道已通，運船已至城外，適有黑眚之異，惑於訛言遂止，識者恨之。」

12、《明英宗實錄》卷 29，正統 2 年夏 4 月：

「天壽山祖宗陵寢所在。比聞有無賴者敢剪伐其樹木，而所司恬然不顧，爾等即揭榜禁之，復命錦衣衛遣官校巡視，敢有犯者，械來治以重罪，遷其家屬戍邊。」

13、《通糧廳志》卷 11，〈通糧祠碑記〉：

「比抵灣，率十鐘而致一，蓋強弩之末，焦然憊云。已復僦車牛資，丁壯陸輓，以達京師，費腳價鉅萬。貂鎗、勳戚與諸豪僧強有力之家競爲齒牙，攬結以牟利。」

14、《明世宗實錄》卷 4，正德 16 年 7 月：

「南京給事中陳江上言……一通商賈言，通州張家灣密切京畿，當商賈之輳，而皇親貴戚之家，列肆其間，盡籠天下貨物，令商賈無所牟利，宜亟禁治，使商民樂業。」

15、《明史》卷 86 〈河渠四·運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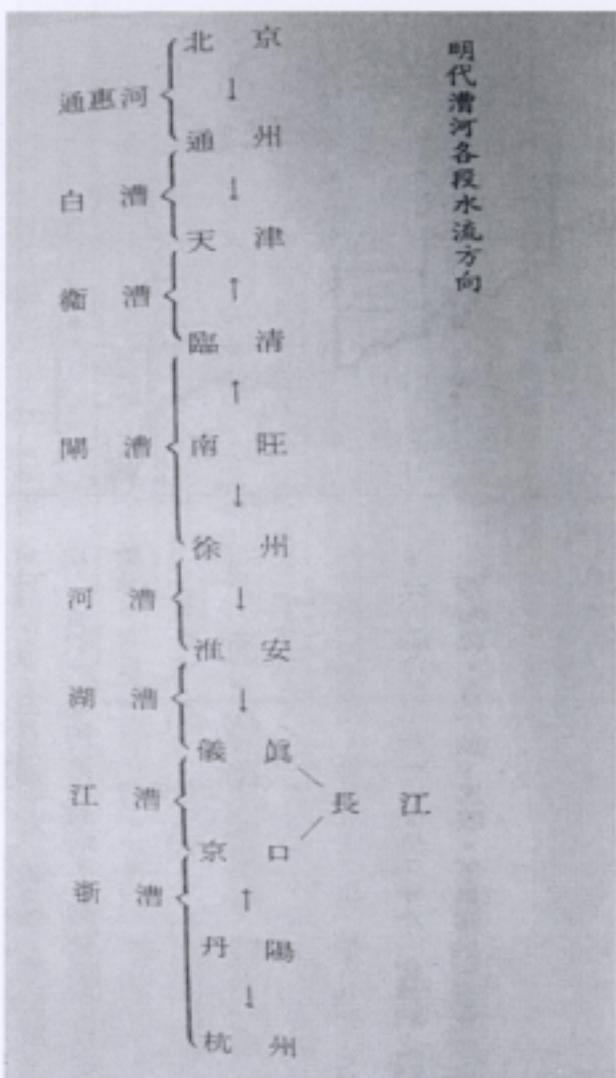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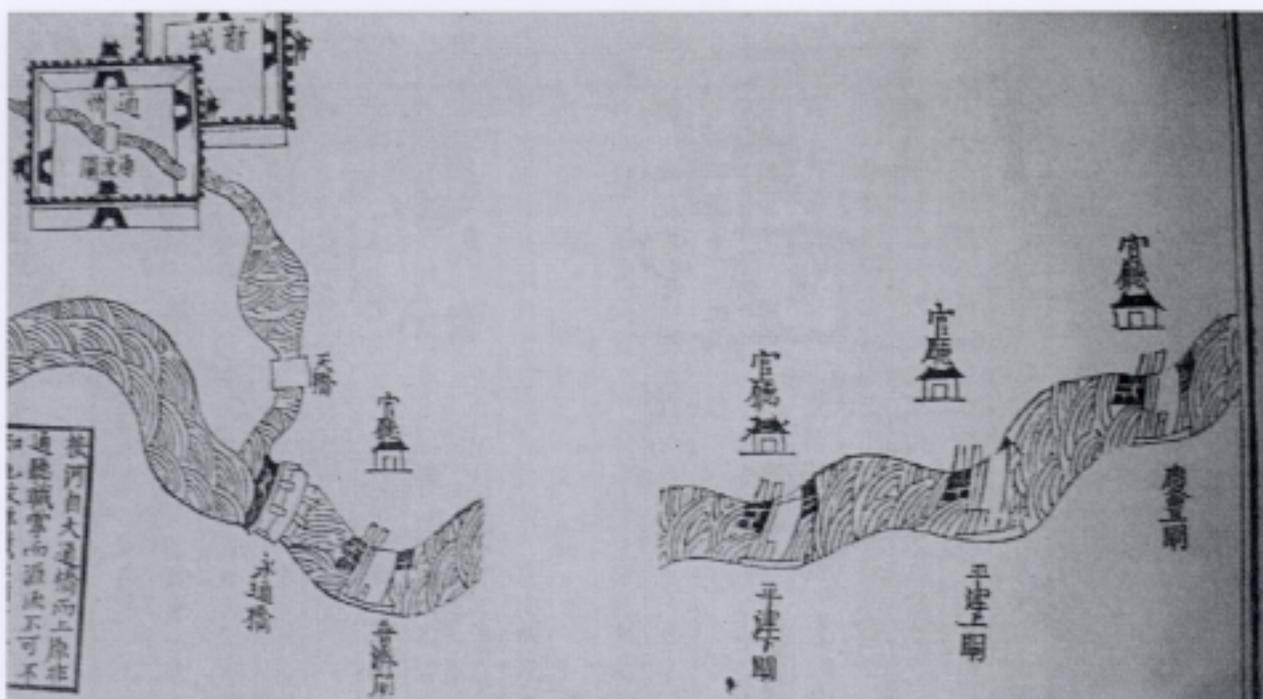
「嘉靖六年（九月），御史吳仲言：「通惠河屢經修復，皆爲權勢所撓。顧通流等八閘遺跡俱存，因而成之，爲力甚易，歲可省車費貲二十餘萬。且歷代漕運皆達京師，未有貯國儲於五十裏外者。」帝心以爲然，命侍郎王軏、何詔及仲偕相度。……而尙書桂萼言不便，請改修三里河。帝下其疏於大學士楊一清、張璁。一清言：「因舊閘行轉搬法，省運軍勞費，宜斷行之。」璁亦言：「此一勞永逸之計，萼所論費廣功難。」帝乃卻萼議。」

16、《明世宗實錄》卷 90，嘉靖 7 年 7 月：

「以修濬通惠河功成，賞巡倉御史吳仲、工部郎中何棟各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戶部郎中尹嗣忠、都指揮陳璠各二十兩、一表裏，仍俱陞俸一級。」

17、《明世宗皇帝實錄》卷 96，嘉靖 7 年 12 月：

「丁亥，是歲以通惠河成，糧運既至者一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有奇，省腳價十一萬三百餘兩，當扣除入戶部。」



才養厥嘗。以待事會之來。雖一舉取處可也。臣又聞之。天下事有本末邊境末也。朝廷本也。昔已已之變。有一于謙遂以安靖。孝宗晚年信任劉大夏。則非虜難或跳梁。而終亦無患。斯治其本之效也。今夫富人之營居室者。刀鋸斤削之工。豈必一一擇之。亦惟求工師之良者而委任焉。若使藝匠各當其能。則其室易成而難壞。兵者國之大事。非特居室也。不為之擇良工師可乎。今令大圖細計其末而忘其本也。雖終日汲汲。豈有益哉。伏惟 聖明深為社稷

皇明經世編

陸貞山集

卷之二

五

郭修濟通州開河議

通州開河

臣伏以通惠一河。乃前元都水監郭守敬所開。國朝自 文皇帝定鼎井方。歲漕東南。祖賦以給京師。其始因濟寧州。同知潘叔正建言。命尚書宋禮平江節。陳瑄開通漕河。以代海運。而自通州。至都城四十里。間陸艘為難。乃謀濬守敬所開故道。置閘蓄水。以通漕舟。感歲久廢弛。河日淤塞。仍用陸艘。車輻脚價。所

費不貲。遂致加耗。日重。東南民力不勝其困。當 純皇帝時。嘗謀修復。而豪貴不便。詭言沸騰。假造妖異以動 上聽。其事遂寢。議者恨之。迨今又數十年矣。國計之屬。民力之困。又非曩時比。修復之計。誠宜亟行。而不可緩者。幸賴 陛下聖明。辨從言者之素。特命大臣相度可否。 詔旨詳切。期在必行。凡有志于經國者。皆以為為希世之遇。而異議之徒。猶藉藉病其功之難成。非特不智。蓋不忠也。臣請得以備言之。今之謀者曰。風水之說。世所無言。通惠泉源出自西山。皇明經世編

陸貞山集

卷之二

六

流經大內。今欲開導。處于 諸陵及京城形勢有效。臣以為是特卜史鄙淺之言。君子不道也。就令有之。則河道山陵。絕絕遠。於其所謂陰陽向背之說。亦選乎不相及。矧今不過因仍故道。稍加濬浚。非有鑿山道。動絕地脈之患也。而於京城形勢。亦何損乎。難者又曰。國家財力方闕。公私耗竭。驟興大役。何以堪之。且水道之選。孰與陸艘之疾乎。臣以為成大事者。不計小費。而不一勞者。不承遠陸艘之費。歲無慮數十萬。誠令捐三四年之費。以就此役。猶將為之。而

况故迹尚在。泉源不竭。功可計日。而其所費未必至是。平且合陸就舟所費十倍。水道淹留。不過數日。雖有制載之勞。而無雨雪泥淖之阻。以其費之多寡。而當其行之遲疾。利害亦較然矣。難者又曰。京城內外。將使游手何啻萬人。藉輓運。直以餬口。一旦罷之。將使失業。恐主位變。臣又以為不然。夫所謂漕河者。非曰遂廢陸載也。謂與陸載並行也。河成之後。立為禁例。惟以通軍民之運。餘若商賈之負載。官民之往來。仍從陸行。則舟楫不至壅塞。車輻可以無虞。一舉而兩利存焉。民方便之。何變之生哉。凡悠悠之談。其大指不出此三端。而自明者視之。皆不足憂也。夫天下奇謀之貴。謀而斷之在獨。詩曰。如彼筮室。于道謀。是用不遺于成。惟廟堂之上。剛斷不惑。而任事之臣。能一心為國。無怵于人言。則功可成矣。彼倡為異謀者。特世家大姓。利權直之入而已。朝廷之威令。苟行彼亦何敢囁嚅。其間哉。若夫修濬之法。要在相度。高下。竊聞涼城地勢。視通州為高。而水勢就下。昔漢為魏。河身淺。則遇旱易涸。而難行。同坐車。則泉源迅疾。

皇明經世編

陸武山集

卷之二

通河

七

平露堂

而難積。今宜于近京之處。大東橋。運東挑。掘令深。去高。就卑。使畧平坦。增置閘坐。多為板。級。上去。則河平。板高。則水深。而挽舟逆上者。無艱阻之患矣。仍添設治河之官。宜其責任。時常加疎濬。凡諸仍勢。射利之徒。假以南方供用為名。故舟挽阻。運船者。坐以違制之罪。修閘有節。蓄洩以時。此河一成。而不廢。則脚價可除。加耗可減。粟雨之民。庶幾有瘳乎。且昔者置倉于通州。正以輓運艱難。不能全達京師。而為此權宜不得已之計。有礙者甚深焉。朝廷憂之。已已之難。皇明經世編

陸武山集

卷之二

通河

八

平露堂

嘗聞古者計焚馬房之擄。粟矣。斯實前事之明鑑也。此河既開。倉可罷。軍士之受糧于官者。免往來担載之勞。而大倉陳陳之粟。深貯嚴城。可無意外之虞矣。豈非萬世之利哉。抑臣又有私憂過計者。國家財賦。出自東南。所賴以通往來者。一河而已。沛水淤塞。漕舟遲梗。籍今有不測之患。過于此者。又將何以待之。是以先朝憂國之臣。如大學士丘濬者。嘗建海運之策。其慮雖若迂遠。而其說不為無徵。臣愚以為漕運之法。固當為世無慮。而海運之興。亦可預習。以備

皇明經世編

陸武山集

卷之二

通河

八

平露堂

不特之雷宜博求諸知海道如元之朱清張瑄者能
熱誠而行之萬一有他故此不來而彼來亦同計之
一助也。

書大理郡胡公遺詩後

前漢 班固

昔在宣德初吉郡胡公祭以大理郡巡撫南畿威望
甚著陪者咸頌識其奇刻然令嘗聞胡長老言當是
時天下又安江以南人物悉臻郡里深恐所為多弊
禮制 朝廷慮之賜公璽書有祛除民害之語惟公
亦以為奉盛首發不可不勉故其為政尚嚴雖所深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九

中

爵不必皆中然一時并兼豪植之徒斬除略盡森究
幸心小民得職去之百年而其名聲猶赫赫使人畏
何農時走轉皆知胡鄉云若公者方諸漢史蓋建京
兆尹扶風之流非願自承平久而法稅故也寡俗之
偷以容養姦蠹為寬厚從政者雍容爾貴日坐官署
歌數歲月得美遷即去苟少出意見有所建易則眾
口喧譁流言飛文上下交構必擠而去之甚者陷之
或然後快嗚呼可悲也已今胡公在今且身且不保
安望其功名發聞若是乎。

卷終

皇明經世文編補遺卷三

陳子龍隊子 家徵堂尚木
華亭 徐子遠劉公 頤問雍偉南 選輯

宋存標子建泰問

吳 泰取

疏

吳 仲

重開通惠疏 查國通惠司

先該平江伯陳銳都御史李裕謙風命諫高友璣御

史薛為學楊儀楊璋秦越旬信主事郝行給事中程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三 吳 泰取 一 千五百

瑣瑣進候顧仕傑著都督楊宏等各題前事內向倍

一疏尤為明白筋富擊擊可行但事屢議而竟無成

言雖切而卒無補臣竊思之水陸轉運其勞過者費

較然甚明况陳銳等多累朝清運名臣言必不妄臣

因考之元史至元二十九年都水監郭守敬建言疏

鑿通州通惠河引水置閘典上之日世祖命丞相以

下皆親臨看詳為之制置閘之處往往於地中得舊

時磚木時人為之感服船既通行公私兩便先時過

船至大都五十里陸輓官糧歲若干為民不勝其瘁

至是皆罷之自是漕運無轉掾之勞而一代事功本

歸於守取焉及考金水海子白浮堯山諸志與籍耶

然而可據踪跡尚在而可考何獨我朝必用置閘河

於無用費脚價而不惜哉臣又恐有風水家之說因

防之上源見於諸陵無損過其水流又於都城無害

且源頭活水運亦流不運亦流初不因運之行止而

為河之開塞水之盈涸此理甚明足破羣惑况通流

等八開關石見存無事於添補開夫見在無事於添

會同官尼任無事於添設近年營建大木皆自此河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三 吳 泰取 二 千五百

直達大通橋下滔滔無阻奈將王佐曾舉而行之特

易易耳但每至垂成輒復中止托故為權勢之車輪

閉利之牙批不便所阻臣又考之元史漕運糧儲南

來諸物商賈舟楫皆由通惠河直達海子登岸木閘

海民核死况今止運軍民糧運其官私貨物仍舊亦

未為全絕其利源也臣嘗竊料開運一年可省腳價

銀十餘萬兩今當民窮財盡之時於國計不為無補

臣幾欲具疏上聞尤恐誠見承真并理未測不果謹

皇明經世文編

補遺卷三

吳 泰取

五五五七

行伍驅逐或子鮮不肖而花費空千而回或陰雨連旬而放逐無繼過半累客呈告到官皆為有名無實臣因考之漢唐都關中宋都河南皆由汴而漕直達京師未聞有貯國儲於五十里之外者我朝通倉其初如徐德等倉故事只有神武中衛小倉已後因漕運未通督將京儲收貯通州以待轉般因循苟且歲月既久遂為三七定例嗣是莫之能改遂使一代官軍不沾實惠又欲其疏上兩未果然此特其利害之小者耳臣近因空運邊糧備防邊關塞險阻遠近以防不虞固知密雲等處皆有間道可通若使奸細為之嚮導輕騎疾馳旋日可至或探倉版式肆燒燬因儲一空則京師坐困矣雖有言者但以開運倉費為言而卒莫有以先代之故事開道之危幾為陛下告者陛下信之不惠行之不決也諺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傳曰成大事者不諱於棄惟陛下留神宵察謀之二三元老大臣而獨斷焉萬一臣言或誤蒙採納即今漕運會議在通乞勅戶工二部查照先今節次題覆事例一併議處着廷會御史會同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三

吳□□纂

五五八

工部管開等會主事兼理開運開板見存修補借之各版少有疏濬并其他用度費支修倉餘剩運倉莊贖并所省脚價民財民力一不妄費大運京糧姑聽陸路自運且令覓船頭人募運百萬以試之如果可行就將管下銀兩蓋房造船築堤吳河次第舉行所謂三七通糧漸無京師自二八一九而全輸矣與國家自然無窮之利杜後世意外不測之虞所謂富國強兵殆一舉而兩得之矣該戶部查議差官會勘戶部尚書王軫工部尚書何紹會同總兵官楊宏等皇明經世編 卷之三 吳□□纂 五五八 勸議嘉靖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題覆 預處邊儲以圖治安疏 臣竊惟北虜犯順在古為然三邊解體於今則甚近宜府地方連賊入寇白陽等處墩臺不舉火游兵不應提恐意緩掠如入無人之境臣竊思之犯順當也解體變也常可也變不可也臣請為陛下陳之軍士所以解體者其初益練流賊寄發諸叛邊軍內調征勦四境見中原之人民安居而懷德中原之軍士安伺而怯懦陰有輕玩之志臣留提備又窺見京軍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三

吳□□纂

五五八

第十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07.10)

國計之難——明代戶部的職責

曾美芳

一、《明經世文編》附錄中所列舉理財相關篇目

論財用疏	劉 健	1/400
資給軍儲疏	葉 盛	1/464
恤百姓以固邦本疏	馬文升	1/518
制國用議	丘 濬	1/605
足國用議	丘 濬	1/606
會議救荒弭盜疏	劉大夏	1/702
論光祿寺錢糧疏	彭 韶	1/712
爲缺乏銀兩庫藏空虛等事 與韓侍郎	韓 文	1/757
定經制以裕國用疏	章 懋	1/837
議勘光祿寺錢糧疏	李承勛	2/885
復議節財用疏	梁 材	2/909
會議王祿軍糧及內府收納疏	梁 材	2/915
議覆陝西事宜疏	梁 材	2/921
裁革冗食節冗費奏	梁 材	2/944
民財空虛之弊議	張 文	2/1233
處置經費議	何 瑋	2/1437
會議第一疏	張邦奇	2/1463
弘遠慮責實効以濟富強疏	潘 潢	3/2050
送大司徒孫東穀考滿北上序	潘 潢	3/2083
實邊儲疏	何良俊	3/2152
明會計以預遠圖疏	馮 璋	4/2963
國用不足乞集眾會議疏	馬 森	4/3129
贈節齋劉公之江西左轄序	馬 森	4/3138
論理財疏	林 懃	4/3320
足國裕民疏	譚 綸	5/3438
題國用匱乏有由疏	李邦義	5/3965
遵例盤庫敬報空虛之狀仰乞 聖鑒亟圖長策以濟國用疏	趙世卿	5/4462
備陳邊餉揭	曹于汴	5/4468
	朱 賡	6/4777

二、作者簡介

1. 丘濬

字仲深，瓊山人。幼孤，母李氏教之讀書，過目成誦。家貧無書，嘗走數百里借書，必得乃已。舉鄉試第一，景泰五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濬既官翰林，見聞益廣，

尤熟國家典故，以經濟自負。

成化元年，兩廣用兵，濬奏記大學士李賢，指陳形勢，纏綿數千言。賢善其計，聞之帝，命錄示總兵官趙輔、巡撫都御史韓雍。雍等破賊，雖不盡用其策，而濬以此名重公卿間。秩滿，進侍講。與修英宗實錄，進侍講學士。續通鑑綱目成，擢學士，遷國子祭酒。時經生文尚險怪，濬主南畿鄉試，分考會試皆痛抑之。及是，課國學生尤諄切告誡，返文體於正。尋進禮部右侍郎，掌祭酒事。

濬以真德秀《大學衍義》於治國平天下條目未具，乃博採書補之。孝宗嗣位，表上其書，帝稱善，賚金幣，命所司刊行。特進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修憲宗實錄，充副總裁。弘治四年，書成，加太子太保，尋命兼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尚書入內閣者自濬始，時年七十一矣。濬以《衍義補》所載皆可見之行事，請摘其要者奏聞，下內閣議行之。帝報可。

明年，濬上言：「臣見成化時彗星三見，掃三垣，地五六百震。邇者彗星見天津，地震天鳴無虛日，異鳥三鳴於禁中。春秋二百四十年，書彗孛者三，地震者五，飛禽者二。今乃屢見於二十年之間，甚可畏也。願陛下體上天之仁愛，念祖宗之艱難，正身清心以立本而應務，謹好尚不惑於異端，節財用不至於耗國，公任使不失於偏聽，禁私謁，明義理，慎儉德，勤政務，則承風希寵、左道亂政之徒自不敢肆其奸，而天災弭矣。」因列時弊二十二事。帝納之。六年以目疾免朝參。

濬在位，嘗以寬大啓上心，忠厚變士習。顧性褊隘，嘗與劉健議事不合，至投冠於地。言官建白不當意，輒面折之。與王恕不相得，至不交一言。六年大計吏，恕所奏罷二千人。濬請未及三載者復任，非貪暴有顯跡者勿斥，留九十人。恕爭之不得，求去。太醫院判劉文泰嘗往來濬家，以失職訐恕，恕疑文泰受濬指，而言者譁然，言疏稿出濬手。恕竟坐罷，人以是大不直濬。給事中毛瑄，御史宋惠、周津等交章劾濬不可居相位，帝不問。踰年，加少保。八年卒，年七十六。贈太傅，諡文莊。

濬廉介，所居邸第極湫隘，四十年不易。性嗜學，既老，右目失明，猶披覽不輟。議論好矯激，聞者駭愕。至修英宗實錄，有言于謙之死當以不軌書者。濬曰：「己巳之變，微于公社稷危矣。事久論定，誣不可不白。」其持正又如此。正德中，以巡按御史言賜祠於鄉，曰「景賢」。（《明史·丘濬傳》）

2. 李承勛

字立卿，嘉魚人。父田，進士，官右副都御史，巡撫順天。有操執，為政不苟。

承勛舉弘治六年進士。由太湖知縣遷南京刑部主事。歷工部郎中，遷南昌知府。

正德六年，贛州賊犯新淦，執參政趙士賢。靖安賊據越王嶺瑯瑤岸，華林賊又陷瑞州。諸道兵不敢前。承勛督民兵剿，數有功。華林賊殺副使周憲，憲軍大潰。承勛單騎入憲營，眾乃復集。都御史陳金即檄承勛討之。賊黨王奇聽撫，搜得其衷刃，縱使還。

奇感泣，誓以死報。承勛令奇密入砦，說降其黨為內應，而親率所部登山。奇夜拔柵，官軍奮而前，降者自內出，賊遂潰。已，從金斬賊渠羅光權、胡雪二，華林賊平。鎮守中貴黎安誣承勛擅易賊首王浩八獄詞，坐下吏。大理卿燕忠即訊，得白。

舉治行卓異，超遷浙江按察使。歷陝西、河南左、右布政使，以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邊備久弛，開原尤甚。士馬纔十二，牆堡墩臺圯殆盡。將士依城塹自守，城外數百里悉為諸部射獵地，承勛疏請修築。會世宗立，發帑銀四十餘萬兩。承勛命步將四人各一軍守要害，身負畚鍤先士卒。凡為城塹各九萬一千四百餘丈，墩堡百八十有一。招逋逃三千二百人，開屯田千五百頃。又城中固、鐵嶺，斷陰山、遼河之交，城蒲河、撫順，扼要衝，邊防甚固。錄功，進秩一等。又數陳軍民利病，咸報可。以疾歸。起故官，蒞南院。三遷刑部尚書，加太子少保。

帝以京營多弊，欲振飭之。遂加承勛太子太保，改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專督團營。尋兼掌都察院。以疾，三疏乞休，且言：「山西潞城賊以四道兵討之，不統於一人，故無功。川、貴芒部之役措置乖方，再勝再叛，宜命伍文定深計，毋專用兵。豐、沛河工，二年三易大臣，工不就，宜令知水利者各陳所見，而俾侍郎潘希曾度可否。其尤要者，在決壅蔽患。倣唐、宋轉對、次對故事，不時召見大臣。」帝不允辭，下其議於所司。時秦、晉、楚、蜀歲祲，詔免田賦。承勛言：「有司例十月始徵賦。今九月矣，恐官吏督趣，陰圖乾沒。宜及其未徵，遣官馳告以所蠲數。山陬僻壤，俾悉戶曉。有司不能奉宣德意者，罪之。撫按失舉奏，坐。」帝褒納之。奏奪京營把總湯清職。郭勛為求復，語侵承勛。承勛因求退，給事中王準等劾勛恣。乃敕責勛，而下清法司。

兵部尚書胡世寧致仕，詔承勛還部代之。疏言：「朝廷有大政及推舉文武大臣，必下廷議。議者率相顧不發，拱手聽。宜及未議前，備條所議，布告與議者，俾先諗其故，然後平心商質，各盡所懷。議苟不合，聽其別奏。庶足盡諸臣之見，而所議者公。」帝然其言，下詔申飭。尋命兼督團營。言官攻張璉、桂萼黨，及承勛。承勛連章求退，帝復溫旨答之。中官出鎮者，率暴橫。承勛因諫官李鳳毛等言，先後裁二十七人，又革錦衣官五百人，監局冒役數千人。獨御馬監未汰，復因給事中田秋奏，多所裁減。而請以騰驤四屬部，覈詭冒，制可。中官言曩彰義門破也先，東市剿曹賊，皆四功，以直內故易集，隸兵部不便。承勛言：「彰義門之戰，禍由王振。東市作賊，即曹吉祥也。」帝卒從承勛議，歸兵部。寇犯大同，議遣大臣督兵。眾推都御史王憲，憲不肯行。給事中夏言謂承勛曰：「事急，公當請行。」承勛竟不請。給事中趙廷瑞並劾之。會寇退，罷。

十年春，大風晝晦，帝憂邊事。承勛言：「去歲冰合，敵騎盡入河套。廷、寧、固原皆當警備。甘肅軍餉專仰河東，宜於蘭州糴貯，以備緩急。曩河西患土魯番，今亦卜喇又深入。兩寇雲擾，孤危益甚。套寇出入，並經莊浪。急宜繕塞設險，斷臂截踵，使不得相合。兀良哈最近京師，不善撫，門庭寇。雲南安鳳之叛，軍民困敝，臨安、蒙

自盜賊復興，曠日淹時，恐釀大患。交趾世子流寓老過，異日歸命請援，或據地求封，皆未可測。惟急用人理財，俾邊鄙無虞。」帝嘉納焉。

承勛沉毅有大略。帝所信任，自輔臣外，獨承勛與胡世寧，大事輒咨訪。二人亦孜孜奉國，知無不言。世寧卒半歲，承勛亦卒，帝深嗟悼。贈少保，諡康惠。所賚予，常典外，特賜白金、綵幣、米蔬諸物。承勛官四十年，家無餘貲。其議「大禮」，亦與世寧相合云。（《明史·李承勛傳》）

3. 潘潢

潢，直隸婺源人。舉進子，由知縣擢戶部主事，改禮部。與修明倫大典，複改吏部。擢禮部郎中，曆福建提學副使，累遷吏部左侍郎，戶部尚書。調南京工部，尋改南京兵部致仕。至是卒。潢有文學，行誼修飭，士論重之。（《世宗實錄》，卷427，嘉靖三十四年十月丁亥條）

4. 馬森

字孔養，懷安人。父俊，晚得子，家人抱之墜，殞焉。俊給其妻曰「我誤也」，不之罪。踰年而舉森。嘉靖十四年成進士，授戶部主事，歷太平知府。民有兄弟訟者，予鏡令照曰：「若二人老矣，忍傷天性乎？」皆感泣謝去。再遷江西按察使。有進士嬖外婦而殺妻，撫按欲緩其獄，森卒抵之法。

歷左布政使，就擢巡撫右副都御史。入為刑部右侍郎，改戶部。初，森在江西薦布政使宋淳。淳後撫南、贛，以贓敗，森坐調大理卿。屢駁疑獄，與刑部尚書鄭曉、都御史周延稱為「三平」。病歸，起南京工部右侍郎。改戶部，督倉場，尋轉左。以右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遷南京戶部尚書。隆慶初，改北部。

是時，登極詔書蠲天下田租半。太倉歲入少，不能副經費，而京、通二倉積貯無幾。森鉤校搜剔，條行十餘事。又列上錢穀出入之數，勸帝節儉。帝手詔責令措置，森奏：「祖宗舊制，河、淮以南以四百萬供京師，河、淮以北以八百萬供邊。一歲之入，足供一歲之用。後邊陲多事，支費漸繁，一變而有客兵之年例，再變而有主兵之年例。其初止三五十萬耳，後漸增至二百三十餘萬。屯田十虧七八，鹽法十折四五，民運十逋二三，悉以年例補之。在邊則土馬不多於昔，在太倉則輸入不益於前，而所費數倍。重以詔書蠲除，故今日告匱，視往歲有加。臣前所區畫，算及錙銖，不過紓目前急，而於國之大體，民之元氣，未暇深慮。願廣集思，令廷臣各陳所見。」又奏河東、四川、雲南、福建、廣東、靈州鹽課事宜。詔皆如所請。帝嘗命中官崔敏發戶部銀六萬市黃金。森持不可，且言，故事御札皆由內閣下，無司禮徑傳者，事乃止。既又命購珠寶，森亦力爭，不聽。三年以母老乞終養。賜馳驛歸，後屢薦不起。

森為考官時，夏言出其門，欲介之見言，謝不往。嚴嵩聞而悅之，森亦不附。為徐

階所重，遂引用之。里居，贊巡撫龐尙鵬行一條鞭法，鄉人爲立報功祠。萬曆八年卒。贈太子少保，諡恭敏。（《明史·馬林傳》，頁 5660-5661）

三、校讀

1.丘濬，〈制國用議【計歲出入】〉¹⁸

按先王制國用，必命冢宰者，冢宰爲六卿之長。周時無宰相，冢宰即宰相也。每歲于年終之時，五穀皆入之後，俾其視今歲之所入，以制來年之所出，而定國家一歲多少之用焉。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者，謂地之小者，入亦小；地之大者，入亦大。地小而入大，則年之豐可知；地大而入小，則年之耗可知。每歲以地所入而定其年之豐耗，年豐則國用隨之而隆，年耗則國用亦隨之而嗇。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者，每歲所入，析爲四分。用度其三，而儲積其一。每年餘一，三年餘三；積三十年，則餘十年矣。

以三十年通融之法，常留九年儲蓄之費。(自此以後不復留一，常使足九年之備而已)然後計其見在所有之數，以爲經常用度之節。量其所入而出之；因府庫之虛實，爲用度之盈縮，則國家無不足之憂，而興事建功，無有不成者矣！

竊惟王制此章，說者謂爲商制。以臣觀之，古今制用之法，誠莫有加焉者也。夫國家之所最急者，財用也。財生於地而成於天，所以致其用者，人也。天地歲歲有所生，人生歲歲有所用。歲用之數不可少，而歲生之物或不給。苟非歲歲爲之制，先期而計其數，先事而爲之備，至於臨事而後爲之措置，則有弗及者矣。

臣愚以爲今日制國用，亦宜倣此法。每歲戶部先移文內外諸司，及邊方所在，預先會計。嗣歲一年用度之數，某處合用錢穀若干，某事合費錢穀若干，用度之外，又當存積預備若干，其錢穀見在倉庫者若干，該運未到者若干，造爲帳籍，一一開報。又預行各處布政司，並直隸府分，每歲于冬十月百穀收成之後，總計一歲夏秋二稅之數，其間有無災傷、逋欠、蠲免、借貸，各具以知。至十二月終旬，本部通具內外新舊儲積之數，約會執政大臣，通行計筭。嗣歲一年之間，所用幾何，所存幾何，用之之餘，尙有幾年之蓄，具其總數，以達上知。不足，則取之何所以補數；有餘，則儲之何所以待用。歲或不足，何事可從減省，某事可以暫已。如此則國家用度有所稽考，得以預爲之備，而亦俾上之人知歲用之多寡、國計之贏縮，蓄積之有無云。伏惟萬幾之餘，留神省察，必使國家倉廩恒有九年之餘，而不至於六年之急。萬有一焉！(能有三年之儲，則亦可以無憂矣)而或不及於三年，則必惕然儆懼，凡事皆從減節，痛革用度之無益者，使毋至于國非其國焉，實惟宗社無疆之休。

¹⁸ 《明經世文編》卷72。

2. 李承勛，〈定經制以裕國用疏〉¹⁹

夫量入以爲出，是謂仁政；量出以爲入，是謂虐政；既不量入爲出，又不量出爲入，雜然而收，泛然而用，是謂無政。考成周之制，以四分制國用，每歲用三存一，以備凶荒。故三十年之通，則國有九年之積。漢之時則有計相，唐之時則有判度支，宋之時則有判三司。皆所以會有無而制國用也。近年以來，戶部雖有會計之虛名，而無量入爲出之實政。臣愚謂當因其名而舉其實，通查一歲天下稅糧所入總計若干，經國之費總用若干。首兩京、次各邊、各省直隸各府，每歲所入所出，俱查有的數，分爲二目。仿周禮用三以足一歲之用，存一以備不測之虞。萬一所出多于所入，則會九卿於堂上科道官，各查凡百費用，有約于昔而浮於今日，必考昔之所以約者，(冗費甚多但恐外可問而內不可問耳)請而復之。又考今之所以浮者，請而約之。至干衷多益寡之道，撥此補彼，又在臨時通融議定，務使所出不踰于入之數，通將出入總數攢造黃冊一本，進呈以備御覽。

然時有盈虛，事有因革。每十歲一會而損益之，此十年一會之大綱也。若歲有豐凶、事有多少，每歲十一月戶部會奏各官，通查某處災傷蠲免若干，某處用兵該用若干，則以各處茶塩商稅之所入者補足錢糧正額，以備軍國正支，其餘雜用一切不得糜費。漢毋將隆，所謂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蓋不以本藏給未用，不以民力供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經制一定，取之有經，用之有義，而財恒足矣。

3. 潘潢，〈弘遠慮責實効以濟富疆疏〉²⁰

先該刑科右給事中張秉壺題內一款「約財用以裕邊費」，該本部議得：國家財賦，國計總於戶部、營繕總於工部，大僕、光祿各有司存，謹於每歲終會計成錄進覽，一曰歲徵；一曰歲收；一曰歲支；一曰歲儲。總數會其略，散數注其詳。大率一年以歲徵爲定額，如歲收少於歲征，則拖欠可查；歲支多於歲徵，則撙節可計；歲收比歲征加多，則查交納某年某項錢糧；歲支比歲徵較少，則計本年餘剩若干。收支既明，歲儲虛實自見，即爲次年歲派、實征、通融、節縮之計，由是財用可節，邊費自紓，誠我皇上中興太平之一助也。本部尚書夏等具題，奉聖旨，准議。欽此。

今照嘉靖二十八年錢糧出入已有成數，擬合會議進呈。案呈到部，臣等謹按

¹⁹ 《皇明經世文編》卷 100。嘉靖六年十二月，李承勛時任刑部尚書，上〈條陳足兵足食八事〉，「定經制以裕國」為足食之一事。

²⁰ 《皇明經世文編》卷 199。

嘉靖二十八年錢糧出入之數，大約太倉歲徵該銀 2,125,355 兩。及查本年歲入實收銀 2,957,116 兩，雖稍多於歲徵，緣系節年解欠，及括取開納事例等銀，原非歲額經常之數。及查本年歲支，通銀 4,122,727 兩，乃比歲徵數加一倍，蓋因連年擺邊募軍，防秋折放馬料，商價諸費不次增添，若非加意哀²¹益，將來年分或不可支。又如京通倉糧、歲運 370 萬石，先年常有八年之蓄，本年官軍工匠月糧歲支二百八十餘萬，京通積蓄僅於五年。其餘雜料糧草等項，用多不節，亦可類考。

臣等聞昔周官歲獻民數穀數，說者以爲此周文武成康致太平之要務。而歲杪²²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蘇軾亦謂此萬世之計。蓋有餘則蠲逋負、除租稅；不足則裁浮費、去冗食。自朝著以及百司庶府，莫不以節用愛人爲心，而其足用善物，與凡失物辟名者，各有誅賞，太宰職之。是以上下各足，本固邦寧。

今在官在民止有此數，而遠近紛然，求討不已。此由不知一時出納之計、登耗之原，故不能相與量入以爲出也。臣等遵奉欽依，查照原擬，謹錄會計進呈，備行在京各衙門並各督撫巡按等官，將今嘉靖二十九年一應財用，通融均節，去煩就約，准昔善今。庶幾漸復國初十分餘三之舊，以仰合古三十年之通制。若內承運等各該庫監所領，自來不入會計，今合內外庫藏倉場會計，繕寫裝潢成冊，隨疏上進，伏望聖明萬幾之暇，俯賜留神，國家幸甚，臣等幸甚。

4.馬森，〈明會計以預遠圖疏【 詳明會計】〉²³

山西清吏司案呈。查得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各府州地方田土通計夏稅歲額，除奏豁並摘撥莊田及農桑稅絲人丁等絲折絹及本色絲綿各留本處與解納內府外，實徵起存麥米共 4,625,757 石 9 升 8 合零。內除京庫小麥 342,000 石，每石折銀 2 錢 5 分，係歲解承運庫之數，與坐派南、北二京各監司局及內外邊鎮堡各倉庫本折色並絹布豆折等項，俱有項下解納外，止有派剩小麥 17,000 餘石，每石折銀 1 兩，共 17,000 餘兩，並各絹布折銀 91,689 兩 4 錢 8 分。秋糧除奏豁外，實徵米 22,164,717 石 8 升 7 合零。又除存留及地畝花絨存留本處並起運本色外，實徵起運秋糧米 13,101,545 石 1 升 2 合零。內該歲解承運庫折銀米 3,718,992 石 3 斗 7 合 6 勺零、漕運米 4,000,000 石、南京各倉米 1,083,287 石零、抵斗黑豆 26,316 石零、內府各監司、光祿寺、神樂觀及在京宗人等府、部院等衙門、並南京各府庫等衙門坐派米豆約共 566,911 石 9 斗零。又內外各馬房、倉場、邊鎮、各倉口

²¹ 又／哀益，減少和增加。

²² 《禮記·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 鄭玄注：“杪，末也。” 後謂年底為歲杪。

²³ 《明經世文編》卷 298。此係隆慶元年九月丁卯由新任戶部尚書馬森所上奏疏。

坐派民運本色、折色不等外，只有派剩米 242,575 石零，每石折 7 錢、6 錢不等，共該折銀 158,433 兩零。京庫折色布銀 38,613 兩。又帶徵馬艸，內除存留及起運各場外，該折解太倉庫艸 719 束、5,239 束，（應為 7,195,239 束）每束折徵銀 3 分 5 厘，並南艸 3,967,900 包，每包折銀 3 分，二項共該銀 370,870 兩零。在京五場艸並備派各府會無稻草等項，折徵寄庫銀共約 40,578 兩 7 錢 4 分。此外各衛所、府縣屯田地畝、牧地子粒租銀，與各省府戶口塩鈔、各鈔關船料、商稅等銀應解太倉庫者，約歲額共 266,980 兩零。通計歲收太倉庫銀約共不過 984,164 兩零內。除各鈔關本折輪收歲該一半及扣二八項扣省等銀共 114,570 兩外，皆奉詔蠲免十分之五，又少銀 434,797 兩零。

及查歲支公侯駙馬伯祿米折銀及在京文武百官、京城內外各衛所官軍、勇士折俸、折絹、布鈔、冬衣、布花，並各營將官家下軍士、馬匹折色口糧料艸、內府各監局會無買辦棗兒等項；神樂觀樂舞生夏衣冬麥、太常寺豬價、欽賞番僧、夷人各衛所軍伴雜役折米銀、京五場艸召買艸束商價，共約歲支銀 135 萬餘兩。九邊近年歲發主客二兵年例銀增至 236 萬餘兩以上，京邊通共用銀 371 萬餘兩，除前歲入折糧等項銀 984,164 兩零，並兩淮、兩浙等處、各運司等衙門歲解塩課，共約 103 萬餘兩通融支放外，此外尚欠歲支銀 1,695,836 兩零，並無坐派，年年摻²⁴括已竭。今隆慶元年奉詔蠲半，又少去銀 434,797 兩零。通計歲用額數實少銀 213 萬兩零。

又查得九邊各鎮倉庫，歲派山東、河南、北直隸、順天等府，及盡山、陝二布政司全省之稅糧，民運輸納，共本折約銀 3,641,550 兩 3 錢 2 分 7 厘，今奉詔蠲免十分之五，則又少民運銀 1,820,775 兩 1 錢 6 分。其各鎮軍士月支升合俱不可少，以上通共實少銀 3,951,408 兩零，無從措辦。

及照先為計處〈蠲免錢糧以濟邊儲以裕國用事〉，該本部題以隆慶元年〈奉詔蠲半通計歲入之數較之歲出不敷數多隨行參酌事宜〉，條為四事，已經題奉欽依通行²⁵欽遵訖。但恐摻括未得能盡如原議之數，而各邊支用欠數尚多，呈乞轉行計處施行、安呈到部看得，計補蠲免乃一時之權宜，而經久之謀尤當酌損預圖。

臣考先臣王瓊任戶部尚書，因宣府鎮討缺少增添軍餉，奏稱弘治年間各邊歲發共止 480,000 兩。今該鎮稱增添官軍原無會計，議行勘議別處，然猶一鎮耳，未聞如今增至 230 餘萬也。（年例日增而邊軍日困，在嘉隆間已甚，今何以支？）及查宣府鎮原額官軍止 58,877 員名而已，屯糧秋青艸束皆日漸消耗，以至無徵。即此以例他

²⁴ 音么又，同搜。

²⁵ 通行。行文通知。明 劉若愚《酌中志·內臣職掌紀略》：“禮部通行 順天府，造金字經三部，黑字經五部，選得番僧，兼日早回，毋得淹滯。”

鎮，此餉之所以日增，而戶部實為難繼。第前任戶部諸臣未有以陳于先帝之前，而言官並各部院、邊鎮諸臣亦未身任其責而不加察耳。臣伏讀明詔有曰：「內府各衙門供應錢糧，朕加意節省，用自有餘。」²⁶大哉 皇言。有以仰見皇上節愛之仁，同乎天地，顧臣等雖庸駑，謬司國計，敢不奮激以對揚休命，所以不得已而為通時變之說也。臣不敢避瑣瀆，而再條開措處於後。然此先目前之急，則可以久遠之圖，則非古人有言國無三年之蓄，則國非其國。

今臣查京、通二倉存貯糧米共止七百萬余石，總以各衛官軍月支二十五、六萬石計之。僅足二年半之用耳。而漕糧 4,000,000 石，內除撥薊鎮 300,000 石。又以湖廣顯陵、承天二衛官軍免運減折，與撥運薊州倉班軍行糧、昌平、密雲二鎮軍餉外，每年實止運納京、通二倉 3,492,655 石 4 升，加以拖欠漂流，歲不下 20 餘萬石。今歲漕糧改折十分之三，又內外各衙門歲派白糧，奉詔蠲半。若或撥支湊給，則歲用之外，所存無多，欲為三年之蓄，亦不可得。況于六年、九年之求乎。萬一河道阻澀，輸運不達，而白糧亦阻。六宮百官之需，皆取之于太倉，又將何以為備耶！兼以四方虛耗，百姓困窮。邊餉增多，原無額派。摺括之計已極，善後之策何在？此臣所以抱杞人之憂，而又有預遠圖之謀也。臣請議處目前于先，而復詳其說於後焉。

一南京倉坐放軍士月糧。

隆慶元年七月例該本色該臣前任南京戶部尙書查照總督糧儲衙門題准隨宜折放。因見本月米價頗平、改放折色 60,000 石，每石折銀 5 錢，共支在庫銀 30,000 兩。以江西舊例，本色南米 1 石，每石連耗腳實征 8 錢，（本折歲當以米價會計變通，所益不小）民且稱便。今雖會派本色，已行徵收，尚未及期，合行該省將坐派南京倉米本色內改折 60,000 石，每石折征 8 錢內。將 5 錢解南京戶部庫，抵還前數；扣解 3 錢，類解太倉。此可得銀 18,000 兩，以接濟邊餉。

一南京工部見在庫銀 193,514 兩。

先該本部題取 100,000 兩，但於內新增蘆課銀 19,049 兩零，原系本部集官會議題准，行巡江御史清查，當不止此數，仍行申明嚴查，盡行起解，定為歲額。

一漕糧奉詔改折十分之三。

該兌運米改折 906,679 石 5 斗 9 升，改兌米改折 187,941 石 5 斗 1 升。

先時，災傷議折，每兌運 1 石，折銀 7 錢；改兌 1 石，折銀 6 錢。及查嘉

²⁶ 《穆宗實錄》卷 1，「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丁未條」。本條為穆宗即位詔。

靖二十年該御史鄭芸題：「因邊餉缺乏，議將漕糧改折十分之三，每石折徵 1 兩，內將輕齋²⁷、席板並耗米等項折銀扣解，接濟邊餉。」彼時戶部止照常議折，兌運 7 錢，改兌 6 錢。而原議折耗等銀，通不查處，以致二十二、三年輒沿襲此議，改折發邊，有失建議之意。又查得嘉靖三十七年尙書方鈍題准每兌運 1 石，征銀 9 錢；改兌 1 石，征銀 8 錢，已有成例，相應²⁸查照改折征納。且臣任江西巡撫時，查知江西兌運、改兌，皆每石加耗四斗，又加濕潤米 1 斗。又三六輕齋，²⁹折銀 1 錢 8 分。楞木蘆席折銀在外，大約兌運 1 石，民間征銀 1 兩 3 分；改兌 8 錢以上。其河南山東雖系一六輕齋，較之三六、二六，若爲輕少。但臣先任大理寺，見外詳河南衛、輝府輝縣民人王傳招內，每兌運米 1 石，征銀 1 兩 5 錢。以此例各州縣，亦相去不遠，故河南布政司每年皆督糧道到小灘買米交兌，將余銀解回，抵補王府祿糧。是每石 9 錢，知不虧累。計此各扣折征之數，亦不肯明詔，可多得銀 21 萬 9 千餘兩，以濟邊餉。

一隆慶元年，漕運 4,000,000 石，奉詔減折十分之三。

內除薊鎮本州倉原額 300,000 石，舊例折色 140,000 石，本色 100,000 石；又折撥天津倉改兌米 60,000 石，及顯陵、承天二衛兌運原議改折兌軍 37,734 石 7 斗，改兌 13,528 石 3 斗，共改折米 51,263 石外，實止歲運京、通二倉兌運米 3,022,265 石 3 斗，改兌米 626,471 石 7 斗，通共米 3,648,737 石內。

²⁷ 齋，音卍，通「資」。1. 隨身攜帶的少量糧食。《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約輕齋，絕大幕。”《漢書》引此文顏師古注：“輕齋者，不以輜重自隨，而所齋糧食少也。一曰齋字與資同，謂資裝也。”2. 攜帶少量資財。《後漢書·朱俊傳》：“俊乃羸服間行，輕齋數百金到京師，賂主章吏，遂得刊定州奏。”宋蘇軾《論綱梢欠折利害狀》：“所支錢米，決不能贍養其家，不免乞取，既冒深法，必須重賂，輕齋密行，交付其押綱。”3. 謂攜帶的資斧逐漸告罄。唐杜甫《水宿遣興奉呈群公》詩：“餘波期救涸，費日苦輕齋。”仇兆鰲注：“本期餘波救涸，乃日久而齋資已竭矣。”一本作“輕齋”。4. 便於攜帶。《宋史·食貨志下二》：“自當十錢行，以一夫而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為輕齋之物，則告牒為滯貨，鹽鈔非得虛抬之息則不行。”清馮桂芬《用錢不廢銀議》：“銀之利在輕齋，不廢其輕齋之利也。銀之害在匱乏，不受匱乏之害也。”5. 輕齋銀。《元典章新集·戶部·錢糧》：“諸人告發倉官人等結攬輕齋，飛走官糧。”《明史·倪岳傳》：“朝廷出帑藏給邊，歲為銀數十萬。山西、河南輸輕齋於邊者，歲不下數十萬。”參見“輕齋銀”。

²⁸ 相應，舊式公文用語。應該；理應。清王士禛《居易錄談》卷中：“相應將四子贊詞並孔子贊詞，一併交與國子監勒石摹搨。”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五：“若照所題更調，事屬繁多，相應無庸議。”清錢泳《履園叢話·雜記上·裹足》：“查立法太嚴，或混將元年以前所生者捏為元年以後，誣妄出首，牽連無辜，亦未可知，相應免其禁止可也。

²⁹ 所謂三六輕齋是指在江西、湖廣、浙江等地徵收正米一石需加耗米六斗六升，又加尖米一斗，共七斗六升，以四斗隨船作耗，餘下三斗六折銀，稱三六輕齋。另外還有二六、一六輕齋。在江南、江北、直隸等地流行二六輕齋，即正米每石加耗米五斗六升，又加尖米一斗，共計六斗六升，除去四斗隨船作耗，其餘二斗六升改折銀兩；有的地方是正米每石加耗米五斗六升，三斗隨船作耗，其餘二斗六升折銀。故稱二六輕齋。一六輕齋是流行於河南、山東等地正米每石加耗米四斗一升，除二斗五升隨船，另一斗六升折銀，稱作一六輕齋。見〈試論明代的田賦折銀和折糧銀錠〉

以改折十分之三計之，該改折米 1,094,621 石 1 斗，以議單每軍該運正米 30 石 7 斗 2 合計之，該用軍 35,654 名，以免運不操減存事例，該每名每月扣糧銀 2 錢，每年十二月每名合扣料銀 2 兩 4 錢，通共該銀 85,569 兩 6 錢。以每軍一名行糧 3 石，每石折銀 5 錢計之，該給銀 53,481 兩。但于內有江北衛分減給米麥 2 石 8 斗、2 石 6 斗者，大約亦該行糧銀 5 萬餘兩。

案查先該本部議覆巡倉監察御史蔣機題為「陳末議、申漕規，以裨國計事」內款開：「補缺船以濟糧運，將漕糧改折應減運軍行糧，及兌改光席板、楞木、輕齋等銀，照數折追，一同管解漕司，以備補造缺少淺船。」題奉欽依去後。今該臣案。查嘉靖四十四年十一月內該本部會議准漕司條陳款開：「議補缺船，以濟全運。乞留河工銀兩，補造船隻。原系輕齋銀兩，每石加耗米 2 升，折銀 1 分，歲得餘 20,000 兩。」已經題奉欽依。

自嘉靖四十五年，至隆慶二年止，應徵河工銀兩准留三年收貯淮庫，補造船隻。去後本部失於查明，參酌議處，以致復將改折輕齋、席板、行糧等銀又行盡數准解漕司補造船隻之用，似涉太多。其減存料價，又失開議。今查九邊民運，以隆慶元年奉詔蠲半，少銀數多，乞如臣今議，將輕齋、席板等項總算折徵，每兌運 1 石，徵銀 9 錢；改兌 1 石，徵銀 8 錢，解赴太倉庫收，接濟邊餉。其減存料銀與行糧扣價，約共 135,560 餘兩。內扣 35,560 兩，遵照巡倉御史原議，摘解漕司。湊前原議河工銀，並嘉靖四十三、四、五三年減存料銀。查追補造船隻，已自有餘。其外 100,000 兩，仍通行查催，一同漕折銀兩，解赴太倉庫，接濟邊餉。但在外省府諸臣，一聞改折，遂將應撥運糧軍旗，不行取補，則月糧無支，而減存料銀，置之停閣。

且運軍行糧南京各衛，例該水次倉³⁰支給，其餘各衛所俱於本處倉分，及淮徐、鳳陽等倉支給，孰必推延，仍合嚴行漕司，並行各總，將改折十分之三，照依上年全運撥派各該衛所，定數造冊，發各省府、州、縣照例查處追徵，庶不悞事，而可期實用。

一南京兩總，每年例該撥運江西、浙江二省糧米，各 100,000 石，以資三六輕齋幫貼之用。計江西 100,000 石，約該漕軍 3,220 餘名，各旗軍行糧，皆例於本處造冊，赴江西水次，將該省額運南京倉米內坐支，每名 3 石，約該行糧 9,660 餘石。每石例該折銀 5 錢外，應加腳耗銀 3 錢，名曰行糧扣除，

³⁰ 水次倉又叫中轉倉、轉運倉、轉輸倉、轉搬倉是中國古代封建政權為轉運存儲漕糧，在運河或自然河流沿岸設立的國家專有糧食倉庫。見鄭民德，〈水次倉在中國古代社會中的發展演變〉，《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山東，2009)。

- 共約該銀 2,898 兩。合應照數取解太倉庫，接濟邊餉。其浙江 100,000 石旗軍行糧，查果有司坐派南京倉米內支給，亦行照例一體查扣解部。
- 一南京上元縣庫見貯南京都察院項下贓贖銀 15,673 兩 9 分零、戶部總巡郎中項下銀 2,761 兩 9 錢 5 分零、刷卷御史項下銀 2,832 兩 2 錢 1 分零、江寧縣庫見貯南京都察院項下贓贖銀 12,483 兩 1 錢 1 分零、戶部總巡郎中項下銀 8,050 兩 4 錢 9 分零、刷卷御史項下銀 5,252 兩 8 錢 6 分零。二縣寄庫銀共 47,053 兩 6 錢 9 分零。除南京都察院量存十分之一，合取解 25,340 兩 5 錢 9 分。其總巡刷卷項下盡數解部。共該銀 44,238 兩 7 分。
- 一各省並直隸府、州所屬遞運所，除坐派支關夫船外，尚有額設防夫，每所或三、四十名，或二十五名，本為接交防送軍囚、囚徒而設。今俱各僉短解，及差壯快人役管解，並不用此役，皆多在司道府州縣衙門供役打差。相應行撫按衙門盡數查出革去，將隆慶二年防夫徭役銀兩通行解部，接濟邊餉。
- 一各省並直隸府、州、縣各編有民壯、快手、機兵等役，及各巡檢司弓兵，皆本以護守城池及巡邏地方等役。近來因循習弊，多不操練，皆在州縣打差，撥送過客，及司道跟用。合無行撫按衙門各照額編原數，每十名查扣二名工食在官，革去募役，通將扣過名數及原額若干造冊，一同解部，以濟邊餉。
- 一醫獸之役，原為聚牧孳生馬匹而設。今已駉騾馬各派養、寄養，民間自行餵養，牧馬艸場又聽軍民耕種，另行收納租銀，並無千百成羣放牧，何用醫獸在官？而各州縣猶照原額徭編前役，歲解太僕寺，作為公用支費，似出冒濫。合通行該府、州、縣但有額派徭編前役者，俱各查追役銀，類解本部太倉庫，充補邊餉，不許解寺。仍行各該撫按衙門清查，永為歲月開報。
- 一各處攢造稅契銀，該本部原行查解，並無十之一、二。而各該司官多以原無定額，因而侵漁乾沒者多。其各處稅課司局皆徒存虛名，俱系州縣私自徵收牙行稅銀。今查止順天府武清縣歲解商稅餘銀四千兩，張家灣鹽商牙行 500 兩，其他如徐州有 1,000 兩，淮安府 1,000 餘兩，近皆奏准暫留本處。又或有軍門去處查解軍餉，亦不及十之二、三，俱各私自費耗隱瞞。如徐州一州，亦歲有三百四、五十兩。近訪知州葉露新，頗能操守，充作該州公費支用，省派于民。如此計之，各處不下數萬，相應通行，差去御史逐

一清查，盡數解部，以充邊餉。以後年分，仍行各該巡按御史查解，不許隱瞞。其僻遠去處，原無市易者，亦不許一槩取討。

一各省府、州、縣近奉明詔，嘉靖四十三年以前拖欠盡數蠲免。(此最為弊政。州縣錢糧每每先以虛數報部，一有此言，則有赦之名，無蠲之實。或不肖有司藉以充私橐矣！)中間多有徵收在官者，及侵欺問迫在官，與各遠年應解站馬價銀，及沿河皇木未用鐸夫銀兩，為數亦多，相應通行各撫按弔取各州縣庫簿，清查解部。

一工部原有大工，不時坐派料價。府州縣不知事出一時，節年重徵在官，及三十五年，該部尚書趙文華建議，摠作四司料價派徵。前料多有仍舊重徵重收，納解不明，積貯在庫。相應通行撫按衙門清查，但在隆慶元年以前者，各照見在盡數改解本部，充補邊餉。

以上大約計可取解 8、90 萬兩，臣所謂通時變之說者以此。仍有不敷，容臣等另行計議，陸續上請。

一京師積蓄全在太倉，嘉靖二十年以前，在倉糧米尚有七八年之蓄，今止二年餘耳，不無可憂。蓋皆緣嘉靖二十年以前，因邊餉缺乏，議行改折，後又累次空³¹運邊鎮，及河阻歲災、倭警燬船各因而議折，以致月漸耗少。若不自今議行積貯，則七年之病，而三年之艾終不可得矣！何者？漕糧 4,000,000 石，內除薊州 300,000 石系原議外，其 3,700,000 石皆應盡輸京、通二倉，一年除兩個月折色外，該歲支 2,670,000 石，猶有 1,000,000 石存貯。似三年有一年之積也。今自嘉靖十一年以顯陵、承天二衛免運改折；又于嘉靖二十九年北虜侵犯，改撥薊州班軍行糧；又昌平密雲二鎮糧餉，共去 207,344 石 6 斗，遂襲為例。在昔既以改折空運而減耗，在今歲收又不查復原額，則以後各處有水旱之災，日亦不足矣。是則今日之所宜議複者也。

一湖廣荊州、安陸二衛改顯陵、承天二護衛免兌，當矣！而船米則宜攤派之。各摠衛所兌運，不宜改折以虧原額也。(江楚米賤，利於本色而苦於折色。)以湖廣之 37,734 石 3 斗改折猶為有說，而江西之 13,528 石 3 斗，偶緣是年

³¹ 空，音又丫。挖；掘。【空運】明代差派平民為官府運輸糧餉稱為空運。明焦竑《焦氏筆乘·安南》：“又如西北邊糧草，全賴陝西小民肩擔驢馱，謂之‘空運’。”明沈德符《野獲編·河漕·宣大二鎮漕河》：“宣府、大同二鎮，糧餉運道最苦。嘉靖末年，行空運之法，山谷崎嶇，率三十石而致一鍾，當事者憂之。”《明史·食貨志三》：“凡諸倉應輸者有定數，其或改撥他鎮者，水次應兌漕糧，即令坐派鎮軍領兌者給價，州縣官督車戶運至遠倉，或給軍價就令關支者，通謂之空運。

走派二衛兌運，因而槩之，何也？是皆有原議未妥，相應改正，仍復本色，行漕司分派各摠輸運。

一薊鎮撥漕糧充班軍行糧 12,104 石 7 斗，原非舊額，出於庚戌年虜警奏撥。本出一時之事，因襲為例，則謬甚矣！夫班軍惟兩京在外衛所，分班入衛者則有之，在各鎮則惟主、客二兵，雖調用班軍，其行糧亦合作客兵內會計為當。況該鎮 240,000 石漕糧本色，原額既以改折 140,000 石漕糧本色，又何必取此本色以虧太倉之額？相應改正輸京、通二倉。其缺乏前額軍餉，改作客兵年例內會計，加發銀兩可也。

一密雲鎮近撥漕糧 148,815 石 8 斗，昌平鎮 39,272 石 5 斗，俱非原額，亦皆始於庚戌之警，共該漕糧 144,083 石 3 斗，歲撥山東、河南二省兌運水陸輸納，官軍甚亦負累。臣前任漕運都御史，曾建議寄囤通倉，本部委官另行轉運者，只為恤在運官軍之困，尚未及為儲蓄深長之思也。今照太倉歲積不前，應依舊改在京、通二倉上納，以足原額。其昌、密二鎮軍餉照數議行，比照大同事例，于隆慶三年為始，預發銀兩；秋收之時，委官抵石糴買上納昌、密二倉，庶可復歲收原額 3,700,000 之數。縱有漂流、拖欠一、二十萬石，每歲多此十萬糧，則漸漸充裕，而三年之蓄可必矣。

一臨清、德州二倉、原系本倉題差主事監收糧米，以前皆有數十萬石之蓄，後因倉攢守支告艱，各又差去主事避嫌，不肯發銀糴買，故亦減少。本部以前諸臣因見發邊餉銀兩不敷，又歲各取解十萬餘兩抵數，以致今皆蓄積無多。臣思此二倉皆在運河之北，相應議覆原額，于隆慶三年照例積貯。（祖宗設立二倉之意在此）萬一河道有阻，即此亦便于轉運京師，則有備無患，而不至于坐困矣。

一積蓄之務，本以備不虞。今倉庫多虛，在在告乏，又節以水旱兵防之故，在外者奏乞停徵，在內者奏乞多發，每至摻括無遺，別無善後良策。不知夏稅秋糧額數之入已定，而今歲出者至增數倍而難繼，何能有餘？若預備倉，祖宗之制甚周，乃今奉行者多不究心遵守，徒為虛文，一遇水旱，輒行請發內帑，失量入為出之規。非居重馭輕之執。年復一年，將來必至不能救藥矣。蓋邊鎮之會計雖講，而兵馬未覈，出納未清。兼以時執陵夷，屯牧不脩，大非往日之舊，而因時酌損以就中，振作量劑其出入者，則在今日所宜亟行講求者也。

至於在外預備倉，宜申明祖宗之舊制，宜查議先後所因革者而詳計之。戒

飭有司，著實查行，則亦庶幾有備於外，而各處或遇有水旱之災，不至束手無策，而皆紛紛仰給於內帑矣。

一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則舒。此生財之道，萬古不易也。而在今日之執，有難言者矣！昔人謂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雖欲無饑，不可得也。今則一人耕之，不止於百人聚而食之矣！九邊之兵馬，比祖宗之舊，增添數多，而歲派民運錢糧，止是舊額。而又加以徵調客兵之費，日亦不給。且秋青屯糧漸以耗減無征，欲量入爲出，而執不可得者。況四方風俗民情，日以奢耗，而務本者少。作無益、害有益者，皆未之禁。誠費出無經，而官民糜費矣。今欲變今之俗，由古之道，不去冗食浮費，不重守令、課農桑、務本業，不得而更化也。

今農官有專設，營田有重委，朝廷非不留心於此也，而無實意舉行之者，故未見有可績之效。則庶而富、富而教，崇本抑末，制節謹度，以量入爲出者，則在內外諸臣協心一體，以圖振勵有爲於今日，而後戶部始得而丕平³²量劑³³之，以調其盈縮也。不則終於摻括計窮，而救藥無術矣！以上所議，臣所慮遠圖者以此。（疏入，上允行之。仍令內外諸司各實經理樽節，以濟國用。）

四、附錄

1. 穆宗即位詔中關於蠲免之事

一天下軍民十分窮困，國用雖詘，豈忍照常徵派。隆慶元年分漕運米特與改折十分之三，其餘不分京邊起存本折各特免十分之五。該部及各撫按官仍設法稽查，使沾實惠。其嘉靖四十三年以前一應戶部錢糧已徵在官者，截數起角□羊拖欠者，盡數蠲免。如有將已徵捏作未徵，侵欺盜用，許諸人奏告拿治，不在赦宥之例。四十三年以後未完者，查開的數分作三年帶徵，毋容奸頑得遂侵賴，先將分過帶徵數目具奏。（《穆宗實錄》，隆慶元年一月壬子條）

2. 關於大同事例

初，巡撫宣府都御史孫錦以邊報踵至，防秋客餉不充，請於年例外再發帑銀二十四萬兩。戶部執奏自二十年間虜騎南牧，由宣大而犯山西，議者欲破拘攣之見，以圖全勝，故三

³² 太平。宋 龐元英《文昌雜錄》卷一：“佇觀來效，共致丕平。”宋 陸游《會慶節賀表》：“有王者興，爰啟丕平之運。”明 李東陽《經筵講章·昔君文武至付畀四方》：“減薄稅斂，使天下都富足，無有窮困，這是丕平。

³³ 衡量調節。清 姚鼐《復汪進士輝祖書》：“瞻於目，誦於口，而書於手，較其離合而量劑其輕重多寡。

鎮兵餉獨倍他所。本部請發內帑，歲不下百二十萬金，大同十之三，宣府十之二，山西十之一，皆系一時權宜，以備修邊調兵之用。（《世宗實錄》，卷 337，嘉靖二十七年六月丙午條）

3. 馬森文數字

太倉銀庫歲入

項 目	數量	單位	每單位折銀	折銀金額	說 明
起存麥米	4625757.0980	石			
京庫小麥	342000.0000	石	0.25		解承運庫計 85500 兩
坐派南、北二京各監司局 及內外邊鎮堡各倉庫本折 色並絹布豆折等項	4266757.0980	-	-	-	項下解納外
派剩小麥	17000.0000	石	1	17000.000	
絹布折銀				91,689.480	
秋糧實征	22164717.0870	石			奏豁除外
起運	13101545.0120	石			
歲解承運庫折銀米	3718992.3076	石			
漕運米	4000000.0000	石			
南京各倉米	1083287.0000	石			
抵斗黑豆	26316.0000	石			
內府各監局司...坐派米豆	566911.9000	石			
內外各馬房...坐派民運本 色、折色不等	3463462.8044	石			
派剩米	242575.0000	石	0.6-7	158,433.000	
京庫折色布銀				38,613.000	
帶徵馬艸					
折解太倉庫	7,195,239.0000	束	0.035	251.833.000	
南艸	3,967,900.0000	包	0.03	119.037.000	合計 370,870 兩
在京五場艸...折徵寄庫銀				40,578.740	
各衛所與各省府戶口鹽鈔...					
應解太倉庫者				266,980	
合計應解太倉庫				984.164.000	

太倉銀庫歲出

項 目	支出金額	單位	收入金額	單位	說 明
歲支銀					
歲支公侯駙馬伯祿米...召買 艸束商價	1,350,000	兩			
九邊近年歲發主客兵年例銀	2,360,000	兩			京邊合計 371 萬餘
前歲入折糧等項銀			984,164.00	兩	即上項應解太倉庫銀
兩淮、兩浙...歲解塩課			1,030,000.00	兩	
原不足數			1,695,836.00	兩	
隆慶元年奉詔鑄半			434,797.00	兩	各鈔關本折...扣省等銀 114570 兩不 鑄
九邊各鎮民運糧鑄半			1,820,775.16	兩	原 3,641,550.327

京通二倉存貯及漕糧數字

項 目	數量	單位
京、通二倉存貯糧米	7,000,000.00	石

教育部98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年度成果總報告

漕糧	4,000,000.00	石
撥薊鎮	300,000.00	石
湖廣顯陵...密雲二鎮軍餉	207,344.60	石
實運京、通二倉	3,492,655.40	石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二百九十八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開公 選輯

宋徽堯尚本 李 奕鈺章

董雲中士開參閱

馬恭毅公奏疏

疏 馬 疏

明會計以預遠圖疏 詳明會計

山西清吏司余呈查得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及南北

直隸各府州地方田土通計夏稅歲額除奏餘并納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馬恭毅疏 詳明會計 一 平糶宜

撥莊田及農桑稅歸入丁等籍折納及本色雜糧各

留本處與解納內府外實徵起存奏米共四百六十

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七石九升八合零內除京庫小

麥三十四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係歲解承

運庫之數與生派南北二京各監司局及內外邊鎮

堡各倉庫本折已并納布豆折等項俱有項下解納

外止有派剩小麥一萬七千餘石每石折銀一兩共

一萬七千餘兩并各絹布折銀九萬一千六百八十

九兩四錢八分秋糧除奏餘外實徵米二千二百一

十六萬四千七百一十七石八升七合零又除存留

及地畝花賦存留本處并起運本色秋實徵起運秋

糧米一千三百一十萬一千五百四十五石一升二

合零內該歲解承運庫折銀米三百七十一萬八千

九百九十二石三斗七合六勺零漕運米四百萬石

南京各倉米一百八萬三千二百八十七石零銀斗

黑豆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六石零內府各監侍郎先

謙寺神樂院及在京宗人等府都院等衙門并南京

各府庫等衙門坐派米豆約共五十六萬六千九百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馬恭毅疏 詳明會計 二 平糶宜

一十一石九斗零又內外各馬房倉場邊鎮各倉口

坐派民運本色折色不等外只有派剩米二十四萬

二千五百七十五石零每石折七錢六錢不等共該

折銀一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兩零京庫折色布

銀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兩又帶徵馬神內除存留

及起運各場外該折解太倉庫神七百一十九兩五

千二百三十九兩每束折銀三分五厘并南神三

百九十六萬七千九百包每包折銀三分二項共該

銀三十七萬八百七十兩零在京五場神并俱派各

明經世文編 卷二九八 馬恭毅公奏疏

三二二九

府會無稻草等項折徵寄庫銀共約四萬五百七十八兩七錢四分此外各衛所府縣屯田地畝收地子粒租銀與各省府戶口鹽鈔各鈔關船料商稅等銀應解太倉庫者約幾額共二十六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兩零通計歲收太倉庫銀約共不過九十八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兩零內除各鈔關本折輸收歲該一半及扣二八項扣省等銀共一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七兩外皆奉部編免十分之五又少銀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兩零及查歲支公侯驸馬伯祿米折銀

皇明經世編 卷之十一 馬世駿疏 詳請會計 三 千五百五

及在京文武百官京城內外各衛所官軍勇士折俸折絹布紗冬衣布花并各營將官家下軍士馬匹折色口糧料州內府各監局會無買辦粟兒等項神象觀樂舞生夏冬衣太常寺指價款賞番僧夷人各衛所軍件雜役折米銀京五場神召買神車肉價共約歲支銀一百三十五萬餘兩九是近年歲發元家二兵半例銀增至二百三十六萬餘兩以上京邊道共用銀三百七十一萬餘兩除前歲入折糧等項銀九十八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兩零并兩淮兩浙等處

各運司等衙門歲解盈課共約一百三萬餘兩通融支放外此外尚欠歲支銀一百六十九萬五千八百三十六兩零并無生派年年撥指已竭今隆慶元年奉部編年又少去銀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兩零通計歲用額數實少銀二百一十三萬兩零又查得九邊各鎮倉庫歲派山東河南非直隸順天等府及盡山陝二布政司全省之稅糧民運輸納共本折約銀三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兩三錢二分七厘今奉部編免十分之五則又少民運銀一百八十二萬七百七十五兩一錢六分其各鎮軍士月支并合俱不可少以上通共實少銀三百九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兩零無從措辦及照先為計處編免錢糧以濟邊儲以裕國用事該本部題以隆慶元年奉部編半是計歲入之數較之歲出不敷較受隨行奏附事宜條為四事已經題奉欽依通行欽遵此但恐後諸未得能盡如原條之數而各邊支用欠數尚多呈乞轉行計處施行安呈刑部看計補編免乃一時之權宜而經久之謀尤當酌損預圖臣考先臣王瓊任

皇明經世編 卷之十一 馬世駿疏 詳請會計 四 千五百五

戶部尚書四宜府鎮計缺少增添軍餉奏請弘治年間各邊歲發共止四十八萬兩今該鎮稱增添官軍原無會計謀行勦謀別處然猶一鎮耳未聞如今增至二百三十餘萬也及查宜府鎮原額官軍止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員名而已屯糧秋青紳束皆日漸消耗以至無徵即此以例他鎮此餉之所以日增而戶部實為難繼第先任戶部諸臣未有以陳于先帝之前而言官井各都院邊鎮諸臣亦未身任其責而不加察耳臣伏讀明詔有曰內府各衙門供應錢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五 平糶宜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五 平糶宜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五 平糶宜

擬朕加意節省用自有餘大哉 皇言有以仰見皇上節愛之仁同乎天地顧臣等輩勝驚謬司國計敢不奮激以封錫休命所以不得已而為通時變之說也臣不敢避項漬而再條開措處于後然此先目前之急則可以久遠之圖則非古人有言國無三年之蓄則國非其國今臣查京通二倉存貯糧米共止七百萬餘石總以各衛官軍月支二十五萬石計之僅足二年半之用耳而漕糧四百萬石內除撥餉銀三十萬石又以湖廣 顯陵承天二衛官軍免運

減折與撥運荊州倉班軍行糧昌平密雲二鎮軍餉外每年實止運納京通二倉三百四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五石四升加以拖欠漂流歲不下二十餘萬石今歲漕糧受折十分之三又內外各衙門歲派白糧奉詔蠲半若或撥支奏給則歲用之外所存無幾欲為三年之蓄亦不可得况于六年九年之求乎萬一河道阻滯輸運不達而白糧亦四六官百官之需皆取之于太倉又將何以為備耶兼以四方虛耗百姓困窮運餉增多原無額派撥括之計已極善後之軍何在臣所以地杞人之憂而又有預遠圖之謀也臣請議處目前于先而後詳其說于後焉

皇明經世編 卷之六 平糶宜
 皇明經世編 卷之六 平糶宜
 皇明經世編 卷之六 平糶宜

一南京倉坐放軍上月糧歷慶元年七月例該本已該臣先任南京戶部尚書查照總督糧儲衙門題准隨宜折放因見本月米價頗平故放折色六萬石每石折銀五錢共支在庫銀三萬兩以江西舊例本色南米一石每石連耗脚實徵八錢且稱便今雖會派本色已行徵收尚未及期合行該省將坐派南京倉米本色內改折六萬石每石折徵八錢內將五錢

解南京戶部庫抵還前數，扣解三錢，願解太倉此可得銀一萬八千兩，以接濟邊餉。

一南京工部見在庫銀一十九萬三千五百十四兩，先該本部題取十萬兩，但子內新增蘆課銀一萬九千四十九兩零，原係本部集官會議，題准行運江御史清查，當不止此數，仍行申明嚴查，盡行起解，定為歲額。

一漕根本部改折十分之三，該兌運米改折九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九石五千九升，改兌米改折一十八萬七千九百四十一石五千一升，先時災傷議折，每

皇明經世編

萬曆銀公案疏

卷之二

千五百七

兌運一石，折銀七錢，改兌一石，折銀六錢，又查嘉靖二十年該御史鄭芸題，因邊餉缺乏，議將漕糧改折十分之三，每石折銀一兩，內將輕費席板并耗米等項折銀，扣解接濟邊餉，被驗戶部止阻，常議折兌運七錢，改兌六錢，而原議折耗等銀，並不查處，以致二十二年三年，糧沿襲此議，改折發運，有失建議之意，又查得嘉靖三十七年尚書方純題，准每兌運一石，改銀九錢，改兌一石，改銀八錢，已有成例，相應查照，改

折徵納，且臣任江西巡撫時，查知江西兌運改兌，皆每石加耗四斗，又加過潤米一斗，又三六輕費折銀一錢八分，務本蘆席折銀在外，大約兌運一石，民間徵銀一兩三分，改兌入錢以上，其河南山東雖係一六輕費較之三六二六，若為輕少，但臣先任大理寺見外，詳河南衛輝府輝縣民人王傳都內，每兌運米一石，徵銀一兩五錢，以此例各州縣亦相去不遠，故河南布政司每年督糧道到小灘買米交兌，將餘銀解回，裁補王府縣糧，是每石九錢，知不虧累計此

皇明經世編

萬曆銀公案疏

卷之二

千五百八

各扣折徵之數，亦不會明擬，可多得銀二十一萬九千餘兩，以濟邊餉。

一隆慶元年，漕運四百萬石，本部減折十分之三，內除前項本州倉原額三十萬石，舊例折色十四萬石，本色十萬石，又折糧天津倉改兌米六萬石，及 繼慶承天二衛兌運原議改折兌單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改兌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八石三斗，共改折米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三石外，實止歲運京道二倉兌運米三百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石三斗，改

尤米六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一石七斗，通共米三百六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七石，內以改折十分之三計之，該改折米一百九萬四千六百二十一石一斗，以謀卓每軍該運正米三十石七十二合計之，該用軍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四名，以免運不操減存事例該每名每月扣糧銀二錢，每年十二月每名合扣料銀二兩四錢，運共該銀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兩六錢，以每軍一名行糧三石，每石折銀五錢計之，該給銀五萬三千四百八十一兩，但于內有江北衛余皇明經世編 卷之九 戶部 九 千五百五

減給米麥二石八斗二石六斗者，大約亦該行糧銀五萬餘兩，案查先該本部議覆運倉監察御史蔣機題為陳末議申漕規以弊四計事，內效開補跌船以濟糧運，將漕糧改折應減運軍行糧及兌改先席板擇木輕費等語，強數折道，一同管解漕司以備補造，缺少災船，題未欵依去後，今該臣案查嘉靖四十四年十一月內，該本部會詳准漕司條陳欵開謀補跌船以濟全運，乞賜河工銀兩，補造船隻，原係輕費銀兩，每石加耗米二升，折銀一分，歲得餘二萬兩，已經

題奉欵依，自嘉靖四十五年，起至隆慶二年止，應徵河工銀兩，准留三年，收貯淮庫，補造船隻，去後本部失于查明參酌，謀處以致復將改折輕費席板行糧等銀，又行盡數准解漕司補造船隻之用，似涉太多，其減存料價，又失開謀今查九邊民運以隆慶元年奉詔蠲半少銀數多，乞如臣今詳將輕費席板等項總算折徵，每兌運一石，徵銀九錢，改充一石徵銀八錢，解赴太倉庫收接濟邊餉，其減存料銀與行糧扣價，約共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餘兩，內扣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兩，遵照運倉御史原議，請解漕司，應前原詳河工銀兩，并嘉靖四十三、四、五三年減存料銀，查追補造船隻，已自有餘，其外十萬兩，仍通行查徵，一同漕折銀兩，解赴太倉庫接濟邊餉，但在外省府諸臣，一聞改折，遂將應撥運糧軍旗，不行取補，則月報無支，而減存料銀，置之停開，且運軍行糧，南京各餉，例該水次倉支給，其餘各餉所，俱于本處倉分，及淮徐鳳陽等倉支給，孰必推延，仍令嚴行漕司，并行各總，將改折十分之三，照係上年全運撥派各該府所

明經世文編

卷二九八

馬部 九 千五百五

三二一三三

定數造冊發各省府州縣照例查處進數，庶不悞事而可期實用。

一南京兩總，每年例該撥運江西浙江二省糧米，各十萬石，以資三六經費帶貼之用。計江西十萬石，約該清軍三千二百二十餘名，各旗軍行帳皆例于本處造冊赴江西水次，將該省額運南京倉米內坐支每名三石，約該行糧九千六百六十餘石，每石例該折銀五錢外，應加脚耗銀三錢，名曰行糧，扣除共約該銀二千八百九十八兩，合應照數取解太倉庫，接

皇明經世編

馬泰徵疏 詳明書主 平露堂

濟邊餉其浙江十萬石旗軍行糧，查果有司生派南京倉米內支給，亦行照例一體查扣解部。

一南京上元縣庫見貯南京都察院項下贖銀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三兩九分零，戶部總巡郎中項下銀二千七百六十一兩九錢五分零，刑部御史項下銀二千八百三十二兩二錢一分零，江寧縣庫見貯南京都察院項下贖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兩一錢一分零，戶部總巡郎中項下銀八千五百十四兩九分零，刑部御史項下銀五千二百五十二兩八

錢六分零，二縣寄庫銀共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六錢九分零，除南京都察院量存十分之一，合取解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兩五錢九分，其總巡副卷項下畫數解部，共該銀四萬四千二百三十八兩七分。

一各省并直隸府州所屬邊運所除生派支開夫船外，尚有額設防夫每所或三四十名，或二十五名，本為接交防送軍囚囚徒而設，今俱各倉短解，及差壯快人役管解，並不用此役，皆委在司道府州縣衙門供役打差，相應行撫按衙門畫數查出革去，將陸續

皇明經世編

馬泰徵疏 詳明書主 平露堂

二年防夫徭役銀兩通行解部接濟邊餉。
一各省并直隸府州縣各編有民壯快手機兵等役，及各巡檢司弓兵，皆本以護守城池，及巡邏地方等役，近來因循習弊，多不得練，皆在州縣打差發送過客，及司道跟用，合無行撫按衙門各照額編原數，每十名查扣二名工食在官革去募役，遇得扣過名數，及原額若干，連冊一同解部，以濟邊餉。
一賢職之役，原為聚牧孳生馬匹而設，今駝驢馬各派養寄養民間自行餵養，牧馬吟場，又聽軍民耕種

另行收納租銀，並無千百成奉故，何用警獸在官而各州縣會照原額編備前役，歲解太僕寺，作爲公用支費，似出月滿，令通行該府州縣，但有領派編備前役者，俱各查進，役銀解本部太倉庫，充補是餉，不許解寺，仍行各該撫按衙門清查，不爲歲月開報。

一各處撥造稅契銀，該本部原行查解，並無十之一二，而各該司官多以原額定額，因而侵隱乾沒者，至其各處稅課司局皆徒存虛名，俱係州縣私自徵收，牙行稅銀，今查止願天府武清縣歲解商稅餘銀四皇明經世編

馬市報疏 計開會計 卷之一 平定堂

千兩，張家灣益商牙行五百兩，其他如徐州有一千兩，淮安府一千餘兩，近皆奏准暫留本處，又或有軍門去處查解軍餉，亦不及十之二三，俱各私自費耗隱曠，如徐州一州亦歲有三百四五十兩，近訪知州葉露新，頗能操守，充作該州公費支用，省派于民，如此計之，各處不下數萬，相應通行差去御史逐一清查，並數解部，以充邊餉，以後年分，仍行各該巡按御史查解，不許隱曠，其餘遠去處，原無市易者，亦不許一舉取試。

一各省府州縣近奉明詔，嘉靖四十三年以前拖欠重數，豁免中間，多有徵收在官者，及侵欺開進在官，與各遠年應解站馬價銀及沿河皇木未用碎大銀兩爲數亦多，相應通行各撫按等取各州縣庫簿清查解部。

一工部原有大工，不時坐派料價，府州縣不知事出一概，節年重徵在官，及三十五年，該部尚書趙文華建議，認作四司料價派徵，前料多有仍舊重徵重收，納解不明，積貯在庫，相應通行撫按衙門清查，但在隆慶元年以前者，各應見在重數，改解本部，免積邊餉，以上大約計可取解八九十萬兩，臣所謂通時變之說者，以此，倘有不敷，容臣等另行計議，陸續上疏。

一京師積蓄，全在太倉，嘉靖二十年以前，在倉糧米尚有七八年之蓄，今止二年餘耳，不無可憂，蓋皆緣嘉靖二十年以前，因邊餉缺乏，謀行改折，後又累次空運邊餉，及河阻歲災，使警發餉，各因而謀折，以致月漸耗少，若不自今，謀行預貯，則七年之病而三年之艾，終不可得矣，何者，漕糧四百萬石，內除蘇州三

明經世文編 卷二九八 馬市報公奏疏

十萬石係原議外其三百七十萬石皆應盡輸京通
 二倉一年除兩箇月折色外該歲支二百六十七萬
 石猶有一百萬石存貯似三年有一年之積也今自
 嘉靖十一年以 顯慶承天二衛免運改折又于嘉
 靖二十九年非虜侵犯改撥薊州班軍行糧又昌平
 密雲二鎮糧餉共去二十萬七千三百四十四石六
 斗連贖為例在昔既以改折吃運而減耗在今歲收
 又不查復原額則以後各處有水旱之災日亦不足
 矣是則今日之所宜謀復者也

皇明經世編

馬恭敏疏

卷之一

平露堂

一湖廣荆州安陸二衛改 顯慶承天二護衛免充
 雷矣而船米則宜撥派之各總衛所免運不宜改折
 以虧原額也以湖廣之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三
 斗改折備為有說而江西之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八
 石三斗偶釋是年走派二衛免運因而祭之何也是
 皆有原議未妥相應改正仍復本色行漕可分派各
 總衛運

一酌量核撥漕糧充班軍行糧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七
 斗原非首領出千庚戌年虜警奏擬本出一時之舉

因變為例則謬甚矣夫班軍惟兩京在外衛所分班
 入衛者則有之在各鎮則惟至客二兵雖調用班軍
 其行糧亦合作客兵內會計為實况該鎮二十四萬
 石漕額本色原額既以改折十四萬石漕糧本色又
 何必取此本色以虧太倉之額相應改正輸京通二
 倉其缺之前額軍餉改作客兵年例內會計加發銀
 兩可也

一密雲鎮近撥漕糧十四萬八千八百一十五石八
 斗昌平鎮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俱舟原額
 皇明經世編 馬恭敏疏 卷之一 平露堂

亦皆始于庚戌之變共該漕糧一十四萬四千八十
 三石三斗歲撥山東河南二省免運水陸輸納官軍
 甚亦員累臣先任漕運御史曾建議請回通倉本
 部委官另行轉運者只為惟在運官軍之困尚未及
 為儲蓄深長之思也今照太倉歲積不前應依舊改
 在京通二倉上納以足原額其昌密二鎮軍餉應教
 議行比照大同事例于隆慶三年為始預發銀兩秋
 收之時委官抵石價買上納昌密二倉庶可復歲收
 原額三百七十萬之數縱有漂流拖欠一二十萬石

每歲多此十萬稅，則漸漸充祿，而三年之蓄可必矣。
 一臨清德州二倉，原係本倉題差主事監收糧米，以前皆有數十萬石之蓄，後因倉撥守支告艱，各又差去主事避嫌，不肯發銀贖買，故亦減火本部以前諸臣，因見發邊餉銀兩不敷，又歲各取解十萬餘兩，批數以政，今皆蓄積無多，臣思此二倉皆在運河之北，相應謀覆原額于隆慶三年，照例積貯萬一河道有阻，即此亦便于轉運京師，則有備無患，而不至于坐困矣。

皇明經世編 馬恭賦疏 計開會計 七 平露堂 卷之一

一積蓄之根本以備不虞，今倉庫多虛，在在告乏，又節以水旱兵防之故，在外者奏乞停徵，在內者奏乞多發，每至接括無遺，別無善後良策，不知夏稅秋糧額數之入已定，而今歲出者至增數倍，而難繼，何能有餘？若預備倉，祖宗之制甚周，乃今奉行者多不究心遵守，徒為虛文。一遇水旱，輒行請發內帑，失量入為出之規，非居重挾輕之統，年復一年，將來必至不能救藥矣。蓋邊鎮之會計雖講，而兵馬未戢，出納未清，兼以時執陔夷，也收不備，大非往日之舊，而國

特酌損以就中，振作量測其出入者，則在今日所宜亟行講求者也。至于在外預備食宜申明，祖宗之舊制宜查議先後所因革者而詳計之，戒飭有司，着實查行，則亦庶幾有備于外，而各處或遇有水旱之災，不至束手無策，而皆紛紛仰給于內帑矣。

一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則舒，此生財之道，萬古不易也。而在今日之統，有難言者矣。昔人謂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雖欲無飢，不可得也。今則一人耕之，不止于百人聚而食之矣。尤邊之兵馬，皇明經世編 馬恭賦疏 計開會計 八 平露堂 卷之一

比 祖宗之舊，增添數多，而歲派民運錢糧，止是舊額，而又加以征調客兵之費，日亦不給，且秋青屯糧漸以耗減，無徵欲量入為出而缺不可得者，况四方風俗民情，日以奢耗，而務本者少，作無益者有益者，皆未之禁，誠費出無經，而官民糜費矣。今欲變今之俗，由古之道，不去冗食浮費，不重守令，課農桑務本業，不得而更化也。今農官有專設，督田有重委，朝廷非不留心于此也，而無實意廉行之者，故未見有可績之效，則庶而富，富而教，宗本抑末，制節謹度，以

明經世文編 卷二九八 馬恭敬公奏疏

三一三七

十五斤。不出本省。商利其厚而微。價甚輕。若上里等處。每引價銀二錢五分。惠安場每引七分。漳浦三場。每引銀五分耳。而又止行于延建。汀。漳。四府。不及福興。泉。漳。其利多為官吏所濫。宜量增引價。兼令八府通行。或于津要之處。照舊抽稅。是亦一法也。廣鹽國初七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引。其後漸有增益。歲入不下一二十萬金。自有德府以來。兵餉之費。不俟他而足。今廣東。海。北。二提舉司。歲徵課銀不過一萬六千餘金。而輸京師者。不能萬金。每歲運負常十之五。皇明經世編 卷之五 兵政 鹽 五 主 手 靈 堂 宣 丞 國 興 復 靈 州 大 池 額 鹽 共 二 萬 六 千 餘 引 以 供 延 綏 小 池 二 萬 三 千 一 百 五 引 貯 府 以 備 客 兵 其 利 甚 饒 但 止 行 于 平 慶 二 府 而 鳳 漢 二 府 以 有 解 鹽 禁 弗 得 遠 是 損 額 課 以 資 私 販 也 且 解 鹽 隔 省 而 靈 鹽 在 邦 域 之 中 令 鳳 漢 行 靈 鹽 額 不 便 耶 以 上 六 處 鹽 法 請 下 撫 按 官 酌 議 併 覈 並 引 實 數 以 聞 仍 行 南 京 戶 部 查 照 銅 板 給 發 勅 令 引 目 一 如 淮 浙 山 東 長 蘆 之 例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明經世文編

卷二九八

萬曆徵公奏疏

三三九

是亦合檢照律文一體奏報調養策慮有備無患臣
故又曰審機臣切惟南京建營置守凡以供衛陵寢
官闕立能萬世不拔之基而時久承平如人怯病儀
觀雖感麻理已虛氣習任於因循精神疲于幸制自
來良臣狂飛非不究心講求迄未聞有真能為之求
三年之艾者苟為不直終身不假是以臣請查之伏
惟 聖明裁許幸甚

弘遠處責實勤以濟富強疏 會計處用

先該刑科右給事中張乘壺題內一款約財用以裕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籌備商集 會計處用 平露堂

邊費該本部議得國家財賦國計總于戶部營務總
子工部大僕光祿各有司存謹于每歲終會計成錄
進覽一日歲債一日歲收一日歲支一日歲儲總數
會其略散載註其詳大率一年以歲徵為定額如歲
收少于歲徵則拖欠可查歲支多于歲徵則樽節可
計歲收比歲徵加多則查交納某年某項錢糧歲支
比歲徵較少則計本年餘剩若干收支既明歲儲虛
實自見即為次年度派實徵通融節縮之計由是財
用可節邊費自紓誠我 皇上中興太平之一助也

本部尚書夏 等具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今照嘉
靖二十八年錢糧出入已有成數擬合會議進呈案
呈到部臣等謹按嘉靖二十八年錢糧出入之數大
約太倉歲徵錢銀二百一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五
兩及查本年歲入實收銀二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
一十六兩雖稍多于歲徵錢銀節年解欠及括取開
病事例等銀原非歲額經常之數及查本年歲支通
銀四百一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兩乃比歲徵數
加一倍蓋因連年經邊募軍防秋折放馬料商價諸
費不次增添若非加意泉益將來年分或不可支又
知京通倉糧歲運三百七十萬石先年常有八年之
蓄本年官軍工匠月糧歲支二百八十餘萬京運積
蓄僅于五年其餘雜料糧草等項用多不節亦可類
考臣等聞昔周官歲歲民數強強說者以為此周文
武成康致太平之要務而歲抄五穀皆入然後制國
用蘇軾亦謂此萬世之計蓋有餘則編運員除租稅
不足則撥浮費去冗食自朝者以及百司庶府莫不
以節用愛人為心而其足用善物與凡夫物伴名者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籌備商集 會計處用 平露堂

各有誨賞太宰職之是以上下各足本因邦究今在
 官在民止有此數而遠近紛然求討不已此由不知
 一時出納之訖登耗之原故不能相與量入以為出
 也臣等遵奉欽候查照原擬議錄會計進呈備行在
 京各衙門并各督撫巡按等官將今嘉靖二十九年
 一應財用通融均節去煩就約準昔善今庶幾漸復
 國初十分餘三之數以仰合古三十年之通制若內
 承運等項該庫監所領自來不入會計今合內外庫
 藏倉場會計繕寫恭讀成冊隨疏上達伏望 聖明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十一 議錄潘鑾 奏 千 露 堂

議處全陝屯田以足兵食事 全 屯田

臣昔任陝西糧儲副使職司錢穀講求屯田頗得梗
 概及任提學副使巡歷 鄜三邊尉愛咨詢事取屯
 田地畝實徵諸世磨等會計著為屯田議亦嘗呼召
 諸軍而與商議又得承其承食之資歲年以來頗得
 其情諸軍亦日夜引領此法之行邇來虜賊屢行
 大舉入寇延慶備禦之計必先共食內帑所積連
 年為宜大山西請發已多恐難支給舊有典舉屯田

乃當今急務矧全陝地方袤廣田多膏沃昔人所謂
 沃野千里者正今屯田之區而漢河金允諸處尤為
 腴厚若委任得人查照典舉使屯田之利皆歸于軍
 一舉而兵食足矣臣嘗稽屯田紅簿事例因窺我
 朝宗法意大都各衛軍人七分屯種三分城操屯種
 者除月糧十二石外餘米上倉以及城操者是十人
 之田養十五人也其後邊事漸興軍多備邊屯種遂
 廢乃因地徵糧百畝及給于軍則人十二石是二十
 人之田始養十人也于是田始不足乃借支民糧又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十一 議錄潘鑾 奏 千 露 堂

不足也乃為折色名譯折支實乾沒之耳故折色行
 而軍始貧糧借而民始困 祖宗屯田之法至此弊
 矣夫 國初條米上倉倉在各屯名曰屯頭倉屯軍
 收獲輸納無搬運守飯之費糧軍支糧亦近便簡易
 無有侵牟欺隱之弊及徵糧丁官倉乃在府州會城
 去屯遠近有至數百里者又立催糧旗甲知數人役
 軍人進倉支糧往返益遠于是搬運守候之費侵牟
 欺隱之弊百出軍二十人之田不能養六七人乃始
 仰給內帑頃者邊事逾多請乞頒約雖內帑亦不能

活動記錄剪影

日期： 2009 年 9 月 19 日



◎典籍研讀會一景，中間深著紅色碎花上一的，是來自美國的學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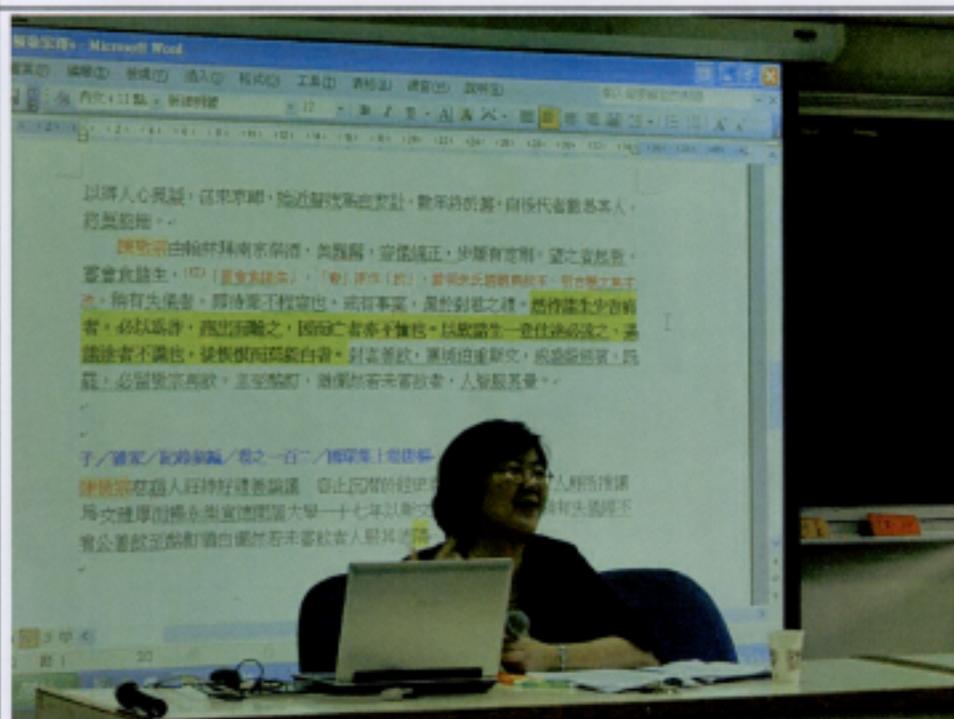


◎典籍研讀會一景，圖中背影為邱仲麟教授。

日期： 2009 年 10 月 24 日



◎典籍研讀會一景。



◎林麗月教授導讀〈贈太學生石大用序〉與〈論太學疏〉。

日期： 2009 年 12 月 5 日



◎王德毅教授校讀、補正篇章的句讀和斷句。



◎王鴻泰教授提問，懷疑既定史料背後的真正原因。

日期： 2010 年 1 月 16 日



◎徐泓教授為本次的研讀會作結語。



◎吳大昕先生提問、衣若蘭教授聚精會神的聽著。

日期： 2010 年 3 月 27 日



◎朱鴻教授為本次的研讀會作結語。



◎呂士朋教授聚精會神的聽著。

日期： 2010 年 4 月 17 日



◎研讀會一景。



◎吳大昕先生導讀一景。

日期： 2010 年 5 月 8 日



◎方志遠教授接受與會學友的提問。



◎方志遠教授、邱澎生研究員兩個人的對話。

日期： 2010 年 5 月 29 日



◎唐立宗教授導讀。



◎研讀會一景。

日期： 2010 年 6 月 20 日



◎莊博智先生回答提問。



◎研讀會一景。

日期： 2010 年 7 月 10 日



◎日籍學友城池孝。



◎曾美芳小姐。